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EMTEK (Shenzhen) Co., Ltd.

(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区 69 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MINMETALS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 47 层 01 单元)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1,627.50万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6,510.00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杰中、吕保忠和高磊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安排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如本人拟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5、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支付给公司的，则公司有

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6、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同时，吕杰中、吕保忠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应继续遵守该限制性规定。

(二) 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作为发行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信策鑫和李生平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安排公司回购本企业/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如本企业/本人拟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

息处理。

5、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支付给公司的，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同时，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生平承诺：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应继续遵守该限制性规定。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终止。

(三) 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国平、王建军和肖国中，监事杨宇和郭名煌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安排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应继续遵守该限制性规定。

3、如本人拟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支付给公司的，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5、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终止。

同时，李国平、王建军和肖国中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四) 公司其他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的股东杨俊杰作为吕杰中、吕保忠姐姐的配偶，承诺：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安排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

(2) 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2、公司股东李小敏、郭克庸、杨晓金、陈淑华、王军、童焱华、张华雪、吴娟娟、魏亮明、肖峰华、黄宏芳、徐生阶、李晓宁、宋文彬、吕华林、陈旭、王朋、田华兵、伍伟良、舒慧艳等20名自然人股东和常州高新投、深圳高新投2名法人股东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安排公司回购本人/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

(2)本人/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二、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稳定公司股价,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稳定股价的预案。

(一) 稳定股价的预案

1、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公司自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当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程序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立时,将采取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稳定公司股价。

(1) 由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应当在前述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成立之后5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20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5个交易日内启动,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个月内实施完毕。

公司为稳定股价而回购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票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公司可以在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要约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金额，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回购公司股票数量累计不得超过总股本的2%（若与前项规定冲突，按照本项执行）。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当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届满之后的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5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将增持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增持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个月内实施完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在二级市场买入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按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对公司股份进行同比例增持，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500万元；连续十二个月回购公司股票数量累计不得超过总股本的2%（若与前项规定冲突，按照本项执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10个交易

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公司上市时的全体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上述增持义务，并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上述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将增持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增持公告。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个月内实施完毕。

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在二级市场买入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现金分红和薪酬总和的20%，但不超过其税后现金分红和薪酬总和。

3、停止条件

在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4、约束措施

如启动条件满足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照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将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增持股票义务的，公司有权责令其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

支付现金补偿的金额=按照本预案的规定最低增持金额-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向其支付的分红和薪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累计计算。

5、预案的生效及有效期

稳定股价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6、预案的修订

稳定股价预案的修订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公司将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杰中、吕保忠和高磊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根据该预案就公司回购股票事宜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如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本人承诺将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该预案规定的公司回购股票等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其他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李国平、王建军、李生平、肖国中承诺：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执行《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根据该预案就公司回购股票事宜召开董事会，届时本人如继续担任董事职务，且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时，本人承诺将在董事会上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该预案规定的公司回购股票等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蔡大贵、苕桂梅承诺：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执行《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三、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 发行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在《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中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如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股数及回购价格将相应调整。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方式与金额依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和金额确定。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杰中、吕保忠和高磊在《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中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如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生平和信策鑫，董事李国平、王建军、肖国中、张敏、邹海烟、陈若华，监事杨宇、郭名煌、王丽和高级管理人员蔡大贵、栾桂梅在《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中承诺如下：

本人/企业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 中介机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五矿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验资及复核机构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的法律顾问承诺：本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验资机构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评估机构承诺：如因本资产评估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3]第011号”《深圳市信测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深圳市信测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相应损失。

四、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及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2019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根据《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

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优先于其他分红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需同时满足以下内容：

(1) 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具体情形：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3) 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4)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4、现金分红的比例和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

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此条款第3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5、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6、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 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预分配方案，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未做出现金分红方案的，董事会应就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或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7、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 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 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格式指引在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利润分配政策拟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公司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及透明。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银监会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适用于本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及《公司发行股票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

公司将严格执行2019年4月16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的规定及2019年5月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发行股票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约定的内容，注重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制订了约束措施，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在股东大会及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该事实及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 公司拟采取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下降。公司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承诺将通过以下方式，不断提高盈利能力，尽可能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1、公司现有业务的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是一家综合性检测机构，主要从事可靠性检测、理化检测、电磁兼容检测和产品安全检测等检测服务，为汽车、电子电气产品、日用消费品和工业品等领域的客户提供检测报告或证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1,455.73万元、26,666.19万元和30,070.1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4,026.93万元、6,698.04万元和7,465.35万元。

公司发展态势良好，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检测行业服务市场化、检测服务标准体系不断完善及技术的持续进步，给公司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和市场机遇。尽管如此，但仍然面临着社会公信力、品牌和声誉受到不利事件影响、市场竞争加剧等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面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改进措施：建立严格的内部质量控制管理体系，加强检测实验室的软硬件建设，以确保检测结果的客观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扩大检测服务领域，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和市场影响力以应对激烈的竞争；持续加强人才引进和内部培养，建设一支优秀的技术人员团队；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扩大资产规模，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 不断提升运营能力，努力提高利润水平

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管理体系建设，增强服务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深化现有检测等领域的业务，不断完善公司产品线；积极布局新的细分市场，重点开拓优质大客户；进一步加强成本费用管控，减少不必要的支出，降低运营成本，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

(2) 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向迁扩建华东检测基地项目、广州检测基地汽车材料与零部件检测平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进一步提高检测服务能力，扩大业务规模，提高研发实力和信息化水平。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3) 切实落实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已对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行规定，明确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的规定，实施积极的股利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承诺确保上述措施的切实履行，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在股东大会及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向股东致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杰中、吕保忠和高磊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交易所的要求。

(三) 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其他董事李国平、王建军、李生平、肖国中、张敏、邹海烟、陈若华和高级管理人员蔡大贵、苕桂梅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交易所的要求。

六、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杰中、吕保忠和高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信策鑫和李生平，其他董事李国平、王建军、肖国中、张敏、邹海烟、陈若华，监事杨宇、郭名煌和王丽，高级管理人员蔡大贵和苕桂梅承诺：

1、本人/企业以及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人/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

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减少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遵循等价、有偿、公平、公允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企业承诺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本人/企业或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人/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杰中、吕保忠和高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生平,其他董事李国平、王建军、肖国中、张敏、邹海烟、陈若华,监事杨宇、郭名煌和王丽,高级管理人员蔡大贵和芄桂梅承诺: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杰中、吕保忠和高磊承诺:

1、在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均未开发、生产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发、生产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

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人，以避免同业竞争。

4、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因收购、兼并或者其他方式增加与公司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资产或业务，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人，以避免同业竞争。

5、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本人承诺，因违反本承诺的任何条款而导致公司和其他股东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本人将予以赔偿。本承诺自本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止。

八、关于所持股份权利未受限制及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承诺

(一) 发行人关于公司股份权利未受限制及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公司所有股东真实、合法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份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与他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或承诺将现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他人的情形；本公司所有股东没有以任何方式将其所持股份或其任何部分设置质押、担保；该等股份没有被司法机关依法冻结，也不存在其他任何重大权属纠纷。

(二) 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权利未受限制及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承诺：本人/本企业真实、合法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为他人

代持股份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与他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或承诺将现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他人的情形；没有以任何方式将本人/本企业所持股份或其任何部分设置质押、担保，该等股份没有被司法机关依法冻结，也不存在其他任何重大权属纠纷。

九、其他重要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杰中、吕保忠和高磊承诺：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前未严格执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而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需承担任何罚款、滞纳金，或因有关人员向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追索，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向任何员工或其他方支付补偿或赔偿，或因未及时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给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其他损失，本人将对公司作全额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本人承诺在承担上述连带责任后不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补缴税收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杰中、吕保忠和高磊承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设立以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如果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需要补缴相关税收，本人承诺足额补缴，以避免给公司造成损失。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租赁房产瑕疵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杰中、吕保忠和高磊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因产权瑕疵被有权部门要求强制拆除或租赁合同被有权部门认定为无效而导致无法继续承租房屋需要搬迁，则本人愿意在毋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损失、拆卸和安装费用、运输费用及原厂房尚未摊销完的装修费），并弥补其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房屋租赁合同被有权部门认定为无效而与出租方或第三方产生诉讼、仲裁等纠纷，则本人愿意在毋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因该等纠纷而支付的律师、诉讼费、案件受理费等所有成本与费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环保相关事项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杰中、吕保忠和高磊承诺：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公司的一切损失。

(五)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美国信测相关事项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杰中、吕保忠和高磊承诺：若因美国信测相关诉讼的被告提起反诉导致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或案件费等损失，本人将承担公司因上述反诉产生的赔偿金、案件费用及生产、经营损失，以保证不因上述费用致使公司和公司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本人与其他实际控制人之间将就公司的前述损失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杰中、吕保忠和高磊承诺：如公司因未办理发改委境外投资核准/备案手续，受到损失或处罚，实际控制人将予以全额补偿。

(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苏州信测土地相关事项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杰中、吕保忠和高磊承诺：如因苏州信测未按期动工开发及竣工问题而导致苏州信测受到任何行政处罚、被征缴土地闲置费、被要求缴付违约金或被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而遭受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担一切损失。

十、关于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 发行人关于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

充分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3) 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 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杰中、吕保忠和高磊承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 在公司任职的，可以变更职务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 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 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三)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信策鑫和李生平, 董事李国平、王建军、肖国中、张敏、邹海烟、陈若华, 监事杨宇、郭名煌、王丽和高级管理人员蔡大贵、栾桂梅承诺: 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 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公司股份, 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企业的部分, 直至相关承诺已经履行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4) 在公司任职的, 可以变更职务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 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 本人/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十一、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 公司的社会公信力、品牌和声誉受到不利事件影响的风险

社会公信力、品牌和声誉是检测机构凭借优质的服务, 经过市场长期考验和积累逐渐形成的, 是其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因素。在二十年的发展过程中, 公司非常重视社会公信力、品牌和声誉, 建立了严格的内部质量控制管理体系, 不断加强检测实验室的软硬件建设, 以确保检测结果的客观性和有效性。然而, 一旦出现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证书不实等不利事件使公司社会公信力、品牌和声誉受损, 将直接对公司业务发展和利润率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严重情况下, 甚至将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二)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检测行业市场空间大、发展速度快, 检测机构数量不断增加。我国检测机构数量众多, 市场集中度较低。随着我国检测行业市场化程度不断加深, 检测机构之间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当前在检测能力、服务范围、技术研发等方面具备一定实力, 但与国际检测机构相比, 公司需进一步提高检测技术水平和市场影响力。若现有或潜在竞争对手通过技术创新、经营模式创新、扩大经营规模、低价竞争等方式不断渗透公司的主要业务领域和客户, 可能导致公司市场份额下

滑、收入下降，公司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三) 政策和行业标准变动的风险

检测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政府产业政策将影响行业发展速度和发展方向。我国检测行业已被认定为重点战略性新兴产业。检测行业一系列有利于行业发展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文件陆续实施，对于优化检测行业发展格局，增强创新能力，提高行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具有重要意义。然而，现有产业政策方向的变化，可能导致行业资质认可标准发生重大调整。相关调整有可能导致公司现有资质受限或无法取得新的资质，公司经营范围受到限制。公司经营发展存在政策和行业标准变动的风险。

目录

声明及承诺	1
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3
二、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	7
三、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1
四、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及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承诺	13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8
六、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20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1
八、关于所持股份权利未受限制及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承诺	22
九、其他重要承诺	23
十、关于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24
十一、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27
目录	29
第一节 释义	34
一、基本术语	34
二、行业术语	37
第二节 概览	41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41
二、本次发行概况	41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42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43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46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47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47
八、募集资金用途.....	47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8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8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49
三、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51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	51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2
一、创新风险.....	52
二、技术风险.....	52
三、经营风险.....	53
四、内控风险.....	54
五、财务风险.....	55
六、法律风险.....	56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57
八、发行失败的风险.....	58
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	59
一、公司基本情况.....	59
二、公司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59
三、公司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61
四、公司股权结构.....	65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情况.....	65
六、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5
七、公司股本情况.....	79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85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定的协议及其履行 情况.....	93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93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95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96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97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情况.....	98
十五、公司员工情况.....	98
十六、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	101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02
一、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102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18
三、公司所处行业主要特征.....	149
四、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情况.....	154
五、公司销售和采购情况.....	169
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房屋租赁情况.....	206
七、公司技术水平和研发情况.....	224
八、公司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234
九、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235
十、公司环保情况.....	235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38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38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241
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为情况.....	241
四、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	243
五、独立性情况.....	243
六、同业竞争.....	245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47
八、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担保情况.....	255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59
一、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259
二、审计意见类型.....	266
三、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267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69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69
六、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70
七、公司适用的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302
八、公司财务报表的分部信息.....	308
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308
十、主要财务指标.....	309
十一、盈利预测.....	312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12
十三、盈利能力分析.....	312
十四、财务状况分析.....	382
十五、现金流量和资本性支出分析.....	416
十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420
十七、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420
十八、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426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428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42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	433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436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443
五、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447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452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服务.....	452
二、股利分配政策.....	455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459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459
五、公司关于投资者保护的情况.....	460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463
一、重要合同.....	463
二、对外担保事项.....	467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68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470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7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72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74
四、审计机构声明.....	475
五、验资机构声明.....	479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82
第十三节 附件	485
一、附件内容.....	485
二、备查地点、时间.....	486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信测标准	指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文意需要亦包括其所有子公司及分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吕杰中、吕保忠和高磊
信测电磁	指	深圳市信测电磁技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前身
信测有限	指	深圳市信测科技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五矿证券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州信测	指	苏州市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武汉信测、武汉美测	指	武汉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武汉美测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武汉美测测试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莞信测	指	东莞市信测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宁波信测	指	宁波市信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厦门信测	指	厦门市信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州信测	指	广州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中信测	指	华中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湖北）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信测标准（宝安）	指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美国信测	指	EMTEK INTERNATIONAL LLC.，系公司合营企业
南山分公司	指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
光明分公司	指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
松山湖分公司	指	东莞市信测科技有限公司松山湖分公司
永航电脑	指	深圳市永航电脑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吕保忠持股 40% 的公司
白龙水上乐园	指	海南白龙水上乐园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吕保忠持股 5% 的公司
千碑文化	指	东莞千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吕保忠配偶刘红燕持股 49% 的公司
信策鑫	指	深圳市信策鑫投资有限公司，系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一
常州高新投	指	常州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深圳高新投	指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睿沃基金	指	深圳睿沃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市永邦四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历史股东，已注销
WAIAN LLC	指	WAIAN LIMITED-LIABILITY COMPANY，系美国信测股东
华南	指	包括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华东	指	包括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台湾省
华中	指	包括湖北省、湖南省、河南省
华北	指	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
西南	指	包括四川省、重庆市、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
西北	指	包括陕西省、甘肃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
东北	指	包括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
海外	指	指中国之外的地区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指	国务院直属机构，统一管理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工作等
原国家质检总局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根据 2018 年 3 月中共中央印发的《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不再保留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责划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认监委、CNCA	指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NCA），负责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统一管理、组织实施、综合协调工作
国家认可委、CNAS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CNAS），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
实验室关键场所	指	国家认可委认可的检测机构实验室关键场所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根据 2018 年 3 月中共中央印发的《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出入境检验检疫管理职责和队伍划入海关总署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广东省质监局	指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湖北省质监局	指	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浙江省质监局	指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江苏省质监局	指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IHS	指	IHS Markit, IHS 是一家全球信息资讯公司

SGS	指	瑞士通用公证行 (Société Générale de Surveillance, SGS)
BV、必维	指	法国必维集团 (Bureau Veritas, BV)
必维及其相关主体	指	必维及其下属公司、分支机构等主体
Intertek、天祥集团、ITS	指	天祥集团 (Intertek Group PLC, ITS)
天祥及其相关主体	指	天祥及其下属公司、分支机构等主体
UL	指	美国保险商实验室 (Underwrite Laboratories, UL)
UL 及其相关主体	指	UL 及其下属公司、分支机构等主体
TÜV Rheinland、莱茵集团	指	莱茵集团 (TÜV Rheinland)
莱茵及其相关主体	指	莱茵及其下属公司、分支机构等主体
华测检测	指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试试验	指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科院	指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广电计量	指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李尔、李尔公司	指	李尔有限公司 (Lear Corporation Limited)
李尔及其相关主体	指	李尔及其下属公司、分支机构等主体
联想	指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联想及其相关主体	指	联想及其下属公司、分支机构等主体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及其相关主体	指	华为及其下属公司、分支机构等主体
飞利浦	指	飞利浦 (Phillips) 公司
飞利浦及其相关主体	指	飞利浦及其下属公司、分支机构等主体
TOMY	指	TOMY (HONG KONG) LIMITED
比亚迪及其相关主体	指	比亚迪及其下属公司、分支机构等主体
双英、双英公司	指	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双英及其相关主体	指	双英及其下属公司、分支机构等主体
东风	指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东风及其相关主体	指	东风及其下属公司、分支机构等主体
广汽	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延锋	指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彼欧	指	彼欧投资 (上海) 有限公司
佛吉亚	指	佛吉亚 (FAURECIA), 法国标致雪铁龙集团旗下汽车零部件企业
同方	指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创维	指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
小米	指	小米集团
股东大会	指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	指	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修订并通过的《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该章程将于发行上市后生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627.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A 股	指	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行业术语

标准	指	通过标准化活动，按照规定的程序经协商一致制定，为各种活动或其结果提供规则、指南或特性，供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一种文件。在本招股说明书中，“标准”主要是指与检测行业相关的合格评定标准
检测	指	ISO/IEC 17000-2004《合格评定—词汇和通用原则》，“按照程序确定合格评定对象的一个或多个特性的活动”
认证	指	ISO/IEC 17000-2004《合格评定—词汇和通用原则》，“关于产品、过程、体系或人员的第三方证明”
认可	指	ISO/IEC 17000-2004《合格评定—词汇和通用原则》，“正式表明合格评定机构具备实施特定合格评定工作的能力的第三方证明”
合格评定	指	ISO/IEC 17000-2004《合格评定—词汇和通用原则》，“与产品、过程、体系、人员或机构有关的规定要求得到满足的证实”，合格评定的专业领域包括检测、检查、认证及合格评定机构的认可
认可机构	指	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负责对认证机构、检测机构进行资质批准和实验室能力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
认证机构	指	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在批准范围内从事认证活动的机构
检验检测机构	指	是指依法成立，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利用仪器设备、环境设施等技术条件和专业技能，对产品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进行检验检测的专业技术组织
检测实验室	指	从事检测活动的机构

检出限	指	产生一个能可靠地被检出的分析信号所需要的某元素的最小浓度或含量
可靠性检测	指	为了检测产品在规定寿命期内,以及在预期使用、贮存或运输等环境下,是否能够保持可靠性而进行的检测
理化检测	指	借助物理、化学方法,使用检测仪器或设备进行的检测
2002/96/EC 指令	指	《关于报废电子电气设备指令》
RoHS、2002/95/EC 指令	指	《关于限制在电子电气设备中使用某些有毒有害物质的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RoHS),由欧盟制定的一项法规,于2006年7月1日开始正式实施,主要在于检测电子电气产品中的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联苯醚6项物质
欧盟 RoHS 修订指令 2015/863/EU	指	欧盟于2015年6月,在其官方公报上发布指令(EU)2015/863对RoHS 2.0(2011/65/EU)附录II进行修订,正式将四种邻苯二甲酸酯列入RoHS 2.0附录II中,并于2019年7月起所有出口欧洲电子电气类产品(除医疗和监控设备)正式全面强制执行RoHS 2.0 2011/65/EU 附录II 修正指令(EU)2015/863 限制要求 ROHS10 项
中国 RoHS	指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合格评定制度,根据《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令第32号)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制定了《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合格评定制度实施安排》,要求对纳入《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达标管理目录》的电器电子产品通过国推自愿性认证或自我声明的方式,完成对电器电子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的合格评定
REACH、2005/32/EC 指令	指	欧盟法规《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Regulation concerning the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 REACH),于2007年6月1日开始实施,涉及化学品生产、贸易和使用安全,要求凡进口和在欧洲境内生产的化学品必须通过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等程序
电磁兼容/EMC 检测	指	电磁兼容(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EMC)检测指对系统或设备在所处的电磁环境中能否正常工作,同时是否对其他系统和设备造成干扰,包含电磁干扰(EMI)和电磁敏感度(EMS)的综合评定
电磁干扰(EMI)	指	电磁干扰(Electromagnetic Interference, EMI),指机器本身在执行应有功能的过程中所产生不利于其它系统的电磁噪声
电磁敏感度(EMS)	指	电磁敏感度(Electromagnetic Susceptibility, EMS),指机器在执行应有功能的过程中不受周围电磁环境影响的能力
产品安全检测	指	评估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可能给使用人带来的危害及危害程度,从而判断该产品是否符合相关安全指标要求
强制性产品认证	指	为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类健康或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健康以及保护环境,国家通过法律的形式,强制要求实施的一种产品认证制度
自愿性产品认证	指	相关组织(公司或其他组织)为提高其产品、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而向认证机构自愿申请的认证活动
中国计量认证、CMA	指	中国计量认证(China Metrology Accreditation, CMA),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公正数据所必须取得的一种资质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资格	指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应当经过原国家质检总局或海关总署的许可,方可办理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
3C 认证、CCC 认证	指	中国强制认证(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于 2002 年 5 月 1 日开始实施,是国家对强制性产品认证使用的统一标志。凡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必须经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取得相关证书并加施认证标志后,方能出厂销售、进口和在经营性活动中使用
ISO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成立于 1947 年,是国际标准化领域的全球性非政府组织。中国于 1978 年加入 ISO,并在 2008 年 10 月正式成为 ISO 的常任理事国
IEC	指	国际电工委员会(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 IEC),成立于 1906 年,是世界上成立最早的国际性电工标准化机构,负责有关电气工程和电子工程领域中的国际标准化工作
IECEE	指	国际电工委员会下设的电工产品合格评定体系(the IEC System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Schemes for Electrotechnical Equipment and Components, IECEE)是基于 IEC 国际标准下的多边认可体系
CB 体系	指	认证机构体系(Certification Bodies' Scheme),是由 IECEE 运作的一个国际体系,IECEE 各成员国认证机构以 IEC 标准为基础对电工产品安全性能进行检测,其检测结果即 CB 检测报告和 CB 认证证书在 IECEE 各成员国得到相互认可的体系
MB	指	成员机构(Member Body),系国家电子技术团体的代表,每个国家只有一个成员单位,该成员单位由广泛来自于业界、电子行业监管机构、标准制定主体及合格评定组织各界的代表组成
NCB	指	认证机构(National Certification Body),负责运行各国电子电气产品的认证和批准体系。由 NCB 颁发 CB 认证证书
CBTL	指	CB 检测实验室(CB Testing Laboratory)依照 IEC 实施检测项目和发布检测报告
SPTL	指	特定检测实验室(Specialized Testing Laboratory),系拥有有限的检测能力,仅实施特定的和/或从一个完整检测项目中选定的被要求出具检测报告的检测服务
ISO/IEC 17025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和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 共同制定的 ISO/IEC 17025: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多边互认协议	指	两方以上的各方之间承认或接受彼此的合格评定结果的安排
IAF	指	国际认可论坛(International Accreditation Forum, IAF)成立于 1993 年 1 月,是由世界范围内的合格评定认可机构和其他有意在管理体系、产品、服务、人员和其他相似领域内从事合格评定活动的相关机构共同组成的国际合作组织。
MLA	指	IAF 多边承认协议(Multilater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MLA)
FCC	指	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FCC)
A2LA	指	美国实验室认可协会(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A2LA)
VCCI	指	日本电磁干扰控制委员会(Voluntary Control Council for

		Interference by Information Technology Equipment, VCCI)
ISED	指	加拿大创新科技和经济发展部 (Innovation, Scien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SED)
ILAC	指	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 (International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ILAC)
MRA	指	ILAC 多边互认协议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MRA)
JAB	指	日本适合性认定协会 (Japan Accreditation Board, JAB)
UKAS	指	英国皇家认可委员会 (United Kingdom Accreditation Service, UKAS)
APLAC	指	亚太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 (Asia Pacific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APLAC)
SCC	指	加拿大标准协会 (Standards Council of Canada, SCC)
ELV	指	报废车辆指令 (End-of-Life Vehicle)。ELV 为欧盟委员会和欧洲议会为保护环境, 减少车辆报废产生的废弃物, 制定的报废车辆回收指令。
VOC	指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RRR	指	汽车产品再利用和回收利用率 (Reuse/Recovery Rate)
ITE	指	息技术设备 Information Technology Equipment 的英文缩写, 指信息技术设备产品, 包括计算机, 显示器, 路由器, 手机, 电源等一系列产品。

注: 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 若出现总数与合计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7月20日
注册资本	4,882.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吕杰中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区69栋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区69栋
控股股东	吕杰中、吕保忠和高磊	实际控制人	吕杰中、吕保忠和高磊
行业分类	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1,627.5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1,627.5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6,510.00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行前总股本计算)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通过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全部向网上投资者发行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迁扩建华东检测基地项目、广州检测基地汽车材料与零部件检测平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40,698.38	34,527.61	28,101.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5,284.13	29,283.53	24,050.2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89	52.93	36.84
营业收入(万元)	30,070.13	26,666.19	21,455.73

净利润(万元)	7,465.35	6,698.04	4,071.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465.35	6,698.04	4,026.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733.03	6,241.48	3,778.09
基本每股收益(元)	1.53	1.37	0.84
稀释每股收益(元)	1.53	1.37	0.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95	25.23	18.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686.37	9,963.63	6,232.73
现金分红(万元)	-	1,464.75	1,464.7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06	6.23	7.23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 主要业务或产品

公司是一家综合性检测机构，主要从事可靠性检测、理化检测、电磁兼容检测和产品安全检测等检测服务，为汽车、电子电气产品、日用消费品和工业品等领域的客户提供检测报告或证书。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在检测服务方面不断提升检测质量和拓展检测资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127项，其中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专利121项，拥有18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拥有检测资质和认可32项。公司、苏州信测、武汉信测、宁波信测和东莞信测拥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和国家认可委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CMA检测项目或检测参数2,349项；设立了6个CNAS认可的实验室关键场所，拥有CNAS检测项目或检测参数5,687项。

经过二十年的发展，公司通过检测资质齐全的实验室、完善的研发体系、优质的客户资源和布局合理的营销服务网络，在汽车和电子电气产品领域检测形成品牌效应，积累了相关行业知名度较高的优质客户，如李尔、东风、广汽、上汽、佛吉亚、延锋和彼欧等汽车领域客户，以及联想、华为、飞利浦、同方、创维、立讯精密和小米等电子电气产品领域客户。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为接受客户委托,综合运用科学方法和专业检测技术对样品进行检测,出具检测结果,向客户提供报告或证书,经客户确认后收取检测及认证服务费。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包括服务模式、采购模式和销售模式。

1、服务模式

公司的服务模式为通过分布在全国各地的检测实验室,接受客户委托,在实验室检测资质和检测能力范围内对客户提供的样品依据相关标准进行检测,出具检测结果,并向客户提供报告或证书,经客户确认后收取相应费用。

公司服务流程主要包括业务受理、开案、获取样品、实验室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提供报告或证书等主要环节。

2、采购模式

公司在提供检测服务的过程中采购内容包括检测用仪器设备及耗材、合作服务等。

(1) 检测用仪器设备及耗材采购

针对检测用仪器设备及耗材的采购,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公司需求部门根据生产或经营的实际需要填写采购申请单,按权限报相关领导审批,预算内的申请部门审批完后交行政部;预算外的采购需履行审批程序,审批完成后由行政部采购人员实施采购,财务部门支付采购款。

(2) 合作服务采购

公司承接的检测服务,通常需要对多个项目进行检测,在多数情况下,公司产能和资质能够支持公司独立完成相关检测项目。如部分检测项目超出公司资质或能力范围,公司会向具有相关资质或能力的合作机构采购检测或认证服务。

3、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营模式,通过下设分子公司和布局营销网点的形式覆盖区域分部,由各分部负责相应片区的销售工作,并根据下游客户情况采取不同的销售策略。公司销售定价采取市场化定价模式,结算方式分为定期结算和按订单结算两种方式。

(三) 竞争地位

根据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检验检测服务业发展统计数据显示，2019 年我国检验检测市场活力不断激发，但“小散弱”面貌还没有发生根本性改变，而公司在二十年的发展过程中，坚持专业化、技术化战略，构建检测实验室的软硬件设施、技术体系和运营平台，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公司整体发展形势良好。2019 年，公司与行业整体统计数据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全国检验检测行业数据	公司数据
1	人均营业收入	25.10 万元	35.01 万元
2	户均营业收入	732.86 万元	30,070.13 万元
3	实现营业收入	3,225.09 亿元	3.01 亿元
4	近三年收入复合增长率	16.47%	18.38%
5	户均人员数量	29 人	859 人
6	从业人数 100 人以上的检测机构数量占机构总数比例	3.51%	-
7	全行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5.92%	6.06%
8	全行业平均每家机构拥有有效专利数量	1.4 件	116 件
9	服务半径	仅在本省区域内开展检测服务的机构占比 74.44%	在国内大中城市已经设立了 12 个营销网点

公司 2019 年的人均营业收入、户均营业收入、近三年收入复合增长率、研发经费投入强度、有效专利数量、服务半径等数据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在行业中树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公信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对比 53 家公开渠道可获得数据的检测行业公司 2019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公司 2019 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营业收入、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排名第 7 位、第 8 位、第 8 位、第 7 位、第 6 位，均处于检测行业公司前列。

此外，2017 年 12 月，公司提供的质检技术服务被广东省名牌产品推进委员会评为“广东省名牌产品”。2019 年 6 月，公司获得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颁发的“广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2019 年 10 月，苏州信测获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江苏省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称号。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在实际经营中，持续关注新技术、新产业的发展趋势，并积极与自身业务相结合，依托公司在扎根检测业务前沿的优势地位，不断创新自身业务模式，在公司具有优势的传统行业领域，积极与客户合作，为客户提供优质创新的检测认证服务，助力全社会的研发创新和质量提升。

公司业务创新主要体现在四个层面：

第一层面，检测业务的流程创新。公司将传统的单批次、低效率的检测工作，转变成大批量、流水线化的检测生产。通过提高检测批量，提升效率，降低成本。

第二层面，检测业务的内容创新。公司直接参与客户的产品研发，为其提供研发阶段的定制化、研究型试验服务，主要包括：（1）通过公司的试验服务平台，提高客户研发工作中的试验效率和检测质量，有效降低客户试验成本，合理实现资源整合优化配置；（2）研发性试验的开展离不开测试标准及测试设备的技术创新，公司根据产品实际情况，结合专业知识，进行测试标准的制定和非标测试设备的开发。

第三层面，客户供应链质量管理的创新。公司通过20年检测服务的业务开展，充分理解客户质量管理过程中的需求，有针对性的为大型企业开发质量管理软件，定制质控平台，方便客户对下游供应商的测试报告和证书、关键元器件清单和BOM表以及相关的技术文件进行线上系统管控，自动提醒并自动生成相关报表。该平台能够满足大型企业客户对供应商品质管控的要求，直观呈现各维度数据（包括报告有效期、材料差异性等方面），可作为评估其供应商质控水平的有力依据，同时提高了其产品质量和管理效率，有效降低管理成本。

第四层面，前瞻性检测标准制定的创新。公司通过二十多年领域的检测服务，逐步建立完善产品检测数据库，为产品检测标准的制定提供技术支持。在客户产品设计之前，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设定质量目标，选择合适的试验标准，前瞻性的进行质量规划。公司通过检测平台和研发服务，建立分类产品检测质量大数据库，将大量测试成果转化成检测标准，成为产品标准的定义者。

综上，公司经过多年发展，积累了较强的技术实力，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形成了具有自身特点的业务运营模式，为公司业务创新以及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2018年和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241.48万元和6,733.03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达到12,974.51万元。公司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二章第一节2.12规定的上市标准“（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治理结构方面不存在特殊安排事项。

八、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规模	预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金额（万元）
1	迁扩建华东检测基地项目	21,501.67	21,414.24
2	广州检测基地汽车材料与零部件检测平台建设项目	7,382.32	7,382.32
3	研发中心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6,633.10	6,633.10
合计		35,517.09	35,429.66

注：迁扩建华东检测基地项目预计投资规模为21,501.67万元，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投入建设咨询服务费用87.43万元不包含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中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替换或归还已发生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剩余部分用于项目的后续建设。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627.50 万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 】元（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按【 】年【 】月【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 】年【 】月【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通过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全部向网上投资者发行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 】万元
其中：承销费用	【 】万元
保荐费用	【 】万元
律师费用	【 】万元
审计费用	【 】万元
评估费用	【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 】万元
其他费用	【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杰中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区69栋

负责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负 责 人：蔡大贵

联系电话：0755-8653 7785

传 真：0755-2695 4282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海洲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47层01单元

保荐代表人：王文磊、施伟

项目协办人：何谦

项目经办人：夏莲文、丁凯、于守刚、冯冠铭、李景杨、彭俊、雷亚中

联系电话：0755-8254 5555

传 真：0755-8254 5500

(三) 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王丽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经办律师：贺存勳、胡冬智、施铭鸿

联系电话：010-5268 2888

传 真：010-5268 2999

(四)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志国、朱建弟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办会计师：祁涛、黄瑾

联系电话：021-6339 1166

传 真：021-6339 2558

(五)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闫全山

办公场所：北京市宣武区广内大街6号枫桦豪景A座

经办评估师：王腾飞、王新涛

联系电话：010-8354 9216

传 真：010-8354 3089

(六)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楼

联系电话：0755-2189 9999

传 真：0755-2189 9000

(七)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联系电话：0755-8866 8290

传 真：0755-8866 8296

(八)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振华支行

户 名：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账 号：4000021729200116690

三、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询价推介时间: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创新风险

检验检测行业涉及多行业、多学科，在知识创新、技术创新与管理创新等方面对提供检测服务的公司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在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倘若公司不能成熟运用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以及创新性的检测服务模式，在知识创新、技术创新与管理创新等方面停滞不前，则存在公司无法适应行业的发展，导致客户流失，甚至是逐步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二、技术风险

(一) 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基于国际、国家、行业、企业等标准进行的检测服务，而这些标准一般情况下会在3-5年内进行修订改版。公司项目研发需要紧跟检测标准及客户需求的变化。虽然相关检测标准的修订一般为在原有检测项目的基础上进行升级或者进行检测项目数量的增减，但公司仍存在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二) 研发失败的风险

随着社会发展、产品升级以及居民消费意识的不断提升，新的检测标准和检测需求也不断涌现。公司在对研发进行投入时，需要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的需求，如果公司在技术研发路线、行业趋势的判断或客户需求的把握等方面出现偏差，则公司可能面临研发失败、检测技术无法满足新的检测标准或客户的需求等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长期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

(三) 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检测行业为人才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人员对于公司的检测技术、检测质量、检测能力和业务开拓起着关键作用。尽管公司已经形成了完善的技术研发人才战略，通过外部引入和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造就了一支优秀的技术人员团队，但随着检测行业不断发展，核心技术人员缺口将日益增大。若检测行业人才竞争加剧导致公司部分技术人才流失，公司的经营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一) 公司的社会公信力、品牌和声誉受到不利事件影响的风险

社会公信力、品牌和声誉是检测机构凭借优质的服务,经过市场长期考验和积累逐渐形成的,是其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因素。在二十年的发展过程中,公司非常重视社会公信力、品牌和声誉,建立了严格的内部质量控制管理体系,不断加强检测实验室的软硬件建设,以确保检测结果的客观性和有效性。然而,一旦出现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证书不实等不利事件使公司社会公信力、品牌和声誉受损,将直接对公司业务发展和利润率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严重情况下,甚至将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二)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检测行业市场空间大、发展速度快,检测机构数量不断增加。我国检测机构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随着我国检测行业市场化程度不断加深,检测机构之间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当前在检测能力、服务范围、技术研发等方面具备一定实力,但与国际检测机构相比,公司需进一步提高检测技术水平和市场影响力。若现有或潜在竞争对手通过技术创新、经营模式创新、扩大经营规模、低价竞争等方式不断渗透公司的主要业务领域和客户,可能导致公司市场份额下滑、收入下降,公司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三) 政策和行业标准变动的风险

检测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政府产业政策将影响行业发展速度和发展方向。我国检测行业已被认定为重点战略性新兴产业。检测行业一系列有利于行业发展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文件陆续实施,对于优化检测行业发展格局,增强创新能力,提高行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具有重要意义。然而,现有产业政策方向的变化,可能导致行业资质认可标准发生重大调整。相关标准变动有可能导致公司现有资质受限或无法取得新的资质,公司经营范围受到限制。公司经营发展存在政策和行业标准变动的风险。

(四) 汽车检测需求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检测业务收入占比较大。2019年公司汽车领域检测收入

14,564.37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8.43%。但2017年以来，随着宏观经济增速下降、税收优惠力度下降、中美贸易摩擦、环保政策收紧、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的影响，汽车市场处于低迷状态。虽然主要汽车厂商仍在增加研发投入，但部分厂商为了降低成本费用，减少研发投入，从而降低了检测需求。公司存在受汽车行业景气度影响，汽车检测业务需求下降的风险。

(五) 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2020年1月，我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为控制疫情的扩散，各地采取了较为严格的管控措施，延缓企业复产、复工时间，从而影响了客户对公司检测服务的需求，对公司2020年2月以来的销售带来一定的影响，导致一季度经营业绩下降。虽然目前疫情得到了有效的控制，公司客户复产、复工程度提高，客户对公司检测服务的需求也在逐步恢复及释放；但如果疫情出现反复，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进一步的不利影响。

(六) 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经营过程中会面临包括本节中所披露的各项已识别的风险，也会面临其他无法预知或控制的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存在波动的风险。如果公司未来发生其他未预知的因素，或不利因素的影响达到一定程度，公司经营业绩将有可能出现大幅下滑；如果这种情形发生在公司股票上市当年，则有可能导致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比下滑达到或超过50%。

四、内控风险

(一) 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处于规模不断扩张阶段，已经在华南、华东、华中地区形成检测基地，拥有6个CNAS认可的实验室关键场所，1个实验室正在申请相关资质，总资产规模由2017年末的28,101.59万元，增加到2019年末的40,698.38万元，营业收入由2017年的21,455.73万元增加到2019年的30,070.13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运用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将面临着固定资产管理、内部控制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和资金管理、市场营销等多方面的管理问题。若公司不能及时提高管理水平和管理的精细化程度，可能因管理不到位而导致资产使用效率

下降、内控有效性降低和人员冗余等经营问题,从而影响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吕杰中、吕保忠和高磊分别持有信测标准1,166.19万股、941.04万股和828.13万股股份,合计持有信测标准2,935.36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60.12%。吕杰中、吕保忠和高磊已签署《共同控制暨一致行动协议》,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假定本次发行新股1,627.50万股,发行完成后,吕杰中、吕保忠和高磊仍合计持有公司45.09%的股份。但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可能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业务经营、投资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影响和控制,进而有可能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五、财务风险

(一) 应收账款增加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2,782.57万元、4,462.20万元和7,053.20万元,呈上升趋势。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低,款项回收情况良好,且绝大多数应收账款债务人资信良好,与公司有着长期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回收有较大保障。但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有效甄别优质客户,或者未能及时发现原有优质客户经营情况恶化等极端情形,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回收、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信测标准、东莞信测、武汉信测和苏州信测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如果未来信测标准、东莞信测、武汉信测和苏州信测不能继续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从而不能享受15%的优惠税率,将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此外,如果未来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作出不利调整,也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因此,公司存在税收政策变化导致利润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六、法律风险

(一) 主要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合计租赁13处用途为实验室的主要经营场所。其中,武汉信测租赁的1处实验室存在出租人受托管理到期的情况;信测标准(宝安)租赁的1处实验室所在土地性质为划拨。上述两处房产租赁瑕疵,将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存在因租赁的实验室等主要经营场所不稳定导致的搬迁风险以及搬迁期间部分业务停滞的风险。

(二) 美国信测相关诉讼风险

美国信测为公司的合营企业,并由公司与WAIAN LLC共同控制。由于公司与OWEN S. WONG(作为WAIAN LLC之代表,并负责美国信测的日常经营管理)在美国信测经营上产生分歧,美国信测未正常支付应付公司款项,自2017年9月后,OWEN S. WONG不再向公司提供包括银行对账单在内的任何财务资料,公司无法对美国信测实际经营进行有效管控。公司已聘请美国律师事务所DEHENG CHEN, LLC以WAIAN LLC、OWEN S. WONG和美国信测为被告于美国当地时间2019年5月31日向美国内华达州的联邦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号:2:19-cv-00927);2019年8月22日,OWEN S. WONG递交了答辩状,并对公司提起了反诉。2020年3月5日,公司向法院提出变更委托律师事务所为LEWIS BRISBOIS BISGAARD & SMITH LLP。美国信测相关诉讼可能产生案件费用等费用或损失,反诉亦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及诉讼费用,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三) 苏州信测土地被收回或缴纳土地闲置费、违约金的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信测位于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吴淞江北侧(苏吴国土 2015-G-22)的土地(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11650 号)面积为 13,333.30 平方米,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土地的账面价值为 436.97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1.07%。苏州信测与苏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上述土地应当在 2017 年 3 月 2 日前开工,但苏州信测实际开工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时间已满两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上述土地使用权由于满两年尚未动工开发,存在被国家无偿收回的风险。依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规定,苏州信测存在缴纳的土地闲置费、违约金的风险。土地闲置费、违约金合计金额约 150.89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比例为 2.2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主管部门未向苏州信测出具关于土地闲置调查通知或决定,但不能完全排除苏州信测因未依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动工开发期限开发土地,从而被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或缴纳土地闲置费、违约金的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一) 新增长期资产折旧摊销导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公司将新增长期资产 30,600.14 万元,按照公司目前的折旧及摊销政策,相应每年增加折旧及摊销约 3,657.40 万元。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各种不可预测的原因,不能达到盈利预期,新增长期资产的折旧摊销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公司存在因长期资产折旧摊销大幅增加而导致未来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 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迁扩建华东检测基地项目、广州检测基地汽车材料与零部件检测平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大公司检测能力,增强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实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虽然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充分、审慎的可行性分析和论证,但是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出现项目延期、市场环境显著变化以及行业竞争程度显著加剧等情况,或者项目完成后,出现市场营销乏力、业务管理不善以及专业人才缺乏等情况,则可能出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三)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60%、23.51% 和 20.70%。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本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达产需要一定时间,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受多种因素影响,短期内达到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存在因净资产增长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八、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拟申请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结果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和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因发行认购不足等导致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EMTEK (Shenzhen) Co., Ltd.
注册资本	4,882.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吕杰中
成立日期	2000年7月20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3年2月28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区69栋
邮政编码	518052
电话	0755-8653 7785
传真	0755-2695 4282
互联网网址	http://www.emtek.com.cn
电子信箱	emtek@emtek.com.cn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负责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蔡大贵
	电话：0755-8653 7785
经营范围	电子电器产品、轻工产品、新能源产品、汽车材料及部品、环境保护、食品、金属材料及制品、玩具及儿童用品、纺织、服装、鞋材、饰品的产品检测、检验、认证及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公司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信测有限设立情况

信测有限的前身为信测电磁。2000年7月，信测电磁初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50万元，由自然人吕保忠、岳岩、高磊、吕杰中、吕四清、刘翔分别以货币出资33万元、30万元、30万元、30万元、15万元、12万元设立，分别占注册资本的22%、20%、20%、20%、10%、8%。信测电磁的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头科技园科苑路9号5楼，法定代表人为吕保忠，经营范围为电磁兼容技术开发、测试及相关电子元件和仪器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2000年7月7日，深圳华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鹏验字[2000]182号”《验资报告》对信测电磁设

立出资事项进行了验证；2000年7月20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信测电磁设立，并颁发了注册号为440301205014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3年11月15日，经信测电磁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信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信测标准设立情况

发行人是由信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2月，信测有限以截至2012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5,527.72万元为基准，按照1: 0.7598的比例折合为4,200万股股份，整体变更设立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7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信测有限拟实施股份制改造行为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2012年11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3]第011号”《深圳市信测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深圳市信测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根据成本法评估，信测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11月30日资产总额账面值为6,846.56万元，评估值为9,239.75万元，评估增值为2,393.19万元，增值率为34.95%；负债总额账面值为1,318.84万元，评估值为1,318.84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净资产账面值为5,527.72万元，评估值为7,920.92万元，评估增值为2,393.20万元，增值率为43.29%。

2013年1月8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沪众会验字（2012）第3655号”《验资报告》。2013年2月28日，信测标准取得变更后的注册号为44030110361446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4,200万元。

公司是由信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测有限的资产或权利依法由公司承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原为信测有限的主要资产及权利均已变更至公司名下。

（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于2015年12月收购武汉美测51%的股权，2017年3月收购武汉信测少数股东权益。公司收购武汉美测51%的股权及收购武汉信测少数股东权益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12月，公司取得武汉美测51%的股权

2015年12月，武汉美测及其股东王建军、杨晓金与公司签署《关于武汉美测测试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公司以2,000万元现金认缴武汉美测416.326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占此次增资后武汉美测注册资本的51%。增资完成后，公司成为武汉美测的控股股东。

2015年12月24日，武汉美测取得武汉市硚口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816.3266万元，名称变更为武汉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吕杰中先生。

2、2017年3月，公司收购武汉信测少数股东权益

2017年2月，公司与王建军、杨晓金签署《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股东王建军、杨晓金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王建军、杨晓金合计持有的武汉信测49%的股权。2017年3月，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了上述交易。公司本次共发行232.50万股，其中向王建军发行167.40万股股份收购其持有的武汉信测35.28%的股权，向杨晓金发行65.10万股股份收购其持有的武汉信测13.72%的股权。2017年3月16日，公司就此次增资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备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至4,882.50万股，武汉信测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公司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17年3月，公司报告期内的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17年2月15日，睿沃基金与王军、李晓宁、伍伟良签订《关于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87.50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王军、李晓宁、伍伟良。其中，睿沃基金将其持有的60.00万股股份作价586.20万元转让给王军；将其持有的17.50万股股份作价170.95万元

转让给李晓宁；将其持有的 10.00 万股股份作价 97.70 万元转让给伍伟良。2 月 17 日，睿沃基金与杨俊杰、肖国中、王建军、张华雪签订《关于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00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杨俊杰、肖国中、王建军、张华雪。其中，睿沃基金将其持有的 40.00 万股股份作价 390.80 万元转让给杨俊杰；将其持有的 25.00 万股股份作价 244.25 万元转让给肖国中；将其持有的 22.00 万股股份作价 214.94 万元转让给王建军；将其持有的 13.00 万股股份作价 127.01 万元转让给张华雪。

2017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王建军和杨晓金持有的武汉信测 49% 的股权。本次公司发行股份 232.50 万股，其中向王建军发行 167.40 万股股份收购其持有的武汉信测 35.28% 的股权，向杨晓金发行 65.10 万股股份收购其持有的武汉信测 13.72% 的股权。2017 年 3 月，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上述发行股份购买王建军和杨晓金持有的武汉信测 49% 的股权相关事宜。

2017 年 3 月 16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8 年 5 月 1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E50189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本为 4,882.50 万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吕杰中	1,166.19	23.89
2	吕保忠	941.04	19.27
3	高 磊	828.13	16.96
4	信策鑫	330.46	6.77
5	李生平	256.69	5.26
6	王建军	189.40	3.88
7	常州高新投	185.75	3.80
8	杨俊杰	108.07	2.21
9	李小敏	101.06	2.07
10	郭克庸	70.73	1.4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1	杨晓金	65.10	1.33
12	陈淑华	60.63	1.24
13	王 军	60.00	1.23
14	李国平	58.18	1.19
15	深圳高新投	53.55	1.10
16	肖国中	51.59	1.06
17	肖峰华	50.91	1.04
18	童焱华	50.53	1.03
19	吴娟娟	40.48	0.83
20	魏亮明	40.43	0.83
21	黄宏芳	23.94	0.49
22	张华雪	22.82	0.47
23	徐生阶	20.20	0.41
24	李晓宁	17.50	0.36
25	宋文彬	15.17	0.31
26	吕华林	15.17	0.31
27	陈 旭	13.39	0.27
28	王 朋	10.14	0.21
29	田华兵	10.10	0.21
30	郭名煌	10.10	0.21
31	伍伟良	10.00	0.20
32	舒慧艳	5.07	0.10
合计		4,882.50	100.00

2、2017年10月，公司报告期内的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10月26日，肖峰华与张华雪签订《关于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肖峰华持有的公司20万股股份作价195.40万元转让给张华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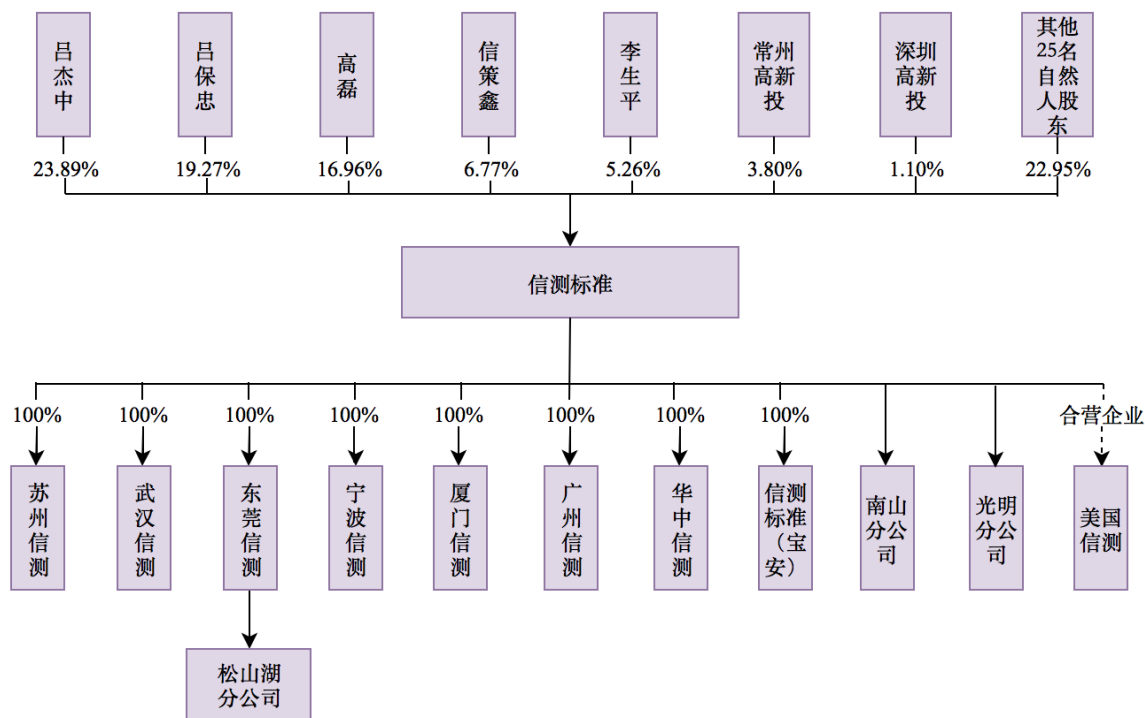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吕杰中	1,166.19	23.89
2	吕保忠	941.04	19.2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	高磊	828.13	16.96
4	信策鑫	330.46	6.77
5	李生平	256.69	5.26
6	王建军	189.40	3.88
7	常州高新投	185.75	3.80
8	杨俊杰	108.07	2.21
9	李小敏	101.06	2.07
10	郭克庸	70.73	1.45
11	杨晓金	65.10	1.33
12	陈淑华	60.63	1.24
13	王军	60.00	1.23
14	李国平	58.18	1.19
15	深圳高新投	53.55	1.10
16	肖国中	51.59	1.06
17	童焱华	50.53	1.03
18	张华雪	42.82	0.88
19	吴娟娟	40.48	0.83
20	魏亮明	40.43	0.83
21	肖峰华	30.91	0.63
22	黄宏芳	23.94	0.49
23	徐生阶	20.20	0.41
24	李晓宁	17.50	0.36
25	宋文彬	15.17	0.31
26	吕华林	15.17	0.31
27	陈旭	13.39	0.27
28	王朋	10.14	0.21
29	田华兵	10.10	0.21
30	郭名煌	10.10	0.21
31	伍伟良	10.00	0.20
32	舒慧艳	5.07	0.10
合计		4,882.50	100.00

四、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8家控股子公司，1家合营企业。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共拥有8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苏州信测、武汉信测、东莞信测、宁波信测、厦门信测、广州信测、华中信测、信测标准（宝安）。信测标准拥有2家分公司，东莞信测拥有1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苏州信测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市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4月4日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0万元

住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北官渡路38号5幢
主要生产经营地区	江苏省苏州市
股东构成	公司持有100%出资
经营范围	电子电气产品、玩具及儿童用品、学生用品、皮革与纺织品、鞋材、饰品、包装产品、汽车零部件及材料、食品相关产品、食品接触材料、烟用材料、轻工产品、工业产品原材料的产品检测、检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可靠性检测和理化检测
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具有独立的检测业务资质,主要负责华东地区可靠性检测和理化检测业务的开拓和承接

经立信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苏州信测的总资产为15,783.05万元,净资产为14,120.25万元,2019年度净利润为3,370.51万元。

2、武汉信测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2月15日
注册资本	816.3266万元
实收资本	816.3266万元
住所	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五路17号孵化园区 D2、D3号厂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区	湖北省武汉市
股东构成	公司持有100%出资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机械零部件、塑料制品、金属材料及制品、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光电子信息产品、纺织品的检测技术服务;检测设备、检测方法的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可靠性检测
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具有独立的检测业务资质,主要负责华中地区汽车零部件可靠性检测业务的开拓和承接

经立信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武汉信测的总资产为6,261.64万元,净资产为5,927.28万元,2019年度净利润为1,103.88万元。

3、东莞信测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莞市信测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9月9日
注册资本	360万元
实收资本	360万元

住所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城大道9号中大海洋生物科技研发基地 A 区2号办公楼负一层、第二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区	广东省东莞市
股东构成	公司持有100%出资
经营范围	电子电气产品、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纺织品及鞋类、家具、玩具、家居用品、首饰、工艺品的检验、检测及其技术研发、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可靠性检测、理化检测、电磁兼容检测和产品安全检测
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具有独立的检测业务资质,主要负责华南地区检测业务的开拓和承接

经立信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东莞信测的总资产为6,625.03万元,净资产为6,169.57万元,2019年度净利润为653.20万元。

松山湖分公司为东莞信测的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东莞市信测科技有限公司松山湖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7日
住所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部二路13号的汇富中心3楼 A301号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区	广东省东莞市
经营范围	电子电气产品、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纺织品及鞋类、家具、玩具、家居用品、首饰、工艺品的检验、检测及其技术研发、技术服务。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可靠性检测
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主要负责松山湖区域可靠性检测业务的开拓和承接

4、宁波信测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市信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6月17日
注册资本	400万元
实收资本	400万元
住所	宁波高新区凌云路1177号4栋1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区	浙江省宁波市
股东构成	公司持有100%出资
经营范围	产品检测技术的研发;产品安全与电磁兼容及化学分析的技术开发、测试。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电磁兼容检测和产品安全检测
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具有独立的检测业务资质,主要负责华东地区电磁兼容检测和产品安全检测业务的开拓和承接

经立信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宁波信测的总资产为2,999.73万元,净

资产为2,011.20万元，2019年度净利润为285.03万元。

5、厦门信测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市信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3月28日
注册资本	150万元
实收资本	150万元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日圆二里3号1807单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区	福建省厦门市
股东构成	公司持有100%出资
经营范围	电子电气产品、轻工产品、金属材料及制品、玩具及儿童用品、纺织、服装、鞋材、饰品的技术开发、产品检测检验技术咨询。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电磁兼容检测、产品安全检测和理化检测业务的开拓
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主要负责福建地区电磁兼容检测、产品安全检测和理化检测业务的开拓

经立信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厦门信测的总资产为274.43万元，净资产为13.68万元，2019年度净利润为31.97万元。

6、广州信测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2月1日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实收资本	4,880万元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南翔三路38号 A 栋101房、401房、402房、403房、404房、405房、406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区	广东省广州市
股东构成	公司持有100%出资
经营范围	电气机械检测服务；产品认证（具体业务范围以认证证书或其他相关证书为准）；珠宝玉石检测服务；汽车及零部件检测；船舶检验；生物制品检测；实验室检测（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水质检测服务；建筑材料检验服务；化工产品检测服务；鞋类及鞋材产品检测；箱包检测服务；贵金属检测服务；机动车性能检验服务；针织品、纺织品、服装的检测；皮革检测服务；电子产品检测；产品检测服务（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食品检测服务；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服务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可靠性检测和理化检测
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主要负责华南地区汽车零部件可靠性检测业务和理化检测业务的开拓和承接

经立信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广州信测的总资产为4,978.51万元，净资产为3,277.33万元，2019年度净利润为-322.67万元。

7、华中信测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中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湖北）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5月24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777号 A 办公楼4层401-459号工位
主要生产经营地区	湖北省武汉市
股东构成	公司持有100%出资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机械零部件、塑料制品、金属材料及制品、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光电子信息产品、纺织品的检测技术服务；检测设备、检测方法的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可靠性检测
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主要负责华中地区汽车零部件可靠性检测业务的开拓和承接

经立信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华中信测的总资产为4,991.20万元，净资产为4,989.19万元，2019年度净利润为-9.17万元。

华中信测成立于2018年5月24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中信测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8、信测标准（宝安）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20日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实收资本	1,115万元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铁仔路54海力德海洋科技产业园2栋102
主要生产经营地区	广东省深圳市
股东构成	公司持有100%出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食品、农产品、药品、化妆品、环境、水质、日化产品、饲料、化肥、化工原料、包装材料的检测；实验室建设工程服务；海洋生态调查，环境调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土壤调查与监测；职业卫生、公共场所卫生检测与评价；食品

	检测试剂开发；检测仪器租售；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国内贸易；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试剂、仪器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不含医药产品及其它限制项目）；实验分析仪器的研发、销售；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及监理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仪器与设备的计量校准服务。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食品、农产品检测和环境检测
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主要负责华南地区食品、农产品检测和环境检测业务的开拓和承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信测标准（宝安）的总资产为0.00万元，净资产为0.00万元，2019年度净利润为0.00万元。

信测标准（宝安）成立于2019年12月20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信测标准（宝安）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9、光明分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3月4日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明环东路松白工业园 C 区2号厂房 211A
主要生产经营地区	广东省深圳市
经营范围	电子电器产品、轻工产品、新能源产品、汽车材料及部品、环境保护、食品、金属材料及制品、玩具及儿童用品、纺织、服装、鞋材、饰品的产品检测、检验、认证及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可靠性检测和理化检测
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主要负责华南地区可靠性检测与理化检测业务的开拓和承接

10、南山分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10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区69栋
主要生产经营地区	广东省深圳市
经营范围	电子电器产品、轻工产品、新能源产品、汽车材料及部品、环境保护、食品、金属材料及制品、玩具及儿童用品、纺织、服装、鞋材、饰品的产品检测、检验、认证及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电磁兼容和产品质量检测
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主要负责华南地区电磁兼容检测与产品质量检测业务的开拓和承接

(二) 合营企业

美国信测为公司的合营企业。公司持有美国信测85%的股权。根据公司同WAIAN LLC签订的运营协议，美国信测股东会的任何决议均需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且美国信测的管理权由OWEN S. WONG（WAIAN LLC之代表以及美国信测经理）和吕杰中共同享有，其中，OWEN S. WONG负责美国信测的日常经营管理，吕杰中负责日常经营管理以外的事务。因此，美国信测系由公司与WAIAN LLC共同控制。

中文名称	信测标准国际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EMTEK INTERNATIONAL LLC.
成立时间	2014年6月3日
注册资本	10万美元
住所	11221 S. EASTERN AVE #210, Las Vegas, NV 89148（Legal Serving Address）
主要生产经营地区	美国内达华州
股东构成	信测标准持股85%、WAIAN LLC 持股15%
经营范围	电子电器产品、轻工产品、金属材料及制品、玩具及儿童用品、纺织、服装、鞋材、饰品的技术开发、产品检测检验
主营业务	开拓和承接北美市场的检测业务
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主要负责北美市场检测业务的开拓和承接

1、美国信测设立背景

2014年，公司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已具备较强的检测能力，拟开拓北美、欧洲市场，为北美市场、欧洲市场的买家、零售商以及机构客户提供检测与认证服务，提高公司在全球的业务影响力。但公司此前国际市场拓展经验有限，与其他机构合作有利于迅速打开国际市场。

WAIAN LLC 是一家依据美国内华达州法律成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OWEN S. WONG 持有其 100% 份额。OWEN S. WONG 是美国内华达州的居民，熟悉美国当地市场环境及交易习惯，能为公司在当地进行市场开拓提供指导。

OWEN S. WONG 经与公司的协商，由 WAIAN LLC 和公司共同发起成立美国信测。公司持有美国信测 85% 份额，WAIAN LLC 持有美国信测 15% 份额，由 OWEN S. WONG 负责在当地指导公司的日常事务。美国信测承接境外的检测认证业务后，将客户订单交由公司进行检测或合作认证，公司享有客户订单金额扣

除支付给外单位的合作认证费后的净收入的 60%，美国信测享有净收入的 40%。美国信测自 2014 年成立之后，为公司开发美国检测与认证市场。

2、美国信测后续运营情况

美国信测于 2014 年 6 月 3 日在美国内华达州成立，主营业务与信测标准一致。美国信测主要面向国际市场，为北美市场、欧洲的客户 提供检测与认证服务。公司与 WAIAN LLC 共同设立美国信测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开拓北美市场，提高公司在全球的业务影响力。成立以来，美国信测主要负责开发美国地区业务。由于美国信测无独立的检测业务生产能力，其承接的业务交由信测标准实施。

美国信测自 2014 年成立后，由于业务开展缓慢，收入规模较小，2014-2016 年均处于小幅亏损状态，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美国信测总资产为 194.67 万元，总负债为 380.6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85.98 万元。2016 年，美国信测营业收入 286.22 万元，净利润为-93.24 万元。公司自 2017 年后未取得美国信测的经营数据，无法取得报告期内 2017 年至 2019 年相关经营数据。

由于公司与 OWEN S. WONG（作为 WAIAN LLC 之代表，并负责美国信测的日常经营管理）在美国信测经营上产生分歧，美国信测未正常支付应付公司款项，自 2017 年 9 月后，OWEN S. WONG 不再向公司提供包括银行对账单在内的任何财务资料，公司无法对美国信测实际经营进行有效管控。公司已聘请美国律师事务所 DEHENG CHEN, LLC 以 WAIAN LLC、OWEN S. WONG 和美国信测为被告于美国当地时间 2019 年 5 月 31 日向美国内华达州的联邦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号：2:19-cv-00927），公司后变更美国律师事务所为 LEWIS BRISBOIS BISGAARD & SMITH LLP。

3、公司与美国信测之间的往来情况

公司与美国信测之间的往来主要包括投资、借款及业务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向美国信测支付的投资款

2014 年 7 月 14 日，公司向美国信测支付投资款 10.00 万美元。美国信测自 2014 年成立后，由于业务开展缓慢，收入规模较小，2014-2016 年均处于小幅亏损状态，公司对美国信测的长期股权投资已减计至零元。

(2) 公司向美国信测支付的股东借款

根据《信测标准国际有限公司（EMTEK INTERNATIONAL LLC）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协议》约定：公司应向美国信测提供不超过 20 万美元的借款。公司分别于 2014 年、2015 年向美国信测支付 7 万美元和 5 万美元的借款。公司将美国信测的借款作为“其他应收款”入账，并于 2017 年末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78.41 万元。

(3) 2016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与美国信测的交易情况

美国信测承接境外的检测认证业务后，将客户订单交由公司进行检测或合作认证，公司享有客户订单金额扣除支付给外单位的合作认证费后的净收入的 60%，美国信测享有净收入的 40%。公司按净收入的 60%与支付给外单位的合作认证费之和记为公司收入，支付的合作认证费作为成本入账。2016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向美国信测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美国信测	检测及认证服务	-	-	143.71	200.68

2017 年下半年公司与美国信测的管理人 OWEN S. WONG 因经营上发生分歧，公司预计交易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对 2017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 143.71 万元未确认收入。公司后续不再与美国信测发生业务，未来该关联交易不会持续进行。公司预计上述业务产生的应收款项收回可能性不大，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 2017 年当期对于向美国信测应收款项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59.79 万元。

公司已对美国信测投资款减记至零，对美国信测的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即使公司近期内无法解决上述纠纷或败诉，也将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杰中、吕保忠和高磊就该法律纠纷事项出具《承诺函》：“若因美国信测相关诉讼的被告提起反诉导致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或案件费等损失，本人将承担公司因上述反诉产生的赔偿金、案件费用及生产、经营

损失，以保证不因上述费用致使公司和公司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本人与其他实际控制人之间将就公司的前述损失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公司设立美国信测的决策程序和相应措施

公司设立美国信测的决策程序及相应措施如下：

(1) 相关制度

2013年1月29日，公司创立大会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合营企业的投前决策、投后管理、投资处置均进行了相应的规定。

2013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该制度对控股子公司的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经营决策管理、信息管理进行了规定。

2013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该制度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及内部控制的检查和披露进行了相应的规定。

2017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并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实施细则》，进一步落实《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范对外投资行为。

综上，公司已制定了对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管理及监督的制度，相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健全。

(2) 决策过程

2013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在美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长远规划及国际化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美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为公司在美洲地区的业务推广及技术合作。

201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美国子公司名称及引入美国股东的议案》，公司决定变更美国子公司的名称，即将原定名称“信测标准（美国）有限公司”变更为“信测标准国际有限公司”，其英文名称由“EMTEK US Co.,LIMTED”变更为“EMTEK INTERNATIONAL LLC”；决定引入美国股东 WAIAN LLC。

综上，公司根据《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对美国信测的设立、变更进行了审议并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3) 公司对美国信测投资相关问题的处理措施

①进一步加强对外投资的管理

为落实《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范对外投资行为，2017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并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实施细则》，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

②进一步与 OWEN S. WONG 进行沟通协商

自公司与 OWEN S. WONG 就美国信测运营产生分歧以来，公司及其授权人多次尝试与 OWEN S. WONG 沟通，均未果。

③提起诉讼

2019年5月31日(美国时间)，公司聘请的 DEHENG CHEN, LLC 以 WAIAN LLC、OWEN S. WONG 和美国信测为被告向美国内华达州的联邦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号：2:19-cv-00927)；2020年3月5日，公司向法院提出变更委托律师事务所为 LEWIS BRISBOIS BISGAARD & SMITH LLP，该诉讼目前尚未结案。

综上，公司与美国信测产生的经营分歧系相关负责人失职导致，公司已根据《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员工守则》对相关负责人员进行问责，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的内控措施，且已采取诉讼手段维护公司的权益。

六、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自然人股东吕杰中、吕保忠、高磊、李生平和法人股东信策鑫，具体持股比例详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发行前, %)
1	吕杰中	1,166.19	23.89
2	吕保忠	941.04	19.27
3	高磊	828.13	16.96
4	信策鑫	330.46	6.7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发行前, %)
5	李生平	256.69	5.26
合计		3,522.51	72.15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吕杰中、吕保忠和高磊, 分别持有信测标准1,166.19万股、941.04万股、828.13万股股份, 三人合计持有信测标准2,935.36万股股份, 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60.12%。吕杰中和吕保忠系兄弟关系, 高磊系吕杰中和吕保忠长兄之妻。2014年5月5日, 吕杰中、吕保忠和高磊签署《共同控制暨一致行动协议》, 三方承诺,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至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后36个月内, 三方在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提名权, 及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 将继续通过采取相同意思表示、一致表决的方式, 实施对公司经营决策的共同控制。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至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后36个月内, 凡涉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 董事、监事、高管的提名及任免等重大事项, 三方将先行协商统一意见, 在达成一致意见后, 三方共同向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提案, 共同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候选人, 根据事先协商确定的一致意见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审议事项投票表决。如果出现未能形成一致意见的, 由吕杰中先生作出最终决定, 其他方应无条件遵照执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2019年4月25日, 吕杰中、吕保忠和高磊续签了《共同控制暨一致行动协议》。吕杰中、吕保忠和高磊通过签署《共同控制暨一致行动协议》, 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共同控制公司, 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吕杰中

吕杰中先生,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 42240319701210****。有关吕杰中先生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 董事会成员”。

2、吕保忠

吕保忠先生,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 42242619690308****。有关吕保忠先生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 董事会成员”。

3、高磊

高磊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1010619631012****。1963年出生，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1981年至2007年分别在工商银行上海分行、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海南港澳信托有限公司、中信银行广州分行工作，2007年至2018年9月就职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2018年10月已退休。

(二)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吕杰中、吕保忠和高磊均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杰中、吕保忠和高磊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1、深圳市信策鑫投资有限公司

信策鑫持有公司330.46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6.77%。信策鑫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信策鑫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3月2日
注册资本	854万元
实收资本	854万元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龙井二路3号中粮集团大厦11楼09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深圳市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以上不含证券咨询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的项目）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主要进行股权投资和投资咨询，同公司的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信策鑫的股东、出资情况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公司的任职情况
1	肖国中	176.89	20.71	董事、总经理助理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公司的任职情况
2	李国平	111.11	13.01	董事、副总经理、电子电气事业部总经理
3	杨 宇	50.00	5.86	品质保证部总监
4	傅元美	45.00	5.27	电子电气事业部销售管理部高级副总监
5	黄宏芳	42.00	4.92	审计部高级总监
6	吴 波	40.00	4.68	原电子电器事业部南山销售经理,已于2014年7月离职
7	连 平	39.66	4.64	汽车事业部检测认证部高级经理
8	潘 翠	35.00	4.10	电子电气事业部南山公司电子电气销售二部销售经理
9	钟伶俐	24.10	2.82	电子电气事业部销售管理部高级副总监
10	唐卫芬	23.75	2.78	电子电气事业部南山公司运营管理部行政经理
11	胡军委	21.66	2.54	电子电气事业部宁波公司销售一部经理
12	吴娟娟	20.00	2.34	电子电气事业部销售管理部高级总监
13	邓满秀	20.00	2.34	电子电气事业部南山公司电子电气销售一部销售经理
14	袁小兰	15.00	1.76	电子电气事业部技术服务部高级经理
15	郭名煌	15.00	1.76	电子电气事业部检测认证部高级经理
16	潘晶晶	14.00	1.64	电子电气事业部电子电气销售管理部销售工程师
17	陈淑华	13.00	1.52	客户服务部总监
18	曾 品	10.34	1.21	汽车事业部广州公司销售管理部销售总监
19	徐云梅	10.01	1.17	原电子电气事业部南山大客户专员,已于2017年11月离职
20	吕 乐	10.00	1.17	电子电气事业部检测认证部高级经理
21	魏亮明	10.00	1.17	电子电气事业部检测认证部高级副经理
22	刘莉华	10.00	1.17	电子电气事业部南山公司存量销售部经理
23	吕莉丽	8.99	1.05	电子电气事业部南山公司财务计划部财务经理
24	王 毅	8.00	0.94	原汽车事业部苏州财务经理,已于2018年6月离职
25	毕丽丽	8.00	0.94	电子电气事业部南山公司电子电气销售三部销售经理
26	黄 丽	6.00	0.70	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
27	陈中卫	5.17	0.61	汽车事业部广州公司行政管理部经理
28	吴 伟	5.00	0.59	原信息管理部经理,已于2019年5月离职
29	金 浩	5.00	0.59	电子电气事业部销售管理部销售工程师
30	唐国兴	5.00	0.59	电子电气事业部南山公司客服主管
31	魏先龙	5.00	0.59	电子电气事业部宁波公司电磁兼容检测认证室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公司的任职情况
				主任
32	胡 鼎	5.00	0.59	电子电气事业部电子电气新能源销售部销售经理
33	连 虎	5.00	0.59	电子电气事业部销售管理部销售工程师
34	姚倩怡	5.00	0.59	电子电气事业部宁波公司客服部经理
35	刘 斌	3.00	0.35	原电子电气事业部南山电磁兼容实验室测试工程师, 已于 2016 年 5 月离职
36	吴 程	3.00	0.35	原电子电气事业部南山销售工程师, 已于 2015 年 3 月离职
37	聂晓娟	3.00	0.35	公共事务高级专员
38	李 强	2.58	0.30	原电子电气事业部销售管理部销售经理, 已于 2019 年 2 月已离职
39	张 恒	2.58	0.30	汽车事业部检测认证部主管
40	覃小莉	2.58	0.30	电子电气事业部东莞公司理化检测认证室主任
41	夏立录	2.58	0.30	电子电气事业部技术支持部主管
42	米先东	2.58	0.30	财务计划部财务经理
43	蓝雪金	2.58	0.30	电子电气事业部检测认证部主任
44	吕 佳	1.81	0.21	原汽车事业部光明公司财务主管, 已于 2019 年 11 月离职
合计		854.00	100.00	

2、李生平

李生平先生,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 36213219740204****。有关李生平先生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 董事会成员”。

七、公司股本情况

(一) 公司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4,882.50万股, 本次拟发行不超过1,627.5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假定本次发行新股1,627.50万股, 则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吕杰中	1,166.19	23.89	1,166.19	17.91
2	吕保忠	941.04	19.27	941.04	14.46
3	高磊	828.13	16.96	828.13	12.72
4	信策鑫	330.46	6.77	330.46	5.08
5	李生平	256.69	5.26	256.69	3.94
6	王建军	189.40	3.88	189.40	2.91
7	常州高新投(SS)	185.75	3.80	185.75	2.85
8	杨俊杰	108.07	2.21	108.07	1.66
9	李小敏	101.06	2.07	101.06	1.55
10	郭克庸	70.73	1.45	70.73	1.09
11	杨晓金	65.10	1.33	65.10	1.00
12	陈淑华	60.63	1.24	60.63	0.93
13	王军	60.00	1.23	60.00	0.92
14	李国平	58.18	1.19	58.18	0.89
15	深圳高新投(SS)	53.55	1.10	53.55	0.82
16	肖国中	51.59	1.06	51.59	0.79
17	童焱华	50.53	1.03	50.53	0.78
18	张华雪	42.82	0.88	42.82	0.66
19	吴娟娟	40.48	0.83	40.48	0.62
20	魏亮明	40.43	0.83	40.43	0.62
21	肖峰华	30.91	0.63	30.91	0.47
22	黄宏芳	23.94	0.49	23.94	0.37
23	徐生阶	20.20	0.41	20.20	0.31
24	李晓宁	17.50	0.36	17.50	0.27
25	宋文彬	15.17	0.31	15.17	0.23
26	吕华林	15.17	0.31	15.17	0.23
27	陈旭	13.39	0.27	13.39	0.21
28	王朋	10.14	0.21	10.14	0.16
29	田华兵	10.10	0.21	10.10	0.16
30	郭名煌	10.10	0.21	10.10	0.16
31	伍伟良	10.00	0.20	10.00	0.15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32	舒慧艳	5.07	0.10	5.07	0.08
33	社会公众股	-	-	1,627.50	25.00
合计		4,882.50	100.00	6,510.00	100.00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国资委函[2019]492号《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常州高新投和深圳高新投分别持有公司的185.7472万股和53.55万股股份均为国有股（标注“SS”）。

根据国务院于2017年11月18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公司国有股东常州高新投和深圳高新投不再根据《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号）转持公司的相关股份。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吕杰中	1,166.19	23.89	1,166.19	17.91
2	吕保忠	941.04	19.27	941.04	14.46
3	高 磊	828.13	16.96	828.13	12.72
4	信策鑫	330.46	6.77	330.46	5.08
5	李生平	256.69	5.26	256.69	3.94
6	王建军	189.40	3.88	189.40	2.91
7	常州高新投（SS）	185.75	3.80	185.75	2.85
8	杨俊杰	108.07	2.21	108.07	1.66
9	李小敏	101.06	2.07	101.06	1.55
10	郭克庸	70.73	1.45	70.73	1.09
合计		4,177.52	85.56	4,177.52	64.17

(三) 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担任职务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吕杰中	1,166.19	23.89	1,166.19	17.91	董事长、总经理
2	吕保忠	941.04	19.27	941.04	14.46	副董事长
3	高磊	828.13	16.96	828.13	12.72	无
4	李生平	256.69	5.26	256.69	3.94	董事、副总经理
5	王建军	189.40	3.88	189.40	2.91	董事、副总经理
6	杨俊杰	108.07	2.21	108.07	1.66	行政管理部总监
7	李小敏	101.06	2.07	101.06	1.55	无
8	郭克庸	70.73	1.45	70.73	1.09	无
9	杨晓金	65.10	1.33	65.10	1.00	汽车事业部高级技术总监
10	陈淑华	60.63	1.24	60.63	0.93	客户服务部总监
合计		3,787.04	77.56	3,787.04	58.17	-

(四) 私募基金股东

公司股东常州高新投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常州高新投已于2015年4月3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D5286;其基金管理人常州高新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4月2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09886。常州高新投及其管理人备案信息如下:

常州高新投	
基金名称	常州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名称	常州高新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	SD5286
成立时间	2012-08-13
备案时间	2015-04-03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常州高新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全称(中文)	常州高新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09886	
组织机构代码	05516190-1	
登记时间	2015-04-02	
成立时间	2012-09-28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8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黄河东路89号河海商务大厦9楼	
机构类型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注册资本(万元)	212.50	
实缴资本(万元)	212.50	
企业性质	内资企业	
注册资本实缴比例	100%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姓名	刘海锋	
高管情况	高管姓名(职务)	是否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刘海锋(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是
	汤昕(总经理)	是
	席志军(监事、合规风控)	是

(五)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无新增股东。

(六)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

1、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吕杰中和吕保忠为兄弟关系，高磊为吕杰中、吕保忠的长兄之妻，杨俊杰为吕杰中、吕保忠的姐夫。

公司股东陈旭曾任深圳高新投投资总监兼投资一部总经理，现任深圳市高新投怡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张华雪曾任常州高新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高新投高级投资经理，现任深圳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基金筹备负责人；深圳高新投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常州高新投第一大股东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2.35%)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常州高新投和深圳高新投互为关联方,二者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股东肖国中、李国平、黄宏芳、吴娟娟、郭名煌、陈淑华、魏亮明分别持有信策鑫20.71%、13.01%、4.92%、2.34%、1.76%、1.52%、1.17%的股权。其中肖国中还担任信策鑫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郭名煌担任信策鑫的监事。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本次发行前各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上述关联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吕杰中	1,166.19	23.89
2	吕保忠	941.04	19.27
3	高 磊	828.13	16.96
4	信策鑫	330.46	6.77
5	常州高新投(SS)	185.75	3.80
6	杨俊杰	108.07	2.21
7	陈淑华	60.63	1.24
8	李国平	58.18	1.19
9	深圳高新投(SS)	53.55	1.10
10	肖国中	51.59	1.06
11	张华雪	42.82	0.88
12	吴娟娟	40.48	0.83
13	魏亮明	40.43	0.83
14	黄宏芳	23.94	0.49
15	陈 旭	13.39	0.27
16	郭名煌	10.10	0.21

(七) 股东人数

截止目前,公司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为68人,未超过200人,具体如下表所示:

股东类别	股东	最终投资者人数	备注
自然人股东	吕杰中、吕保忠、高磊、李生平、王建军、杨俊杰、李小敏、郭克庸、杨晓金、陈淑华、王军、李国平、肖国中、童焱华、张华雪、吴娟娟、魏亮明、肖峰华、黄宏芳、徐生阶、李晓宁、宋文彬、吕华林、陈旭、王朋、田华兵、郭名煌、伍伟良、舒慧艳	29	
员工持股平台	信策鑫	37	信策鑫股东肖国中、李国平、黄宏芳、吴娟娟、郭名煌、陈淑华和魏亮明等7人同时为公司直接持股股东，未重复计算股东人数。
私募基金股东	常州高新投	1	常州高新投已于2015年4月3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深圳高新投	1	深圳高新投成立于2010年6月29日，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2013年8月入股公司，为公司的国有股东。除持有信测标准股份外，深圳高新投还投资了深圳市天英联合教育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爱夫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科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
合计		6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各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境外居留权	提名人	任期
吕杰中	男	中国	无	吕保忠	2019.3.1 -2022.2.28
吕保忠	男	中国	无	吕杰中	2019.3.1 -2022.2.28
李国平	男	中国	无	吕杰中	2019.3.1 -2022.2.28
王建军	男	中国	无	信策鑫	2019.3.1 -2022.2.28
李生平	男	中国	无	吕保忠	2019.3.1 -2022.2.28
肖国中	男	中国	无	信策鑫	2019.3.1 -2022.2.28

张敏	女	中国	无	董事会	2019.3.1 -2022.2.28
邹海烟	男	中国	无	董事会	2019.3.1 -2022.2.28
陈若华	男	中国	无	董事会	2019.3.1 -2022.2.28

公司各董事简历及其实际负责的业务活动如下:

1、董事长吕杰中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年生,硕士学历,工商管理专业。1993年6月至1996年7月就职于海南国际租赁有限公司,1996年8月至1997年7月任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研究员,1997年8月至1998年10月任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深圳证券部副总经理,1998年11月至2002年1月任海南万恒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02年2月至2003年11月任信测电磁副总经理,2003年12月至2004年10月任信测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04年11月至2008年8月任信测有限执行董事,2008年9月至2013年1月任信测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与管理工作。

2、副董事长吕保忠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年生,本科学历,企业管理专业。1988年10月至1993年10月任海口大信城市信用社主管,1993年11月至2000年5月任职于海南海峡实业投资公司,2000年7月至2003年11月任信测电磁执行董事,2003年12月至2004年10月从事自由职业,2004年11月至2013年2月历任信测有限总经理、董事、副总经理,2013年2月任信测标准副董事长,现任公司副董事长,主要负责公司投资项目的规划设计及决策工作。

3、董事李国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生,本科学历,电气技术与工业自动化专业。2000年7月至2001年2月任湛江农垦局华印包装厂生产部副部长,2001年3月至2002年5月任深圳市华科贸易有限公司工程师,2002年9月至2004年5月任信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产品安全工程师,2004年5月加入公司,历任安规部课长、东莞信测副总经理和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电子电气事业部总经理,主要负责主持电子电气事业部的日常经营工作。

4、董事王建军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材料学专业,高级工程师。1994年7月至1997年6月任火箭军指挥学院数理教研室教师,1997年6月至2003年9月任武汉警备区政治部干事,2003年9月至2008年3月任华中科技大学教师,2008年3月至2012年1月就职于通标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任实验室经理,2012年2月至2015年11月任武汉美测总经理,2015

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武汉信测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汽车事业部总经理，主要负责主持汽车事业部日常经营工作。

5、董事李生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生，硕士学历，工商管理专业。1997年9月至2002年7月任希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测试工程师，2002年7月至2004年4月任深圳市康来士标准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电磁兼容部科长，2004年5月加入公司，历任信测有限EMC经理、电子电气事业部副总监、总监；现任全国无线电干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79)通讯委员，2015年1月13日，被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深圳市后备级人才。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电子电气事业部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检测技术研发，提供检测技术支持。

6、董事肖国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生，本科学历，法学专业。2000年7月至2002年5月就职于海南省证券公司，2002年6月至2003年11月担任中国信用合作社信贷助理，2003年11月加入公司，历任部门经理、市场总监及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主要负责人力资源管理、市场推广、战略投资等工作。

7、独立董事张敏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光学工程专业。2004年8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大学，现任深圳大学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副教授，从事光电检测、光纤传感相关研究与教学工作。作为主要完成人承担了2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1项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3项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主持1项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专项，3项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已合作发表学术论文近90篇，获授权发明专利4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16项，软件著作权登记6项。2019年3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参与董事会决策工作。

8、独立董事邹海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专业。先后曾担任湖南省怀化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海南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展部高级经理，海南省证券公司高级研究员和高级经理，海南国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广东联华国际集团海口项目副总经理、集团研究发展中心总经理、海南区域副总裁及三亚世纪金源度假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三亚同济科技园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8年6月，任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总经济师，2018年6月至今，任智创高科共享产业

园(海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3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参与董事会决策工作。

9、独立董事陈若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曾任职于株洲电力机车厂九方中学、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2013年起,担任长沙市科技局产业发展咨询顾问,2017年起,担任湖南省民建财政金融学术委员会委员。现任湖南商学院会计学院副教授。2019年3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参与董事会决策工作。

(二) 监事会成员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选举方式产生;监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各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境外居留权	提名人	任期
杨 宇	男	中国	无	吕保忠	2019.3.1 -2022.2.28
郭名煌	男	中国	无	吕杰中	2019.3.1 -2022.2.28
王 丽	女	中国	无	职工代表大会	2019.3.1 -2022.2.28

1、监事会主席杨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生,本科学历,橡胶工程与塑料工程专业,工程师。1987年7月至1992年7月任职于湖北襄樊大学化工系,1992年8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晶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历任研发部工程师、认证部经理、品质部总监,2012年1月加入公司,历任人力资源部总监、品质保证部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品质保证部总监,主要负责公司检测实验室管理体系运行以及检测业务品质保障工作。

2、监事郭名煌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8年生,大专学历,应用电子技术专业。2002年9月至2004年5月,任信瑞(深圳)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2004年6月进入公司,历任产品安全部工程师、产品安全部主任、产品安全检测部主任。现任公司监事、电子电气事业部检测认证部高级经理,主要负责公司电子电气事业部产品安全检测实验室管理工作。

3、监事王丽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年生,本科学历,英语专业。2003年11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监事、电子电气事业部检测认证部高

级经理，负责电子电气事业部电磁兼容检测实验室管理工作。

(三)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6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境外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	任期
吕杰中	男	中国	无	董事长、总经理	2019.3.1 -2022.2.28
李国平	男	中国	无	董事、副总经理	2019.3.1 -2022.2.28
王建军	男	中国	无	董事、副总经理	2019.3.1 -2022.2.28
李生平	男	中国	无	董事、副总经理	2019.3.1 -2022.2.28
蔡大贵	男	中国	无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9.3.1 -2022.2.28
茆桂梅	女	中国	无	财务总监	2019.3.1 -2022.2.28

1、总经理吕杰中先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 董事会成员”。

2、副总经理李国平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 董事会成员”。

3、副总经理王建军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 董事会成员”。

4、副总经理李生平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 董事会成员”。

5、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蔡大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生，研究生学历，投资经济专业，金融经济师。1993年6月至1996年6月就职于海南赛格信托，1996年6月至2004年5月任长城证券总裁秘书，2004年5月至2005年8月任长信基金行政副总监，2005年9月至2012年4月任平安证券高级研究员，2013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会议筹备等相关工作，以及证券发行、信息披露等证券事务。

6、财务总监茆桂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学硕士。1993年7月至1996年4月就职于中国农业银行焦作分行中站支行，1996年11月至1999年6月担任三洋电机（蛇口）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0年1月至2004年4月担任赤湾海洋石油设备修造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4年5月至2007年4月担任纽威咨询服务(深圳)有限公司财务及行政主管，2007年5月至2011年9月担任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南方区财务经理，2011年10月至2014年1月从事自由职业，2014年2月至2016年1月在查理斯达尔文大学学习，2016年3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主要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李生平、王建军和杨晓金，具体情况如下：

1、李生平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2、王建军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3、杨晓金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年生，研究生学历，车辆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1998年7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东风汽车公司历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10年11月至2012年11月就职于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任技术经理，2012年11月至2015年12月任武汉美测技术总监，2015年12月至今任汽车事业部高级技术总监，主要负责武汉信测检测实验室的管理与技术指导工作。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吕杰中	董事长、总经理	苏州信测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东莞信测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武汉信测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宁波信测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厦门信测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华中信测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广州信测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信测标准(宝安)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南山分公司	负责人	分公司
		光明分公司	负责人	分公司
吕保忠	副董事长	海南白龙水上乐园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李国平	董事、副总经理	东莞信测	经理	全资子公司
王建军	董事、副总经理	武汉信测	经理	全资子公司
		华中信测	经理	全资子公司
		广州信测	经理	全资子公司
李生平	董事、副总经理	苏州信测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全国无线电干扰标准化 技术委员会(SAC/TC79)	通讯委员	无
肖国中	董事	信测标准(宝安)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天一产品检测技 术研究院	理事长	为公司与肖国 中共同举办的 民办非企业单 位
		深圳市天易检测标准技 术研究会	会长	公司为组成单 位之一
		信策鑫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公司股东
张敏	独立董事	深圳大学	物理与光电 工程学院副 教授	无
邹海烟	独立董事	智创高科共享产业园(海 南)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无
陈若华	独立董事	湖南商学院	会计学院副 教授	无
郭名煌	监事、电子电气事业 部检测认证部高级经 理	信策鑫	监事	公司股东
王丽	监事、电子电气事业 部检测认证部高级经 理	深圳市春雷东兴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无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理			
杨晓金	核心技术人员、汽车事业部高级技术总监	武汉信测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华中信测	监事	全资子公司

除以上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吕杰中与公司副董事长吕保忠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 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9年1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由吕杰中、吕保忠、李国平、王建军、李生平、肖国中、张敏、邹海烟和陈若华组成。其中，张敏、邹海烟和陈若华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吕杰中为公司董事长，选举吕保忠为公司副董事长。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9年1月6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丽为信测标准第三届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1月2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宇、郭名煌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王丽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宇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在上市辅导期，保荐人（辅导机构）联合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六次集中授课，主要内容包括《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内容。此外，保荐人（辅导机构）还通过个别答疑和重点辅导，使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关于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资本运作、发行上市程序等有关本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有了更深入的了解，为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运行机制以及强化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经营能力打下良好基础。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定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已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已与独立董事签订《独立董事聘任协议》，对前述人员的权利和义务进行约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及协议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6年2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由吕杰中、吕保忠、李生平、李国平、肖国中、史远成、马素慧、王海涛和汤济民组成，马素慧、王海涛和汤济民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吕杰中为董事长，选举吕保忠为副董事长。

2018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度股东大会，史远成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选举王建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2019年1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由吕杰中、吕保忠、李国平、王建军、李生平、肖

国中、张敏、邹海烟和陈若华组成，张敏、邹海烟和陈若华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原独立董事马素慧、王海涛及汤济民在公司任职已满六年，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3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吕杰中为董事长，选举吕保忠为副董事长。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的变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6年1月25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覃小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16年2月15日召开了2015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杨宇、舒慧艳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覃小莉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宇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2019年1月6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丽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19年1月27日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宇、郭名煌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王丽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3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宇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6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吕杰中为公司总经理，李生平、李国平、肖国中为公司副总经理，黄宏芳为公司财务总监，蔡大贵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7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聘任王建军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茆桂梅担任公司财务总监，黄宏芳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位但仍在公司任职。

2018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肖国中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但仍在公司任职。

2019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吕杰中为公司

总经理，李国平、王建军、李生平为公司副总经理，蔡大贵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苒桂梅为公司财务总监。

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李生平、王建军和杨晓金，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投资企业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吕保忠	永航电脑	40.00	40.00	否
吕保忠	白龙水上乐园	15.00	5.00	否
李国平	信策鑫	111.11	13.01	否
王建军	上海谱数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40.00	否
肖国中	信策鑫	176.89	20.71	否
肖国中	深圳市天一产品检测技术研究院	10.00	100.00	否
陈若华	株洲市华文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30.00	10.00	否
杨宇	信策鑫	50.00	5.86	否
郭名煌	信策鑫	15.00	1.76	否
王丽	深圳市春雷东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0	95.00	否

除上述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外，王建军投资的上海谱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武汉谱数科技有限公司29.10%的股份。王丽投资的深圳市春雷东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深圳美印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其97.09%的出资额，为深圳市信标天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其持有其15.25%的出资额，为深圳市极客宝贝天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其10.31%的出资额，为深圳市花朵天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其12.5%的出资额。

除上述列明的投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业务不相关。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位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持股数量 (万股)	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比例 (%)
董事					
吕杰中	董事长、总经理	1,166.19	23.89	-	-
吕保忠	副董事长	941.04	19.27	-	-
李国平	董事、副总经理	58.18	1.19	42.99	0.88
王建军	董事、副总经理	189.40	3.88		
李生平	董事、副总经理	256.69	5.26	-	-
肖国中	董事	51.59	1.06	68.45	1.40
张 敏	独立董事	-	-	-	-
邹海烟	独立董事	-	-	-	-
陈若华	独立董事	-	-	-	-
监事					
杨 宇	监事会主席、品质保证部总监	-	-	19.35	0.40
郭名煌	监事、电子电气事业部检测认证部高级经理	10.10	0.21	5.82	0.12
王 丽	职工代表监事、电子电气事业部检测认证部高级经理	-	-	-	-
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					
蔡大贵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
茆桂梅	财务总监	-	-	-	-
核心技术人员（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					
杨晓金	核心技术人员、汽车事业部高级技术总监	65.10	1.33	-	-
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亲属					
高 磊	吕杰中、吕保忠长兄之妻	828.13	16.96	-	-

姓名	职位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持股数量 (万股)	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比例 (%)
杨俊杰	行政管理部总监, 吕杰中、吕保忠的姐夫	108.07	2.21	-	-
合计		3,674.49	75.26	136.61	2.8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上述人员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最近三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00%、4.96%和4.39%。前述人员除独立董事外, 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提成、加班工资及补贴等组成, 其薪酬发放系按照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中有关劳动报酬条款, 并经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一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姓名	职务	2019年
吕杰中	董事长、总经理	33.00
吕保忠	副董事长	24.05
李国平	董事、副总经理、电子电气事业部总经理	38.85
王建军	董事、副总经理、汽车事业部总经理	38.85
李生平	董事、副总经理、电子电气事业部副总经理	35.60
肖国中	董事、总经理助理	38.15
张敏	2019年被聘为公司独立董事	3.00
邹海烟	2019年被聘为公司独立董事	3.00
陈若华	2019年被聘为公司独立董事	3.00
杨宇	监事会主席、品质保证部总监	23.81
郭名煌	监事、电子电气事业部检测认证部高级经理	21.86
王丽	监事、电子电气事业部检测认证部高级经理	23.36
蔡大贵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6.27
苍桂梅	财务总监	31.03
杨晓金	汽车事业部高级技术总监	35.28

姓名	职务	2019年
合计		379.10

注：覃小莉和舒慧艳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2019年2月；郭名煌和王丽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19年3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自任职之日起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每人每年3.00万元标准。公司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有其他福利待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除公司和子公司以外的关联企业领取收入，也未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制定或实施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十五、公司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员工人数逐年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员工人数分别为743人、795人和859人。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2019年12月末，公司的员工构成如下：

类别	人数(人)	比例(%)
技术人员	322	37.49
研发人员	80	9.31
销售人员	330	38.42
行政管理人员	127	14.78
合计	859	100.00

（三）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办理社会保险的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9年12月	2018年12月	2017年12月
员工人数	859	795	743
缴纳人数	817	745	700
未缴纳人数	42	50	43
其中:			
当月入职员工(注1)	9	6	7
当月离职员工(注2)	3	8	4
试用期	-	-	6
退休返聘	5	2	3
兼职	22	28	17
其他(注3)	3	6	6

注1: 当月入职员工系员工在缴纳社会保险之后入职, 当月未缴纳, 次月开始缴纳;

注2: 当月离职员工系员工在缴纳社会保险之前离职, 当月停止缴纳;

注3: 其他主要系员工异地缴纳、自愿放弃缴纳或个人账户问题导致无法缴纳。

报告期内, 公司办理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 人

项目	2019年12月	2018年12月	2017年12月
员工人数	859	795	743
缴纳人数	816	746	697
未缴纳人数	43	49	46
其中:			
当月入职员工(注1)	9	6	7
当月离职员工(注2)	3	8	4
试用期	-	0	6
退休返聘	5	2	3
兼职	22	28	17
其他(注3)	4	5	9

注1: 当月入职员工系员工在缴纳住房公积金之后入职, 当月未缴纳, 次月开始缴纳;

注2: 当月离职员工系员工在缴纳住房公积金之前离职, 当月停止缴纳;

注3: 其他主要系员工异地缴纳、自愿放弃缴纳或个人账户问题导致无法缴纳。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应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未为试用期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以及少量员工异地缴纳、自愿放弃缴纳或个人账户问题导致无法缴纳的情形。

2、公司补缴金额测算

公司对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进行了测算，具体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缴纳未缴纳的社会保险（万元）	3.67	20.49	19.48
应缴纳未缴纳的公积金（万元）	0.80	3.94	3.95
补缴金额合计（万元）	4.48	24.43	23.43
营业利润（万元）	8,746.70	7,752.55	4,719.90
补缴金额占营业利润的比例（%）	0.05	0.32	0.50

注：应缴纳未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要是试用期、员工异地缴纳、自愿放弃缴纳或个人账户问题导致未缴纳的部分；

应缴纳未缴纳的金额=公司缴费基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单位缴费比例*欠缴人数*欠缴月份。

经测算，公司报告期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较小，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针对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吕杰中、吕保忠和高磊承诺：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前未严格执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而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需承担任何罚款、滞纳金，或因有关人员向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追索，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向任何员工或其他方支付补偿或赔偿，或因未及时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给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其他损失，本人将对公司作全额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本人承诺在承担上述连带责任后不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为除少数员工以外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于可能存在的补缴或处罚风险，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相关承诺。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过当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上述情形对本次发行不会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十六、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相关重要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履行情况良好。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综合性检测机构，主要从事可靠性检测、理化检测、电磁兼容检测和产品安全检测等检测服务，为汽车、电子电气产品、日用消费品和工业品等领域的客户提供检测报告或证书。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在检测服务方面不断提升检测质量和拓展检测资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127项，其中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专利121项，拥有18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拥有检测资质和认可32项。公司、苏州信测、武汉信测、宁波信测和东莞信测拥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和国家认可委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CMA检测项目或检测参数2,349项；设立了6个CNAS认可的实验室关键场所，拥有CNAS检测项目或检测参数5,687项。

经过二十年的发展，公司通过检测资质齐全的实验室、完善的研发体系、优质的客户资源和布局合理的营销服务网络，在汽车和电子电气产品领域检测形成品牌效应，积累了相关行业知名度较高的优质客户，如李尔、东风、广汽、上汽、佛吉亚、延锋和彼欧等汽车领域客户，以及联想、华为、飞利浦、同方、创维、立讯精密和小米等电子电气产品领域客户。

(二) 公司主营业务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为检测服务，包括可靠性检测、理化检测、电磁兼容检测和产品安全检测，具体情况如下表：

检测业务	主要客户类型
可靠性检测	汽车领域客户、电子电气产品领域客户和工业品领域客户等
理化检测	汽车领域客户、电子电气产品领域客户和日用消费品领域客户等
电磁兼容检测	汽车领域客户、电子电气产品领域客户和工业品领域客户等
产品安全检测	电子电气产品领域客户和工业品领域客户等

1、可靠性检测业务的基本情况

可靠性检测是为了检测产品在规定寿命期内,以及在预期使用、贮存或运输等环境下能否够保持可靠性。公司在产品的研发、试产或量产阶段对其可靠性进行验证,协助客户提高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适应性和安全性,帮助客户降低风险、缩短研发及生产周期,有利于客户节省研发和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公司还可为客户提供标准解读、方案设计和检测数据分析等增值服务。

公司可靠性检测服务客户包括汽车、电子电气产品和工业品等领域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在苏州、武汉市和广州市建立了主要针对汽车零部件的可靠性检测实验室。公司可靠性检测实验室拥有液压试验系统、快速温变试验箱、高加速寿命试验与高加速应力筛选试验箱、电磁式高频振动试验机、电磁振动台、脉冲试验台、ABB机器人系统、点爆试验系统、工业机器人试验系统等专用设备。公司可靠性检测实验室主要检测项目如下:

检测客户	具体检测样品	主要检测项目
汽车领域客户	汽车座椅	功能耐久性、功能操作性、舒适性、尺寸测量、环境振动噪声、安全气囊点爆、座椅强度及法规性、座椅材料、环境及其他性能等
	汽车车门及内饰件	开启力、开启速度、关闭力、关闭速度、刚度及强度、碰撞特性、功能特性、环境振动噪声、功能耐久性、车门振动性等
	汽车线束及灯光电器系统	电气特性、功能特性、环境振动、功能耐久性等
	汽车胶管及蒸发器压力脉冲	耐压及密封性能、液压脉冲耐久性能、功能耐久性、环境振动、正负压力循环、低压脉冲等
	汽车底盘和传动液压	功能特性、力学特性、功能耐久性、总成性能、副车架带下摆臂耐久、飞轮壳耐久、悬架弹簧刚度、下控制臂耐久、转向节刚度等
	汽车零部件材料	氙灯老化测试、紫外老化测试、盐雾试验、温湿度试验,振动、三综合试验、气体腐蚀试验等
电子电气领域客户	信息技术设备、家电、音视频设备、灯具等产品	氙灯老化测试、紫外老化测试、盐雾试验、温湿度试验、高加速寿命试验,振动、冲击碰撞、跌落试验、三综合试验、气体腐蚀试验等
工业品领域客户	工业、科学、医疗、家用或类似用途产品	高低温变测试、盐雾试验、温湿度试验、高加速寿命试验、振动、冲击碰撞、跌落试验、气体腐蚀试验等

2、理化检测业务的基本情况

理化检测是借助物理和化学方法,对样品进行物理和化学性质方面进行的检

测。公司理化检测服务客户包括日用消费品、电子电气和汽车领域客户。公司理化检测实验室拥有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实验台及通风系统、理化实验室恒温恒湿及生物洁净工程、超高效液相色谱串联四级杆质谱仪等大型现代化分析检测仪器和系统，主要检测项目如下：

检测客户	具体检测样品	主要检测项目
日用消费品领域客户	常规玩具	依据中国、美国、欧盟、日本、加拿大和国际 ISO 等制定的玩具相关标准开展的检测项目
	电动玩具	依据中国、美国、欧盟和国际 IEC 等制定的电动玩具相关标准开展的检测项目
	整鞋及鞋材	鞋底、帮面和内里、鞋垫等物理性能，禁用偶氮染料、REACH 法规中 15 种高关注度物质、总铅、多环芳烃、六价铬等化学分析等
	食品接触材料	全面迁移测试、成分分析、含铅总量测试等
	纺织品	基本结构、色牢度、物理性能、功能性、无机化学、有机化学、可燃性、标签等
电子电气领域客户	信息技术设备、家电、音视频设备、工科医类产品、灯具	RoHS 指令检测、REACH 法规下的 SVHC 高关注度物质检测、中国 RoHS 检测、多环芳香烃(PAHs)检测、持久性有机物(POPs)检测、全氟辛烷磺酸 (PFOS) 检测、邻苯二甲酸盐 (Phthalates) 检测等
	高分子材料	高分子材料流变、力学、热、电及其他性能检测，高分子材料塑料、橡胶、涂料、有机溶剂化学分析等
	金属材料	金属材料黑色金属及有色金属成分分析，金属材料硬度、拉伸、弯曲、冲击、悬臂梁冲击等物理性能检测，显微分析、金相分析、镀层分析、耐蚀检测等
汽车领域客户	汽车内外饰及结构件高分子材料	样品注塑与冲压成型、成分研究与失效分析等
	金属材料	金相分析、失效分析、化学成分分析、镀层分析等
	汽车零部件材料	整车 ELV 拆解、ELV 禁用物质检测、RRR 评估等
	汽车零部件材料	车内空气检测、气味检测、甲醛/醛酮检测、雾化监测、VOC 检测（袋子法 VOC）、材料 VOC、总碳检测等

3、电磁兼容检测业务的基本情况

电磁兼容检测是对电子电气及相关产品电磁干扰（EMI）和电磁敏感度（EMS）的综合评定。其中，电磁干扰检测是测量样品在正常工作状态下对周围电子设备干扰的强弱；电磁敏感度检测是测量样品对电磁骚扰的抗干扰能力强弱。公司电磁兼容检测样品主要包括电子电气产品、汽车电子零部件和工业品等。

公司拥有10米法电波暗室、3米法电波暗室、辐射抗扰度测试系统信号发生

器、宽带无线通讯测试系统、DASY5 SAR 60XL测试系统、3-Phase谐波测试系统及交流开关、辐射抗扰度测试系统功率放大器、接收机、浪涌测试仪、辐射干扰测试系统、RS电波暗室、汽车电子零部件抗扰度测试系统脉冲发生器及其选件等，主要检测项目如下：

检测客户	具体检测产品	主要检测项目
电子电气产品领域客户	信息技术设备等	电源端传导、电信端传导、空间辐射、电流谐波、电压波动及闪烁、静电抗扰度、辐射抗扰度、电快速瞬变脉冲群、雷击抗扰度等
	家用电器、音视频设备等	连续骚扰、断续骚扰、谐波电流、电压波动及闪烁、静电抗扰度、射频电磁场、电快速瞬变脉冲群、雷击抗扰度、注入电流、电压暂降及短时中断抗扰度等
汽车领域客户	汽车电子零部件	RE 辐射、CE 传导发射、CTE 传导瞬态发射、RI BCI 大电流注入、RI 辐射抗扰度、磁场抗扰度、近距离辐射抗扰度、CTI 瞬态传导抗扰度、静电等
工业品领域客户	工业、科学、医疗、家用或类似用途产品	电源端传导、电信端传导、空间辐射、电流谐波、电压波动及闪烁、静电抗扰度、辐射抗扰度、电快速瞬变脉冲群、雷击抗扰度等

4、产品安全检测业务的基本情况

产品安全检测是评估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可能给使用人带来的危害及危害程度，从而判断该产品是否符合相关安全指标要求。公司产品安全检测的具体检测对象主要为电子电气产品及工业品，主要检测项目如下：

检测客户	具体检测产品	主要检测项目
电子电气产品领域客户	信息技术设备、家用电器、音视频设备、灯具、电源类产品	温升检测、材料检测、耐压检测、防触电性能检测、机械检测、插脚测试、电池测试等
工业品领域客户	光伏电站、光伏逆变器	绝缘耐压检测、功率转换效率检测、最大功率测试、组件爆裂试验、组件 EL 试验、反向电流过载测试、温度测试、可接触试验、热循环试验等

(三)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可靠性检测、理化检测、电磁兼容检测和产品安全检测，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可靠性检测	11,970.52	39.81	11,121.90	41.71	7,425.27	34.61
理化检测	8,363.48	27.81	7,020.01	26.33	5,835.22	27.20
电磁兼容检测	5,032.52	16.74	4,535.52	17.01	4,322.23	20.14
产品安全检测	4,703.60	15.64	3,988.77	14.96	3,873.01	18.05
合计	30,070.13	100.00	26,666.19	100.00	21,455.73	100.00

(四)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为接受客户委托,综合运用科学方法和专业检测技术对样品进行检测,出具检测结果,向客户提供报告或证书,经客户确认后收取检测及认证服务费。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包括服务模式、采购模式和销售模式。

1、服务模式

公司的服务模式为通过分布在全国各地的检测实验室,接受客户委托,在实验室检测资质和检测能力范围内对客户提供的样品依据相关标准进行检测,出具检测结果,并向客户提供报告或证书,经客户确认后收取相应费用。

(1) 实验室分布情况

1) 实验室分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6个CNAS认可的实验室关键场所,1个实验室正在申请相关资质,主要分布于我国深圳市、苏州市、东莞市、武汉市、宁波市和广州市等城市,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实验室名称	实验室关键场所
1	信测标准	南山实验室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区 69 栋
2	苏州信测	苏州实验室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北官渡路 38 号 5 幢
3	东莞信测	东莞实验室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城大道 9 号中大海洋生物科技研发基地 A 区 2 号办公楼负一层、第二层
4	东莞信测	松山湖实验室	广东省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部二路 13 号的汇富中心 3 楼 A301 号房
5	武汉信测	武汉实验室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五路 17 号孵化园区 D2、D3 号厂房
6	宁波信测	宁波实验室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凌云路 1177 号 4 栋 1 层东
7	广州信测	广州实验室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南翔三路 38 号园区内的 A 栋

注:截至报告期末,光明实验室已搬迁至广州实验室,广州实验室相关 CNAS 资质正

在申请中。

2) 实验室人员、业务与资产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各实验室的人员、业务与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技术人员人数(人)	业务类型	检测设备原值总金额(万元)	检测设备净值总金额(万元)
1	南山实验室	60	电磁兼容检测、产品安全检测	8,380.40	2,549.55
2	苏州实验室	70	可靠性检测、理化检测	4,028.55	1,898.67
3	东莞实验室	51	可靠性检测、理化检测、电磁兼容检测、产品安全检测	2,789.68	934.87
4	松山湖实验室	13	可靠性检测	1,074.65	884.04
5	武汉实验室	41	可靠性检测、理化检测	3,378.22	2,295.42
6	宁波实验室	15	电磁兼容检测、产品安全检测	975.64	394.12
7	广州实验室	72	可靠性检测、理化检测	4,275.05	2,107.78

注：截至报告期末，光明实验室已搬迁至广州实验室，原光明实验室人员及设备已转至广州实验室。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各实验室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实验室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账面原值(万元)	成新率(%)
南山实验室	10米法电波暗室	1	752.14	28.35
	3米法电波暗室	3	608.50	30.54
	辐射抗扰度测试系统信号发生器	1	237.61	74.27
	宽带无线通讯测试系统	2	221.54	48.43
	DASY5SAR60XL测试系统	1	213.68	30.73
	3-Phase谐波测试系统+交流开关	1	177.35	19.58
	太阳能IV模拟器	1	172.65	24.53
	交流模拟电网电源	1	170.94	25.78
	辐射抗扰度测试系统功率放大器	1	162.39	74.27
	接收机	1	161.00	5.00
	浪涌测试仪	1	150.00	3.73
	步入式温湿度试验箱	1	130.77	28.75
	辐射干扰测试系统	1	128.21	76.25
	RS电波暗室	1	128.21	28.35
汽车电子零部件抗扰度测试系统脉冲发生器及其选件	1	120.85	74.27	

实验室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账面原值 (万元)	成新率 (%)
广州实验室	整车 VOC 采样舱	1	398.23	90.50
	高加速寿命试验与高加速应力筛选试验箱	1	362.50	25.4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	152.74	5.00
	理化实验室恒温恒湿及生物洁净工程	1	173.53	11.33
	电磁式高频振动试验机	1	168.00	23.04
	温度冲击试验箱	1	148.50	25.41
	快速温变试验箱	1	144.30	25.41
	超高效液相色谱串联四级杆质谱仪	1	141.03	14.50
	理化实验室操作台	1	138.26	11.33
	实验室洁净系统	1	132.81	100.00
	实验室通风系统	1	110.82	100.00
苏州实验室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	118.80	5.00
	理化通风系统	1	181.20	5.00
	3 吨和 10 吨推力电磁振动台	2	158.12	80.21
	臭氧测试箱	1	100.85	77.05
东莞实验室	电波暗室	2	363.27	42.13
	实验台及通风系统	1	245.30	5.00
	电动振动试验系统	1	163.79	96.83
松山湖实验室	银河步入式快速温变试验箱	2	413.92	81.00
	银河温度速变试验箱	2	213.92	81.00
	振动、温度、湿度三综合试验系统	1	137.93	95.25
	银河步入式温湿度试验箱	1	107.81	81.00
武汉实验室	液压试验系统	1	590.38	72.29
	脉冲试验台	1	139.32	62.79
	ABB 机器人	1	129.91	62.80
	点爆试验系统	1	120.64	72.29
	工业机器人	1	102.56	62.00
宁波实验室	3 米法电波暗室、屏蔽房	1	277.05	17.52

注：截至报告期末，光明实验室已搬迁至广州实验室，原光明实验室人员及设备已转至广州实验室。

3) 实验室服务数量与相关收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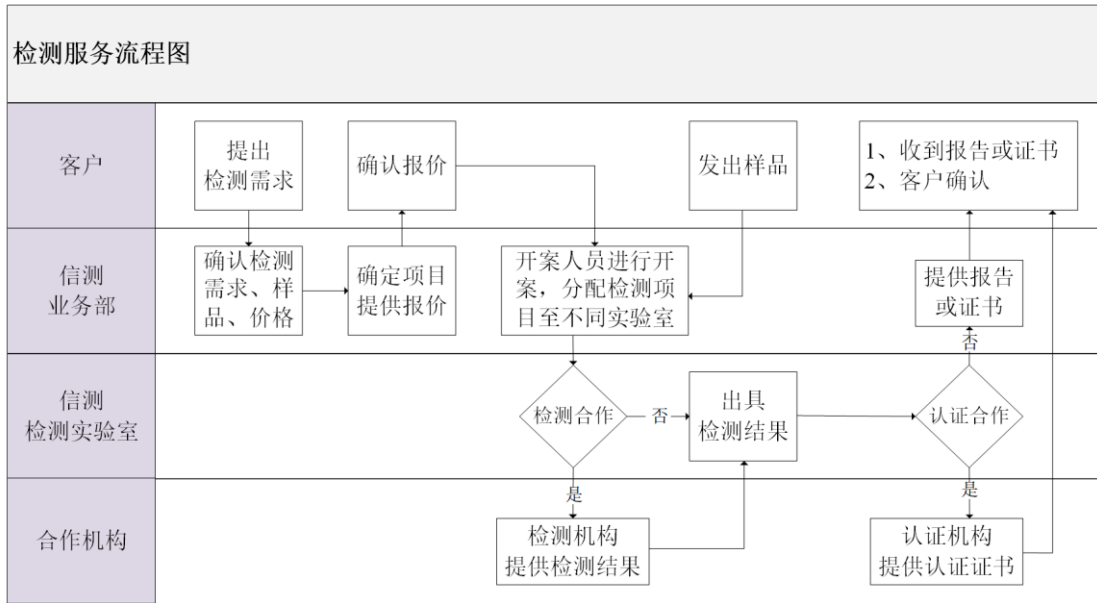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各实验室的服务数量及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业务类型	2019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量(个)	金额(万元)	数量(个)	金额(万元)	数量(个)	金额(万元)
1	南山实验室	产品安全检测	3,315	2,932.68	3,321	2,264.91	3,244	1,935.65
		电磁兼容检测	11,601	3,954.39	11,293	3,604.11	9,881	3,302.85
2	光明实验室	可靠性检测	3,767	3,180.50	3,225	2,694.75	2,938	2,247.35
		理化检测	7,624	2,029.45	7,567	2,081.94	8,618	1,901.22
3	苏州实验室	可靠性检测	5,977	3,665.87	4,709	3,387.24	4,006	2,430.53
		理化检测	18,658	4,550.98	14,050	3,684.35	11,383	2,672.74
4	东莞实验室	产品安全检测	3,336	859.87	3,366	984.34	3,000	903.95
		电磁兼容检测	2,777	544.21	2,659	554.64	3,160	624.91
		可靠性检测	112	18.02	42	5.72	36	2.88
		理化检测	7,174	1,561.51	6,097	1,152.61	5,694	1,212.66
5	松山湖实验室	可靠性检测	672	788.91	229	395.53	26	34.92
6	武汉实验室	可靠性检测	1,656	4,232.07	1,379	4,638.67	1,056	2,709.58
		理化检测	503	88.73	487	101.1	345	48.6
7	宁波实验室	产品安全检测	1,773	911.06	1,256	739.52	1,159	1,033.41
		电磁兼容检测	3,169	533.92	2,386	376.77	2,256	394.47
8	广州实验室	可靠性检测	205	85.16	-	-	-	-
		理化检测	686	132.81	-	-	-	-
合计		可靠性检测	12,389	11,970.52	9,584	11,121.90	8,062	7,425.27
		理化检测	34,645	8,363.48	28,201	7,020.01	26,040	5,835.22
		电磁兼容检测	17,547	5,032.52	16,338	4,535.52	15,297	4,322.23
		产品安全检测	8,424	4,703.60	7,943	3,988.77	7,403	3,873.01

2018年与2017年相比,光明实验室、苏州实验室与武汉实验室服务数量与相关收入增长较大,这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公司可靠性检测与理化检测业务的增长拉动了相关实验室的收入;另一方面公司加大了对检测仪器、设备和实验室的投入,相关实验室产能增加。2019年与2018年相比,公司理化检测业务与产品安全检测业务增加,拉动了南山实验室、光明实验室与苏州实验室服务数量与相关收入。

(2) 服务流程

公司服务流程主要包括业务受理、开案、获取样品、实验室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提供报告或证书等主要环节,具体服务流程如下:



公司检测服务主要业务节点描述如下：

1) 业务受理

业务受理环节，公司业务部销售人员与客户接洽，确认客户提出的检测需求、样品基本信息和价格情况，沟通并确认检测项目和检测方法，并向客户提供定制化报价结果。

2) 获取样品和产品资料

客户发出检测样品后，公司开案人员检查样品及其相关资料的完整性，确认样品的性质和状态是否适宜进行所需求的检测，同时与客户协商样品准备要求和检测完成后样品处理方式。

3) 开案

客户确认本次检测业务报价后，客服部开案人员依据客户申请和报价情况申请开案，将相关资料上传系统，并根据本次检测业务具体检测项目进行拆解，将检测项目分配至不同的检测实验室。

4) 实验室检测

检测部门根据本次检测业务和检测样品的具体情况，准备相关检测环境、检测设备、检测标准、作业指导书和记录表，安排检测人员进行样品检测。检测人员按照检测标准及作业指导书的要求对样品进行检测，并及时更新检测状态。检

测过程中,检测工程师会记录检测数据,保存原始数据并完成相关数据的整理工作。如发现异常,检测工程师会将问题及时反馈给项目工程师或相关人员。

5) 出具检测结果

检测完成后,检测人员对检测数据进行分析 and 整理,经项目工程师及授权签字人审核后出具检测结果。

6) 提供报告或证书

公司向客户提供检测报告或证书,由客户确认其收到的检测报告或证书。公司提供报告或证书的模式包括非合作模式和合作模式:

①非合作模式:在多数情况下,公司采取非合作模式,直接向客户提供由公司出具的报告或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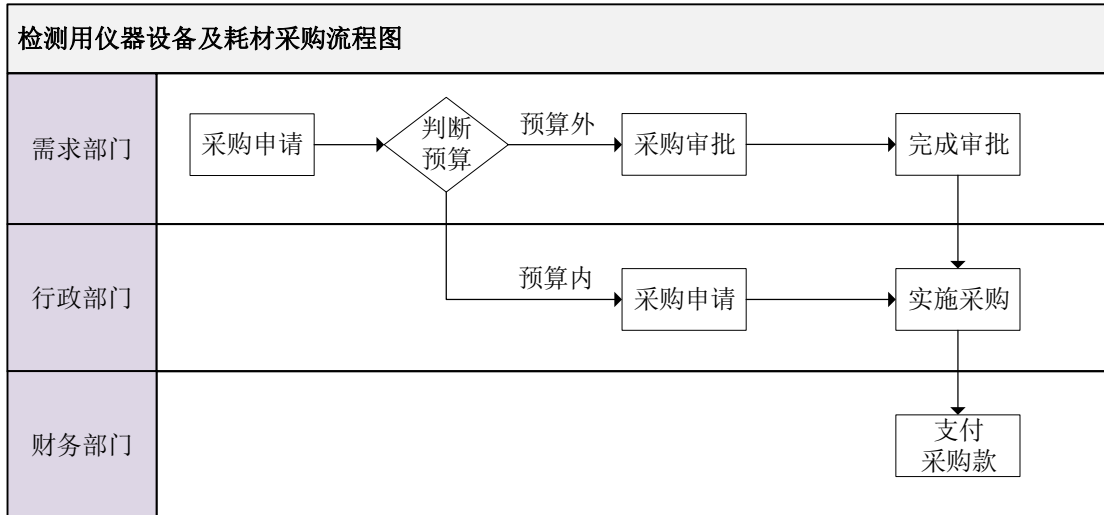
②合作模式:由于客户需求、公司产能瓶颈或资质限制等因素,公司部分业务采取合作模式,向合作机构采购认证或检测服务,并向客户提供报告或证书。

2、采购模式

公司在提供检测服务的过程中采购内容包括检测用仪器设备及耗材、合作服务等。

(1) 检测用仪器设备及耗材采购

针对检测用仪器设备及耗材的采购,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公司需求部门根据生产或经营的实际需要填写采购申请单,按权限报相关领导审批,预算内的申请部门审批完后交行政部;预算外的采购需履行审批程序,审批完成后由行政部采购人员实施采购,财务部门支付采购款。公司检测用仪器设备及耗材采购流程如下:



(2) 合作服务采购

公司承接的检测服务，通常需要对多个项目进行检测，在多数情况下，公司产能和资质能够支持公司独立完成相关检测项目。如部分检测项目超出公司资质或能力范围，公司会向具有相关资质或能力的合作机构采购检测或认证服务，具体如下：

①合作认证服务采购

在合作认证服务采购情况下，公司对客户提供的样品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数据或检测报告，并向合作机构采购认证服务，由该合作机构向客户颁发相应报告或证书。

②合作检测采购

在合作检测采购服务情况下，合作机构对样品部分参数或项目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数据或检测报告，结合公司出具的检测结果，向客户提供报告或证书。

3、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营模式，通过下设分子公司和布局营销网点的形式覆盖区域分部，由各分部负责相应片区的销售工作，并根据下游客户情况采取不同的销售策略。公司销售定价采取市场化定价模式，结算方式分为定期结算和按订单结算两种方式。

(1) 销售方式

公司销售方式为直营模式，通过公司、分子公司和营销网点等业务分部负责各区域覆盖范围内的市场开拓、客户服务和技术支持工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深圳市、苏州市、武汉市、东莞市、宁波市、厦门市、广州市等城市设立了8家子公司，布局了6个CNAS认可的实验室关键场所，另外2019年新建的广州实验室正在申请CNAS资质。此外，公司亦在深圳市、东莞市、厦门市、北京市、上海市、南京市和成都市等国内等大中型城市设立了营销网点。

公司根据下游客户具体情况采取不同的销售策略。针对重点客户，公司专门成立营销团队，并配备技术支持人员以及客服团队；针对检测业务需求量小和订单较为分散的客户，公司主要采取网上和电话销售策略。

公司销售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检测服务销售模式
华测检测	公司的服务网络全部为直营方式，以保证专业的服务质量和快捷的技术支持，维护公司品牌的长期稳定发展。
电科院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高低压电器制造厂商等专业化客户。公司主要通过营业厅现场承揽、网上及电话承揽的方式进行业务承接。
苏试试验	公司基于专业性设备及试验服务的行业特点，建立了广泛的销售网络和灵活有效的销售模式。公司通过下属子公司实验室向客户提供环境与可靠性试验服务业务。公司主要通过举办新技术发布会、用户培训班、参加下游行业的展览会、赞助下游行业的专业会议等形式进行产品、服务及品牌的营销推广，并通过售后定期的回访以维持公司和客户的良好关系。
广电计量	公司计量、检测服务采用的销售模式全部为直销。为配合公司服务的销售，公司在各地建立起了覆盖全国范围的区域化业务分部，由各业务分部负责片区的销售工作。公司一般根据下游行业的不同特点，采取具有针对性的业务开拓方式。
公司	公司检测服务采用的销售模式全部为直销。公司销售方式为直营模式，通过公司、分子公司和营销网点等业务分部负责各区域覆盖范围内的市场开拓、客户服务和技术支持工作。 公司根据下游客户具体情况采取不同的销售策略。针对重点客户，公司专门成立营销团队，并配备技术支持人员以及客服团队；针对检测业务需求量小和订单较为分散的客户，公司主要采取网上和电话销售策略。

数据来源：各公司招股说明书

从上表可见，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检测服务销售模式无重大差异。

(2) 销售定价

公司销售定价的确定机制为，先参考多种因素确定检测参数的基础指导价格，再根据基础检测参数数量、检测参数的指导价格、样品数量、检测时长与检测次数等因素制定具体检测项目的报价。

公司按测试内容、样品规格与测试标准等多项指标制定了一系列基础检测参数，例如8T三综合、H点测试、振动噪声或RoHS十项等。在制定基础检测参数的指导价格时，公司会根据测试人工成本、合作服务费与设备折旧等测试成本，同时兼顾考虑市场环境、供需状况、技术难度、品牌附加值等因素。由于公司是一家从事可靠性检测、理化检测、电磁兼容检测和产品安全检测等检测服务的综合性检测机构，其服务范围涉及汽车、电子电气产品、日用消费品和工业品等多个领域，公司的可检测参数数量繁多，价格差异较大，检测参数的指导价格从数十元至数万元不等。

公司以具体检测项目向客户报价，单个检测项目包含了多个或单个检测参数，例如座椅测试出入耐久测试项目中具体可包括耐久测试、H点测试与振动噪声等多项检测参数。检测项目的报价将根据具体涉及的基础检测参数数量、检测参数的指导价格，样品数量、检测时长与检测次数等因素制定。

2) 公司检测服务均价与同行业比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检测服务均价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行业平均（元/份报告）（注 1）	612	657	632
广电计量检测服务均价(元/个检测项目或批订单)(注 2)	未披露	13,599	13,009
本公司检测服务均价（元/个检测项目）	4,119	4,296	3,777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 年度中国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统计分析报告》、《关于 2018 年度全国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报告》与 2019 年度检验检测服务业发展统计数据；

注 1：行业平均价格来源于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2017 年度中国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统计分析报告》、《关于 2018 年度全国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报告》与 2019 年度检验检测服务业发展统计数据整理计算所得；

注 2：广电计量检测服务均价按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整理计算所得；

注 3：华测检测、电科院与苏试试验未披露其检测服务数量，故未在此表中列示比较；

由于市场上检测服务覆盖领域众多，各家检测服务公司的检测项目种类繁多，各家企业披露的检测服务数量与均价单位也存在差异，所以公司检测服务均价与行业平均价格与同行业公司披露价格均不具备可比性。

(3) 销售结算

公司的销售结算分为定期结算和按订单结算两种方式。公司与部分重要客户

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对于该类客户,公司与其签订框架协议,一般定期结算。对于合作频率较低的客户,公司一般按订单进行结算。

4、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以及变化情况

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与公司所处行业和公司经营情况密切相关,是本行业内企业竞争态势、客户需求以及公司自身经营理念和发展阶段共同作用的结果,其中,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是客户需求。检测行业既有一些大型的客户的多项检测需求,又存在数量众多的小客户零星的检测需求,同时要满足部分客户需要合作认证机构的要求。在众多客户的需求上,公司为客户开展定制化检测服务,通过直营模式进行销售,采取市场化定价方式,定期或按订单进行结算。同时,随着客户需求的改变,公司亦对检测范围、服务内容进行拓展,以更好地满足客户需要。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和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短期内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业务创新性

(1) 业务的创新内容

公司业务的创新主要体现在四个层面:

第一层面,检测业务的流程创新。公司将传统的单批次、低效率的检测工作,转变成大批量、流水线化的检测生产。通过提高检测批量,提升效率,降低成本。

第二层面,检测业务的内容创新。公司直接参与客户的产品研发,为其提供研发阶段的定制化、研究型试验服务,主要包括:(1)通过公司的试验服务平台,提高客户研发工作中的试验效率和检测质量,有效降低客户试验成本,合理实现资源整合优化配置;(2)研发性试验的开展离不开测试标准及测试设备的技术创新,公司根据产品实际情况,结合专业知识,进行测试标准的制定和非标测试设备的开发。

第三层面,客户供应链质量管理的创新。公司通过20年检测服务的业务开展,充分理解客户质量管理过程中的需求,有针对性的为大型企业开发质量管理软件,定制质控平台,方便客户对下游供应商的测试报告和证书、关键元器件清单和BOM表以及相关的技术文件进行线上系统管控,自动提醒并自动生成相关报表。该平台能够满足大型企业客户对供应商品质管控的要求,直观呈现各维度数

据(包括报告有效期、材料差异性等方面),可作为评估其供应商质控水平的有力依据,同时提高了其产品质量和管理效率,有效降低管理成本。

第四层面,前瞻性检测标准制定的创新。公司通过二十多年领域的检测服务,逐步建立完善产品检测数据库,为产品检测标准的制定提供技术支持。在客户产品设计之前,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设定质量目标,选择合适的试验标准,前瞻性的进行质量规划。公司通过检测平台和研发服务,建立分类产品检测质量大数据库,将大量测试成果转化成检测标准,成为产品标准的定义者。

综上,公司经过多年发展,积累了较强的技术实力,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形成了具有自身特点的业务运营模式,为公司业务创新以及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

(2) 公司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在研发组织架构管理、研发投入资金管理、研发绩效考核奖励、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制定了一整套检测技术开发流程和研发体系,形成了有利于技术创新的机制与环境。公司采取如下措施促进技术创新:

1) 加大研发投入

检测行业属于高技术服务行业,对研发的要求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研发投入逐年上升,近三年投入金额分别为 1,551.80 万元、1,660.65 万元和 1,822.88 万元。公司计划进一步提高研发投入,将本次发行所募集的一部分资金用于扩建研发中心,以提高公司研发实力。

2) 完善技术开发流程和技术创新体系

进一步加强研发团队建设,落实各类技术人员在项目开发工作中的职责和工作内容,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技术研发部在实践中充分收集的有关新产品的需求信息,以制度化、系统化方式反馈至技术中心,并经充分论证后启动研发项目。此外,公司将加强技术委员会建设,除依靠自身技术力量外,进一步加强与外部的技术合作。

3) 建立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制度,制定知识产权培育和经营战略,将成为检测

机构保持竞争优势、占领国内外市场的最有力手段。公司不断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制定了具有完整性、操作性、严密性、时效性、创新性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将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纳入公司研究开发、生产管理、市场销售、品牌建设、人事行政等各环节，积极开展技术创新工作，促进科技成果和其他智力成果的开发、转化、转让及其规范管理，同时对研发过程形成的核心检测技术进行有效保护，降低研发人员流动导致的研发知识断层和核心技术失密风险，推动技术不断进步。

综上，公司在检测行业历经二十年的发展，注重技术水平的提升，注重研发投入和研发机制建设，积极研发和应用各类检测的新方法、新技术，在汽车、电子电气、日用消费品和工业品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构建了较完善的技术体系，形成了较强的核心技术优势，具有良好的技术创新制度基础。

(五) 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的演变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一直从事检测业务，涵盖可靠性检测、理化检测、电磁兼容检测和产品安全检测，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公司检测业务边界有所扩展。

2015年以前，公司重点发展电磁兼容检测和产品安全检测业务。2015年12月，公司以增资的方式收购了武汉美测51%股权；2017年3月，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了武汉信测剩余49%股权，重点发展汽车领域可靠性检测业务的武汉信测成为了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信测收购事项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之“（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随着公司在汽车可靠性检测业务领域不断的深入发展，高效专业的检测技术服务和良好的客户口碑积极带动了公司在汽车零部件理化检测业务领域取得突破，使得公司理化检测业务规模大幅提升。同时，公司还拓宽了工业品领域客户中的光伏电站、光伏逆变器等新能源类检测业务，并于2019年12月设立了信测标准（宝安），开始布局食品、农产品检测和环境检测业务，进一步拓宽检测业务领域。

(六)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十、公司环保情况”。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和产业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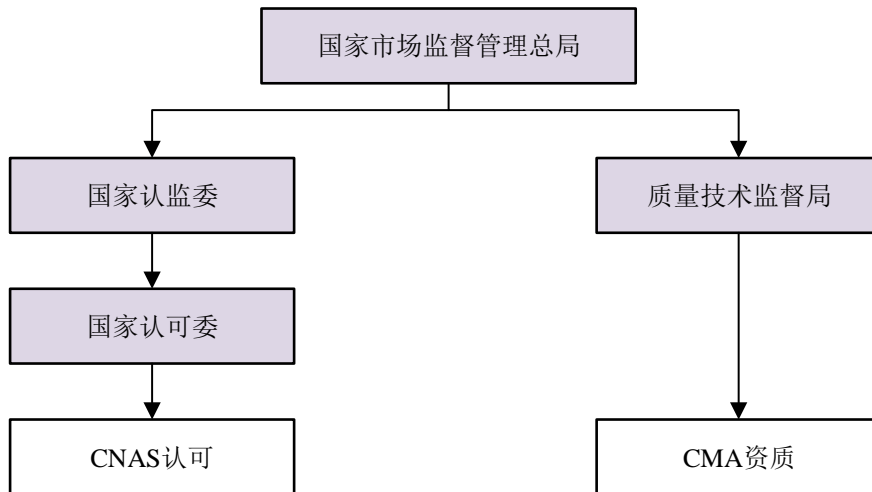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M745 质检技术服务”。

质检技术服务是指通过专业技术手段对动植物、工业产品、商品、专项技术、成果和其他需要鉴定的物品、服务、管理体系和人员能力等所进行的检测、检验、检疫、测试和鉴定等活动，还包括产品质量、标准、计量和认证认可等活动。

1、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根据2018年3月中共中央印发的《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统一管理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工作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责划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我国对检测行业实行市场准入制度。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63号），国家认监委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的资质认定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所辖区域内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的资质认定和监督检查工作。检测机构从事检测业务，应当根据需要向国家认监委或者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申请相应资质。目前，我国检测业务资质主要包括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资质）和国家认可委授予的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认可）等。



检测行业的主管部门及监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统一登记市场主体并建立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组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承担反垄断统一执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负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统一管理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工作等。

(2) 国家认监委

国家认监委负责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统一管理、组织实施、综合协调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管理相关校准、检测、检验实验室技术能力的评审和资格认定工作，组织实施对出入境检验检疫实验室和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实验室的评审、计量认证、注册和资格认定工作；负责对承担强制性认证、安全质量许可的认证机构和承担相关认证检测业务的实验室、检验机构的审批。

(3) 国家认可委

国家认可委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规定，由国家认监委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

(4) 质量技术监督局

公司所属行业地方行政主管部门是各地质量技术监督局。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领导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所辖区域

内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2、行业协会

检验检测行业的管理协会主要包括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检测分会、中国计量协会和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1)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是由认可机构、认证机构、认证培训机构、认证咨询机构、实验室、检验检测服务机构和部分获得认证的组织等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组成的非营利性和全国性的行业组织。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下设检测分会,检测分会是由全国从事与检测行业相关的机构、实验室、设备耗材生产企业和从事与本行业相关工作,有志于推进行业发展的个人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的行业组织。检测分会的主要职责是为检验检测服务机构服务,倡导行业自律,推进诚信建设;维护会员合法权益,搭建交流合作公共平台,促进检验检测服务机构公平有序地参与市场竞争,为创建国际知名检验检测服务机构提供科学规范的服务。

(2) 中国计量协会

中国计量协会是由全国各层级的计量技术机构、计量器具研发制造企业、计量器具的使用单位与计量服务的用户单位等组成的非营利性和全国性的行业组织,其宗旨在于积极参与组织制定计量器具制造先进技术标准,组织交流研讨国内外先进计量测试技术和计量方法,协调维护行业竞争秩序,以提升国家计量器具产品质量、提高国内机构计量校准检测能力和完善计量管理制度。

(3)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是全国质量检验机构及质量检验工作者和全国质量监督工作者组织的质量检验行业组织和质量专业社团机构,其宗旨是促进质量检验机构深化改革,面向市场;努力提高质量检验和质量监督工作者的素质;对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和工程质量进行社会监督,促使企业确保和不断提高质量水平。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检测行业中,自上个世纪80年代起,我国已经形成了成熟的法律法规体系,

主要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部门法规,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构成,具体如下:

颁布时间	法律/法规名称	相关内容
1985年颁布 2018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建立计量基准器具、计量标准器具,进行计量检定,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必须遵守本法。
1987年颁布 2018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配备与生产、科研、经营管理相适应的计量检测设施,制定具体的检定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规定本单位管理的计量器具明细目录及相应的检定周期,保证使用的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定期检定。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计量认证。
1988年颁布 2017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国家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是推荐性标准。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国家鼓励采用推荐性标准。
1989年颁布 2018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进出口商品检验应当根据保护人类健康和安全、保护动物或者植物的生命和健康、保护环境、防止欺诈行为、维护国家安全的原则,由国家商检部门制定、调整必须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并公布实施。 商检机构和经国家商检部门许可的检验机构,依法对进出口商品实施检验。
1993年颁布 2018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产品生产、销售活动,必须遵守本法。本法所称产品是指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承担产品质量检验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2009年颁布 2018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检验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认证认可的规定取得资质认定后,方可从事食品检验活动。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食品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定条件和检验规范,由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具有同等效力。
2002年颁布 2014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2003年颁布 2016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本条例所称认证,是指由认证机构证明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相关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或者标准的合格评定活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认可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2015年颁布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本办法所称检验检测机构,是指依法成立,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利用仪器设备、环境设施等技术条件和专业技能,对产品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进行检验检测的专

颁布时间	法律/法规名称	相关内容
		业技术组织。本办法所称资质认定,是指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对检验检测机构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是否符合法定要求实施的评价许可。
2020年1月	《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	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以及满足经济社会管理基本需要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

4、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2011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国发办[2011]58号),重点推进检验检测服务领域等高技术服务业加快发展,将检测行业发展提升到国家战略发展高度。2014年2月,中央编办和原国家质检总局发布《关于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4]8号),推动检验检测认证高技术服务业快速发展。2017年5月,国家认监委提出检验检测行业质量提升行动方案,旨在提高检验检测行业整体服务能力。2018年11月,国家统计局将检测服务划分为重点战略性新兴产业。近年来,检测行业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2011年12月	国务院	《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	重点推进检验检测服务机构市场化运营,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农业等重点行业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体系建设。鼓励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机构由提供单一认证型服务向提供综合检测服务延伸。
2014年2月	中央编办、原国家质检总局	《关于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实施意见》	到2020年,形成布局合理、实力雄厚、公正可信的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体系,培育一批技术能力强、服务水平高、规模效益好、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检验检测认证集团。
2015年3月	原国家质检总局	《全国质检系统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指导意见》	到2020年,基本完成质检系统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政事分开、管办分离、转企改制等改革任务,经营类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专业化提升、规模化整合、市场化运营、国际化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形成一批具有知名品牌的综合性检验检测认证集团。
2016年3月	全国人大	《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以产业升级和提高效率为导向,发展工业设计和创意、工程咨询、商务咨询、法律会计、现代保险、信用评级、售后服务、检验检测认证、人力资源服务等产业。
2016年7月	原国家质检总局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强化计量基础地位。加强检验检测技术能力建设,加强共性检验检测技术和仪器装备开放发展,形成布局合理、实力雄厚、公正可信的检验检测服务体系,打造一批检验检测认证知名品牌。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2016年11月	原国家质检总局等32部委	《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十三五”规划》	预期到2020年,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总收入达到3,000亿元、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数4.4亿张。总体来看,“十三五”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服务业将继续保持较快增长,进一步发挥新兴服务业态的引领作用,同时在产业结构布局、核心竞争力、创新能力等方面将有显著提升。
2017年1月	国家发改委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面向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全过程的分析、测试、检验、计量等服务,培育第三方的质量和安全检验、检测、检疫、计量、认证技术服务机构,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2017年3月	国家认监委	《贯彻落实<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十三五”规划>2017年行动计划》	加快检验检测认证产业化发展,支持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支持国有从业机构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从业机构向提供检验检测认证“一站式”服务以及“一体化”解决方案方向发展,并在行政审批、规则备案、事中事后监管等方面制定相应鼓励措施。
2017年5月	国家认监委	《2017年检验检测行业质量提升行动方案》	以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为龙头,利用知识、技术、人才密集优势,从提供单一检验检测合格评定服务向综合合格评定服务以及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发展,提供高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技术咨询、标准研制等增值服务。
2017年9月	国务院	《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	国家质量基础设施效能充分释放。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国家质量基础设施系统完整、高效运行,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国际竞争力明显提升,对科技进步、产业升级、社会治理、对外交往的支撑更加有力。
2017年12月	国家发改委	《<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重点领域关键技术产业化实施方案》	构建轨道交通装备新型技术装备研发试验检测平台;提升高端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试验检测认证能力;加强智能机器人、智能汽车检测认证工作统筹,提升产品试验检测和服务管理能力,建设高端智能农业装备研发检测平台;建设高端医疗器械和药品专业化技术检测服务平台项目;建立新材料、重大技术装备检测评定平台。
2018年1月	国务院	《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	运用国际先进质量管理标准和方法,构建统一管理、共同实施、权威公信、通用互认的质量认证体系,推动广大企业和全社会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全面提高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显著增强我国经济质量优势,推动经济发展进入质量时代。
2018年9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加强认证检测市场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根据认证检测工作的专业特点和主要流程环节,梳理分析认证检测行业的实际情况,以问题为导向,把握关键,精准定位,深入开展认证和检测市场监管工作。
2018年11月	国家统计局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	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将检测服务划分为重点战略性新兴产业。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2018)》	
2019年10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进一步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改革工作的意见》	贯彻“放管服”改革要求,认真落实“证照分离”工作部署,进一步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改革,创新完善检验检测市场监管体制机制,优化检验检测机构准入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营造公平竞争、健康有序的检验检测营商环境,充分激发检验检测市场活力。
2019年10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实施办法(试行)》	检验检测机构提出资质认定申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者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一次性告知其所需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以及相关材料,检验检测机构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法定条件和技术能力要求,由资质认定部门作出资质认定决定的方式。

5、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人们物质生活层面迎来更深层次的全面升级,全社会对质量、健康、安全、环境越来越重视,推动国家、地区、行业的立法及规范化管理,促进检测技术的发展,催生更多的检测需求。2017年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重要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情况如下:

(1) 法律法规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2017年12月和2018年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分别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进行了两次修订,简化政府职能,使检验检测企业从政府繁杂沉重的日常监督检查中抽身,给予企业更加充沛的活力聚力于服务市场。2017年1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针对1988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进行了多处修改,新修订的版本明确了“标准是指农业、工业、服务业以及社会事业等领域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国家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是推荐性标准;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国家鼓励采用推荐性标准”,法规的修订强化了标准化工作的法治管理,由国家牵头,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标准化工作,迸发了检验检测行业的市场活力,引导了检验检测行业的市场发展方向,为检验检测行业提供了服务目标,提高了检验检测行业的技术质量要求,加强了检验检测行业的社会责任意识,促进了产品科技创新和质量的提升与飞跃,推动中国走向质量强国。

2020年5月,国家认监委发布《认监委关于对<认证认可行业标准体系构建指南>等9项认证认可行业标准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的函》,其中行业标准草案《认证认可行业标准体系构建指南》系国家认监委针对认证认可行业标准覆盖领域的不断扩大和研制数量的逐渐增加,在标准立项及管理过程中反映出的一些问题,组织相关单位研究制定了RB/T 001-2017《认证认可行业标准编写指南》和RB/T 002-2017《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分类指南》等一系列基础性标准,该草案征求意见的颁布进一步明确了认证认可标准体系的结构和内容,理清了标准之间的关系,反映认证认可标准发展全貌,为认证认可标准化工作开展和标准制修订提供了技术路线和依据,同时为规范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提高标准的质量,更好地发挥认证认可行业标准的作用打下了坚实基础。

(2) 行业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2017年9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意见要求在增加农产品、食品药品优质供给,促进消费品提质升级,提升装备制造竞争力,提升原材料供给水平等8个方面全面提升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以更好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升级的消费需求;意见指出要在实施质量攻关工程,加快标准提档升级,激发质量创新活力,推进全面质量管理等7个方面破除质量提升瓶颈,特别提出要完善第三方质量评价体系,开展高端品质认证,推动质量评价由追求“合格率”向追求“满意度”跃升。意见还要求加快国家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夯实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包括构建国家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加快国家标准体系建设,完善国家合格评定体系等。

2018年1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全面落实《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该意见指出,要大力推广质量管理先进标准和方法,广泛开展质量管理体系升级行动,深化质量认证制度改革创新,培育发展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营造行业发展良好环境,促进行业机构改革发展,提升行业综合服务能力。

上述两部国务院意见的出台,有力地提高了全社会的质量意识,极大地提升了检验检测行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地位,推动广大企业和全社会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全面提高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而且使得全社会产生更多的检测需求,促进了检验检测行业的加速成长。

2018年11月，国家统计局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该文件出台将检测服务划分为重点战略性新兴产业，从而使得检验检测行业享受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政策待遇，有利于促进行业快速发展。

2019年10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推出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改革工作的意见》等政策法规，其中《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实施办法（试行）》文件，对于检验检测机构能够自我承诺符合告知的法定资质认定条件，市场监管总局和省级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事中事后予以核查纠正的许可事项，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首次申请资质认定、申请延续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增加检验检测项目、检验检测场所变更时，可以选择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相应资质认定。该政策系对检验检测市场监管体制机制进行创新，优化检验检测机构准入服务，有利于鼓励检验检测机构拓宽检测领域，充分激发了检验检测市场活力。

检测服务行业为我国重点战略性新兴产业，政府部门颁布了一系列有利于行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于优化检测行业发展格局、增强创新能力及提高行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具有重要意义，为公司所处的检测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将推动检验检测认证高技术服务业快速发展，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保持快速发展态势。

6、检测行业认可合作组织

检测行业认可合作组织主要包括国际认可论坛（IAF）、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亚太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APLAC）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其中，中国CNAS与IAF、ILAC和APLAC等国际认可合作组织签署了多边互认协议。

（1）国际认可论坛（IAF）

国际认可论坛（IAF）成立于1993年1月，是由世界范围内的合格评定认可机构和其他有意在管理体系、产品、服务、人员和其他相似领域内从事合格评定活动的相关机构共同组成的国际合作组织。IAF建立了国际认可论坛多边承认协议（MLA）。国家认可机构只有加入了IAF MLA集团，才能表明其认可结果是等效的，带有该签约方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才具有国际等效性和互认性。截至2018

年10月,72个国家认可机构和5个区域认可组织签署了IAF多边互认协议,主要包括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美国实验室认可协会(A2LA)、日本适合性认定协会(JAB)和加拿大标准协会(SCC)等。

(2) 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

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成立于1977年,目标是在能够履行这项宗旨的认可机构建立一个相互承认协议网络。ILAC通过建立相互同行评审制度,形成国际多边互认机制,并通过多边协议促进对认可的实验室结果的利用,从而减少技术壁垒。为逐步结束国际贸易中重复检测的历史,实现产品“一次检测、全球承认”的目标,世界多个实验室认可机构签署了ILAC多边互认协议(MRA)。截至2019年2月14日,来自于全球100个实验室认可机构已签署了ILAC多边互认协议,主要包括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美国实验室认可协会(A2LA)、日本适合性认定协会(JAB)和英国皇家认可委员会(UKAS)等。这些ILAC多边互认协议签署的认可机构,已接受了依据ISO/IEC 17011准则的同行评审,从而证明其认可能力。

(3) 亚太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APLA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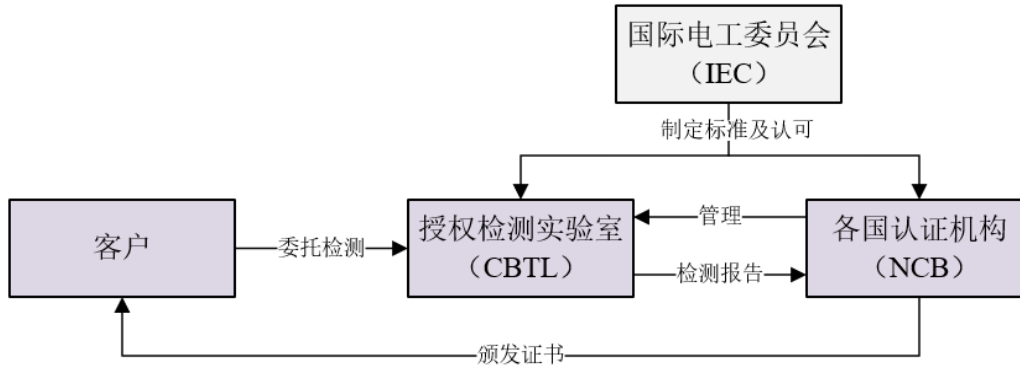
亚太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APLAC)成立于1992年,是一个地区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通过APLAC全面系统的同行评审,其认可制度符合国际准则,APLAC成员中的实验室认可机构之间签署的APLAC多边承认协议(MRA)。目前,46个APAC成员签署了MRA互认协议,主要包括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美国实验室认可协会(A2LA)、日本适合性认定协会(JAB)和加拿大标准协会(SCC)等。截至2018年9月,46个签约成员已评定了50,422个实验室及其他检测检验机构和3,201个认证机构。

(4) 国际电工委员会(IEC)

国际电工委员会(IEC)成立于1906年,是电子电器及相关技术国际标准筹备和发布的世界组织。国际电工委员会下设的电工产品合格评定体系(IECEE)是基于IEC国际标准下的多边认可体系。其中,IECEE CB体系是由IEC运营的关于电子电器元器件、设备和产品安全检测报告和证书国际多边互认体系。IECEE CB体系是在参与国家和认证组织中,通过促进各国标准与国际标准的统一,以

及世界各个国际指定认证机构（NCB）间的合作，达到促进贸易的目标。

IECEE参与主体包括IEC、MB、NCB、CBTL和SPTL等，检测机构主要作为IECEE CB体系中CBTL，由CBTL在IEC国际标准下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再由相应指定的认证机构NCB认证，具体检测及认证流程如下：



目前，81个国家认证机构加入了IECEE体系，518个检测实验室成为了认可的CBTL。在我国，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是IECEE CB体系下的国家认证机构，158个检测实验室成为了CBTL。

（二）行业基本情况

1、检测行业的产生与发展

检测行业产生于两百多年前欧洲海运行业商品检测，中国检测行业自二十世纪80年代兴起于进出口贸易检测，并于2013年以来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1）全球检测行业产生与发展

两百多年前，检测行业产生自欧洲海运行业商品检测。随着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基于全社会对产品质量、生活水平、安全状况和环境保护等方面要求不断提高，检测行业出现并逐步发展壮大。到十九世纪中叶，逐步成熟的检测机构成为了具备中立性和公信力的服务行业。目前，欧洲国家、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均已形成较为规范的检测市场，出现了一批具有国际影响的综合性检测企业，如SGS、BV和Intertek等。

（2）我国检测行业产生与发展

二十世纪80年代，我国检测行业兴起于进出口贸易检测，并逐步向外资和民营检测机构放开，自2013年进入快速发展期，我国检测行业产生与发展主要分为

四个阶段:

1) 1989年以前, 国家检验检测机构负责商检工作

1989年以前, 国家商检局是统一监督管理全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检测工作的主管机关, 各地商检局及其分支机构负责监督管理本地区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检测工作。国家检验检测机构实施所有商检工作, 并特别规定在中国境内不得设立外国检验检测机构。

2) 1989年, 开始放开外资和民营检验检测业务

1989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颁布, 各地设立的商品检验机构, 分别主管全国和所辖地区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同时规定, 经国家商检部门许可的检验机构, 可以接受对外贸易关系人或者外国检验机构的委托, 办理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

3) 2001年加入WTO后, 检测行业进一步对外开放

2001年, 我国加入WTO时承诺, 4年内允许外资进入中国的服务贸易市场。2002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修正, 明确了对从事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经营活动的民事行为的检验资格, 界定了行政执法性质的强制性检验检测工作与民事行为的检验检测业务。2005年12月后, 根据加入WTO时的承诺, 我国允许外资独资进入我国服务贸易市场。

4) 2013年以来, 检测机构数量快速增长

2013年, 原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等重新整合。2014年2月, 原国家质检总局发布《关于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实施意见》, 明确指出减少检验检测认证项目的行政许可, 有序开放检验检测认证市场, 打破部门垄断和行业壁垒,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检验检测认证业务, 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检验检测认证机构。随着行业政策的落实, 我国检测机构数量快速增长。

2、检测行业特点

检测行业特点与检测机构公信力、检测机构客户需求情况等相关, 具体如下:

(1) 公信力是检测机构发展关键

公信力是检测机构规模化发展的关键。独立于供需交易双方进行检测是检测

机构的基本商业运作逻辑，与企业自检相比，外部检测机构检测结果更能被双方接受。检测机构在开展检测业务和出具检测报告或证书时，建立在广泛的市场公信力基础上。检测机构通过提升研发能力和加强内部控制等方式确保检测报告或证书的质量，以维护自身公信力。目前，国内检测行业只有少数优秀的检测机构才具备一定的品牌效应及公信力，能够为市场普遍认可。

(2) 客户分散、单笔交易金额小

检测行业具备客户分散、单笔交易金额较小的特点。检测行业下游涉及行业众多，使得检测行业具有客户数量多且客户群体广泛的特点。检测行业下游客户进行的抽样检测，相比于同一型号或批次产品本身总体价值，样品价值很小，所对应的检测收费金额较小。

(3) 综合性检测机构受单一下游行业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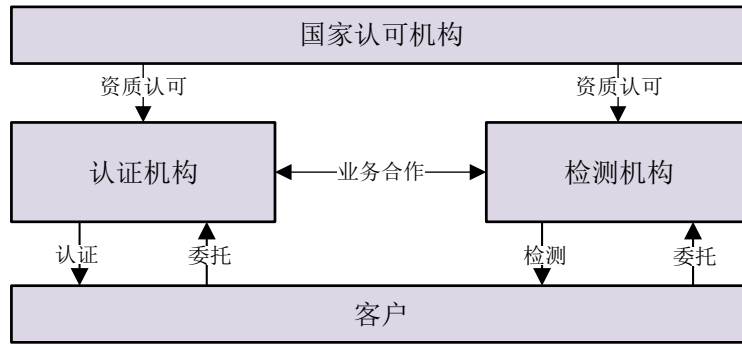
综合性检测机构受单一下游行业领域的影响较小。单一领域的检测机构易受某一行业波动的影响而出现波动，而跨行业的综合性检测机构下游客户行业分散，受单一行业波动影响较小。尽管受下游行业影响较小，但综合性检测机构对其自身能力要求较高，包括多种类实验室的资金投入及管理、各行业专业技术的掌握和各行业客户的合作关系维护等，以保证自身竞争力的不断提升。

(4) 检测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

检测行业需要投资大量检测设备，如电磁兼容、可靠性和理化实验室需要千万级资金投入，其中部分高端设备还需要从国外引进。检测行业企业为满足日益增长的检测市场需求，需要增加对检测仪器、设备及实验室的投入。

3、检测行业的主要参与者

检测行业的主要参与者包括认可机构、认证机构、检测机构和委托检测的客户等，具体如下：



(1) 认可机构

各个国家或地区拥有一个或多个认可机构，负责对认证机构及检测机构进行资质批准和实验室能力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可”是指由认可机构对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和从事评审及审核等认证活动人员的能力和执业资格，予以承认的合格评定活动。在我国，国家认监委批准设立并授权国家认可委，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

各国和地区的认可机构，通过签署MRA加入ILAC，从而实现“一次检测，全球承认”的目标。

(2) 认证机构

认证机构主要是指国家和地区政府及政府指定机构，系检测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ISO/IEC 17000-2004《合格评定—词汇和通用原则》中的定义，“认证”是指“关于产品、过程、体系或人员的第三方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是指由认证机构证明产品、服务和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及相关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或者标准的合格评定活动。认证机构对客户所委托的相关事项，进行认证并出具认证证书。国际认证机构亦会采取授权具备较强检测能力的检测实验室，通过认可该检测实验室的检测程序或检测结果，向委托该检测实验室进行检测的客户颁发认证证书。

(3) 检测机构

检测机构作为检测行业的核心，贯穿了产品研发、生产和贸易等各个环节。根据ISO/IEC 17000-2004《合格评定—词汇和通用原则》中的定义，“检测”是指“按照程序确定合格评定对象的一个或多个特性的活动”。一般而言，检测机构

实验室通常是指第三方检测实验室，其伴随贸易的快速发展而产生，独立于供需交易双方，根据社会当前的标准和要求，为社会提供检测服务。第三方检测实验室业务来源主要包括三类：研发、生产和贸易中企业的委托检测、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所需的检测及获得认证证书进行的检测。

4、检测行业机构类别

根据国家认监委定义，我国检验检测机构可按照单位类型和股权结构进行分类。

1) 按单位类型分类

按单位类型分类，我国检验检测机构可分为企业类型、事业单位类型和其他类型。根据国家认监委统计数据，截至2019年末，我国检验检测机构中，企业类型机构、事业单位类型机构、其他类型机构分别占我国检测检验机构总数的67.96%、25.16%和6.88%。其中，企业类型检验检测机构数量2019年较2018年增长了15.02%。

2) 按股权结构分类

按股权结构分类，我国检验检测机构可分为国有及集体机构、民营机构、港澳台及外商投资机构和其他机构。根据国家认监委统计数据，截至2019年底，我国检验检测机构中，国有及国有控股机构、民营机构、集体控股机构、其他机构分别占我国检验检测机构总数的44.18%、52.17%、1.70%和1.95%。其中，民营检验检测机构数量2019年较2018年增长了19.38%，民营检验检测机构占2019年增长总数的82.18%。

(三) 行业发展状况及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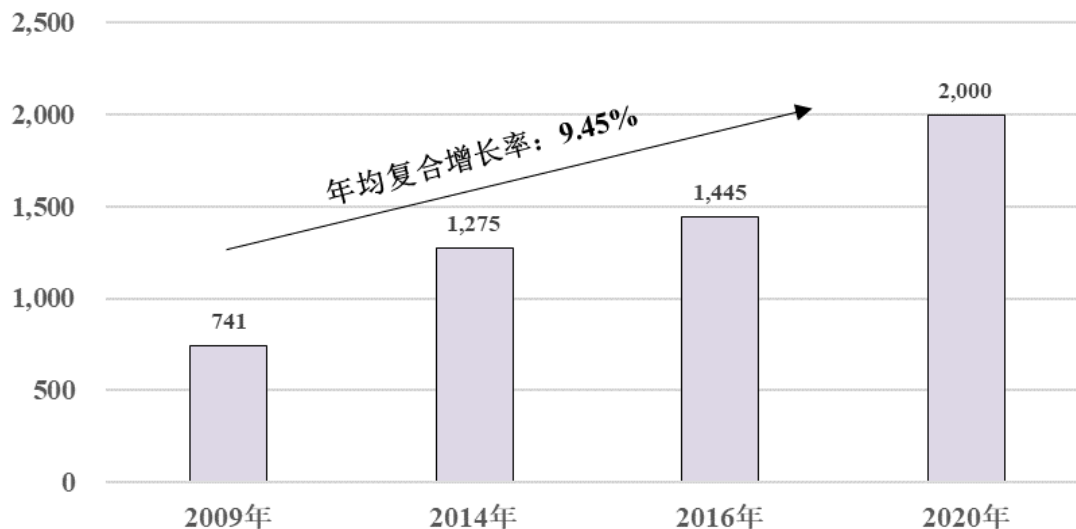
1、全球检测行业发展状况及发展趋势

根据瑞士Neue Zürcher银行数据显示，2009年至2014年，全球检测行业市场规模由741亿欧元（约合人民币5,808.25亿元）增长至1,275亿欧元（约合人民币9,993.96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1.46%。根据国际金融服务公司Morgan Stanley的数据显示，2016年全球检测行业规模达到1,445亿欧元（约合人民币11,326.49亿元）。根据信息数据机构IHS预测，到2020年，全球检测行业市场规模将超过

2,000亿欧元（约合人民币15,693.60亿元）。

2009-2020 年全球检测市场规模

单位：亿欧元



数据来源：Neue Zurcher 银行、Morgan Stanley 和 IHS 数据

2、我国检测行业规模持续增长

2014年1月，国家认监委发布《关于开展检验检测统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将按照国家统计局批准的《检验检测统计报表制度》，自2013年起全面实施检验检测统计工作。根据国家认监委统计数据，由于产业政策放宽、产品质量要求提高和企业研发投入增加等因素影响，我国2015-2019年检测行业规模呈现持续较快增长的趋势，具体表现为检测行业营业收入、检测机构数量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数量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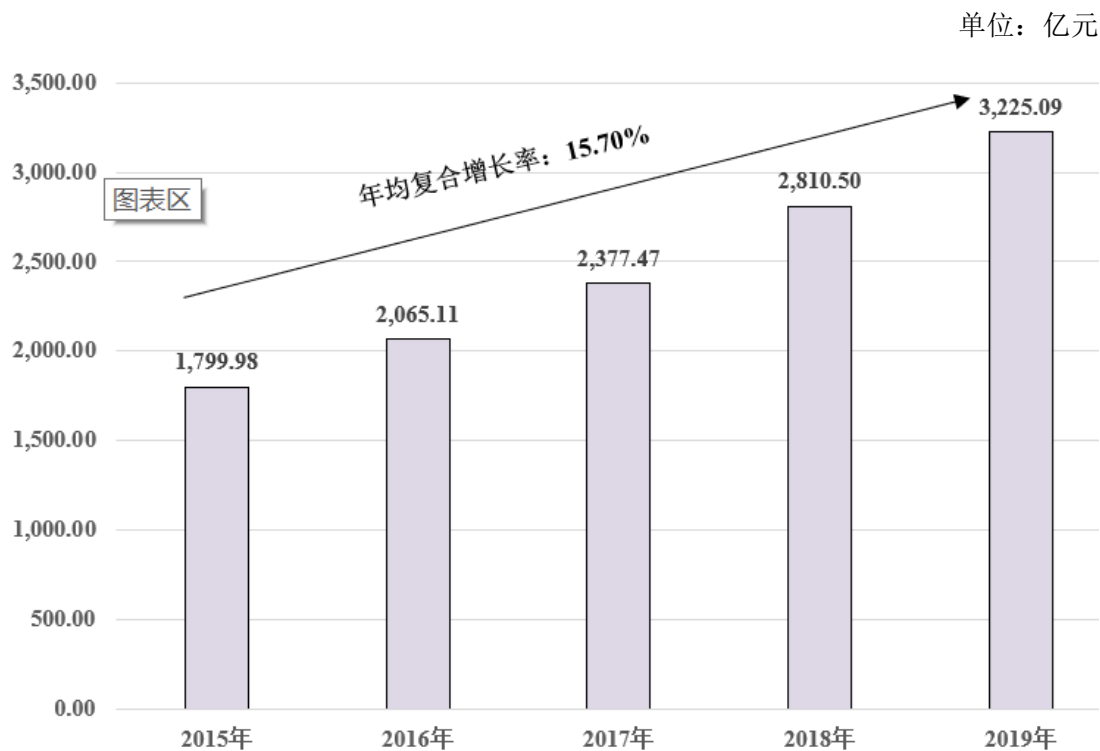
(1) 我国检测行业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随着行业政策的放开及市场需求升级，我国检测行业规模持续增长。近年来，国家认监委扩大对民营及外资机构开放，简化认证机构资质认定程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市场活力增强。由于社会对产品质量要求提高，我国检测行业规模整体呈现持续、较快增长。我国检测行业的服务范围已全面涵盖国民经济行业的全部分类，且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行业及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行业领域。

根据国家认监委统计数据显示，2015年至2019年，我国检验检测服务营业

收入由 1,799.98 亿元增长至 3,225.0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70%，检测行业规模保持持续较快增长，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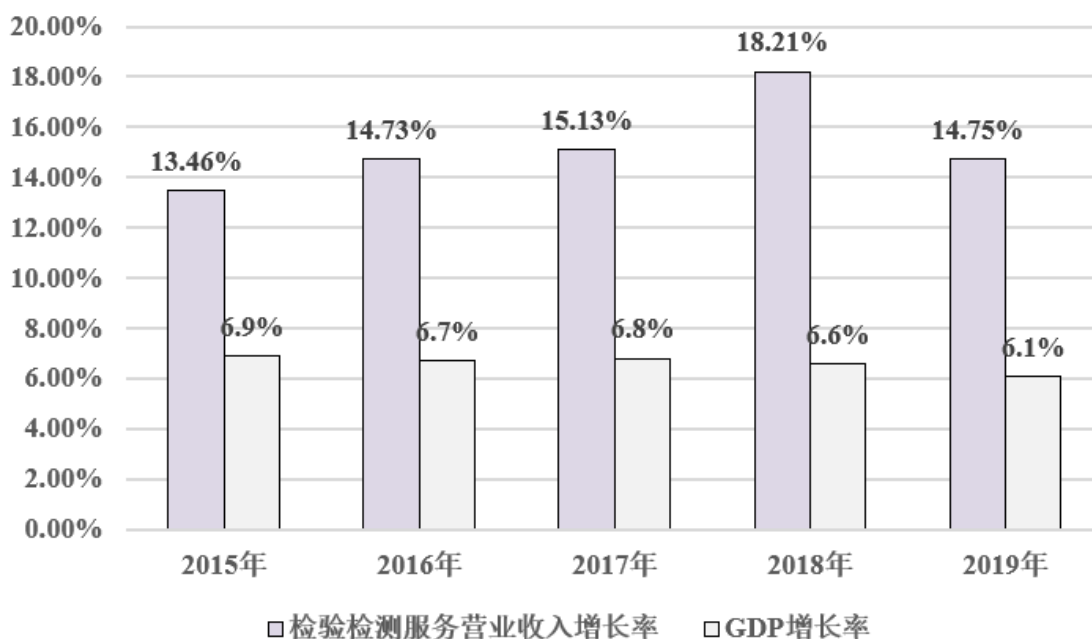
2015-2019 年我国检测行业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国家认监委

根据国家认监委统计数据，2019年我国检测服务业继续保持较强增长态势，全年营业收入达3,225.09亿元，提前一年达到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十三五”规划》中提到的2020年我国检测行业营业收入达到3,000亿元的主要发展指标。

2015-2019年我国检测行业市场规模增长率与GDP增长率对比图



数据来源：国家认监委、国家统计局

在国内经济整体增速有所放缓的情况下，检测行业市场规模仍保持较快速度增长。2015-2019年，我国GDP增长率由2015年的6.9%下降至2019年的6.1%，而我国检测行业市场规模增长率由2015年的13.46%增长至2019年的14.75%。

(2) 我国检测行业机构数量持续增长

由于检测行业市场空间大、发展速度快，检测行业机构数量持续增加，其中民营检测机构数量占比增长较快。国家认监委统计数据显示，2015-2019年，我国检测行业机构数量由31,122家增长至44,007家，年均复合增长率为9.05%，检测行业机构数量较快增加，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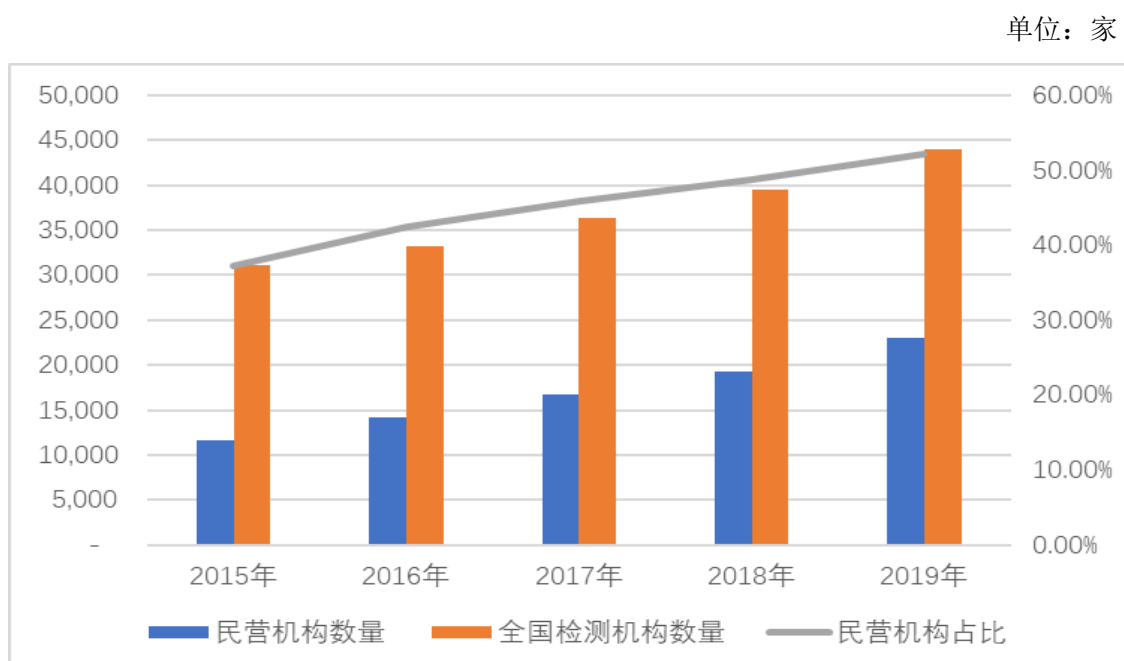
2015-2019 年我国检测行业机构数量



数据来源：国家认监委

我国检测机构数量多且较为分散，根据国家认监委数据测算，截至2019年我国检测机构数量为44,007家，平均每家机构年营业收入732.86万元，平均每家出具报告数量1.19万份。从机构类型来看，2015年至2019年间，我国民营检测机构占比数量快速增长，2019年民营检测机构占比已经达到52.17%，较2015年的37.31%增长了14.86个百分点，如下图所示：

2015-2019 年我国民营检测机构数量快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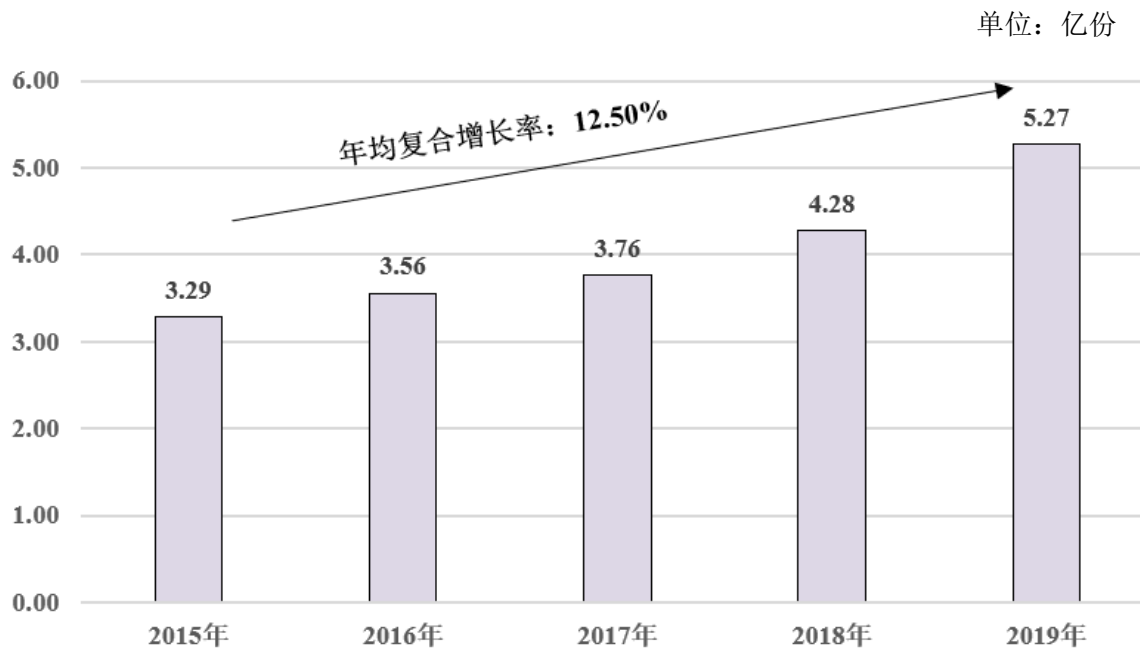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认监委

(3) 我国检测机构报告数量持续增长

2015年以来，我国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数量持续增长，2019年出具检验检测报告5.27亿份，平均每天对社会出具各类报告约144.38万份，如下图所示：

2015-2019年我国检测报告出具数量



数据来源：国家认监委

根据国家认监委统计数据，2019年我国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数量高达5.27亿份，提前一年达到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十三五”规划》中提到的2020年我国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数达到4.4亿份的主要发展指标。

3、检测行业细分市场规模

(1) 全球检测行业细分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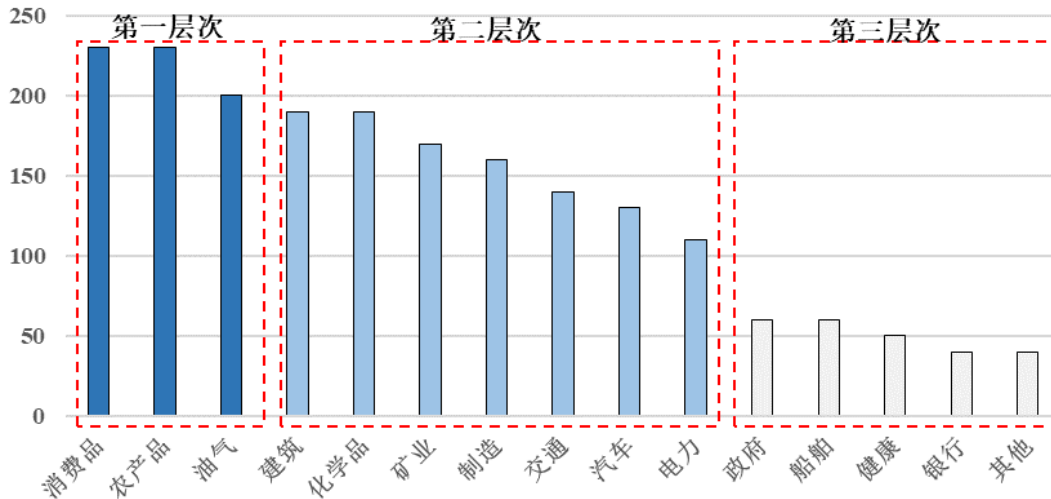
检测认证行业的业务布局和经营体量都依靠漫长的积累。SGS、BV和Intertek三家国际检测认证公司历史悠久，伴随整个检测认证行业的兴起，检测服务基本覆盖了全部行业领域。在船舶、政府和日用品等传统行业领域方面，上述三家公司发展较早，具备较强的行业优势。其他国际知名的检测认证企业，开始主要专注于市场容量较大的特定行业领域，如工业、建筑、汽车和环境等，然后逐步发展壮大。

根据IHS预测，2020年全球潜在检测行业市场规模超过2,000亿欧元（约合人

民币15,693.60亿元)。其中,细分领域可以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200亿欧元以上,包括消费品、农产品和油气领域;第二层次:100到200亿欧元,包括建筑、化学品、矿业、制造、交通、汽车和电力领域;第三层次:100亿欧元以下,包括政府、船舶、健康、银行和其他领域等。

2020 年全球潜在检测行业细分领域

单位:亿欧元



数据来源: IHS

(2) 我国检测行业细分领域市场规模

我国检测行业细分领域涉及行业众多,公司主要从事可靠性检测、理化检测、电磁兼容检测和产品安全检测等领域的技术检测服务,上述四个检测行业细分市场规模情况如下:

1) 研发投入推动可靠性检测市场规模持续扩大

可靠性检测是验证产品在规定条件下和规定时间内能否实现预定功能而进行的检测。产品研发阶段需要投入一部分研发经费进行可靠性检测,因此研发投入的增长推动着可靠性检测市场规模持续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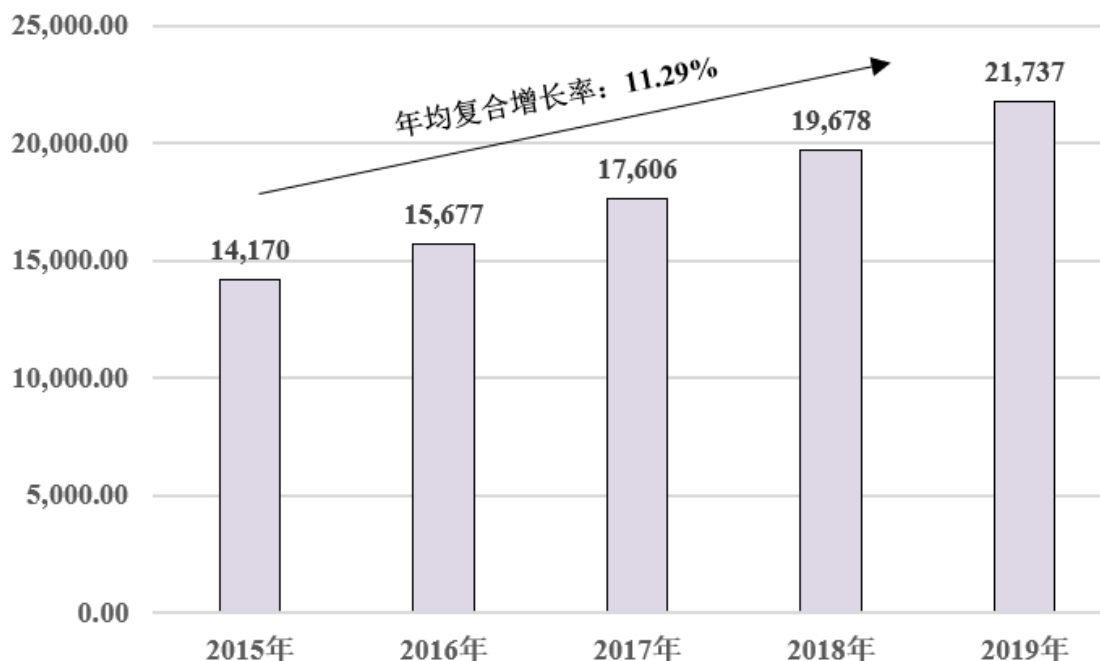
产品可靠性检测贯穿产品研发各个阶段,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电气产品、轨道交通、航空航天和核工业等研发投入比例较高的高新技术产业,可靠性检测市场与我国研发投入规模相关。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年我国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总量为21,737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10.46%;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强度(投入强度为研发经费投入占国

内生产总值之比) 2.19%，与上年持平。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从2015年的14,170亿元增长至2019年的21,737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1.29%。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强度由2015年的2.07%增长至2.19%，增长了0.12个百分点。

2015-2019年我国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情况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5-2019年我国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1.29%，推动着可靠性检测行业保持较快增速。同时，根据《“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中提出，我国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强度在2020年将达到2.5%。按目前GDP增长速度2%增速测算，全社会2020年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总支出将超过2.2万亿元，保证了可靠性检测行业的增长空间和发展潜力。

2) 理化检测市场规模增长速度较快

理化检测覆盖下游行业领域众多，理化检测行业存在较大市场空间。根据国家认监委相关统计数据，按检测领域划分，2018年度和2019年度与理化检测相关

的食品及食品接触材料、材料测试、纺织服装及棉花和轻工领域检测机构营业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增长比率	营业收入
食品及食品接触材料	160.05	0.20%	159.73
材料测试	72.08	25.79%	57.30
纺织服装及棉花	74.61	40.19%	53.22
轻工	50.74	-4.16%	52.94
合计	357.48	10.61%	323.19

数据来源：国家认监委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上述与理化检测密切相关的检测领域营业收入合计分别为 323.19 亿元和 357.48 亿元，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长了 10.61%，增长平稳。

3) 电磁兼容检测市场规模较快增长

电磁兼容检测服务的领域主要为电子电气产品，电子电气产品检测行业市场规模较快增长。根据国家认监委相关统计数据，按检测领域划分，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电子电气产品领域检测机构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36.91 亿元和 179.62 亿元，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长了 31.20%。

4) 产品安全检测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随着我国产品安全检测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发证数量持续较快增长。由于强制性产品认证是各国政府为保证国家、人身和动植物等安全，要求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法规，产品安全检测市场规模与强制性产品认证数量增长保持一致。根据国家认可委《2019年认证机构认可年报》，我国 2015-2019年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发证数量情况如下：

2015-2019年我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发证数量图



数据来源：国家认可委

2015-2019年，我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发证数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7.30%，保持稳步增长。2019年度，我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发证数量为62.07万张。

(3) 下游行业需求分析

本招股说明书重点分析公司主要涉及的汽车、电子电气产品和日用消费品领域，具体如下：

1) 汽车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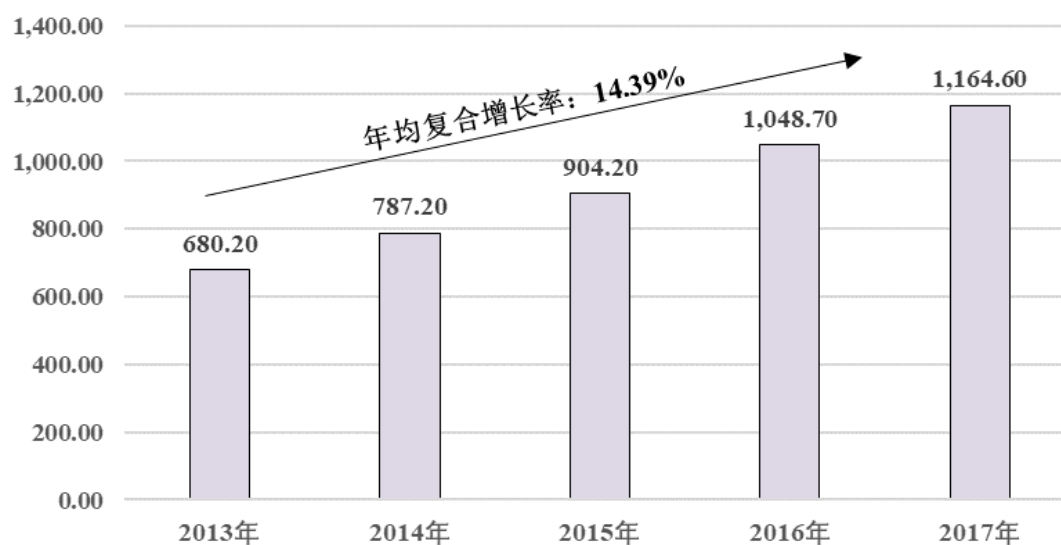
汽车领域检测业务主要包括可靠性检测、理化检测和电磁兼容检测等。近年来，我国汽车行业已经进入成熟期，行业规模庞大。我国汽车行业研发投入保持持续较快增长，汽车领域检测行业受益于汽车行业研发投入增长和新能源汽车快速增长，进入持续发展阶段。

①汽车研发投入持续较快增长

汽车制造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增速在所有行业中处于前列，从2013年的680.20亿元增长至2017年的1,164.6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4.39%。产品更新换代使得汽车企业投入更多的研发费用，使汽车领域检测行业受益。

2013-2017年我国汽车制造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情况

单位: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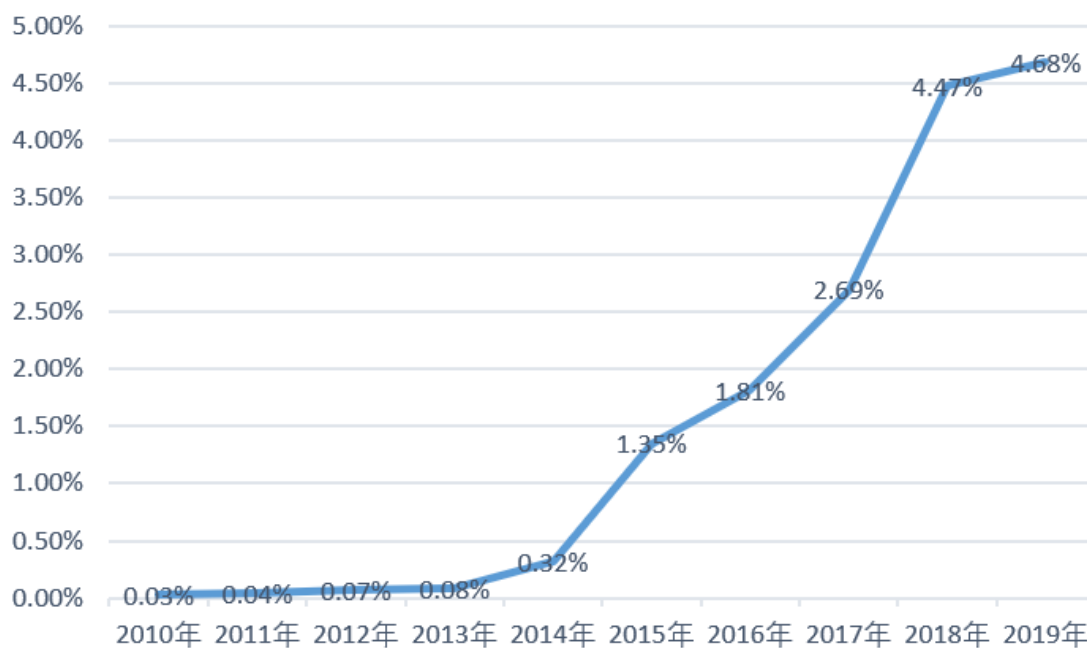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

②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行业进入新增长阶段

未来汽车行业将进入电动化、智能化发展趋势,汽车零部件的研发投入将进入一个新的增长阶段。我国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将带来汽车零部件的替代、转型和升级。相比于传统汽车,新能源汽车新增零部件主要包括电池、电机、电控等“三电”系统及其附加产品,功率半导体等。2015以来,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在补贴政策支持下,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从2014年的7.48万辆增长到2019年的120.6万辆,复合增长率为74.38%。2019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汽车总销量比例为4.68%,较2010年提升了4.65个百分点,新能源汽车市场占有率持续较快上升。随着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的快速发展,汽车零部件在研发及生产过程中检测业务将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

2010-2019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汽车总销量比例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Wind

2) 电子电气产品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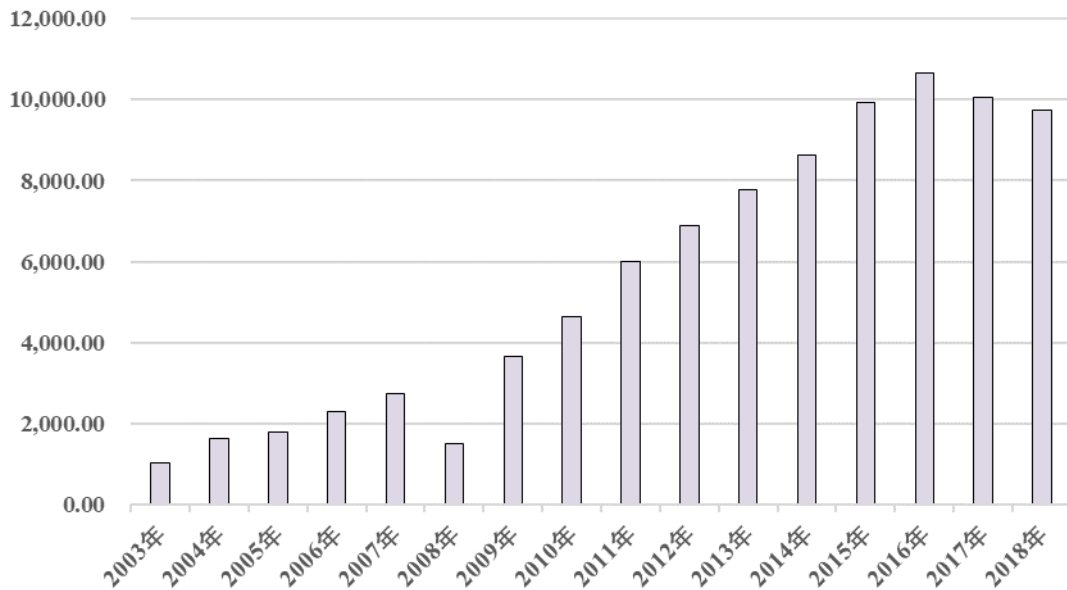
电子电气产品领域中，检测业务主要涵盖产品的电磁兼容、产品安全、理化检测等。我国电子电气产品销量增速有所放缓，但5G时代将带来新一轮电子电器的革新，推动电子电气产品检测业务保持较快速度发展。

① 我国电子电气产品销售增速放缓

2003年至2018年，我国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行业销售额由1,022.88亿元增长至9,748.10亿元，复合增长率16.22%。

2003-2018年我国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行业销售额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②5G推动新一轮电子产品创新

每一轮电子产业创新周期主要由通信代际升级驱动。2017年以来，4G时代步入稳定期，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发展进入瓶颈阶段。2019年以来，在运营商加速投入5G网络建设，电子产品将迎来新一轮创新周期。根据IC Insights数据显示，2019年全球电子元器件产值将达到1.68万亿美元，同比增长3.5%。下游应用市场来看，汽车电子、通信电子和工业及医疗电子将是未来增长最快的应用市场。

在5G网络及其相关配套设施带动下，包括汽车电子、通信电子和工业及医疗电子等在内的电子电器将迎来持续的产品换代升级周期。随着电子电器转型升级，电磁兼容、产品安全和理化性质方面的标准将发生变化，推动电子电器检测业务保持较快速度发展。

3) 日用消费品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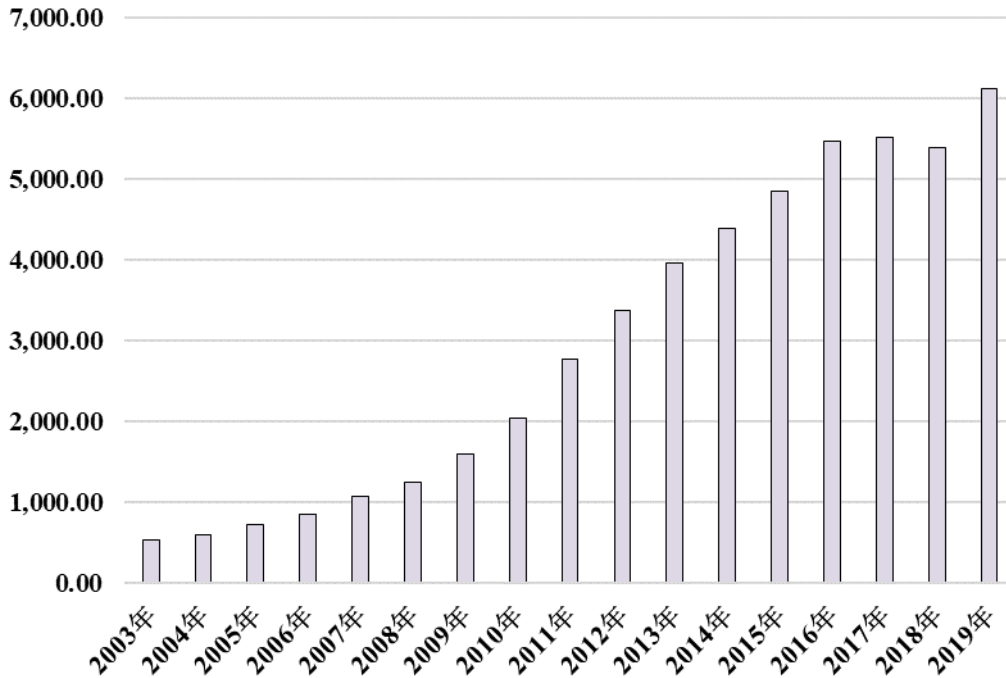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日用消费品销售额增速有所放缓，但销售额基数较大，随着居民日用消费品需求回暖及消费升级的影响，日用消费品领域检测亦将保持持续增长。

① 我国日用消费品销售额有所放缓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03年至2019年,我国日用消费品销售额保持了10%以上的复合增长率,从2003年的533.10亿元增长至2019年的6,111亿元。

2003-2019年我国日用消费品销售额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② 我国居民日用消费品产品升级趋势明显

2018年以来,受楼市调控政策抑制地产相关消费、提高个税起征点及个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刺激,居民对日用消费品需求增长,日用消费品需求增速回暖。根据麦肯锡报告,到2025年我国城市新中产阶级(年收入10.30-22.20万元人民币)人口占比将达66%,该部分人群消费升级意愿较强,倾向于购买消费升级的产品。同时,我国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推动零售企业主动适应消费需求变化,促进消费升级。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居民消费更加注重产品品质的提升,2018年改善类和升级类商品销售平稳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年全国限额以上单位日用品销售额同比增长13.90%。

4、我国检测行业发展趋势

(1) 我国检测行业监管政策放宽促进检测行业市场化持续发展

2014年2月,中央编办和原国家质检总局发布《关于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实施意见》,推动检验检测认证高技术服务业发展。我国认证认可检验检测领域在服务国家治理、提升质量安全和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方面发展空间巨大。随着监管政策逐步放开、市场化程度的不断提高,我国检测行业将保持快速发展的态势。根据国家认监委统计数据,2015年至2019年,我国检测行业营业收入从1,799.98亿元增长至3,225.09亿元,增长了79.17%。

(2) 我国企业研发支出增长将推动检测行业发展

企业新产品研发阶段,为提升产品稳定性和产品质量,越来越依靠外部检测机构提供的专业检测服务。在企业新产品研发阶段,针对不同产品的多个特性,需要大量检测服务,其内部检测设备及检测能力往往达不到产品研发要求。

随着研发经费支出的不断提升,产品研发阶段的检测服务将成为检测行业新的业务增长点。2019年我国研发经费支出分别达21,737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11.29%,研发投入强度上升至2.19%。根据国家科技部2016年印发的《“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中提出,到2020年,我国研发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将达到2.5%。按目前GDP增长速度2%增速测算,全社会2020年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总支出将超过2.2万亿元。

同时,产品研发阶段,将检测服务交由检测机构进行,降低了企业发生内部利益冲突的可能性。因此,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的不断提升,国家研发支出投入强度不断加强,意味着产品更短的设计周期和更快的产品更替,产品研发阶段的检测服务将成为检测行业新的业务增长点。

(3) 我国检测机构向综合性检测机构发展

检测企业在成立初期一般通过进入增速较快的检测细分领域,取得高速发展。随着规模扩大,再逐步横向拓展进入新的检测细分领域,打开更大的市场空间。国际龙头检测企业已经在多行业领域布局,如国际检测巨头BV公司已形成了六大细分领域检测业务,从航运保障检查业务开始,在消费品、矿产及大宗商品等行业横向并购,在目前现有细分领域业务基础进行深化;Intertek上市后,通过外延式并购涉足供应链管理、资源服务、工业资产检查、食品及制药、可再生能源、生物燃料和外包实验室等众多业务。

依照国际检测行业发展经验,随着我国检测市场发展、法规监督加强和消费观念转变,检测行业向综合性检测机构发展趋势明显。检测行业企业除布局较快增长的细分领域外,国内具有一定规模的检测企业不断进入新的细分领域避免单一检测业务带来的瓶颈,并通过横向并购的方式提升占有率。

(四)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检测行业快速发展

2011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58号),重点推进检验检测服务领域等高技术服务业领域加快发展,将检测行业发展提升到国家战略发展高度。2014年2月,中央编办、质检总局发布《关于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4]8号),推动检验检测认证高技术服务业快速发展。

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和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均将检测行业分类为重点战略性新兴产业服务。2017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将“国家质量基础设施效能充分释放”列为提高供给质量的四大主要目标之一,促进供给侧改革,提出“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国家质量基础设施系统完整、高效运行,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国际竞争力明显提升,对科技进步、产业升级、社会治理、对外交往的支撑更加有力”。同年,国家认监委发布《2017年检验检测行业质量提升行动方案》指出,将“以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为龙头,利用知识、技术和人才密集优势,从提供单一检验检测合格评定服务向综合合格评定服务以及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发展,提供高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技术咨询、标准研制等增值服务”。

(2) 我国检测行业政策限制逐步放开, 民营检测机构迎来快速发展

1989年以前,我国检测行业市场化程度较低,由政府及政府机构主导,检测机构缺乏经营环境。1989年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颁布,我国开始放开外资和民营检验检测业务。2013年起,由于大部制和质检系统改革,我国民营检测机构数量快速增长。我国政府针对检测领域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逐

步放开了检测市场，检测行业服务越来越市场化。市场化运行的检测行业，有利于民营第三方检测机构快速发展，并能推动单一的检测服务机构向专业的综合性检测服务机构发展。

随着质量监管法规的愈发严格及执法力度的加强，市场对于检测服务的需求不断增加，我国政府针对检测领域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逐步放开了检测市场，检测行业服务越来越市场化。市场化运行的检测行业，有利于民营第三方检测机构快速发展，并能推动单一的检测服务机构向专业的综合性检测服务机构发展。

(3) 标准体系完善支撑检测服务发展

检测服务的实施建立在完善的标准体系上，其发展离不开标准、评价和计量等体系的支撑。为规范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国家认监委组织制定了《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主要适用并涵盖了认证认可基础、认可活动、认证活动（不含产品标准）、检查活动、实验室活动和其他认证认可行业标准的编制修订工作。国家认监委在行业标准制定过程中，吸收了国际标准的最新内容，融合了国内相关管理部门的特殊要求，对检验检测机构行业标准进行了进一步规范，体现了国务院“放管服”的改革精神，进一步深化改革和完善了检验检测机构服务标准体系。

(4) 技术进步推动检测行业发展

1) 检测行业技术提升促进检测行业发展

据国家认监委统计，2019年全行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机构2,220家，占全国检验检测机构总数的5.04%。全行业拥有有效专利63,238件，其中有效发明专利30,108件，同比增长29.44%。有效发明专利量占有效专利总数比重为47.61%。我国不断加大检测技术的科研投入，技术水平稳步提高，检测方法更加先进和多元化。同时，科学检测仪器更新换代速度加快，精确度、稳定性与检出限等性能逐步提升。我国检测行业在部分检测细分领域已经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随着检测技术提升，检测服务的业务范围不断扩大，满足了更加多元化的检测需求，为行业发展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2) 下游行业技术进步开拓新的检测市场

下游行业技术进步将为检测行业创造新的市场。检测行业下游汽车零部件领

域,随着新能源和智能化等汽车零部件的转型升级,围绕汽车行业的检测服务标准和项目亦将发生变化,尤其是涉及部分汽车零部件研究与试验发展相关的产品自愿性检测,已经逐步成为部分国内外检测企业的重要收入来源。

2、不利因素

(1) 我国检测机构规模偏小,行业集中度低

目前,我国检测机构规模普遍偏小、布局分散且市场集中度低。检测行业中,企业在经营方式、技术水平和管理经验等方面与国际领先的检测巨头存在一定差距。部分中小检测机构仍在区域范围内采用低价竞争策略,这种竞争策略将降低检测机构服务质量,检测行业整体认可度下滑,不利于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2) 高端技术检测人才缺乏

检测行业属于技术、人才密集型产业,高端复合型检测人才需求缺口较大。检测业务的开展,需要技术人员具备较强技术理论水平、技术综合运用能力和实际操作经验。尤其是检测需求方研究开发新产品时,委托检测机构进行产品研发阶段的检测,相应检测人员需要具备该产品所在细分领域扎实的检测技术知识和多年的检测经验积累。随着客户产品升级以及新产品的扩张,对检测机构的检测服务提出了更严格和更加多样化的需求,高端检测技术人才的缺乏成为制约检测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三、公司所处行业主要特征

(一) 行业技术特点及发展趋势

1、我国检测行业技术快速发展

我国检测技术与国际尚存在差距,但从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和检测机构参数数量增长情况来看,我国检测行业技术快速发展。我国检测从业机构数量和检测从业人数不断增加,但机构能力和人员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根据国家认监委《2019年度中国检验检测机构服务业统计数据》显示,检验检测机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数量为2,220家。此外,从全行业拥有专利数量看,2019年全行业拥有有效专利63,238件,其中有效发明专利30,108件,同比增长29.44%。有效发明专利量占有效专利总数比重为47.61%,我国检测行业创新能力和技术实力快速增强。

2、检验检测机构集约化发展势头显著，规模以上机构数量稳步增长

在政府和市场双重推动之下，一大批规模大、水平高、能力强的中国检验检测品牌正在快速形成，检验检测机构集约化发展取得成效。2019年，全国检验检测服务业中，规模以上（年收入1,000万元以上）检验检测机构数量达到5,795家，营业收入达到2,478.86亿元。规模以上检验检测机构数量仅占全行业的13.17%，但营业收入占比达到76.86%，规模效应十分显著。全国检验检测机构2018年年度营业收入5亿元以上机构有37家，比2017年多10家；收入1亿元以上机构有354家，比2017年多60家；收入5,000万元以上机构有899家，比2017年多158家。

3、业务向头部企业集中，行业集中度将有所提高

国内检测行业竞争越来越激烈，行业领先企业的竞争优势越来越突出，头部企业利用规模优势，通过内涵式发展与外延式扩张，实现快速成长。数据表明，国外机构也在加速整合，很多国际性的检测机构通过并购扩张到不同的领域、不同的区域，最后变成综合性、全球性检测机构。

4、国内头部企业国际化的愿望强烈，趋势明显

随着中国在全球产业链的地位升级，在全球消费品供应链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国内检测机构逐步走向国际化。国内检测机构如想进入国际市场，特别是进入海外主流零售商和品牌商的检测供应商名录，需要在海外主要市场配置大客户经理和技术支持人员，同时必须建设检测实验室等基础设施。

(二) 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周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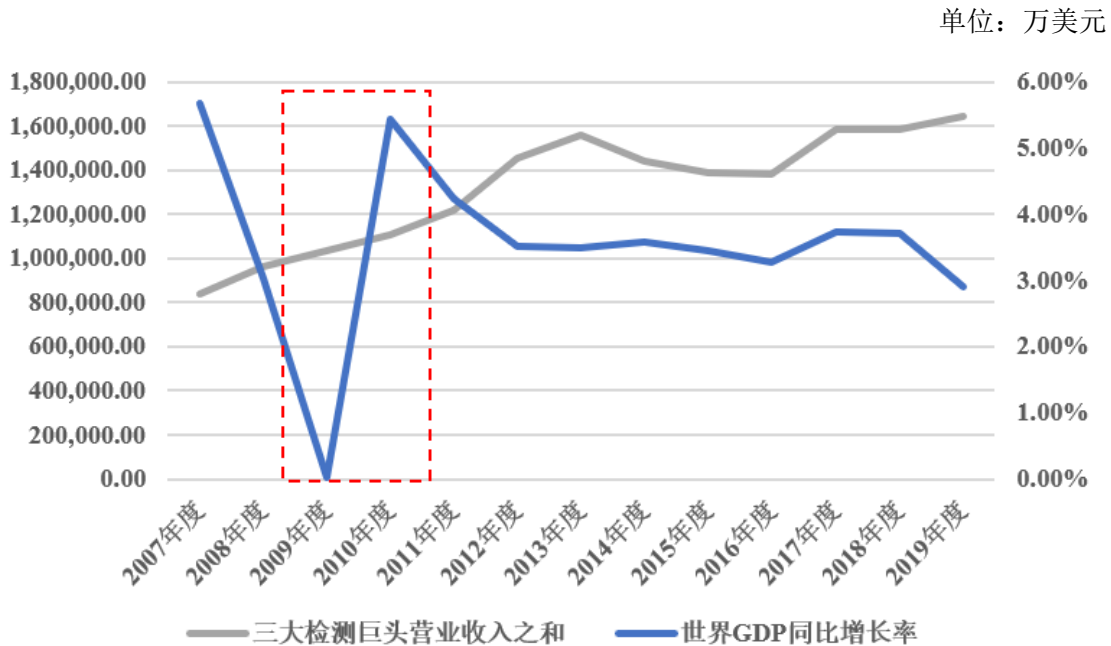
检测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与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呈正相关关系。检测业务单一、下游客户行业集中度较高的检测机构更易受到景气周期波动的影响；相对地，检测业务多样、下游客户行业较多的综合性检测机构受单一行业景气程度波动的影响较小，抗风险能力强。

下游行业景气程度降低和宏观经济状况放缓，对检测机构影响程度有限。在宏观经济增长放缓时，市场竞争加剧，部分企业会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以升级

换代现有产品,在经济恢复时可以提高自身利润水平和竞争力。对检测机构来说,下游企业研发力度增强,将产生更多研发阶段的可靠性检测业务。

如下图所示,全球三大检测巨头SGS、BV和Intertek在2008年世界金融危机后GDP增长率大幅下滑的情况下,其营业收入之和受到的影响程度较小。

三大检测巨头营业收入之和与世界 GDP 增长情况示意图



数据来源: SGS、BV 和 Intertek 各年度报告、Wind

2、区域性

检测行业具有区域性,表现为下游需求和检测机构分布两个方面。

从下游客户需求来看,检测行业主要为产品研发、产品制造、产品贸易等提供服务,与经济活跃程度及企业集中度密切相关。我国华南地区、华东地区和华东地区等地区经济相对活跃、企业较为集中,检测服务需求较大,检测行业具有一定区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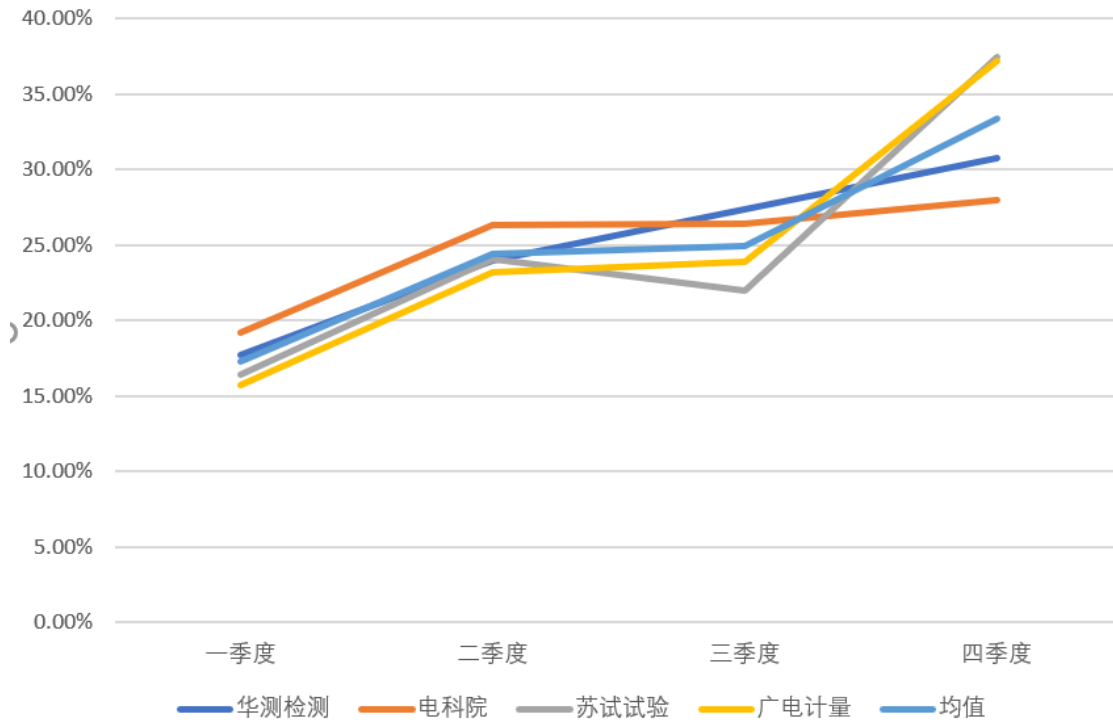
从检测机构分布来看,国家认监委2019年度中国检验检测机构服务业统计数据显示,在区域经济发达、检验检测需求较大的华东沿海地区、环渤海地区以及华南沿海地区,检验检测机构数量更为集中,资源更为丰富。

3、季节性

检测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十分广泛,整体而言受下游行业季节因素影响较小,

主要受到节假日影响较大。在我国，检测行业在一季度主要受春节假期影响，检测业务量明显降低；二季度无春节假期的影响，在一季度基础上有较大幅度回升；三季度整体检测业务量较为平稳；一般四季度检测机构收入会出现一定程度上升，主要原因在于四季度检测机构及客户会对未完成检测项目进行催结，且受四季度国内外购物旺季促销影响，产品制造和产品贸易增长，相应各阶段检测业务量较前三季度有所增长。

检测行业主要公司 2019 年各季度营业收入占比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公司定期报告

(三) 行业产业链上下游关系

1、上游行业

检测行业上游行业主要是检测设备行业、检测耗材行业等。可靠性检测、电磁兼容检测和产品安全检测仅需极少量耗材或无需耗材，上游行业主要为检测设备行业；理化检测上游主要为化学试剂等检测耗材行业。

检测设备及检测耗材市场是充分竞争的市场，相应供应商一般采取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并根据供应商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及产品质量等因素有一定程度的微调。

2、下游行业

检测服务下游行业涵盖广泛,根据国家认监委2018年度全国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简报,我国检验检测行业覆盖了建筑业、汽车行业、航空航天业、钢铁行业、电子电气产品行业、日用消费品行业、食品行业和环保行业等。下游行业的需求决定了检测行业服务领域和发展空间,下游行业本身的不断发展会持续地对检测服务产生新的需求,促进检测行业的发展。

公司主要涉及汽车、电子电气产品和日用消费品等细分领域,具体细分检测领域的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发展状况及发展趋势”之“3、检测行业细分市场规模”。

(四) 行业净利润变化情况

1、2017年我国检测行业利润率有所增长

2017年,我国检测行业利润率有所增长。目前,下游客户在研发阶段的检测需求对检测机构技术的要求更高,能够提供研发阶段综合性检测服务的机构较少。检测企业产品研发检测服务不断增加,保证了行业利润率水平有所增长。根据国家认监委《2017年度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行业统计分析报告》,2017年我国企业类检验检测机构营业利润率较2016年增长了0.35个百分点。

2、检测技术发展保证行业利润率处于相对较高水平

由于在品牌知名度、公信力、资质、技术水平、研发实力、资金规模等方面具有较高准入门槛,使得现阶段整个检测行业保持着相对较高的整体利润率水平。根据国家认监委发布的《2017年度中国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统计分析报告》,企业类检验检测机构2016年与2017年行业利润率分别为9.69%与10.04%。尽管未来随着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在高利润率吸引下新竞争者不断出现,整个检测行业的总体利润水平率预计会有所下降,但在检测行业不断发展与技术升级的趋势下,低附加值的检测项目及检测分析仪器将逐步被高附加值的检测项目及检测分析仪器所取代,检测技术与标准的不断升级将使检测行业继续保持相对较高的利润率水平。

(五) 公司科技创新情况

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专利127项,取得软件著作权登记18项。公司团队人员拥有多年的检测行业从业经历,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丰富的行业

经验，在重点检测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在汽车零部件检测领域，公司已经建立了核心技术团队，在汽车座椅、汽车管路、底盘悬架、仪表盘等产品检测方面具备核心技术，如在汽车座椅检测领域，公司基于较长时间的技术和工艺经验积累，可向汽车座椅生产巨头李尔、佛吉亚提供原材料理化检测、总成类零部件理化及可靠性检测等综合检测服务。

公司科技创新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公司技术水平和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之“4、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四、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情况

(一) 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检验检测服务业的服务范围已全面涵盖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20个门类，96个大类。其中，检测业务集中度较高的行业包括制造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其他服务业。

根据2019年国家认监委数据，我国国有及国有控股机构、民营机构、集体控股机构和其他机构占比分别为44.18%、52.17%、1.70%和1.95%。民营检验检测机构增长速度最快，占增长总数的82.18%。从区域分布上看，在区域经济发达、检验检测需求较大的环渤海地区、华东沿海地区以及华南沿海地区，检验检测机构数量更为集中，资源更为丰富。从产业结构来看，我国检测行业竞争较为充分，行业集中度低，2019年度我国检测机构平均营业收入为732.86万元，统计数据显示就业人数在100人以下的检验检测机构数量占比达到96.49%，绝大多数检验检测机构属于小微企业。

(二) 行业壁垒

我国检测行业具有较高的行业壁垒，主要体现在检测机构的品牌、资质、规模、人才、技术等方面。

1、品牌壁垒

检测机构的品牌和社会公信力的形成是一个长期的过程。检测机构作为提供

技术服务的机构，其出具检测报告的社会公信力对品牌影响较大，良好的品牌影响力有助于检测机构提高其市场占有率。对检测机构来说，品牌影响力的建立是一个长期积累的过程，依赖于检测机构检测技术能力、检测质量和检测服务，行业新进入者往往难以在短期形成品牌效应。

2、检测资质壁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和《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检验检测机构必须取得CMA资质。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必备的人员、场所、设备和体系等基本条件的检验检测机构需向国家认监委提交资质申请，经过受理、技术评审和评审材料审核阶段后，由国家认监委进行是否授予行政许可决定。

国家认可委依据CNAS-CL01: 2018《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对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进行认可。初次认可的检测机构需向国家认可委提出申请，经过文件评审、现场评审（包括现场见证）和认可批准等阶段，由国家认可委对检测机构进行CNAS实验室能力认可。

我国监管机构对检测机构CMA资质和CNAS认可进行管理，并对检测项目和检测参数的范围进行了限定，市场新进入者面临较高的资质壁垒。

3、规模壁垒

检测行业存在较强的规模壁垒。根据国家认监委数据，2019年全国检验检测服务业中，规模以上（年收入1,000万元以上）检验检测机构数量达到5,795家，营业收入达到2,478.86亿元。规模以上检验检测机构数量仅占全行业的13.17%，但营业收入占比达到76.86%。在设立初期，检测机构需要一次性投入建立专业的检测实验室、购置检测设备和建立检测团队。较为先进的检测实验室和检测设备是检测机构能够向客户提供更加准确、稳定、全面的检测结果的基础。此外，在进行扩张时，小型检测机构规模决定了检测人员、检测场所和检测设备，相应可以扩项的检测资质范围较为狭窄。

4、技术壁垒

检测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专业范围广泛、专业性较强，涵盖统计、

物理、化学和材料等多个专业学科领域。检测服务过程中,需要掌握取样、制样、样品前处理、检测方法、检测仪器、计算机技术和统计分析等专业知识。同时,检测机构需要对产品特性和产品设计过程相当熟悉,掌握产品各方面性能质量要求。因此,针对某一产品的检测需要综合运用多种技术,多种类产品的检测对综合性技术的要求更高。

综合性检测机构能够满足客户多样性的检测需求,但综合性检测机构需要较强的跨行业、跨专业的技术能力,能够融合各专项技术。检测机构若需针对客户处于研发阶段的产品提供检测服务,则需要相当长时间的专业检测技术积累,为其提供检测服务甚至产品研发的改进建议。因此,对各专项技术的综合运用能力构成进入检测行业的壁垒。

5、人才壁垒

专业的检测人才是检测机构竞争的关键。检测服务对部分专业技术人才的要求较高,尤其是部分细分领域的研发检测人员较少,需要企业在长期的检测服务过程中内部培养。同时,检测机构亦会通过外部引进的方式增强其在不同细分领域的检测人才储备。通过内外结合的方式,检测机构逐步在细分领域建立起专业的技术人才团队。在专业细分领域,新进入者难以在检测技术和检测服务方面迅速培养和外聘到专业的技术人才,构成了人才壁垒。

(三) 行业竞争对手及其市场地位

1、行业竞争对手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为国际检测机构和国内具有一定规模的检测机构。目前,国际检测机构包括SGS、BV、Intertek、UL和TÜV Rheinland等,国内大中型检测机构包括华测检测、苏试试验、电科院和广电计量等。

(1) SGS

SGS前身是法国谷物装运检测所,1878年成立于鲁昂,总部位于瑞士日内瓦,是全球领先的检验、鉴定、测试和认证机构。1985年,SGS股票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SGSN.SIX”。SGS在全球拥有94,000余名员工和2,600余个实验室及分支机构,已经覆盖了石油、天然气及化工领域,农业、食品领域,消费品、零售领域,工业领域和矿产领域等行业领域。2019年度,SGS全球营业收

入为66亿瑞士法郎（约合人民币490.83亿元），其中亚太地区营业收入占比32%。

1991年，SGS与中国标准技术开发公司合资成立了SGS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经过20多年的发展，通标标准在全国已建成了78个分支机构和150多间实验室，拥有15,000多名员工。在我国，SGS的服务已覆盖了工业及建筑业、汽车、矿产、石化、农产及食品、纺织品及服装鞋类、电子电气产品、轻工家居、玩具及婴幼儿用品、生命科学、化妆品及个人护理产品和医疗器械等多个行业。

2019年度，SGS主要行业领域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亿瑞士法郎

行业领域	营业收入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石油、天然气及化工领域	10.75	16.29%
农业、食品领域	10.74	16.27%
消费品、零售领域	10.21	15.47%
工业领域	9.30	14.09%
矿产领域	7.53	11.41%
其他领域	17.47	26.47%
合计	66	100.00%

数据来源：SGS 2019 年度报告

(2) BV

BV成立于1828年，涵盖六大业务，主要包括建筑工程与基础设施、农产品和大宗商品、工业、消费品和船舶与海上设施等。2007年，BV在泛欧证券交易所（巴黎）上市，股票代码为“BVI.PA”。目前，BV在全球拥有约1,500家分支机构及实验室、7.5万名员工和400万个客户。2019年度，BV全球营业收入为51.00亿欧元（约合人民币402.15亿元），其中亚太地区营业收入占比为31%。

2001年，BV在中国设立了法利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中国已经成为BV最重要市场之一。BV在我国上海市、北京市、广州市和深圳市等50余个主要大中型城市设立了130余个分支机构及实验室，员工人数超过17,000名。

2019年度，BV主要领域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亿欧元

行业领域	营业收入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建筑工程与基础设施	13.79	27.04%
农产品和大宗商品	11.68	22.90%
工业	11.11	21.78%
消费品	7.02	13.76%
船舶与海上设施	3.69	7.24%
其他	3.71	7.27%
合计	51.00	100.00%

数据来源：BV 2019 年度报告

(3) Intertek

Intertek 创立于1880年，是全球领先的全面质量保障服务机构，在全球100多个国家拥有1,000余家实验室和分支机构，46,000余名专业员工，向客户提供保障、测试、检验和认证解决方案。2002年，Intertek 股票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ITRK.L”。Intertek 下游行业涵盖电子电气产品、纺织及鞋、化学品、建筑产品、健康美容产品、可再生能源、矿产品、零售业、汽车部件和石化及大宗货物等。2019年度，Intertek 营业收入为29.87亿英镑（约合人民币268.30亿元），其中中国（包括香港）占比为18.52%。

1989年，Intertek 在中国深圳成立合资公司，进军中国市场。目前，Intertek 以独资或合资的方式分别在上海市、广州市、北京市、天津市、无锡市、杭州市和青岛市等我国超过40个大中型城市设立了超过100家实验室或分支机构，员工人数超过9,000名，业务范围涵盖产品质量和安全领域、贸易领域和能源领域等。

2019年度，Intertek 主要领域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亿英镑

行业领域	营业收入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产品质量和安全领域	17.97	60.16%
贸易领域	6.79	22.73%
能源领域	5.11	17.11%
合计	29.87	100.00%

数据来源：Intertek 2019 年度报告

(4) UL

UL 成立于1894年，是一家全球性的独立的从事安全科学事业的公司，提供

认证、检验、测试、验货、审核、咨询和培训等服务，公司业务单元包括商业与工业事业部、消费事业部和环境健康与创新发部。

1980年，UL与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开始合作，授权其从事中国境内的跟踪检验服务。2003年，UL与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UL美华认证有限公司。目前UL在中国设有苏州实验室、广州实验室，广州检测科技实验室，松山湖物联网检测实验室，上海和深圳检测实验室共6个实验室、10个分支机构和众多具备UL认证资格的第三方合作实验室和客户实验室，为中国制造商提供本土化测试、认证、检验、培训和咨询服务。在中国，超过20,000家工厂和制造商获得UL认证。

(5) TÜV Rheinland

TÜV Rheinland成立于1872年，是一家国际领先的技术服务供应商，总部在德国科隆，在全球61个国家设有490家分支机构，员工总数为17,000人。TÜV Rheinland涉及六大服务范畴，包括产品、工业服务、交通、生命科学、系统和信息通讯技术及商业解决方案等。2019年度，TÜV Rheinland营业收入为20.85亿欧元（约合人民币167.67亿元），其中中国占比约为17%。

2019年度，TÜV Rheinland主要领域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亿欧元

行业领域	营业收入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工业服务和网络安全领域	5.98	28.68%
产品领域	5.7	27.34%
学院与生命关怀(原培训与咨询)	2.98	14.29%
其他领域	6.19	29.69%
合计	20.85	100%

数据来源：TÜV Rheinland 2019 年度报告

(6) 华测检测

华测检测成立于2003年，是一家集检测、校准、检验和认证及技术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第三方机构，服务网络遍布全球。华测检测提供的检测服务涵盖工业品、消费品、贸易保障及生命科学四大领域。2009年，华测检测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为“300012.SZ”。截至2019年末，华测检测在我国主要城

市建立了140多个实验室，拥有9,357名员工。2019年度，华测检测实现营业收入31.83亿元，具体细分领域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亿元

行业领域	营业收入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生命科学	17.63	55.37
工业测试	5.62	17.66
消费品测试	4.25	13.34
贸易保障	4.34	13.64
合计	31.83	100.00

数据来源：华测检测 2019 年度报告

(7) 苏试试验

苏试试验成立于2007年，是一家环境试验设备及解决方案提供商，致力于环境试验设备的研发和生产，及为客户提供全面的环境与可靠性试验服务。试验服务方面，苏试试验为客户提供力学环境与可靠性、气候环境与可靠性、宇航环境、疲劳试验、数字仿真实验、综合环境复合试验、环境应力筛选试验、高加速寿命试验和高加速应力筛选试验等服务。2015年，苏试试验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为“300416.SZ”。截至2019年末，拥有员工总人数1,571人。2019年度，苏试试验在环境可靠性试验服务方面营业收入为3.66亿元。

(8) 电科院

电科院成立于1993年，是一家全国性的第三方综合电器检测机构，主要从事主要从事输配电电器、核电电器、机床电器、船用电器、汽车电子、太阳能和风能发电设备等各类高低压电器的技术检测服务。2011年，电科院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为“300215.SZ”。截至2019年末，公司拥有员工1,386人。2019年度，电科院营业收入为8.06亿元，检测领域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行业领域	营业收入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电器检测	7.54	93.49
环境检测	0.41	5.03
其他	0.12	1.48

行业领域	营业收入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计	8.06	100.00

数据来源：电科院 2019 年度报告

(9) 广电计量

广电计量成立于2002年，是一家全国性、综合性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机构，主营业务为计量服务、检测服务、检测装备研发等技术服务。广电计量拥有47家分支机构及实验室，向客户提供包括计量校准、可靠性与环境试验、电磁兼容检测、环保检测、食品检测、化学分析在内的检验检测服务。截至2019年末，广电计量在全国建有多个实验室，拥有员工4,171人。2019年度，广电计量营业收入为15.88亿元，检测领域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行业领域	营业收入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计量服务	4.70	29.56
检测服务	10.62	66.86
检测装备研发及其他	0.57	3.57
合计	15.88	100.00

数据来源：广电计量 2019 年度报告

(四) 公司行业地位

根据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检验检测服务业发展统计数据显示，2019 年我国检验检测市场活力不断激发，但“小散弱”面貌还没有发生根本性改变，而公司在二十年的发展过程中，坚持专业化、技术化战略，构建检测实验室的软硬件设施、技术体系和运营平台，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公司整体发展形势良好。2019 年，公司与行业整体统计数据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全国检验检测行业数据	公司数据
1	人均营业收入	25.10 万元	35.01 万元
2	户均营业收入	732.86 万元	30,070.13 万元
3	实现营业收入	3,225.09 亿元	3.01 亿元
4	近三年收入复合增长率	16.47%	18.38%
5	户均人员数量	29 人	859 人
6	从业人数 100 人以上的检测机构数量	3.51%	-

序号	项目	全国检验检测行业数据	公司数据
	占机构总数比例		
7	全行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5.92%	6.06%
8	全行业平均每家机构拥有有效专利数量	1.4 件	116 件
9	服务半径	仅在本省区域内开展检测服务的机构占比 74.44%	在国内大中城市已经设立了 12 个营销网点

公司 2019 年的人均营业收入、户均营业收入、近三年收入复合增长率、研发经费投入强度、有效专利数量、服务半径等数据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在行业中树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公信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对比 53 家公开渠道可获得数据的检测行业公司 2019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公司 2019 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营业收入、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排名第 7 位、第 8 位、第 8 位、第 7 位、第 6 位，均处于检测行业公司前列。

此外，2017 年 12 月，公司提供的质检技术服务被广东省名牌产品推进委员会评为“广东省名牌产品”。2019 年 6 月，公司获得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颁发的“广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2019 年 10 月，苏州信测获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江苏省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称号。

公司在汽车领域检测业务，尤其是在汽车零部件及子系统功能可靠性测试领域，具有可持续的竞争优势和较高的市场地位。相对于传统的汽车检测机构，公司在传统汽车第三方的化学、材料，环境可靠性测试领域的检测服务更贴近市场，能够更灵活的配合客户对周期和技术开发的需求，特别是针对目前汽车研发周期缩短的要求，公司检测服务方案能够做到快速响应，有较大的优势。相对于其他国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公司在汽车板块投入更集中，覆盖面更广，技术储备更充分。在功能可靠性测试领域，如汽车座椅及内外饰、汽车底盘、汽车压力部件、车身及附件、汽车电子电器方面都具备完善测试能力，具备大量的测试案例和测试标准解读案例，形成了自有的核心检测技术。综合两方面，在汽车零部件功能可靠性测试领域，公司在国内具备核心竞争力，具有一定的市场定价权。目前，公司已获得包括上汽集团、广汽集团、上汽通用五菱、比亚迪、神龙汽车、长安铃木、长安马自达、北京汽车、江铃汽车、众泰汽车、海马汽车等国内主流合资

品牌、自主品牌车企以及核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认可。

(五) 公司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 品牌知名度和社会公信力优势

在二十年的发展过程中，公司坚持专业化、技术化战略，构建检测实验室的软硬件设施、技术体系和运营平台。随着检测服务深度和广度的不断升级，公司在汽车、电子电气产品和日用消费品领域形成了具备特色的业务模式，树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公信力。2017年12月，公司提供的质检技术服务被广东省名牌产品推进委员会评为“广东省名牌产品”。

在检测服务行业，公司凭借检测技术和检测服务优势，积累了一批具有代表性的国内外客户，主要包括汽车领域客户李尔、东风、广汽、上汽、佛吉亚、延锋和彼欧等，电子电气产品领域客户联想、华为、飞利浦、同方、创维、立讯精密和小米，日用消费品领域客户TOMY等。同时，公司是联想、比亚迪和北汽等知名企业的认可合作实验室。

(2) 研发创新和技术积累优势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127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专利121项。随着检测需求的升级，以及检测需求向产品研发阶段延伸，公司不断研发新的检测技术和检测方法，拓展检测服务范围，有效满足客户综合性检测需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CMA检测项目或检测参数合计2,349项，CNAS检测项目或检测参数合计5,687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项

主体	CMA 检测项目/检测参数	CNAS 检测项目/检测参数
信测标准	1,245	2,060
东莞信测	431	1,925
宁波信测	238	436
苏州信测	410	1,226
武汉信测	25	40

合计	2,349	5,687
----	-------	-------

公司汽车领域检测主要服务于客户的研发阶段,由于汽车领域客户对于产品舒适性、操纵性和可靠性要求非常高,研发阶段的检测业务比产成品检测难度更高。汽车领域可靠性检测方面,尤其是汽车座椅项目方面,基于较长时间的技术和工艺经验积累,公司可向汽车座椅生产巨头李尔和佛吉亚提供原材料理化检测、总成类零部件理化及可靠性检测等综合检测服务。

(3) 快速的市场反应能力和高效的检测服务优势

随着产品转型升级的速度不断加快,客户对检测服务时效性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检测平台能够及时响应客户需求,为各行业众多的客户提供快捷、高效的检测服务,在满足客户要求的情况下尽量节省客户时间成本,缩短研发周期。公司快速的市场反应能力和高效的检测服务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公司熟悉国内外检测标准和检测方法,能够快速响应客户的检测项目或检测参数的需求;第二,公司利用信息化检测系统控制检测服务整体流程,检测业务采取自动化检测方式,提高检测效率;第三,公司检测流程高效,根据不同产品,公司设计方案、实施方案和出具报告的整体流程,均安排经验丰富的项目工程师和技术经理监督负责,尽量避免繁杂的交转程序,有效提升检测速度。

(4) 全国主要区域实验室布局及服务网络优势

检测行业中,下游客户对检测机构的服务半径有一定要求,检测实验室与客户距离较近可以有效节约各方物流、时间成本。为满足不同区域的客户时效性需求,公司在深圳市、东莞市、武汉市、苏州市、宁波市等城市设立了6个CNAS认可的实验室关键场所,2019年新建的广州实验室正在申请相关资质;公司亦在深圳市、东莞市、厦门市、北京市、上海市、南京市和成都市等国内等大中型城市设立了营销网点,能够为全国主要区域的客户提供便捷高效的检测服务。

(5) 细分检测领域人才优势

公司十分重视技术研发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建立了完善的人才选拔、任用和激励机制,造就了一支优秀且高效的研发团队。核心研发人员能够综合运用检测技术知识和技术经验满足公司产品或服务开发方案的技术要求。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80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9.31%。在汽车领

域,公司已经建立了核心技术团队,该团队主要来自于汽车领域生产商具备专业技术水平的研究人员及资深工程师,同时公司亦从国内知名院校硕士生中内部培养形成现有研发技术团队。公司与湖北工业大学签署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通过产学研合作方式培养检测人才。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 公司缺乏发展资金

近年来,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扩充检测能力、提高设备水平、拓展营销网络、加快技术研发、完善信息系统均需大规模和持续的资金投入。目前,公司仅依靠自身发展积累的资金投入,已完全不能满足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亟需的实验室建立、检测设备购入等资金需求。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使公司资本规模、融资能力得到改善,夯实资金基础,并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促进企业向规模化、国际化方向发展。

(2) 国际影响力亟待提升

公司已成为我国具有一定社会公信力的检测机构之一,在检测能力、服务范围、技术研发等方面具有一定实力。然而,与国际检测机构相比,公司检测报告需进一步提高市场影响力和品牌影响力。受业务规模和品牌影响力制约,本公司目前尚未大力拓展海外业务,国际范围内的市场竞争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六) 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公司面临的机遇

(1)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检测行业发展

检测行业在我国迎来非常好的发展机遇,未来的发展前景非常可观。我国已认识到发展第三方检测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对其他产业的带动作用,一直在积极推动第三方检测市场的发展。通过逐步放开行业管制,出台各种鼓励和扶持政策,并允许经过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入以前政府检测机构垄断的领域,第三方检测在我国面临很好的发展前景。近年来,以民营和外资为代表的第三方检测行业持续维持着每年两位数以上的增长速度。预计未来几年,第三方检测行业仍将保持高速增长,行业的高速发展为公司的快速成长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 检测行业集约化趋势显现, 有利于头部企业发展

检验检测机构集约化发展势头显著, 规模以上机构数量稳步增长。2019年, 全国检验检测服务业中, 规模以上(年收入1,000万元以上)检验检测机构数量达到5,795家, 营业收入达到2,478.86亿元。规模以上检验检测机构数量仅占全行业的13.17%, 但营业收入占比达到76.86%, 规模效应十分显著。表明在政府和市场双重推动之下, 一大批规模大、水平高、能力强的中国检验检测品牌正在快速形成, 检验检测机构集约化发展取得成效。

检验检测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来自于企业的品牌与公信力。公司经过二十年的发展, 已经成为行业领先的头部企业, 品牌效应强, 公信力较高, 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和先发优势。未来公司将通过内生增长和外延式并购, 扩展业务品线, 进一步壮大自身规模, 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在检测行业集约化发展的浪潮中, 公司走上良性发展的扩张之路, 进一步巩固自身在行业竞争中的优势地位。

2、公司面临的挑战

目前, 检测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公司面临外资检测机构、中小检测机构以及国有检测机构市场化改革三方面力量的竞争。一方面, 外资检测机构历史长、积累久, 先发优势和规模优势突出, 对国内第三方民营检测机构的竞争压力非常大。另一方面, 检测行业“小、散、弱”基本面貌仍未改变, 从业人数在100以下的检验检测机构数量占机构总数高达96.3%, 为求生存, 中小检验检测机构往往只能通过价格战获取市场份额, 公司面临中小检测机构的无序竞争压力。此外, 随着检测行业的改革, 国有检测机构市场化改革, 加入到市场竞争行列, 加大了行业竞争的力度。

(七)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

公司是一家综合性检测机构, 主要从事可靠性检测、理化检测、电磁兼容检测和产品安全检测等检测服务, 为汽车、电子电气产品、日用消费品和工业品等领域的客户提供检测报告或证书。发行人选择华测检测(300012.SZ)、电科院(300215.SZ)、苏试试验(300416.SZ)与广电计量(002967.SZ)作为可比上市公司, 可比上市公司选取标准为其某项检测细分领域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上市

公司。华测检测业务分类为贸易保障、消费品测试、工业测试和生命科学四大种类，其贸易保障包括公司从事的电磁兼容检测与产品安全检测，其消费品测试包括公司从事的理化检测、电磁兼容检测与产品安全检测，其工业测试包括公司从事的可靠性检测与产品安全检测；电科院从事的高、低压电器的检测包括公司从事的电磁兼容检测；苏试试验从事的试验服务包括公司从事的可靠性检测业务；广电计量从事的可靠性与环境试验、化学分析与电池兼容检测业务与公司的可靠性检测、理化检测、电磁兼容检测具有较高的相似性。

(2) 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比较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华测检测	443,426.84	405,944.28	351,639.35
	电科院	365,187.03	369,020.36	379,210.30
	苏试试验	225,636.11	147,126.65	105,457.36
	广电计量	290,617.31	200,628.69	146,117.81
	本公司	40,698.38	34,527.61	28,101.59
净资产	华测检测	320,841.87	277,493.36	253,779.37
	电科院	212,449.40	204,813.41	199,550.92
	苏试试验	93,859.53	88,426.60	60,300.84
	广电计量	152,888.39	79,825.33	77,433.68
	本公司	35,284.13	29,283.53	24,050.24
项目	公司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华测检测	318,325.57	268,088.12	211,823.05
	电科院	80,633.66	70,866.85	64,265.45
	苏试试验	78,809.55	62,889.65	49,091.65
	广电计量	158,815.67	122,788.24	83,709.67
	本公司	30,070.13	26,666.19	21,455.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华测检测	47,639.65	26,998.37	13,389.83
	电科院	16,654.27	12,793.61	12,580.87
	苏试试验	8,729.82	7,195.79	6,128.16
	广电计量	16,942.01	12,192.45	10,746.79
	本公司	7,465.35	6,698.04	4,026.93
毛利率(%)	华测检测	49.41	44.80	44.37

	电科院	49.94	49.41	52.02
	苏试试验	58.50	57.51	62.40
	广电计量	46.28	48.97	55.18
	本公司	63.24	63.33	59.58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规模相较于上市公司仍然较低，这是由于公司受制于融资渠道有限，股权融资规模金额较小所致。

(3) 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场地位、技术实力与核心竞争力情况比较

相关领域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核心竞争力
华测检测	华测检测成立于 2003 年，是一家集检测、校准、检验和认证及技术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第三方机构，服务网络遍布全球。华测检测提供的检测服务涵盖工业品、消费品、贸易保障及生命科学四大领域。2009 年，华测检测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为“300012.SZ”。截至 2019 年末，华测检测在我国主要城市建立了近 140 个实验室，拥有 9,357 名员工。	2019 年度华测检测研发费用合计 30,058.94 万元，占其营业收入的 9.44%	截至 2019 年末，华测检测拥有专利 179 项，其中发明专利 4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3 项。
电科院	电科院成立于 1993 年，是一家全国性的第三方综合电器检测机构，主要从事输配电电器、核电电器、机床电器、船用电器、汽车电子、太阳能和风能发电设备等各类高低压电器的技术检测服务。2011 年，电科院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为“300215.SZ”。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拥有员工 1,386 人。	2019 年度电科院研发费用合计 8,087.58 万元，占其营业收入的 10.03%	专利 153 项，其中发明专利 4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8 项。
苏试试验	苏试试验成立于 2007 年，是一家环境试验设备及解决方案提供商，致力于环境试验设备的研发和生产，及为客户提供全面的环境与可靠性试验服务。试验服务方面，苏试试验为客户提供力学环境与可靠性、气候环境与可靠性、宇航环境、疲劳试验、数字仿真实验、综合环境复合试验、环境应力筛选试验、高加速寿命试验和高加速应力筛选试验等服务。2015 年，苏试试验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为“300416.SZ”。截至 2019 年末，苏试试验拥有员工总人数 1,571 人。	2019 年度苏试试验研发费用合计 5,405.44 万元，占其营业收入的 6.86%	专利 32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0 项，外观设计专利 45 项。
广电计量	广电计量成立于 2002 年，是一家全国性、综合性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机构，主营业务为计量服务、检测服务、检测装备研发等技术服务。广电计量主要向客户提供包括计量校准、可靠性与环境试验、电磁兼容检测、环保检测、食品检测、化学分析在内的检验	2019 年度广电计量研发费用合计 18,140.52 万元，占其营业收入的 11.42%。 截止 2019 年末，广电计量总计获得 CNAS	截止 2019 年末，广电计量拥有发明专利 4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0 项，外观设计专利

	检测服务。截至 2019 年末，广电计量在全国范围内拥有 57 家子公司，拥有员工 4,171 人。2019 年，广电计量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股票代码为“002767.SZ”。	认可 3,408 项，CMA 认可 27,143 个参数，CATL 认可 55 个类别。	31 项。
本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是一家综合性检测机构，主要从事可靠性检测、理化检测、电磁兼容检测和产品安全检测等检测服务，为汽车、电子电气产品、日用消费品和工业品等领域的客户提供检测报告或证书。近年来公司业务迅速发展，处于规模不断扩张阶段，已经在华南、华东、华中地区形成检测基地，拥有 6 个 CNAS 认可的实验室关键场所，1 个实验室正在申请相关资质	2019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合计 1,822.88 万元，占其营业收入的 6.0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CMA 检测项目或检测参数 2,349 项；设立了 6 个 CNAS 认可的实验室关键场所，拥有 CNAS 检测项目或检测参数 5,687 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127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1 项，拥有 1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拥有检测资质和认可 32 项。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华测检测与广电计量专利数量来源于 2019 年年度报告，电科院与苏试试验专利数量来源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企查查。

五、公司销售和采购情况

(一) 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公司检测能力、检测量及利用率

单位：个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检测能力	检测量	利用率 (%)	检测能力	检测量	利用率 (%)	检测能力	检测量	利用率 (%)
可靠性检测	14,300	12,389	86.64	11,200	9,584	85.57	10,200	8,062	79.04
理化检测	51,900	34,645	66.75	50,200	28,201	56.18	48,600	26,040	53.58
电磁兼容检测	19,800	17,547	88.62	19,800	16,338	82.52	18,100	15,297	84.51
产品安全检测	12,100	8,424	69.62	12,000	7,943	66.19	11,700	7,403	63.27

2、公司检测能力、检测量及利用率的测算依据

检测量：公司完成的检测项目数量。

检测能力：公司以拥有的检测设备按年度计划工作小时计算总检测项目数量。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公司有 n 种检测设备，第 i 种设备每年的计划工作小时为 T_i ，第 i 种设备每小时的标准检测数量为 Q_i ；

则公司的某一年度的检测能力Y:

$$Y = \sum_{i=1}^n T_i Q_i$$

利用率=检测量/检测能力*100%

3、公司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客户覆盖细分行业包括汽车、电子电器、日用消费品等领域，各类领域下主要客户类型及主要检测服务情况如下：

相关领域	主要客户类型	公司提供的主要检测服务
汽车领域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整车生产厂商等	可靠性检测、理化检测、电磁兼容检测等
电子电气产品领域	家电生产商、通讯设备生产商、信息技术设备生产商、照明灯具生产商等	电磁兼容检测、产品安全检测、理化检测、可靠性检测等
日用消费品领域	玩具生产商、鞋帽生产商、材料生产商及相关贸易商等	理化检测等

4、公司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检测服务价格主要通过市场定价方式制定的指导价格基础上，根据每次检测样品、检测项目和客户情况浮动调整。公司通过市场调研的方式取得行业内不同规模的检测机构同类业务报价区间，重点参考外资检测机构和国内大中型综合检测机构的价格水平，同时综合考虑公司的检测成本、利润水平和合作成本等因素，制定主要检测单项的指导价格。报告期内，公司检测指导价格变动较小，指导价格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二) 营业收入分析”。

5、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1) 2019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集团名称	金额（不含税）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华为及其相关主体	753.78	2.51
2	比亚迪及其相关主体	612.03	2.04
3	佛吉亚及其相关主体	469.58	1.56
4	联想及其相关主体	463.02	1.54

5	东风及其相关主体	392.86	1.31
合计		2,691.27	8.95

(2) 2018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集团名称	金额（不含税）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李尔及其相关主体	772.78	2.90
2	联想及其相关主体	528.14	1.98
3	华为及其相关主体	489.85	1.84
4	东风及其相关主体	372.32	1.40
5	惠州市兆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70.64	1.39
合计		2,533.73	9.50

(3) 2017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集团名称	金额（不含税）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联想及其相关主体	754.39	3.52
2	李尔及其相关主体	348.58	1.63
3	东风及其相关主体	311.61	1.35
4	TOMY (HONG KONG) LIMITED	309.50	1.44
5	飞利浦及其相关主体	287.74	1.34
合计		2,011.82	9.38

报告期内，公司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最高为3.52%，不存在过度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享有权益。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6、公司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集团名称	基本情况	
1	东风及其相关主体	业务内容及规模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涵盖全系列商用车、乘用车、新能源汽车、军车、关键汽车总成和零部件、汽车装备以及汽车相关业务。事业分布在武汉、十堰、襄阳、广州等国内 20 多个城市，在瑞典建有海外研发基地，在中东、非洲、东南亚等区域建有海外制造基地，在南美、东欧、西亚等区域建有海外营销平台，拥有法国 PSA 集团 14% 的股份，是 PSA 三大股东之一。现有总资产 3256 亿元，员工 16 万多名。经营规模超过 400 万辆，位居中国汽车行业第 2 位；销售收入超过 6000 亿元，位居世界 500 强第 65 位、中国企业 500 强第 15 位、中国制造业 500 强第 3 位。
1.1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0.00%；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0.00%
		注册地址：	湖北省襄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注册资本：	10,062 万美元
		经营范围：	柴油发动机、天然气发动机及其零部件的应用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柴油发动机、天然气发动机及其零部件(包括发动机润滑油、冷却液、车用尿素)的进出口、批发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业务；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及销售情况：	主要业务系发动机的生产销售。
		与发行人业务建立及发展历史：	2016 年开始合作，属于公司业务员扩展，主要为其汽车零部件在研发和生产阶段，提供可靠性、功能性、液压等测试需求。
		发行人在其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	在其供应商等级中属于 A 级，在其采购的同类供应商中，销售额比重在 50%左右，在同类供应商中排名第 1。
1.2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东路 283 号
		注册资本：	94,8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设计、研制、制造和销售乘用车(包括轿车)及其零部件，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作为 HONDACIVICHYBRID 及 HONDAINSIGHT(以下简称“进口乘用车”)进口整车在中国境内(除香港、澳门及台湾以外)市场的总经销商,从“本田公司”进口并在国内销售(不含零售)“进口乘用车”及其零部件,但包括向政府部门、外国使领馆、联合国机构、科研机构、高校以及其他特殊群体等客户直接销售以上“进口乘用车”,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

序号	公司/集团名称	基本情况	
			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主要业务及销售情况:	主要业务系整车生产经营。
		与发行人业务建立及发展历史:	2016 年开始合作, 属于公司业务员扩展, 主要为其汽车零部件在研发和生产阶段, 提供可靠性、功能性、材料、液压等测试需求。
		发行人在其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	在其采购的同类供应商中, 销售额比重在 2% 左右。
1.3	东风格特拉克汽车变速箱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Magna PT International GmbH50.00%;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注册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后官湖大道 239 号
		注册资本:	8,500 万欧元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传动系统(汽车变速箱)及其零部件、以及为合资公司制造的汽车传动系统(汽车变速箱)提供备件和售后服务,以及为合资公司进行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的许可证方可经营)
		主要业务及销售情况:	主要业务系汽车变速箱研发生产。
		与发行人业务建立及发展历史:	2015 年开始合作, 属于公司业务员扩展, 主要为其汽车零部件在研发和生产阶段, 提供可靠性、功能性、材料、液压等测试需求。
		发行人在其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	在其供应商等级中属于 A 级供应商。
1.4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珠山湖大道 888 号
		注册资本:	-
		经营范围:	乘用车、发动机、变速箱、相关零部件及工具和模具的制造、销售及其售后服务;与本公司经营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物流信息服务;其他贸易服务(含旧车置换、汽车租赁、进出口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主要业务及销售情况:	主要业务系制造、销售东风自主品牌乘用车。
		与发行人业务建立及发展历史:	2013 年开始合作, 属于公司业务员扩展, 主要为其汽车零部件在研发和生产阶段, 提供可靠性、功能性、材料、液压等测试需求。
		发行人在其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	在其采购的同类供应商中, 销售额比重在 2% 左右。
1.5	东风延锋(十堰)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注册地址:	湖北省十堰市武当路 68 号
		注册资本:	8,800 万元人民币

序号	公司/集团名称	基本情况	
	司	经营范围:	开发、设计、生产、销售汽车饰件系统和主要零部件并提供售后服务。
		主要业务及销售情况:	主要业务系汽车饰件系统和主要零部件的生产、销售与售后服务。
		与发行人业务建立及发展历史:	2017 年开始合作, 属于公司业务员扩展, 主要为其汽车零部件在研发和生产阶段, 提供可靠性、功能性、液压等测试需求。
		发行人在其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	在其供应商等级中属于 A 级, 在其采购的同类供应商中, 销售额比重在 50%左右, 在同类供应商中排名第 1。
1.6	东风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注册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耀华路 48 号
		注册资本:	56,437.412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设计、制造和销售汽车内饰件系统及零部件,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及销售情况:	主要业务系汽车内饰件系统及零部件的生产、销售与售后服务。
		与发行人业务建立及发展历史:	2014 年开始合作, 属于公司业务员扩展, 主要为其汽车零部件在研发和生产阶段, 提供可靠性、功能性、液压等测试需求。
		发行人在其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	在其采购的同类供应商中为前三大供应商。
1.7	郑州东风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注3}	实际控制人:	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注册地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光路 86 号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乘用车饰件系统及其他相关汽车饰件产品设计、制造、推广和销售,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
		主要业务及销售情况:	主要业务系汽车内饰件系统及零部件的生产、销售与售后服务。
		与发行人业务建立及发展历史:	2017 年开始合作, 属于公司业务员扩展, 主要为其汽车零部件在研发和生产阶段, 提供可靠性、功能性、液压等测试需求。
		发行人在其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	在其采购的同类供应商中为前三大供应商。
1.8	东风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50.00%;湖北和鼎精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0%
		注册地址:	合肥巢湖经济开发区兴业大道南、卞山路西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精密铸造件、有色合金铸造件、锻造件及装备的开发、设计及制造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动产租赁;劳务输出;培训服务;精密铸造件、有色合金铸造件、锻造件产品检测及验

序号	公司/集团名称	基本情况	
			证服务;物流运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主要业务及销售情况:	主要业务系制造精铸。
		与发行人业务建立及发展历史:	2014 年开始合作,属于公司业务员扩展,主要为其汽车零部件在研发和生产阶段,提供可靠性、功能性、液压等测试需求。
		发行人在其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	在其供应商等级中属于 A 级,在其采购的同类供应商中排名第一。
1.9	东风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注3}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56MD 地块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汽车座椅总成、顶蓬、遮阳板及相关零部件,并提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售后服务和技术工程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许可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及销售情况:	主要业务系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汽车座椅总成、顶蓬、遮阳板及相关零部件。
		与发行人业务建立及发展历史:	2013 年开始合作,属于公司业务员扩展,主要为其汽车零部件在研发和生产阶段,提供可靠性、功能性测试服务。
		发行人在其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	在其采购的同类供应商中,销售额比重在 5% 左右。
1.10	深圳联友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股权结构:	深圳市东风南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注册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风神大道 8 号东风日产新基地北端三楼 A317 房
		注册资本:	-
		经营范围:	软件产品开发、生产;汽车零配件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软件批发;软件零售;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美术图案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限分支机构选取,法律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凭有效许可证件、批准文件经营);软件服务;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汽车租赁;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与制造;模型设计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主要业务及销售情况:	主要业务系汽车信息化智能技术研发及汽车设计。
		与发行人业务建立及发展历史:	2015 年开始合作,属于公司业务员拓展客户,主要为日产汽车零件在研发和生产阶段提供可靠性、功

序号	公司/集团名称	基本情况	
			能性等检测服务。
		发行人在其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	在其供应商等级中属于 C 级, 在其采购的同类供应商中, 销售额比重在 5%左右。
2	比亚迪及其相关主体	业务范围及规模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2 月, 经过 20 多年的高速发展, 已在全球设立 30 多个工业园, 实现全球六大洲的战略布局。比亚迪业务布局涵盖电子、汽车、新能源和轨道交通等领域, 资产规模人民币 19,992,378 万元, 职工人数 220,152 人
2.1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及销售情况: 与发行人业务建立及发展历史: 发行人在其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	王传福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横坪公路 3001、3007 号 120765.452367 万美元 汽车、电动车及其零配件、汽车模具及其相关附件、汽车电子装置的研发;开发、研究无线通讯技术及系统;销售自产软件;太阳能充电器、充电桩、充电柜、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家庭能源系统产品的研发及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产品);太阳能电池及其部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经营及维护;汽车租赁;自有物业管理。^汽车、电动车、轿车和其他类乘用车、客车及客车底盘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提供售后服务;改装厢式运输车、客车、卧铺客车;生产经营汽车零部件、电动车零部件、车用装饰材料、汽车模具及其相关附件、汽车电子装置(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发动机生产和销售。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气件的研发、设计、生产经营、维保、租赁;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通信及综合监控系统及设备的设计和生产经营;轨道梁、柱的制造;纯电动卡车(包括微型、轻型、中型、重型电动载货车,二类底盘,电动专用车及其他特殊领域车辆)的生产经营;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上述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普通道路货物运输;停车场经营管理。成品油销售(含润滑油、柴油、汽油等);消毒液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医疗器械,医疗安全系列产品,工业防护用品,劳动防护用品等研发、生产、销售。以上产品的维修服务。 主要业务系制造汽车、电动车及其零配件、汽车模具。 2015 年开始合作, 属于公司业务员拓展的客户, 主要为比亚迪汽车零部件在研发和生产阶段, 提供可靠性, 功能性和电气性能与有毒有害物质检测。 在其供应商等级中属于 A 级, 在其采购的同类供应商中, 销售额比重在 12%左右, 在同类供应商中排

序号	公司/集团名称	基本情况	
			名第 6。
2.2	深圳市比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王传福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及其配套相关业务;供应链渠道管理与设计;物流方案设计;贸易经纪、代理与服务;市场营销;科技研发服务;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物流配送信息系统、计算机及网络系统技术开发;物流信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 许可经营项目是:成品油销售。
		主要业务及销售情况:	主要业务系供应链管理及其配套。
		与发行人业务建立及发展历史:	2017 年开始合作, 属于公司业务员拓展的客户, 主要为比亚迪汽车零部件在研发和生产阶段, 提供可靠性, 功能性和电气性能与有毒有害物质检测。
		发行人在其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	在其供应商等级中属于 A 级, 在其采购的同类供应商中, 销售额比重在 8% 左右, 在同类供应商中排名第 8。
2.3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王传福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东路 88 号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新能源汽车零配件制造;汽车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零配件研发;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运营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汽车租赁;九座以下小轿车、各种商用汽车、新能源汽车的销售;住宿;物业管理;境内旅游业务;汽车修理与维护;汽车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及销售情况:	主要生产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新能源汽车零配件, 汽车充电桩运营及技术服务
		与发行人业务建立及发展历史:	2018 年开始合作, 属于公司业务员拓展的客户。主要为其汽车零配件提供可靠性, 电池兼容和性能方面的测试。
		发行人在其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	在比亚迪认证供应商属于 A 级供应商, 销售额比重为 20% 左右
3	华为及其相关主体	业务内容及规模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创立于 1987 年, 是全球领先的 ICT(信息与通信)基础设施和智能终端提供商。目前华为有 18.8 万员工, 业务遍及 170 多个国家和地区, 服务 30 多亿人口。资产总额: 665,792 百万人民币(摘自 2018 年年报)

序号	公司/集团名称	基本情况	
3.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
		注册资本:	4,030,813.182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程控交换机、传输设备、数据通信设备、宽带多媒体设备、电源、无线通信设备、微电子产品、软件、系统集成工程、计算机及配套设备、终端设备及相关通信信息产品、数据中心机房基础设施及配套产品(含供配电、空调制冷设备、智能管理监控等)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工程安装、维修、咨询、代理、租赁;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集成电路设计、研发;统一通信及协作类产品,服务器及配套软硬件产品,存储设备及相关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无线数据产品(不含限制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通信站点机房基础设施及通信配套设备(含通信站点、通信机房、通信电源、机柜、天线、通信线缆、配电、智能管理监控、锂电及储能系统等)的研发、生产、销售;能源科学技术研究及能源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大数据产品、物联网及通信相关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限制项目);培训服务;技术认证服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进出口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房屋租赁业务(持许可证经营);以及其他法律法规不禁止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及销售情况:	主要业务系 ICT (信息与通信) 基础设施和智能终端提供。
		与发行人业务建立及发展历史:	2014 年开始合作, 属于华为主动与公司接洽, 重点引进的客户, 按照华为的要求配套建设专用实验室, 主要服务于华为技术研发和生产阶段的可靠性, 电磁兼容检测服务。
		发行人在其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	2018 年, 在其采购的同类供应商中采购金额占比 12.5%, 在同类供应商中排名第 4; 2019 年采购金额持续增加, 目前排名第 3。
4	佛吉亚及其相关主体	业务内容及规模	佛吉亚是法国汽车零部件企业, 全球第六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在汽车座椅、排放控制技术系统、汽车内饰和外饰四大业务领域居业界领先地位。业务遍布全球, 员工人数达 9.4 万, 分布在 34 个国家的三百二十家工厂, 2012 年, 集团销售额达 174 亿欧元
4.1	佛吉亚(柳州)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佛吉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0.00%; 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50.00%
		注册地址:	柳州市鱼峰区车园横二路 20 号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序号	公司/集团名称	基本情况	
		经营范围:	开发、制造、交付并销售汽车内饰系统及其相关零部件包含:座舱、仪表板、副仪表板、门内饰板、声学及软内饰(含顶棚、地毯、行李箱),具体包括注塑、发泡、焊接、弱化、搪塑和座舱装配业务;并提供售后服务和技术咨询;代理及经营技术、货物进出口业务。
		主要业务及销售情况:	主要业务系生产制造汽车内饰系统零部件产品。
		与发行人业务建立及发展历史:	2019 年开始合作,属于公司业务员拓展的客户,主要为客户生产的上汽通用五菱主机厂车型产品提供环境可靠性、产品功能性和 ELV 等检测。
		发行人在其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	在其供应商等级中属于 A 级,在其采购的同类供应商中,销售额比重在 40%左右,在同类供应商中排名第 2。
4.2	佛吉亚(上海)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杭州大江东分公司	股权结构:	佛吉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前进片区丰悦路 1918 号
		注册资本:	未公示
		经营范围:	汽车内饰系统、部件的制造,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和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及销售情况:	主要业务系生产制造汽车内饰系统零部件产品。
		与发行人业务建立及发展历史:	2018 年开始合作,属于由主机厂推荐加业务开发,主要为客户生产的上汽通用五菱主机厂车型产品提供环境可靠性、产品功能性和 ELV 等检测。
		发行人在其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	在同类供应商中排名前三。
4.3	佛吉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佛吉亚投资公司 100.00%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3438 号
		注册资本:	56,375.6932 万美元
		经营范围:	(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以下领域依法进行投资:汽车零部件;(二)受其所投资企业及关联企业的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及关联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及关联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及关联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及关联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及关联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及关联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5、为其所投资企业及关联企业提供运输、仓储等综合服务;(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

序号	公司/集团名称	基本情况	
			<p>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从事汽车零部件、相关生产和研发设备及相关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七)购买所投资企业及关联企业生产的产品进行系统集成后在国内外销售,如所投资企业及关联企业生产的产品不能完全满足系统集成需要,允许其在国内外采购系统集成配套产品,但所购买的系统集成配套产品的价值不应超过系统集成所需全部产品价值的百分之五十;(八)为其所投资企业及关联企业的产品的国内经销商、代理商以及与投资性公司、其母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签有技术转让协议的国内公司、企业提供相关的技术培训;(九)为其所投资企业及关联企业提供机器和办公设备的经营性租赁服务,或依法设立经营性租赁公司。(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主要业务及销售情况:	主要业务系生产制造汽车内饰件和汽车座椅及零部件。
		与发行人业务建立及发展历史:	2015 年开始合作,属于公司业务员拓展的客户,主要为客户提供整椅及其座椅零部件的功能耐久实验,产品的材料,可靠性等相关产品验证实验。
		发行人在其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	在其供应商等级中属于 A 级,在其采购的同类供应商中,销售额比重在 10%左右,在同类供应商中排名第 5。
4.4	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佛吉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70.00%;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30.00%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江岭社区横坪公路 3001、3007 号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装配、销售和交付涵盖汽车整椅、座椅骨架、座椅发泡、座椅面套的汽车座椅产品及产品的相关零部件;提供售后服务和技术开发服务。
		主要业务及销售情况:	主要业务系生产制造汽车内饰系统零部件产品。
		与发行人业务建立及发展历史:	2019 年开始合作,属于公司业务员拓展的客户,主要为客户生产的上汽通用五菱主机厂车型产品提供环境可靠性、产品功能性和 ELV 等检测。
		发行人在其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	在同类供应商中排名前三。
4.5	佛吉亚(盐城)汽车部件系统	股权结构:	佛吉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0%
		注册地址: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江路 58 号 (C)
		注册资本:	1,500 万美元

序号	公司/集团名称	基本情况	
	西安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部件系统研发,汽车部件制造及售后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及销售情况:	主要业务系在汽车座椅,骨架提供技术开发、认证、检测。
		与发行人业务建立及发展历史:	2018年开始合作,属于公司战略合作机构,按照其标准要求检测实验室平台,承接其订单的测试部分。主要为其承接汽车主副座椅日产项目检测与认证
		发行人在其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	供应商等级评定为A类,在检测认证类对外采购同类供应商中,信测的比重占比70%。属于前十大供应商
4.6	佛吉亚歌乐电子(佛山)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佛吉亚歌乐电子(丰城)有限公司100%
		注册地址:	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区西南园C区25-8号(F1)六层602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汽车及其配件、机电一体化产品、传感器、塑料制品、车载通讯设备及其他电子产品;软件的开发及销售;汽车、电子产品技术的研发及转让;国内贸易;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及销售情况:	主要生产汽车及其配件、机电一体化产品、传感器、塑料制品、车载通讯设备及其他电子产品
		与发行人业务建立及发展历史:	2019年开始合作,属于公司业务员扩展的客户。主要为其汽车电子产品提供国际认证,可靠性测试和电磁兼容测试。
		发行人在其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	在佛吉亚歌乐电子的认证供应商中排名第三名,销售额占比大概为30%
4.7	佛山佛吉亚旭阳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佛吉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60%,长春旭阳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0%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官窑联奥路3号之一
		注册资本:	6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生产、装配汽车内饰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和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及销售情况:	经营范围包括生产、装配汽车内饰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和技术咨询,主营广汽、一汽大众仪表板
		与发行人业务建立及发展历史:	2016年开始合作,目前主要合作的为广汽车型A5H A16 A39 A5K等仪表板相关试验(可靠性、功能性、材料以及理化)
		发行人在其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	供应商等级评定为A类,在检测认证类对外采购同类供应商中,信测的比重占比60%。属于前十大供应商
4.8	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亚迪路二号办公楼211室

序号	公司/集团名称	基本情况	
	司西安分公司	注册资本:	-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装配、销售和交付涵盖汽车整椅、座椅骨架、座椅发泡、座椅面套的汽车座椅产品及产品的相关零部件;提供售后服务和技术开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不得涉及外商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的项目)
		与发行人业务建立及发展历史:	2019年开始合作,主要业务系在汽车座椅领域提供认证、检测。
		发行人在其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	供应商等级评定为A类
5	联想及其相关主体	业务内容及规模	联想作为领先的PC公司,拥有全面及一体化的服务和产品供应,并持续扩张其在服务器、移动设备及云服务市场中的市场份额;拥有54,000名员工,就职于超过60个国家,资产总额:29,988,485千美元(摘自2019年半年报)
5.1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6号2幢2层201-H2-6
		注册资本:	25,000万港元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维修、测试电子计算机及其零部件、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软件、信息系统及网络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电器印刷设备;委托加工、维修、测试税控收款机、税控器、家用视听设备、打印机复印件用墨;上述商品、家用电器、办公家具的批发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进出口;自产产品出租;网络系统集成;数据管理服务;客户支援服务;工业产品设计服务;网页设计服务;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服务;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管理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回收批发废旧电子产品;网络存储产品的推广和代理;委托生产汽车摩托车零配件;销售汽车摩托车零配件、日用杂货、家用电器、医疗器械I类、医疗器械II类;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国家密码管理机构实行定点生产销售有效期至2020年05月02日);开发、生产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国家密码管理机构实行定点生产销售有效期至2020年05月30日);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及销售情况:	主要业务系个人电脑和智能设备。
		与发行人业务建立及发展历史:	2012年开始合作,属于公司业务员拓展的客户,主要为联想台式电脑,笔记本和电脑周边产品在研发和生产阶段,提供可靠性,功能性和电气性能与有

序号	公司/集团名称	基本情况	
			毒有害物质检测, 以及国际认证服务 (UL, CB, BSMI, GS, FCC, SASO, PSE 等)。
		发行人在其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	在其供应商中属于 A 级, 在其采购的同类供应商中, 销售额比重在 40% 左右。
5.2	联想 (北京)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联想企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 6 号 2 幢 2 层 201-H2-2
		注册资本:	27,23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物联网、信息、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通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投资咨询;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工业产品设计;网页设计;计算机软硬件、辅助设备、家电、数码产品及配件、通讯产品及配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提供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产品设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工程设计。(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及销售情况:	主要业务系服务器产品。
		与发行人业务建立及发展历史:	2018 年开始合作, 属于公司业务员拓展的客户, 主要为联想服务器产品在研发和生产阶段, 提供可靠性检测, 以及国际认证服务 (UL, CB, BSMI, GS, FCC, SASO, PSE 等)。
		发行人在其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	在其供应商中属于 A 级, 在其采购的同类供应商中, 销售额比重在 40% 左右。
5.3	联想 (上海)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 289 号 501 室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的研发、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硬件的研发、销售,系统集成,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的研发、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及销售情况:	主要业务系笔记本电脑, 以及笔记本电脑周边产品。
		与发行人业务建立及发展历史:	2015 年开始合作, 属于公司业务员拓展的客户, 主要为联想笔记本电脑和周边产品在研发和生产阶段, 提供可靠性检测, 以及国际认证服务 (UL, CB, BSMI, GS, FCC, SASO, PSE 等)。
		发行人在其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	在其供应商中属于 A 级, 在其采购的同类供应商中, 销售额比重在 40% 左右。

序号	公司/集团名称	基本情况	
5.4	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摩托罗拉(北京)移动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注册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信息光电园岐山北二路 999 号
		注册资本:	18,7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维修、测试移动通信产品、电子信息产品、电子计算机、家用视听设备、家用电器及上述产品零部件、外部设备、软件、信息系统及网络产品;与上述各项相关的技术引进、技术合作、技术转让;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主要业务及销售情况:	主要业务系联想手机和手机周边配套产品。
		与发行人业务建立及发展历史:	2016 年开始合作,属于公司业务员拓展的客户,主要为联想手机和手机周边类产品在研发和生产阶段,提供可靠性检测,以及国际认证服务(UL, CB, BSMI, GS, FCC, SASO, PSE 等)。
	发行人在其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	在其供应商中属于 A 级,在其采购的同类供应商中,销售额比重在 40% 左右。	
6	李尔及其相关主体	业务内容及规模	李尔公司作为汽车座椅和电器的领先供应商,总部设在密歇根绍斯菲尔德,李尔在全球 39 个国家拥有 261 个地点,员工约 161000 名
6.1	李尔长安(重庆)汽车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	李尔中国有限公司 55.00%; 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61%; 重庆华亚企业总公司 10.11%; 重庆大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5.77%; 重庆新南方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5.51%
		注册地址:	重庆北部新区经开园云松路 7 号
		注册资本:	8,394.444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销售汽车座椅总成、内饰件、零部件、材料、并提供装卸搬运服务和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及销售情况:	主要业务系生产、销售汽车座椅总成、内饰件、零部件、材料。
		与发行人业务建立及发展历史:	2015 年开始合作,属于公司业务员拓展的客户,主要为相关主机厂座椅在研发和生产阶段,提供可靠性,功能性检测。
	发行人在其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	在其供应商等级评定中属于 A 级,在其采购的同类供应商排名前三。	
6.2	李尔长安(杭州)汽车座椅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	李尔长安(重庆)汽车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注册地址:	杭州江东本级区块前进工业园区三丰路 88 号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生产:汽车座椅(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服务:汽车座椅的研究开发及提供售后服务;批发:汽车座椅;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主要业务及销售情况:	主要业务系汽车座椅的生产及研发。

序号	公司/集团名称	基本情况	
		与发行人业务建立及发展历史:	2015 年开始合作, 属于公司业务员拓展的客户, 主要为客户在研发和生产阶段, 提供座椅的功能、耐久、可靠性试验等。
		发行人在其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	在其采购的同类供应商中, 销售额比重在 5% 左右。
6.3	李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注3}	股权结构:	李尔(毛里求斯)有限公司 100.00%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江浦路 833 号 11 楼
		注册资本:	4,716 万美元
		经营范围:	(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向其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经营所需的元器件、零配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研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汽车零部件(包括汽车座椅、汽车座椅金属框架、汽车电器部件、汽车电子部件、汽车内饰件等)、纺织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特种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塑料制品、海绵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和相关配套业务;(七)房屋租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及销售情况:	主要业务系生产研发汽车零部件(包括汽车座椅、汽车座椅金属框架、汽车电器部件、汽车电子部件、汽车内饰件等)。
		与发行人业务建立及发展历史:	2016 年开始合作, 属于公司业务员拓展的客户, 主要为李尔公司在研发和生产阶段, 提供座椅的功能、耐久、可靠性、材料性试验等。
		发行人在其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	在其采购的同类供应商中, 销售额比重在 2%-3%, 为前十大供应商。
6.4	上海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股权结构:	李尔(毛里求斯)有限公司 100.00%
		注册地址:	柳州市新和路 10 号
		注册资本:	无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加工、组装车辆用座椅、内饰系统、电子电器系统及其他车辆配件系统,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上述产品及同类商品的批发、进

序号	公司/集团名称	基本情况	
			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主要业务及销售情况:	主要业务系研发、生产、加工、组装车辆用座椅、内饰系统、电子电器系统及其他车辆配件系统。
		与发行人业务建立及发展历史:	2016 年开始合作,属于公司业务员拓展的客户,主要为相关主机厂座椅在研发和生产阶段,提供可靠性,功能性检测。
		发行人在其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	在其供应商等级中属于 A 级,在其采购的同类供应商排名前三。
6.5	武汉友德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李尔电子电器及内饰件公司 75.00%; 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25.00%
		注册地址:	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东路 128 号
		注册资本:	8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研究、设计、试验、生产、销售汽车电线束、汽车电器、汽车座椅、汽车门板和顶篷装饰系统、汽车电器电子分配系统、汽车地板及音响系统、汽车仪表板系统等零部件及相关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业务及销售情况:	主要业务系设计、生产、销售汽车电线束、座椅、电器电子分配系统、仪表板系统等零部件。
		与发行人业务建立及发展历史:	2013 年开始合作,属于公司业务员扩展,主要为其汽车零部件在研发和生产阶段,提供可靠性、功能性检测服务。
		发行人在其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	在其供应商等级中属于 A 级,在其采购的同类供应商中,销售额比重在 90%左右,在同类供应商中排名第 1。
7	惠州市兆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明标科技有限公司 85.00%;利德科技有限公司 9.50%;真像屏幕有限公司 5.50%
		注册地址:	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元晖路 9 号 A-3 栋
		注册资本:	8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和销售 LED 发光产品(广告显示屏用)及其零配件、各类新型显示器件、平板显示器、LED 大屏幕显示屏,并提供产品的售后维修服务。产品 70%外销,30%内销。
		业务内容及规模:	研发、制造及销售适用于全世界室内外场所、媒体传播、娱乐盛事以及体育场馆之 LED 屏幕技术解决方案。于 1997 年成立,办事处现已遍布欧洲、北美、南美、亚太及中国
		主要业务及销售情况:	主要业务系户内和户外 LED 显示屏及其零配件。
		与发行人业务建立及发展历史:	2012 年开始合作,是公司业务人员开发的客户,主要为兆光科技的 LED 显示屏提供电磁兼容检测,产品安全检测,以及可靠性检测与国际认证(CE 认证,

序号	公司/集团名称	基本情况	
			ETL 认证, CB 认证, PSE 认证等)。
		发行人在其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	在其供应商等级中属于 A 级, 在其采购的同类供应商中, 销售额比重在 70%左右。
8	TOMY (HONG KONG) LIMITED	实际控制人:	-
		注册地址:	UNITS 901-6 9TH FLOOR TOWER ONE ENTERPRISE SQUARE 9 SHEUNG YUET ROAD KOWLOON BAY KOWLOON,HONG KONG
		注册资本:	HKD 354,547,272
		经营范围:	-
		业务内容及规模:	TOMY 总部位于日本东京, 是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著名用百货、纸牌游戏、婴儿护理用品等产品的策划、制造、销售商, 共有员工 3174 名就职于北美、欧洲、日本、韩国、泰国、中国大陆及香港。
		主要业务及销售情况:	主要业务系儿童玩具, 婴幼儿用品, 纺织品。
		与发行人业务建立及发展历史:	2011 年开始合作, 属于公司重点开发客户, 主要为 tomy 的儿童玩具, 婴幼儿用品在研发和生产销售阶段, 提供有毒有害物质检测和品质管控。
		发行人在其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	在其供应商等级中属于 A 级, 在其采购的同类供应商中, 销售额比重在 35%左右, 属于前十大供应商。
9	飞利浦及其相关主体	业务内容及范围	飞利浦拥有 166,500 名员工, 在 60 多个国家里活跃在照明、消费电子、家用电器和医疗系统等领域。飞利浦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代号为 PHG), 在世界各地共有 77400 人(截止 2018 年年末), 营业收入共计 1,812,100 万欧元(摘自 2018 年年报)
9.1	Signify North America Corporation ^{注 3}	母公司	SIGNIFY NETHERLANDS B.V.
		注册地址:	200 FRANKLIN SQUARE DR SOMERSET,NJ 0887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注册资本:	-
		经营范围:	-
		主要业务及销售情况:	主要业务系生产制造 LED 灯具。
		与发行人业务建立及发展历史:	2012 年开始合作, 属于公司重点开发的客户, 主要为客户提供 LED 灯具类产品提供研发阶段和生产阶段的可靠性检测。
		发行人在其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	在其供应商等级中属于 A 级, 在其采购的同类供应商中, 销售额比重在 55%左右, 属于前十大供应商。
9.2	珠海经济特区飞利浦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PHILIPS ELECTRCNICS CHINA B.V. (飞利浦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100.00%
		注册地址:	珠海市三灶镇琴石工业区
		注册资本:	836.447 万美元
		经营范围:	根据《珠海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经营范围不属登记事项。以下经营范围信息由商事主体提供,该商事主体对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研发和生产家

序号	公司/集团名称	基本情况	
			用电器、个人护理、健康护理、母婴护理、照明灯具等产品;从事上述产品的销售和服务,提供相应的测试、技术及服务;从事相关的配套零部件、配件的生产、委托加工及其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零售服务(不设店铺,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及非专营商品的采购出口业务。(以上不含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规模:	人员规模: 1,000 人以上 参保人数: 2,289 人 资产规模: 0 亿-20 亿
		主要业务及销售情况:	主要业务系个人护理产品和照明灯具类产品。
		与发行人业务建立及发展历史:	2012 年开始合作,属于公司业务开发,主要为珠海飞利浦的个人护理产品和照明灯具类产品提供有毒有害物质检测,电磁兼容检测和产品安全认证(CE 认证, CB 认证, FCC 认证等)
		发行人在其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	在其供应商等级中属于 A 级,在其采购的同类供应商中,销售额比重在 30% 左右,属于前十大供应商。
9.3	飞利浦金科威(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PHILIPS PATIENT MONITORING SYSTEMS CHINA HOLDING B.V. 100.00%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北三路 2 号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设计医用电子监护仪、电子治疗仪及其它医疗仪器;研发、生产、设计电子专用设备、测试仪器、图形图像识别和处理系统、计算机数字信号处理系统及板卡;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服务;从事相关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业务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以上医疗器械项目按许可证许可的范围经营)
		规模:	人员规模: 200-299 人 参保人数: 259 人 资产规模: 9,450 万-10 亿
		主要业务及销售情况:	主要业务系医疗电子类产品和图像识别类电子产品。
		与发行人业务建立及发展历史:	2006 年开始合作,属于公司业务开发,主要为飞利浦金科威的医疗电子类产品和图像识别类电子产品提供有毒有害物质检测,电磁兼容检测和产品安全认证(CE 认证, CB 认证, FCC 认证等)。
		发行人在其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	在其供应商等级中属于 A 级,在检测认证类对外采购同类供应商中,公司的比重占比 30%。属于前十大供应商。

序号	公司/集团名称	基本情况	
10	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3}	实际控制人:	杨英
		注册地址: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阳旭路东1号1-4栋
		注册资本:	10,488.6362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自有房屋出租;货物进出口贸易;机械设备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业务内容及规模:	柳州双英集团作为上汽通用五菱、北汽银翔、李尔、江森的主要供应商,2016年新三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837677,现已退市),营业收入163,991.83万元(摘自2016年年报),布局于杭州、青岛、武汉、重庆和柳州
		主要业务及销售情况:	主要业务系自主研发制造各类汽车座椅骨架总成等零部件。
		与发行人业务建立及发展历史:	2016年开始合作,属于公司业务员拓展的客户,主要为相关主机厂座椅在研发和生产阶段,提供可靠性,功能性检测。
发行人在其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	在其供应商等级中属于A级,在其采购的同类供应商中排名前三。		

注1:以上主要客户及其相关主体下列示的为单家报告期内任意一期交易金额超过10万以上的客户;

注2:以上主要客户基本信息来自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企查查网站、香港公司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ICRIS)、中国信保资信平台、客户官方网站或定期报告查询;

注3:Signify North America Corporation 曾用名为 Philips Solid State-Lighting Solutions,东风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东风江森汽车座椅有限公司,郑州东风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郑州东风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李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李尔(上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柳州双英股份有限公司。

7、公司客户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按交易规模统计的分布情况如下:

交易规模 (万元)	2019 年度		
	单体客户数量 (个)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00	26	5,358.55	17.82
≥10 且 <100	582	14,900.27	49.55
≥1 且 <10	2,464	7,905.05	26.29
<1	6,790	1,906.27	6.34
合计	9,862	30,070.13	100.00
交易规模 (万元)	2018 年度		
	单体客户数量 (个)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00	29	5,601.73	21.01
≥10 且 <100	491	12,498.94	46.87
≥1 且 <10	2,156	6,863.00	25.74
<1	5,986	1,702.52	6.38
合计	8,662	26,666.19	100.00
交易规模 (万元)	2017 年度		
	单体客户数量 (个)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00	20	3,606.60	16.81
≥10 且 <100	411	10,233.72	47.70
≥1 且 <10	1,953	6,012.22	28.02
<1	5,991	1,603.19	7.47
合计	8,375	21,455.73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客户分散且数量较多，多数客户交易规模较小，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交易规模较大的客户。2018 年与 2017 年相比，由于公司加大了对品牌客户与关键客户的开发与拓展力度，年交易规模在 10 万以上的大客户贡献的收入上升。2019 年公司理化业务的增长带动了 100 万以下的客户收入增长。

针对交易金额较大及未来预计金额较大的重点客户，公司专门成立营销团队，并配备技术支持人员以及客服团队。针对交易金额较小和订单较为分散的客户，公司主要采取网上和电话销售策略。

报告期内，公司与广电计量客户按交易规模统计的分布情况如下：

交易规模 (万元)	2019 年度	
	广电计量 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公司 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00	未披露	17.82
≥10 且 <100	未披露	49.55
≥1 且 <10	未披露	26.29
<1	未披露	6.34
合计	未披露	100.00
交易规模 (万元)	2018 年度	
	广电计量 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公司 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
≥100	35.61	21.01
≥10 且 <100	41.77	46.87
≥1 且 <10	19.19	25.74
<1	3.42	6.38
合计	100.00	100.00
交易规模 (万元)	2017 年度	
	广电计量 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公司 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00	27.84	16.81
≥10 且 <100	45.44	47.70
≥1 且 <10	22.35	28.02
<1	4.37	7.47
合计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广电计量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注：华测检测、电科院和苏试试验未在公开资料中披露其客户按交易规模统计的分布数据，故未在此表中列示比较。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广电计量客户按交易规模统计的分布情况无明显差异。

8、报告期新增客户情况

(1) 报告期新增客户数量与对应收入情况

2019 年新增客户数量与对应收入情况如下：

交易规模	新增客户数量 (个)	新增客户交易金 额(万元)	新增客户交易金 额占营业收入比 例(%)
≥100	4	594.41	1.98
≥10 且 <100	128	2,659.57	8.84
≥1 且 <10	1,022	3,143.42	10.45
<1	4,346	1,120.79	3.73
合计	5,500	7,518.19	25.00

2018 年新增客户数量与对应收入情况如下：

交易规模	新增客户数量 (个)	新增客户交易金 额(万元)	新增客户交易金 额占营业收入比 例(%)
------	---------------	------------------	----------------------------

交易规模	新增客户数量 (个)	新增客户交易金 额(万元)	新增客户交易金 额占营业收入比 例(%)
≥100	5	728.99	2.73
≥10且<100	132	2,810.08	10.54
≥1且<10	921	2,764.74	10.37
<1	3,644	958.51	3.59
合计	4,702	7,262.33	27.23

2017年新增客户数量与对应收入情况如下:

交易规模	新增客户数量 (个)	新增客户交易金 额(万元)	新增客户交易金 额占营业收入比 例(%)
≥100	2	289.36	1.35
≥10且<100	121	2,679.27	12.49
≥1且<10	850	2,388.83	11.13
<1	3,773	908.11	4.23
合计	4,746	6,265.58	29.20

(2) 新增客户中贡献收入较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新增客户中贡献收入较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营业收 入比例(%)
1	沽源县富民扶农开发有限公司	229.25	0.76
2	广州李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42.40	0.47
3	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18.99	0.40
4	内蒙古绿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3.77	0.35
5	怡得乐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81.34	0.27
合计		675.75	2.25
2018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营业收 入比例(%)
1	苏州凯瑞汽车测试研发有限公司	208.25	0.78
2	佛吉亚(上海)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杭州大江东分公司	148.27	0.56

3	安徽中鼎胶管制品有限公司	138.86	0.52
4	哈金森(武汉)汽车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117.88	0.44
5	长沙安道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15.74	0.43
合计		728.99	2.73

2017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上海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152.19	0.71
2	重庆延锋安道拓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137.17	0.64
3	锦州锦恒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98.77	0.46
4	宁波市普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75.27	0.35
5	深圳市克莱沃电子有限公司	72.10	0.34
合计		535.50	2.50

9、客户与供应商、竞争对手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与供应商、竞争对手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交易内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与供应商重叠的客户	检测认证服务	900.74	3.00%	966.16	3.62%	585.22	2.73%
与竞争对手重叠的客户	检测认证服务	1,729.52	5.75%	1,394.48	5.23%	1,004.29	4.68%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与供应商、竞争对手均存在重叠的情况，这主要由于检测行业检测细分领域众多，在特定检测细分领域、特定地区或特定时间内，国内外多数检测服务机构普遍会出现检测能力受限与资质受限的情况，所以检测服务机构之间会出现相互采购特定检测认证服务的情况。例如公司在向UL提供电磁兼容检测与产品安全检测等服务的同时，也会向其采购UL/CUL、CB认证等服务。

(二) 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公司主要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向合作服务供应商采购检测认证服务。

2、公司向前五大合作服务供应商采购情况

(1) 2019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集团名称	金额（不含税）	占该类采购总额的比例（%）
1	UL 及其相关主体	829.76	27.51
2	天祥及其相关主体	282.64	9.37
3	武汉恒准计量试验有限公司	131.59	4.36
4	莱茵及其相关主体	120.61	4.00
5	蔚县信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1.65	3.70
合计		1,476.25	48.94

(2) 2018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集团名称	金额（不含税）	占该类采购总额的比例（%）
1	UL 及其相关主体	672.04	24.73
2	天祥及其相关主体	265.53	9.77
3	莱茵及其相关主体	164.01	6.03
4	武汉恒准计量试验有限公司	154.66	5.69
5	深圳市立德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87.58	3.22
合计		1,343.82	49.45

(3) 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集团名称	金额（不含税）	占该类采购总额的比例（%）
1	UL 及其相关主体	978.70	33.87
2	天祥及其相关主体	340.89	11.80
3	莱茵及其相关主体	273.49	9.47
4	必维及其相关主体	103.09	3.57
5	深圳市立德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101.11	3.50
合计		1,797.28	62.21

报告期内，公司向单个合作服务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最高为33.87%，不存在过度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中仅蔚县信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系当年新增供应商。公司的光伏电站检测业务主要于 2019 年开始出现较大增长,所以 2019 年公司开始向蔚县信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光伏电站验收的工程检测和工厂技术咨询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且市场上存在较多同类供应商,可以获取连续性及持续性的供应商服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5) 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集团名称	基本情况	
1	UL 及其相关主体	业务内容及规模	UL 在我国上海市、深圳市、广州市和苏州市拥有 5 个 UL 实验室, 100 个具备 UL 认证资格的第三方合作实验室和客户实验室, 还拥有 1,300 余名专业人员, 为中国制造商提供本土化测试、认证、培训和咨询服务。
1.1	UL GmbH 原名 UL AG	股权结构: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B.V. (100%)
		注册地址:	RINGSTRASSE 1,8603 Schwerzenbach
		注册资本:	CHF 100,000
		经营范围:	公司的宗旨是对产品、设备、机器、系统等进行产品测试、检验和认证程序, 并制定国际程序标准; 为 UL 集团在全球范围内的活动提供符合适用程序标准的质量认证和注册服务, 并支持 UL 集团的全球业务领域; 提供质量、环境、健康和安全管理方面的教育和培训; 对现有技术和新技术进行实验室测试。
		为公司提供的服务内容 及用途:	UL/CUL、CB 认证等
		合作历史:	从 2014 年开始合作
1.2	UL LLC	股权结构:	UL Inc. (100%)
		注册地址:	333 Pfingsten Road, Northbrook, IL 60062-2096
		注册资本:	100 units

序号	公司/集团名称	基本情况	
		经营范围:	-
		为公司提供的服务内容 及用途:	UL/CUL、CB 认证等
		合作历史:	从 2009 年开始合作
1.3	苏州 UL 美华 认证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UL LLC (70%)、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30%)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澄湾路 2 号
		注册资本:	61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为在中国和国际市场销售的产品提供产品安全测试和认证服务、管理体系评审和注册服务、商业检测服务、电磁兼容及电讯测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公司提供的服务内容 及用途:	UL/CUL、CB 认证等
		合作历史:	从 2005 年开始合作
2	天祥及其相关 主体	业务内容及 规模	Intertek 创立于 1880 年,是全球领先的全面质量保障服务机构,在全球 100 多个国家拥有 1,000 余家实验室和分支机构,43,000 余名专业员工,向客户提供保障、测试、检验和认证解决方案。2002 年,Intertek 股票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ITRK.L”。Intertek 下游行业涵盖电子电气产品、纺织及鞋、化学品、建筑产品、健康美容产品、可再生能源、矿产品、零售业、汽车部件和石化及大宗货物等。2018 年度,Intertek 营业收入为 28.01 亿英镑(约合人民币 245.03 亿元),其中中国(包括香港)占比为 18.92%。
2.1	上海天祥质量 技术服务有限 公司	股权结构:	天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LABTEST HONGKONG LIMITED)(85%)、国投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15%)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二层西区
		注册资本:	15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企业的质量、体系评估、审核、认证;进出口商品检验、测试、认证、鉴定及相关技术服务,其他有关技术咨询服务,与检测、认证、审核相关培训服务,有害生物防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公司提供的服务内容 及用途:	ETL/CETL 认证, CB 认证等
		合作历史:	从 2008 年开始合作
2.2	深圳天祥质量 技术服务有限 公司	股权结构:	天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LABTEST HONGKONG LIMITED) 100%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岗区坂

序号	公司/集团名称	基本情况	
			田街道五和大道北 4012 号元征科技工业园 1 号楼 3、4、5 层及 1 楼西侧半层和 3 号楼整栋 1-5 层
		注册资本:	232.2 万美元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企业的质量、体系评估、审核、认证;进出口商品检验、测试、认证、鉴定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检测、认证、审核技术培训(不含学历教育)。
		为公司提供的服务内容 及用途:	ETL/CETL 认证, CB 认证等
		合作历史:	从 2005 年开始合作
2.3	杭州英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INTERTEK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 (70%)、浙江立德产品技术有限公司 (30%)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一号大街(南)16 号 1 幢
		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服务:机电产品检测、技术服务与咨询(在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
		为公司提供的服务内容 及用途:	ETL/CETL 认证, CB 认证等
合作历史:	从 2012 年开始合作		
2.4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股权结构: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pacific limited(100%)
		注册地址:	Intertek, 2/F, Garment Centre, 576 Castle Peak Road, Kowloon, Hong Kong.
		注册资本:	HKD 100,000
		经营范围:	-
		为公司提供的服务内容 及用途:	ETL/CETL 认证, CB 认证等
合作历史:	从 2011 年开始合作		
2.5	深圳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股权结构:	深圳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彩频路 7 号之二第 1-8 层 02 房、01 房 101、E201、E301、E401、E501、E601、E701、E801
		注册资本:	-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是提供进出口商品(家电类, LED 灯具和消费品类设备)的检测, 检验, 鉴定, 认证服务
		为公司提供的服务内容 及用途:	属于公司开发的国际认证供应商, 签订有合作协议, 主要是为信测提供国际认证(ETL, CB, CE 等)的测试和发证服务
合作历史:	2012 年开始合作		
3	莱茵及其相关主体	业务内容及规模	TÜV Rheinland 成立于 1872 年, 是一家国际领先的技术服务供应商, 总部在德国科隆, 目前 TÜV Rheinland 业务

序号	公司/集团名称	基本情况	
			遍布全球 59 个国家, 超过 500 个分支机构, 拥有员工 19,924 余名。TÜV Rheinland 涉及六大服务范畴, 包括产品、工业服务、交通、生命科学、系统和信息通讯技术及商业解决方案等。
3.1	莱茵技术监督服务(广东)有限公司 (TUV Rheinland (Guangdong) Ltd.)	股权结构:	莱茵国际股份有限公司(100%)
		注册地址:	广州市萝岗区广州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 199 号 101、201、301、401、501、601 单元
		注册资本:	280 万港元
		经营范围:	产品认证和管理体系认证(详见认证机构批准书附页); 提供批准范围内的检验、鉴定和检测服务(详见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资格证书); 计量检测(详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企业管理和技术培训, 企业管理咨询, 提供工业环境保护和能源工业技术咨询服务。
		为公司提供的服务内容 及用途:	cTUVus 认证, CB 认证, CE 认证等
		合作历史:	从 2004 年开始合作
3.2	莱茵技术监督(深圳)有限公司 (TUV Rheinland (Shenzhen) Co., Ltd.)	股权结构:	莱茵国际有限公司(100%)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科技北二路十六号赛霸科技楼一号楼首层东及二至四层
		注册资本:	280 万港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和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培训。许可经营项目是:从事纺织品、鞋、橡胶和塑料制品、皮革、玩具、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木材及木制品、个人防护装备、厨具、文教办公用品、眼镜、耐火器材玻璃及陶瓷制品、家具、手动工具、日用百货、电子电气及光电设备、汽车电子、家用电器、照明器具、计算机、视听设备、信息技术设备、电池、电动工具、通信设备、广播电视设备、雷达机配套设备、智能消费设备、电子器件、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仪器仪表、机械及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电机、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光伏设备、食品接触材料、化妆品的检验鉴定实验室检测;一般工业产品的认证业务;计量检测业务。
		为公司提供的服务内容 及用途:	cTUVus 认证, CB 认证, CE 认证等
		合作历史:	从 2004 年开始合作
3.3	莱茵技术-商检(宁波)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莱茵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00%控股, 持股 51%)、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49%)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光华路 299 弄 32 号研发园 C13 幢
		注册资本:	650.3593 万元人民币

序号	公司/集团名称	基本情况	
		经营范围:	认证服务;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检验机构计量认证。(需要凭许可证经营的,在取得许可证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公司提供的服务内容 及用途:	cTUVus 认证, CB 认证,CE 认证等
		合作历史:	从 2012 年开始合作
3.4	莱茵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莱茵国际有限公司(100%)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广中西路 777 弄 10 号 1 楼,153 号、165 号、177 号、178 号、179 号、182 号、189 号、192 号、198 号
		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从事以下商品的检验鉴定和检测:进出口机械及设备,电子、电气及光电设备,家用电器,纺织品,木材及木制品,医疗器械,家具,食品接触材料,橡胶和塑料制品,耐火材料及陶瓷制品,油漆,皮革,纸制品、玩具,杂货,信息技术,车辆,轨道运输、金属制品等;从事批准范围内的食品检验(详见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书附表);从事批准范围内的计量检测(详见计量认证证书附表);从事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从事批准范围内的工业产品认证(详见认证机构批准书附页);为受托企业提供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贸易信息咨询,科技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公司提供的服务内容 及用途:	cTUVus 认证, CB 认证,CE 认证等
		合作历史:	从 2011 年开始合作
3.5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莱茵国际股份有限公司(100%)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 10 号艾维克大厦第 7 层第 01、03B-08 号,第 11 层第 01、04B-08 号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根据客户的委托,从事进出口商品及其零部件的检验、鉴定、检测、验货和其他技术服务;从事批准范围内的产品认证和管理体系认证(以认证机构批准书为准);从事批准范围内的检验检测(以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为准);企业管理;提供企业管理咨询、贸易信息咨询、科技信息咨询、投资咨询、工业环境保护和能源工业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公司提供的服务内容 及用途:	cTUVus 认证, CB 认证,CE 认证等
		合作历史:	从 2015 年开始合作

序号	公司/集团名称	基本情况	
4	必维及其相关主体	业务内容及规模	BV 成立于 1828 年，涵盖六大业务，主要包括建筑工程与基础设施、农产品和大宗商品、工业、消费品和船舶与海上设施等。2007 年，BV 在泛欧证券交易所（巴黎）上市，股票代码为“BVI.PA”。目前，BV 在全球拥有约 1,500 家分支机构及实验室、7.5 万名员工和 400 万个客户。2018 年度，BV 全球营业收入为 47.96 亿欧元（约合人民币 370.33 亿元），其中亚太地区营业收入占比为 31%。
4.1	新美科(深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BUREAU VERITAS HONG KONG LIMITED（立德国际公证香港有限公司）（100% 持股，由 Bureau Veritas international S.A.S.100% 持股）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南侧(宗地号 A704-0197)厂房二二楼 A 区
		注册资本:	300 万港元
		经营范围:	从事机械设备、电子电器、通讯类产品、医疗设备、食品试剂、食品包装材料、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其它危险物品)的研发、检查、测试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玩具类、纺织品类、皮革类、鞋类商品的检查、测试服务。
		为公司提供的服务内容 及用途:	FCC ID、IC ID 等认证
		合作历史:	从 2013 年开始合作
4.2	新美科(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BUREAU VERITAS HONG KONG LIMITED（立德国际公证香港有限公司）（100% 持股，由 Bureau Veritas international S.A.S.100% 持股）
		注册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龙藏大道 2-1 号
		注册资本:	400 万港元
		经营范围:	从事机械设备、电子电器、通讯产品、医疗设备、食品试剂、食品接触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服装、百货、针纺织品、鞋帽、文体用品、电子产品测试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公司提供的服务内容 及用途:	FCC ID、IC ID 等认证
		合作历史:	从 2013 年开始合作
5	深圳市立德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刘亚欢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大道与前进二路交汇处宝运达物流中心研发综合楼 2 楼 C04 号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汽车试验技术、测试仪器设备和专用仪器的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服务,实验室技术咨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汽车零部件、汽车材料及制品、金属材料及制

序号	公司/集团名称	基本情况	
			品、塑胶材料及制品、电子电器产品的性能、安全、有害物质的检验、检测;汽车产品质量检验及相关技术开发。(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业务内容及规模:	主要业务包括汽车零部件、汽车材料及制品、金属材料及制品、塑胶材料及制品、电子电器产品的性能、安全、有害物质的检验、检测等检测服务。
		为公司提供的服务内容	环境可靠性检测项目,例如温度寿命试验、氙灯测试、剥离强度,微孔密度,碳弧灯老化,风蚀试验等相关检测。
		及用途:	
		合作历史:	从 2017 年开始合作
6	东莞市三方标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何清国
		注册地址:	东莞市东城街道温塘石羊街 278 号一楼 D-1 区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玩具、纺织品、家具用品、电子产品检测技术咨询;测试设备研发与测试耗材的销售。
		业务内容及规模:	主要业务包括检测技术服务、失效分析、提供解决方案等质量与可靠性综合性服务。
		为公司提供的服务内容	环境可靠性检测项目,例如盐雾腐蚀试验、耐候性测试、耐水性能等相关测试。
		及用途:	
		合作历史:	从 2019 年开始合作
7	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林建勳
		注册地址:	新北市汐止区新台五路 1 段 84 号 17 楼
		注册资本:	2,434.462 万新台币
		经营范围:	CC01060 有线通信机械器材制造业,CC01070 无线通信机械器材制造业,E605010 计算机设备安装业,I301010 信息软件服务业,ZZ99999 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IF04010 非破坏检测业,IZ99990 其他工商服务业
		业务内容及规模:	主要业务包括提供全球安规 Safety 与 EMC 测试及认证服务。
		为公司提供的服务内容	BSMI 认证等。
		及用途:	
		合作历史:	从 2012 年开始合作
8	武汉恒准计量试验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张亮
		注册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五路 17 号孵化园区新四楼 106 号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测试仪器、仪表、器具的计量检定与校准;机械设备、精密仪器、自动化生产线定位及安装精度测量;高低压电气产品、机械产品、电力设备、测试仪器、仪表、电力工

序号	公司/集团名称	基本情况	
			器具、产品理化检测技术服务;计量设备、检测设备、计量方法、检测方法的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内容及规模:	主要业务包括计量、校准、销售、维修等服务。
		为公司提供的服务内容 及用途:	环境可靠性检测项目,例如振动,剥离强度,微孔密度,碳弧灯老化,低温脆性、常温点爆、密封性等相关检测
		合作历史:	从 2016 年开始合作
9	蔚县信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陈桂香
		注册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蔚州镇金海居小区底商 26-5 号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房屋防水工程,钢结构工程,电热暖气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路桥工程,管道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亮化工程,通信工程,公路排水、护坡工程,土石方工程,房屋修缮,建筑劳务分包,石材雕刻,不锈钢制品制作,石材加工、销售,电器、空调安装,建筑材料、砂石料、装饰装修材料、五金产品、手工艺品销售,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工程检测和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公司提供的服务内容 及用途:	为公司提供光伏电站验收的工程检测和工厂技术咨询服务
		合作历史	2017 年开始业务合作,属于优质供应商

注 1: 以上主要供应商及其相关主体下列示的为单家公司报告期内任意一期交易金额超过 10 万以上的供应商;

注 2: 以上主要供应商基本信息来自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企查查网站、香港公司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 (ICRIS)、中国信保资信平台、供应商官方网站或定期报告查询。

(6)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交易及结算流程

1) 交易流程

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均为检测认证服务。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主要交易流程如下:

①公司根据客户具体的需求、公司的排产和资质情况综合判断是否需要与其他检测认证机构合作;

②公司对需要采购的测试项目与认证种类进行评估,并与相关的供应商确定合作服务费金额;

③公司根据确定合作服务费的金额确定订单的整体金额,并将其提供给客户确认;

④客户确认后回签报价单;

⑤公司向供应商发送采购需求,确认具体采购的测试项目与认证种类,供应商向公司发送报价单;

⑥对于检测服务的采购,公司会将相关样品发送给供应商进行测试,供应商在测试完成后向公司提供测试数据或测试报告。对于认证服务的采购,公司先完成测试部分的工作,在测试完成后向供应商提供测试数据或测试报告,再由供应商出具测试报告或认证证书并提交公司;

⑦公司将向客户提交相应的报告或证书。

2) 结算流程

公司与检测认证服务供应商的结算流程如下:

①对于长期合作且金额较大的供应商,双方通常会协商定期进行结算,即在实施单笔业务时,由供应商先提供服务,不结算费用。供应商在结算期末向公司发出付款通知,公司确认后一次性支付结算期内的合作服务费。

②对于其他供应商,公司会按照与供应商之间的协议,采取先付款后由供应商提供服务、先支付部分款项后由供应商提供服务再支付余款或先由供应商先提供服务再支付价款等结算方式。

(7) 公司对主要合作服务机构的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合作服务机构包括美国 UL、英国天祥集团、德国莱茵集团与法国必维集团与台湾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国际检测认证机构,也包括武汉恒准计量试验有限公司、东莞市三方标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立德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检测机构。

1) 公司对主要国际检测认证机构的合作情况

公司与国际检测认证机构的合作模式为:在取得国际检测认证机构授予的测试资质后,公司接受客户订单并由公司进行测试,然后将测试报告或测试数据提交给国际检测认证机构,并由国际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相应报告或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合作机构采购的认证服务主要包括 UL 认证、CB 认证、ETL/CETL 认证、cTUVus 认证、CE 认证、BSMI 等产品安全及电磁兼容检测认证业务。

在产品安全及电磁兼容检测领域，第三方检测服务在国外历史悠久，主要国际检测认证机构国际市场公信力强，具有其认证标志的产品更易获得消费者的认可，欧洲、北美等地区的采购商一般要求其进口的产品拥有权威国际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报告或证书，所以客户在其产品需要出口到这些地区时通常会要求公司在为其提供检测服务的同时代其向一家或多家国际检测认证机构申请报告或证书。公司、主要国际检测认证机构与客户的合作情况如下：

①国际检测认证机构一般对合作的国内检测机构执行严格的评估准入和年度考核机制。凭借检测资质、技术实力、质量控制、客户资源等方面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与美国 UL、英国天祥集团、德国莱茵集团与法国必维集团等众多国际检测机构开展业务合作。

②国际检测认证机构之间存在市场竞争与相互替代关系。在客户的产品出口至某一目标市场时，公司可以选择具备目标市场认可的认证机构为客户进行服务。以出口北美市场的电子电气产品为例，除 UL 以外，还存在 Intertek、CSA、MET、TUV Rheinland 等多家国际认证机构，彼此之间是竞争和替代关系。

③通过与公司的合作，国际检测认证机构可大幅度节省检测设备购买、检测实验室租赁、检测技术人员等投资成本，提升利润率水平并降低经营风险。检测业务环节具有“重资产”特点，检测实验室的建设需要的较大的资产投入。而公司已在国内多个经济较发达地区（如深圳、东莞、苏州、宁波、武汉、广州等地）设立了实验室，能够为客户提供便利快捷的“一站式”检测服务。当国际检测认证机构检测能力受限或检测负荷过大时，国际检测认证机构也会向公司采购各类检测服务。

④公司凭借在检测行业的多年积淀以及公司在检测资质、技术实力、质量控制、客户服务、检测效率与成本控制等多方面的较强优势积累了大量客户，国际检测认证机构可通过与公司产品合作扩大其认证服务的客户范围。

目前，公司与多家国际检测认证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与主要国际

检测认证供应商保持着互惠共赢的良好格局。综上公司对单家国际检测认证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2) 公司对主要其他检测机构的合作情况

公司与其他检测机构的合作模式为：在公司接受客户订单后，公司将根据其自身产能情况确定需要交由其他检测机构执行的检测项目，再从供应商库中选取合适的检测机构，将需要其检测的项目交给具有相应检测能力的供应商进行检测，然后供应商将测试报告或测试数据提交给公司，由公司出具相应报告或证书。

公司向前五大合作机构采购的检测服务主要包括振动检测，常温点爆测试、密封性检测、温度寿命试验、氙灯测试、风蚀试验、盐雾腐蚀试验等环境可靠性服务。

公司主要向武汉恒准计量试验有限公司、东莞市三方标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立德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其他检测机构采购环境可靠性检测服务，除上述供应商以外市场上存在其他第三方供应商可提供类似检测服务，相关供应厂商包括：苏试试验，华测检测、SGS、广电计量、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所以，公司对主要合作的其他检测机构不存在依赖。

3、公司能源及耗材采购情况

(1) 能源采购

公司提供检测服务的能源采购主要为水电，使用量较少，不存在供应短缺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水电的消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水电费	684.35	584.47	377.08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	6.19	5.98	4.35

(2) 耗材采购

公司耗用材料采购主要为实验试剂、气体等，报告期内采购量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在5%以下，且均为市场常见耗材，不存在供应短缺的情况。

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房屋租赁情况

(一)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检测设备、办公设备及运输设备。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综合成新率
检测设备	24,933.59	11,070.48	44.40%
办公设备	1,793.92	1,120.39	62.46%
运输设备	591.51	335.75	56.76%
合计	27,319.02	12,526.62	45.8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检测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类型	数量 (台/套)	账面 原值	账面 净值	成新率
1	10 米法电波暗室	电磁兼容检测	1	752.14	213.26	28.35%
2	3 米法电波暗室	电磁兼容检测	3	608.50	185.83	30.54%
3	液压试验系统	可靠性检测	1	590.38	426.80	72.29%
4	银河步入式快速温变试验箱	可靠性检测	2	413.92	335.27	81.00%
5	整车 VOC 采样舱	理化检测	1	398.23	360.40	90.50%
6	电波暗室	电磁兼容检测	2	363.27	153.06	42.13%
7	高加速寿命试验与高加速应力筛选试验箱	可靠性检测	1	362.50	92.11	25.41%
8	3 米法电波暗室、屏蔽房	电磁兼容检测	1	277.05	48.54	17.52%
9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理化检测	2	271.54	13.58	5.00%
10	实验台及通风系统	理化检测	1	245.30	12.26	5.00%
11	辐射抗扰度测试系统信号发生器	电磁兼容检测	1	237.61	176.47	74.27%
12	宽带无线通讯测试系统	电磁兼容检测	2	221.54	107.30	48.43%
13	银河温度速变试验箱	可靠性检测	2	213.92	173.27	81.00%
14	DASY5SAR60XL 测试系统	电磁兼容检测	1	213.68	65.66	30.73%
15	理化通风系统	理化检测	1	181.20	9.06	5.00%
16	3-Phase 谐波测试系统+交流开关	电磁兼容检测	1	177.35	34.73	19.58%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类型	数量 (台/套)	账面 原值	账面 净值	成新率
17	理化实验室恒温恒湿及生物洁净工程	理化检测	1	173.53	19.67	11.33%
18	太阳能 IV 模拟器	可靠性检测	1	172.65	42.35	24.53%
19	交流模拟电网电源	可靠性检测	1	170.94	44.07	25.78%
20	电磁式高频振动试验机	可靠性检测	1	168.00	38.71	23.04%
21	电动振动试验系统	可靠性检测	1	163.79	158.61	96.84%
22	辐射抗扰度测试系统功率放大器	电磁兼容检测	1	162.39	120.61	74.27%
23	接收机	电磁兼容检测	1	161.00	8.05	5.00%
24	3 吨和 10 吨推力电磁振动台	可靠性检测	2	158.12	126.83	80.21%
25	浪涌测试仪	电磁兼容检测	1	150.00	5.60	3.73%
26	温度冲击试验箱	可靠性检测	1	148.50	37.73	25.41%
27	快速温变试验箱	可靠性检测	1	144.30	36.67	25.41%
28	超高效液相色谱串联四级杆质谱仪	理化检测	1	141.03	20.45	14.50%
29	脉冲试验台	可靠性检测	1	139.32	87.48	62.79%
30	理化实验室操作台	理化检测	1	138.26	15.67	11.33%
31	振动、温度、湿度三综合试验系统	可靠性检测	1	137.93	131.38	95.25%
32	实验室洁净系统	理化检测	1	132.81	132.81	100.00%
33	步入式温湿度试验箱	可靠性检测	1	130.77	37.60	28.75%
34	ABB 机器人	可靠性检测	1	129.91	81.58	62.80%
35	辐射干扰测试系统	电磁兼容检测	1	128.21	97.76	76.25%
36	RS 电波暗室	电磁兼容检测	1	128.21	36.35	28.35%
37	汽车电子零部件抗扰度测试系统脉冲发生器及其选件	电磁兼容检测	1	120.85	89.76	74.27%
38	点爆试验系统	可靠性检测	1	120.64	87.21	72.29%
39	实验室通风系统	理化检测	1	110.82	110.82	100.00%
40	银河步入式温湿度试验箱	可靠性检测	1	107.81	87.33	81.00%
41	工业机器人	可靠性检测	1	102.56	63.59	62.00%
42	臭氧测试箱	可靠性检测	1	100.85	77.70	77.0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对公司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固定资产，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有重大不利影响。

(二)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2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1	苏州信测	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11650号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吴淞江北侧(苏吴国土2015-G-22)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13,333.30	2066.2.28	无
2	华中信测	鄂(2019)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14683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台山溪小路以东、高新六路以南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6,906.84	2069.1.24	无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8个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商标图示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信测标准	EMTEK		5493511	42	原始取得	2009.9.28-2029.9.27	无
2	信测标准	信测		10246384	42	原始取得	2013.2.7-2023.2.6	无
3	信测标准	EMTEK		8889228	42	原始取得	2013.10.14-2023.10.13	无
4	信测标准	信测标准		12259660	42	原始取得	2014.8.14-2024.8.13	无
5	信测标准	EMTEK E		12259631	42	原始取得	2014.8.21-2024.8.20	无
6	信测标准	EMTEK		12648700	42	原始取得	2014.10.21-2024.10.20	无
7	信测标准	EMTEK		12259518	42	原始取得	2015.3.14-2025.3.13	无
8	信测标准	图形		15229880	42	原始取得	2015.10.14-2025.10.13	无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127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专利12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应用领域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信测标准	产品安全检测	一种风扇摇头测试仪	ZL201310313911.5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自 2013.7.24 起二十年	无
2	信测标准	理化检测	塑料、橡胶及涂料中的 2-乙基己酸的测定方法	ZL201310563142.4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自 2013.11.14 起二十年	无
3	武汉信测	可靠性检测	便携式刚性测试台架	ZL201610117618.5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自 2016.3.2 起二十年	无
4	东莞信测	理化检测	一种含铅油漆涂层标准物质及制备方法	ZL201510439924.6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自 2015.7.24 起二十年	无
5	武汉信测	可靠性检测	用于汽车部件低压脉冲耐久试验的控制方法及装置	ZL201610059556.7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自 2016.1.28 起二十年	无
6	苏州信测	理化检测	塑料、橡胶等产品中四种紫外线稳定剂含量的检测方法	ZL201710073188.6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自 2017.2.10 起二十年	无
7	信测标准	产品安全检测	一种用于连接温度记录仪与待测样品的热电偶	ZL201320150643.5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自 2013.3.29 起十年	无
8	信测标准	可靠性检测	一种用于 PCB/PCBA 板测试的安装治具	ZL201320150800.2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自 2013.3.29 起十年	无
9	信测标准	产品安全检测	一种用于电源线弯曲试验机夹具	ZL201320150581.8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自 2013.3.29 起十年	无
10	信测标准	可靠性检测	小样品振动冲击万用治具	ZL201320437245.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自 2013.7.22 起十年	无
11	信测标准	产品安全检测	一种放电测试装置	ZL201320437283.7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自 2013.7.22 起十年	无
12	信测标准	产品安全检测	一种接触电流测试装置	ZL201320437248.5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自 2013.7.22 起十年	无
13	信测标准	电磁兼容检测	一种能同时测试三相谐波和单相谐波的装置	ZL201320437281.8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自 2013.7.22 起十年	无
14	信测标准	产品安全检测	用于不间断电源所使用的交流负载装置	ZL201520620574.9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自 2015.8.18 起十年	无
15	信测标准	可靠性检测	万能拉力试验夹具	ZL201520620675.6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自 2015.8.18 起十年	无
16	信测标准	产品安全检测	用于热电偶线的打点装置	ZL201520620820.0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自 2015.8.18 起十年	无
17	信测标准	可靠性检测	一种拨动开关寿命测试仪	ZL201520622641.0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自 2015.8.18 起十年	无
18	信测标准	可靠性检测	冻雨试验喷淋装置	ZL201520621126.0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自 2015.8.18 起十年	无
19	信测标准	理化检测	一种简易挥发性有机物采样装置	ZL201521029718.X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自 2015.12.11 起十年	无
20	信测标准	理化检测	一种获取脆性固体测定样品的装置	ZL201520933722.2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自 2015.11.19 起十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应用领域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21	信测标准	电磁兼容检测	一种高频辐射测试天线的固定装置	ZL201520935126.8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自 2015.11.19 起十年	无
22	信测标准	产品安全检测	一种推拉力检测台	ZL201820547573.X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自 2018.4.17 起十年	无
23	信测标准	产品安全检测	一种不可分离薄层材料测试台	ZL201820548704.6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自 2018.4.17 起十年	无
24	信测标准	产品安全检测	一种插头力矩测试装置	ZL201822026823.8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自 2018.12.4 起十年	无
25	信测标准	可靠性检测	一种连接器接口防水测试装置	ZL201822026808.3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自 2018.12.4 起十年	无
26	信测标准	电磁兼容检测	用于汽车电子 EMC 测试的负载盒	ZL201822031055.5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自 2018.12.4 起十年	无
27	东莞信测	理化检测	一种护眼罩冲击测试装置	ZL201120519737.6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自 2011.12.14 起十年	无
28	东莞信测	理化检测	挠曲测试装置	ZL201120519740.8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自 2011.12.14 起十年	无
29	东莞信测	理化检测	玩具锐边检测装置	ZL201120513598.6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自 2011.12.12 起十年	无
30	东莞信测	理化检测	一种玩具燃烧试验机的火嘴装置	ZL201120513613.7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自 2011.12.12 起十年	无
31	东莞信测	理化检测	弹射玩具动能测试仪的感应测距装置	ZL201120433121.7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自 2011.11.4 起十年	无
32	东莞信测	理化检测	一种玩具燃烧试验机的布料闪火装置	ZL201120433236.6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自 2011.11.4 起十年	无
33	东莞信测	理化检测	一种玩具冲击测试仪	ZL201120433234.7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自 2011.11.4 起十年	无
34	东莞信测	理化检测	一种扭力测试钳	ZL201120454198.2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自 2011.11.16 起十年	无
35	东莞信测	电磁兼容检测	一种比对信号源	ZL201020605742.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自 2010.11.12 起十年	无
36	东莞信测	理化检测	玩具跌落测试台	ZL201120433051.5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自 2011.11.4 起十年	无
37	东莞信测	理化检测	一种用于检测布质玩具摩擦色牢度的摩擦试验机	ZL201120433111.3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自 2011.11.4 起十年	无
38	东莞信测	产品安全检测	一种放电测试盒	ZL201420706399.0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自 2014.11.21 起十年	无
39	东莞信测	产品安全检测	一种具有极性转换开关的排插测试座	ZL201420706459.9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自 2014.11.21 起十年	无
40	东莞信测	产品安全检测	一种能效测试盒	ZL201420706400.X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自 2014.11.21 起十年	无
41	东莞信测	产品安全检测	一种漏电流测试盒	ZL201420700464.9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自 2014.11.20 起十年	无
42	东莞信测	产品安全检测	一种电吹风温度测试装置	ZL201420700420.6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自 2014.11.20 起十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应用领域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43	东莞信测	理化检测	一种材料比重测试仪	ZL201420696074.9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自 2014.11.19 起十年	无
44	东莞信测	产品安全检测	一种可调节灯具转节测试仪	ZL201420696072.X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自 2014.11.19 起十年	无
45	东莞信测	产品安全检测	一种灯管测试装置	ZL201420696219.5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自 2014.11.19 起十年	无
46	东莞信测	电磁兼容检测	一种电子产品雷击试验箱	ZL201420696146.X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自 2014.11.19 起十年	无
47	东莞信测	产品安全检测	一种灯管老化测试架	ZL201420696209.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自 2014.11.19 起十年	无
48	东莞信测	电磁兼容检测	一种静电测试校正仪	ZL201420687372.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自 2014.11.17 起十年	无
49	东莞信测	可靠性检测	一种 NBS 橡胶磨耗试验机	ZL201821272177.7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自 2018.8.8 起十年	无
50	东莞信测	可靠性检测	一种耳机接口测试盒	ZL201821272179.6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自 2018.8.8 起十年	无
51	东莞信测	可靠性检测	一种高精度 DIN 磨耗试验机	ZL201821272767.X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自 2018.8.8 起十年	无
52	东莞信测	可靠性检测	一种振动台测试治具	ZL201821272786.2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自 2018.8.8 起十年	无
53	东莞信测	可靠性检测	一种稳定性能高的拉力试验机	ZL201821273412.2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自 2018.8.8 起十年	无
54	东莞信测	可靠性检测	一种可编程摇摆测试仪	ZL201821273429.8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自 2018.8.8 起十年	无
55	东莞信测	可靠性检测	一种多功能防尘防水检验盒	ZL201821273436.8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自 2018.8.8 起十年	无
56	宁波信测	电磁兼容检测	一种骚扰功率测试轨道	ZL201320145134.3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自 2013.3.15 起十年	无
57	宁波信测	产品安全检测	一种测试玻璃杯搅拌器的冰块输入装置	ZL201320145146.6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自 2013.3.15 起十年	无
58	宁波信测	产品安全检测	一种插头引线弯折测试仪的电线夹具	ZL201320145163.X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自 2013.3.15 起十年	无
59	宁波信测	产品安全检测	一种磁滞测功机的电机快速定位装置	ZL201320145167.8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自 2013.3.15 起十年	无
60	宁波信测	产品安全检测	一种温控器寿命自动测试装置	ZL201420360283.6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自 2014.6.24 起十年	无
61	宁波信测	产品安全检测	一种测试电机线圈老化的简易温度控制装置	ZL201420360312.9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自 2014.6.24 起十年	无
62	宁波信测	产品安全检测	一种用于折弯的插头引线夹具	ZL201620037014.5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自 2016.1.15 起十年	无
63	宁波信测	产品安全检测	一种折弯测试机上的插头引线夹具	ZL201620041605.X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自 2016.1.15 起十年	无
64	宁波信测	产品安全检测	一种可升降的磁滞测功机	ZL201620036105.7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自 2016.1.15 起十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应用领域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65	宁波信测	产品安全检测	一种插头引线折弯试验机的电线夹具	ZL201620036419.7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自 2016.1.15 起十年	无
66	宁波信测	产品安全检测	一种磁滞测功设备	ZL201620039332.5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自 2016.1.15 起十年	无
67	宁波信测	产品安全检测	一种磁滞测功机	ZL201620036436.0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自 2016.1.15 起十年	无
68	宁波信测	产品安全检测	一种磁滞测功机上的循环降温系统	ZL201620036859.2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自 2016.1.15 起十年	无
69	宁波信测	产品安全检测	一种翘板开关检测固定支架装置	ZL2017200922958.5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自 2017.7.27 起十年	无
70	宁波信测	产品安全检测	一种温控器触点温度恒定断开装置	ZL2017200943011.2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自 2017.7.31 起十年	无
71	宁波信测	产品安全检测	一种翘板开关检测固定支架设备	ZL2017200922947.7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自 2017.7.27 起十年	无
72	宁波信测	产品安全检测	一种温控器触点温度恒定断开检测装置	ZL2017200921507.X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自 2017.7.27 起十年	无
73	宁波信测	产品安全检测	一种可步入式老化实验室检测装置	ZL2017200942296.8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自 2017.7.31 起十年	无
74	宁波信测	产品安全检测	一种流体恒温加热水槽装置	ZL2017200941118.3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自 2017.7.31 起十年	无
75	宁波信测	电磁兼容检测	一种双锥天线挂放支架	ZL2019200913262.5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自 2019.6.18 起十年	无
76	宁波信测	产品安全检测	一种沙尘模拟试验装置	ZL2019200864464.5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自 2019.6.10 起十年	无
77	宁波信测	电磁兼容检测	一种铅酸电池测试保护装置	ZL2019200838872.3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自 2019.6.4 起十年	无
78	宁波信测	电磁兼容检测	一种低频天线支架	ZL2019200855968.0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自 2019.6.6 起十年	无
79	宁波信测	产品安全检测	一种淋雨模拟试验装置	ZL2019200890173.3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自 2019.6.13 起十年	无
80	宁波信测	产品安全检测	一种用于磁滞测功机的固定装置	ZL2019200920289.7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自 2019.6.19 起十年	无
81	宁波信测	产品安全检测	一种螺纹密封压盖测试装置	ZL2019200946805.3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自 2019.6.21 起十年	无
82	苏州信测	可靠性检测	一种橡胶耐磨性能检测装置	ZL201720105191.7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自 2017.1.25 起十年	无
83	苏州信测	可靠性检测	一种用于儿童玩具的按钮检测装置	ZL201720104638.9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自 2017.1.24 起十年	无
84	苏州信测	可靠性检测	一种塑料制品性能检测装置	ZL201720103917.3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自 2017.1.24 起十年	无
85	苏州信测	可靠性检测	一种汽车内外装饰性零部件刚性及耐久性检测装置	ZL201720104671.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自 2017.1.24 起十年	无
86	苏州信测	理化检测	一种医疗用温度计的自动计量检测消毒装置	ZL201720090938.6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自 2017.1.24 起十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应用领域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置					
87	苏州信测	可靠性检测	一种汽车内外装饰性零部件模拟太阳光光照检测装置	ZL201720103961.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自 2017.1.24 起十年	无
88	苏州信测	可靠性检测	一种检测皮革耐硫化性能的装置	ZL201720643951.X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自 2017.6.5 起十年	无
89	苏州信测	理化检测	一种整车车内气体采样管道口固定装置	ZL201720642286.2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自 2017.6.5 起十年	无
90	苏州信测	理化检测	一种汽车内饰材料雾化试验中雾化杯的清洗装置	ZL201720644414.7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自 2017.6.5 起十年	无
91	苏州信测	可靠性检测	一种用于高压冲洗的检测装置	ZL201720646733.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自 2017.6.6 起十年	无
92	苏州信测	可靠性检测	一种转向盘轮缘耐磨性能检测装置	ZL201720646731.2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自 2017.6.6 起十年	无
93	苏州信测	理化检测	一种偶氮净化固定支架	ZL201720641339.9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自 2017.6.5 起十年	无
94	苏州信测	可靠性检测	一种用于汽车扶手箱开启耐久检测装置	ZL201720641265.9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自 2017.6.5 起十年	无
95	苏州信测	可靠性检测	一种检测涂层耐刮擦性能的辅助装置	ZL201820375337.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自 2018.3.20 起十年	无
96	苏州信测	可靠性检测	一种多孔发泡制品加工定型装置	ZL201822029294.7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自 2018.12.05 起十年	无
97	苏州信测	可靠性检测	一种测试车用出风口耐久性装置	ZL201822030236.6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自 2018.12.05 起十年	无
98	苏州信测	可靠性检测	一种检测减震胶减震性能的装置	ZL201822030757.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自 2018.12.05 起十年	无
99	苏州信测	可靠性检测	一种用于汽车全液晶油量表耐久测试的检测装置	ZL201822042138.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自 2018.12.06 起十年	无
100	苏州信测	可靠性检测	汽车零部件形变测试装置	ZL201921654134.X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自 2019.9.30 起十年	无
101	苏州信测	可靠性检测	汽车储物盒开启时间测量装置	ZL201921472982.9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自 2019.9.5 起十年	无
102	苏州信测	可靠性检测	一种用于易碎固体中重金属元素含量测定的制样装置	ZL201822042955.X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自 2018.12.6 起十年	无
103	苏州信测	可靠性检测	车载空调出风口翻盖耐久性测试装置(注1)	ZL201921643945.X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自 2019.9.29 起十年	无
104	苏州信测	可靠性检测	VOC 采样泵支撑装置(注2)	ZL201921545459.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自 2019.9.18 起十年	无
105	武汉信测	可靠性检测	落球冲击试验装置	ZL201521017968.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自 2015.12.9 起十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应用领域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06	武汉信测	可靠性检测	一种汽车座椅颠簸蠕动试验台	ZL201521018919.X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自 2015.12.9 起十年	无
107	武汉信测	可靠性检测	一种汽车座椅调高器把手耐久性测试试验台	ZL201521018911.3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自 2015.12.9 起十年	无
108	武汉信测	可靠性检测	线束试验台热隔离装置	ZL201520666549.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自 2015.8.28 起十年	无
109	武汉信测	可靠性检测	汽车座椅翻转耐久测试装置的手部工具连接结构	ZL201520664047.8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自 2015.8.27 起十年	无
110	武汉信测	可靠性检测	汽车座椅刚性测试装置	ZL201520655690.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自 2015.8.27 起十年	无
111	武汉信测	可靠性检测	一种汽车座椅调角器耐久性测试试验台	ZL201521018289.6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自 2015.12.9 起十年	无
112	武汉信测	可靠性检测	一种新型汽车座椅振动测试试验台	ZL201521017970.9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自 2015.12.9 起十年	无
113	武汉信测	可靠性检测	座椅滑轨试验台	ZL201620877654.7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自 2016.8.15 起十年	无
114	武汉信测	可靠性检测	一种模拟体温和出汗的汽车测试假臀	ZL201620831084.8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自 2016.8.3 起十年	无
115	武汉信测	可靠性检测	座椅面套摩擦试验台	ZL201620831171.3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自 2016.8.3 起十年	无
116	武汉信测	可靠性检测	一种备胎升降器试验台	ZL201620870590.8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自 2016.8.12 起十年	无
117	武汉信测	可靠性检测	电动伺服刚性试验台	ZL201620877953.0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自 2016.8.15 起十年	无
118	武汉信测	可靠性检测	换挡器固定座操作耐久试验台	ZL201620830665.X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自 2016.8.3 起十年	无
119	武汉信测	可靠性检测	燃油切断阀试验装置	ZL201620831172.8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自 2016.8.3 起十年	无
120	武汉信测	可靠性检测	一种机器人进入进出试验装置	ZL201620877952.6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自 2016.8.15 起十年	无
121	武汉信测	可靠性检测	一种座椅颠簸蠕动试验装置	ZL201620830664.5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自 2016.8.3 起十年	无
122	武汉信测	可靠性检测	一种汽车副仪表板耐久测试试验台	ZL201620830663.0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自 2016.8.3 起十年	无
123	武汉信测	可靠性检测	可移动汽车仪表板手套箱耐久与转向柱耐久试验装置	ZL201620831083.3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自 2016.8.3 起十年	无
124	武汉信测	可靠性检测	可移动汽车方向盘多点喇叭按压耐久试验台	ZL201820591775.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自 2018.4.24 起十年	无
125	武汉信测	可靠性检测	一种调整液压缸水平安装状态的三角架装置及其固定结构	ZL201820621940.6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自 2018.4.27 起十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应用领域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26	武汉信测	可靠性检测	一种调整液压缸垂直安装状态的龙门架装置及其固定结构	ZL201820620082.3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自 2018.4.27 起十年	无
127	武汉信测	可靠性检测	一种汽车方向盘的可移动扭转试验台	ZL201820628972.9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自 2018.4.28 起十年	无

注 1/2: 专利已获授权, 取得《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 但尚未取得专利证书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拥有18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1	信测标准	信测传导测试软件 V1.6	2011SR006842	原始取得	2010.1.20	无
2	信测标准	信测客户资源软件 V1.3	2011SR007135	原始取得	2009.11.10	无
3	信测标准	信测网络智能办公软件 V1.5	2011SR007136	原始取得	2010.7.1	无
4	信测标准	信测骚扰功率测试软件 V1.8	2011SR007137	原始取得	2010.10.20	无
5	信测标准	信测辐射测试软件 V2.0	2011SR007138	原始取得	2010.6.1	无
6	信测标准	信测设备管理软件 V1.6	2011SR007139	原始取得	2009.12.1	无
7	信测标准	信测客户服务软件 V1.5	2011SR007140	原始取得	2009.12.8	无
8	信测标准	自动导轨控制软件 V1.0	2014SR076686	原始取得	2013.6.21	无
9	信测标准	包装抗压材料测试软件 V1.0	2014SR077074	原始取得	2013.10.16	无
10	信测标准	接口插拔测试软件 V1.0	2017SR669317	原始取得	2017.9.25	无
11	信测标准	万能拉力实验测试软件 V1.0	2017SR669622	原始取得	2017.10.8	无
12	信测标准	XRF 测试软件 V1.0	2018SR882101	原始取得	2018.9.1	无
13	信测标准	一种线束耐久可编程软件 V1.0	2020SR0175927	原始取得	2019.2.25	无
14	东莞信测	强制内部短路控制测试软件 V1.0	2018SR63895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15	东莞信测	多路温升测试软件 V1.0	2018SR64251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16	东莞信测	无线射频系统测试软件 V1.0	2018SR63909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17	东莞信测	灯具电参数记录软件 V1.0	2018SR64117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18	东莞信测	LED 灯具光学性能测试系统 V1.0	2018SR63928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5、作品登记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1项作品登记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证号	作品类别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1	信测标准	信通全球 测享未来	国作登字 -2014-F-00146141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2005.8.7	无

6、公司主要资质和能力认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或认可32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资质名称	识别号	核发/认可机构	授予日期	有效期截止日
1	信测标准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01719001516	广东省质监局	2013年2月22日	2022年3月6日
2	苏州信测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71000340422	江苏省质监局	2015年3月20日	2023年8月28日
3	武汉信测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015171832M	湖北省质监局	2012年8月14日	2021年9月21日
4	宁波信测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71121340396	浙江省质监局	2014年3月7日	2023年3月6日
5	东莞信测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01819122768	广东省质监局	2015年6月18日	2024年8月5日
6	信测标准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L2291	国家认可委	2005年11月2日	2022年10月28日
7	苏州信测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L9381	国家认可委	2016年10月18日	2022年10月17日
8	武汉信测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L7484	国家认可委	2015年2月13日	2024年2月14日
9	宁波信测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L6666	国家认可委	2014年1月21日	2023年1月20日
10	东莞信测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L3150	国家认可委	2015年6月11日	2024年7月5日
11	信测标准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资格证书	署检许字[230]号	中国海关	2013年4月17日	2025年4月16日
12	东莞信测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资格证书	署检许字[276]号	中国海关	2013年4月17日	2024年8月27日
13	宁波信测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资格证书	国质检检许字[357]号	原国家质检总局	2014年12月11日	2023年12月10日
14	苏州信测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资格证书	署检许字[482]号	中国海关	2016年2月17日	2025年2月16日
15	信测标准	3C 实验室认可	18001	国家认监委	2016年6月16日	长期
16	苏州信测	3C 实验室认可	17801	国家认监委	2016年6月16日	长期
17	信测标准	CBTL 实验室认可	TL403	IECEE UL (Demko)	2014年10月16日	长期
18	信测标准	CBTL 实验室认可	TL530	IECEE KTL	2014年10月16日	长期

序号	主体名称	资质名称	识别号	核发/认可机构	授予日期	有效期截止日
19	信测标准	美国 A2LA 实验室认可	4321.01	A2LA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
20	信测标准	美国 FCC 实验室认可	CN1204	FCC	2013 年 7 月 24 日	2020 年 8 月 7 日
21	信测标准	日本 VCCI 实验室认可	G-10627	VCCI	2018 年 11 月 21 日	2021 年 11 月 20 日
22	信测标准	日本 VCCI 实验室认可	C-13065	VCCI	2019 年 10 月 28 日	2022 年 10 月 27 日
23	信测标准	日本 VCCI 实验室认可	R-12777	VCCI	2019 年 10 月 28 日	2022 年 10 月 27 日
24	信测标准	日本 VCCI 实验室认可	R-14410	VCCI	2019 年 11 月 21 日	2022 年 11 月 20 日
25	信测标准	日本 VCCI 实验室认可	T-11318	VCCI	2018 年 3 月 29 日	2021 年 3 月 28 日
26	信测标准	加拿大 ISED 实验室认可	4480A/CN0008	加拿大创新科技和经济发展部（ISED）	2015 年 11 月 24 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
27	信测标准	UL 实验室认可	AG406（DA1154）	UL	2015 年 3 月 12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28	宁波信测	UL 实验室认可	AG419（DA1211）	UL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20 年 11 月 14 日
29	宁波信测	UL 实验室认可	DA1211	UL	2019 年 10 月 31 日	2020 年 11 月 14 日
30	东莞信测	Intertek 实验室认可	2020-RTL-L2-69	Intertek	2020 年 1 月 13 日	2021 年 1 月 12 日
31	信测标准	Intertek 实验室认可	2020-RTL-L2-68	Intertek	2020 年 1 月 13 日	2021 年 1 月 12 日
32	东莞信测	TUV Rheinland 实验室认可	-	TUV Rheinland	2019 年 8 月 1 日	2020 年 8 月 7 日

注：授权日期指初次授予日或涵盖报告期的授予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信测标准、苏州信测、武汉信测、宁波信测和东莞信测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和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其中，信测标准取得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编号：201719001516）及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编号：CNAS L2291）均取消了光明实验室的全部认可能力范围。此外，武汉信测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该等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但尚未开展相关业务；厦门信测定位于福建地区电磁兼容检测、产品安全检测和理化检测业务的开拓，未设立检测实验室，亦未申请相关资质；广州信测于2019年下半年开始实际经营，其相关资质正在申请中，华中信测和信测标准（宝安）目前尚未实际经营。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续具备从事各类业务所必要的业务资质，相关业务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业务资质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7、上述资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上述资产为公司重要的无形资产，确保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作品登记书2019年末的账面价值为零，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三）公司房产租赁情况

1、公司房产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合计租赁房产32处，其中用途为实验室的主要经营场所13处，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座落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1	信测标准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营销网点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7栋A座3F架空层JK-3F-001	510.00	2017.9.15-2020.9.14
2	信测标准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室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6层（JK-11A-601）	957.00	2018.10.8-2021.10.7
3	信测标准	深圳太平洋机械有限公司	实验室	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太平洋机械厂区A1西侧（现	439.20	2018.6.1-2021.5.3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座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马家龙工业区 69 栋)		
4	信测标准	深圳太平洋机械有限公司	实验室	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太平洋机械厂区 A2 (现马家龙工业区 69 栋)	2,038.69	2018.6.1-2021.5.31
5	信测标准	喻波	营销网点	柳州市潭中西路 16 号金都汇 1 栋 1 单元 6-5、6-6 号房	129.87	2019.3.10-2021.3.10
6	信测标准	张清建	营销网点	惠州市惠城区演达大道 2 号海信金融广场 13 层 04 号房	45.39	2018.4.1-2021.4.31
7	信测标准	上海星袖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	营销网点	上海市闵行区虹梅路 2071 号 1 号楼 2 楼 D220(2301)		2019.10.22-2020.10.21
8	信测标准	宏滔(广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室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南翔三路 38 号园区内的 A 栋 101、401、402、403、404、405、406 室	9,980.00	2019.3.1-2029.2.28
9	信测标准	东莞市华富立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室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部二路 13 号汇富中心 3 楼 A001 号	2,352.00	2016.8.31-2021.8.30
10	信测标准	深圳市中百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室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明环东路松白工业园 C 区 2 栋 211A	98.00	2020.5.12-2023.6.9
11	信测标准光明分公司	东莞市梦工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营销网点	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社区黄金路 1 号东莞天安数码城 A1 栋 713-01	53.00	2018.11.1-2021.10.31
12	苏州信测	苏州市吴中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实验室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北官渡路 38 号 5 幢 1-2 层北侧 A 区	4,000.00	2019.4.16-2020.10.31
13	苏州信测	江苏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营销网点	南京市广州路 37 号江苏科技大厦第 23 层 02、03 室	97.00	2020.6.23-2021.6.22
14	苏州信测	苏州市吴中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实验室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北官渡路 38 号 5 幢 3 层北侧 A 区	2,000.00	2019.7.1-2020.10.31
15	苏州信测	江苏联彩投资有限公司	营销网点	昆山开发区春旭路 18 号联彩商务中心 1305 室	237.00	2020.3.15-2023.3.14
16	武汉信测	武汉三新材料孵化器有限公司	实验室	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五路 17 号孵化园区 D2.D3 号厂房	4,299.50	2016.1.1-2020.12.31
17	武汉信测	武汉三新材料孵化器有限公司	办公室	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五路 17 号孵化园区 1 号楼附 2 号房	80.00	2016.9.1-2017.8.31
18	武汉信测	武汉三新材料孵化器有限公司	仓库	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五路 17 号孵化园区 D3-2 号厂房	582.00	2019.5.11-2020.5.10
19	武汉信测	闫福玉	营销网点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通	66.32	2019.11.30-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座落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路东侧西9号配套商业二层229号		2020.11.30
20	武汉信测	吴东岭	宿舍	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洋河路4号30-14	42.79	2019.8.26-2020.8.25
21	武汉信测	刘佳	宿舍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金祥奥邻郡11栋1单元202室	55.12	2019.10.27-2020.10.26
22	武汉信测	成都市旺田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商会大厦分公司	营销网点	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牛王庙段100号1栋1单元19楼1904号（房间号：A52）		2020.5.22-2021.6.2
23	东莞信测	东莞市中大海洋生物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实验室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城大道9号中大海洋生物科技研发基地A区2号办公楼负一层	1,069.00	2017.9.28-2022.9.27
24	东莞信测	东莞市中大海洋生物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实验室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城大道9号中大海洋生物科技研发基地A区2号办公楼第二层	1,725.00	2017.9.28-2022.9.27
25	东莞信测	东莞市中大海洋生物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实验室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城大道9号中大海洋生物科技研发基地A区2号办公楼负一层102室	1,059.00	2019.6.10-2024.6.9
26	宁波信测	宁波高新区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实验室	宁波市高新区凌云路1177号009幢4号楼1层1区1,151.01平方，4号楼北侧2区84平方	1,235.01	2020.1.1-2020.12.31
27	宁波信测	宁波市元一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室	宁波高新区梅景路118号1号楼A区一楼	915.80	2019.1.1-2022.12.31
28	厦门信测	陈彩红	营销网点	厦门市湖里区日圆二里3号1807单元	63.00	2017.7.25-2020.7.24
29	广州信测	黄瑜、朱晓东	营销网点	中山市东区东苑南路103号大东裕商务大楼1006室	72.14	2020.3.25-2025.3.24
30	广州信测	赖宣坤	营销网点	珠海市香洲红山路26号阳光大厦1栋401房	72.25	2020.4.1-2023.3.31
31	信测标准（宝安）	深圳市中胜广源能源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实验室、办公室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铁仔路54号2/3/4/5层	4,761.00	2020.1.1-2029.9.30
32	信测标准（宝安）	深圳市摩尔公寓有限公司	办公室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安大道4185号2楼201房	105.40	2020.3.30-2020.7.30

2、租赁房产产权情况

上述租赁房产中，除部分租赁房产存在产权瑕疵的情况外，公司租赁房产所有权人均具备相关产权证书。公司合计租赁房产32处，其中13处用途为实验室等

主要经营场所，存在产权瑕疵的租赁房产具体如下：

（1）未取得房产证的租赁房产

第1项和第2项租赁房产为架空层改建，出租人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未取得房产证。

第32项租赁房产属于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未能取得房产证。

（2）受托管理到期的租赁房产

第16-18项租赁房产所在的土地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五路17号孵化园区属于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由其下属的汉正街都市工业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现为武汉市都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都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为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控股子公司，后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托武汉市硚口区科技局投资建设、管理和使用。2008年5月22日，武汉市硚口区科技局委托给武汉新材料科技企业孵化器（现为武汉三新材料孵化器有限公司）对该地块投资建设、管理和使用，委托年限为十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第16-18项租赁房产的出租人武汉三新材料孵化器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事项已到期。另外，由于出租人受托管理事项到期，第17项和第18项租赁房产到期未续签，实际仍在支付租金并正常使用。

2019年5月27日，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具说明，根据武汉信测需求，可以市场价格或综合保税区其他入驻企业同等租赁条件，向武汉信测出租坐落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777号C1-1综合保税区一期具备《不动产权证》的厂房，该厂房不少于5,000m²，用于实验室和办公室。

（3）租赁划拨地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

第31项房产系公司向出租方深圳市中胜广源能源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取得，该房产的产权人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共乐村民委员会，出租方出租该房产已取得产权人的认可。产权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共乐村民委员会持有“深房地字第500002933号”《房地产证》，土地使用权来源为行政划拨（自建），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房屋用途为厂房。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

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划拨土地使用权，除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况外，不得转让、出租、抵押。”第四十五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第四十六条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公司承租的上述房产存在所有权人和出租方并未提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出具的批准文件或上缴租金收益证明的情形，可能被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为不符合《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关于国有划拨用地上房屋租赁的相关规定，存在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及被没收非法收入并处以罚款的风险。

公司租赁的该项房产，为信测标准（宝安）的主要经营场所。信测标准（宝安）成立于2019年12月20日，截至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若该房产租赁合同被有权部门认定为无效而导致无法继续承租房屋需要搬迁，公司将尽快寻找合适的场地，相关的搬迁费用由实际控制人承担。针对被没收非法收入并处以罚款的风险，该等风险应由房屋所有权人和出租方承担。

公司租赁该项房产，未进行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在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向房产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租赁房产的承诺

针对公司现有租赁存在的瑕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吕杰中、吕保忠和高磊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因产权瑕疵被有权部门要求强制拆除或租赁合同被有权部门认定为无效而导致无法继续承租房屋需要搬迁，则本人愿意在毋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损失、拆卸和安装费用、运输费用及原厂房尚未摊销完的装修费），并弥补其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房屋租赁合同被有权部门认定为无效而与出租方或第三方产生诉讼、仲裁等纠纷，则本人愿意在毋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该等纠纷而支付的律师、诉讼费、案件受理费等所有成本与费用。

七、公司技术水平和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1、主要核心技术

自设立以来，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不断加强质量控制，以及开展检测技术创新，积极开拓检测业务，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较高的适应能力及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主要检测服务的核心技术形成了127项专利，应用于公司可靠性检测、理化检测、电磁兼容检测和产品安全检测领域，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房屋租赁情况”之“（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之“3、专利”。

2、核心技术的来源、形成和发展过程

公司核心技术来源于公司各检测领域团队长期对可靠性、理化、电磁兼容和产品安全等领域检测标准的解读、检测方法的研发，具体由公司技术中心组织实施。公司将标准解读、检测技术方法的研发与多年检测行业经验结合，密切关注国内外各行业检测领域的发展动向，不断将各类检测业务的新方法、新技术运用到公司具体业务开展中。

（1）可靠性检测

公司可靠性检测起始于环境温湿度、盐雾、光老化和机械振动检测。随着可

靠性检测的持续发展，检测过程对于样品实际使用环境的复现性越来越重要，标准的检测方法及检测产品范围广泛，检测条件及检测过程较为复杂。主机厂或终端客户，非标准化项目越来越多。公司需依据不同的检测产品，调节检测仪器或检测夹具，以满足客户的检测要求。公司根据客户非标准化的需求，不断调整和更新检测方法，促进公司可靠性检测核心技术不断发展。

（2）理化检测

公司从基础的有害物质检测开始，以RoHS、REACH和ELV为切入点，逐步将检测内容扩充至汽车内饰件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检测。化学检测中检测方法的优化及前处理手段和设备的优化，是影响检测结果的关键性因素，对提高方法检出限起关键性作用。公司依照检测相关法律法规，有针对性的对其中关键性检测项目及难点项目进行研发。目前，公司在整机/整车样品的有害物质检测与管控、VOC检测方面已具备较为丰富的技术积累。

（3）电磁兼容检测

公司电磁兼容检测领域的核心技术主要源自于自主研发。当新的电子电器出现后，国际组织、国家和地区标准委员会、协会组织、品牌生产商将关注新产品的电磁兼容，对人和环境产生的影响进行充分研究探讨，形成电磁兼容检测标准。

公司在标准研讨阶段、大型企业产品研发阶段介入检测方法的研究，如检测设备选型、检测软件开发、检测场地设计、检测装置开发等。在检测方法研究过程中，公司自主研发并逐步形成电磁兼容检测的核心技术。

（4）产品安全检测

公司产品安全检测领域的核心技术主要源自于自主研发。国内外关于产品安全性能标准的更新时，公司根据多年积累的检测经验和检测技术，及时跟进产品安全标准检测技术。此外，为提升检测效率和检测准确性，公司将通过产品安全检测的研发，进行消化吸收再创新，自主形成产品安全检测领域的核心技术。

3、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分别为21,455.73万元、26,666.19万元、30,070.13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100%。

4、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公司的研发主要围绕检测标准和检测技术的开发。

（1）检测标准研发

在没有形成统一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情形下，公司与知名品牌企业共同开发相关检测技术标准，积极参与国际组织和国家标准技术委员会下达的标准制定项目。如公司协助小米制定小米生态链产品检测标准，包括智能空气净化器、电磁炉、智能穿戴设备等产品的检测标准；组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以及小米、OPPO、vivo、华为、联想等无线耳机厂商和专家共同制定无线耳机降噪检测的团体标准；参与吉利汽车研究院、上海大众汽车、长城汽车等单位组织的《汽车耐老化整车试验舱太阳光模拟加速老化试验方法》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等。

（2）检测技术研发

公司在自主研发检测技术的同时，还与检测仪器厂商、软件开发厂商共同研发检测系统，包括开发与测试系统相关的测试装置、测试软件、测试方法等。如公司研发塑料、橡胶及涂料中的2-乙基己酸的测定方法、接口插拔测试软件等。

5、核心技术先进性

公司核心技术先进性主要体现在：

（1）公司汽车零部件功能可靠性测试技术具有先进性

相对于传统的汽车检测机构，公司在功能可靠性测试领域的检测服务更贴近市场，能够更灵活的配合客户对周期和技术开发的需求；特别是针对目前汽车研发周期缩短的趋势，公司检测服务方案能够快速响应。

相对于国内其他第三方检测机构，公司在汽车板块技术储备更充分。公司在功能可靠性测试领域，如汽车座椅及内外饰、汽车底盘、汽车压力部件、车身及附件、汽车电子电器方面都具备完善的测试能力，具备大量的测试案例和测试标准解读，形成了自有的核心检测技术。

公司在汽车零部件功能可靠性测试领域具备核心竞争力，具有一定的市场定价权。目前，公司已获得包括上汽集团、广汽集团、比亚迪、北京汽车等国内主

流车企以及核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认可。

（2）公司电磁兼容检测技术的先进性

1) 无线电发射干扰检测技术

公司研发了3米、10米电波暗室辐射发射检测技术，配置了国际先进的检测系统，转台承重最大能达到3.5吨，检测频率最高能达到40GHz。能够满足短距离无线发射产品、无线通讯产品的无线电发射干扰检测需求，符合CISPR、IEC/EN、FCC、GB等标准的要求。

2) 无线产品特殊吸收比SAR检测技术

公司研发的SAR（特殊吸收比）检测系统可检测距离人体小于20厘米的无线发射产品（如手机、PAD等数码产品）工作时对人体的伤害程度，该系统检测频率能够达到6GHz，满足FCC OET 65、IEEE Std 1528、EN 62209-1/-2等标准要求。

3) 电子电气产品辐射抗扰度检测技术

公司研发的辐射抗扰度检测系统可检测电子电气产品、无线发射产品受外界环境的影响程度，该系统包含了8M*5M的全电波暗室，检测频率能够达到6GHz，3米处场强能够达到10V/m，能满足IEC/EN 61000-4-3的检测要求。

4) 汽车电子电磁兼容性检测技术

随着汽车自动化的创新发展，汽车电子产品的安全性尤为重要。公司针对汽车电子产品开发了一整套测试系统，包含CISPR25、CE/RE/RS、BCI、ISO 7637、ISO16750、ISO10605等检测技术。该系统射频发射的检测频率能达到6GHz，辐射抗扰度测试场强能够达到200V/m，雷达波能够达到600V/m，可满足各大主机厂的检测要求。

（3）公司产品安全检测技术先进性

1) ITE信息技术产品安规检测技术

公司在深入了解ITE信息技术产品法规标准的基础上不断创新，并将法规、标准中的内容转化为成熟的检测项目。公司研发了放电测试装置、接触电流测试装置等一系列用于ITE信息技术产品安规检测的设备，满足GB4943.1、IEC/EN/UL 60950-1、IEC/EN/UL 62368-1等标准要求。

2) 灯具产品性能检测技术

随着LED照明产品的快速发展，光性能和光安全越来越受到关注。公司研发了GO-R5000全空间分布式光度测试系统、Haas2000两米积分球光色电综合分析系统、光生物安全分析系统和光频闪测试设备，能够满足各种光学检测需求。

3) 工控类产品安全性能检测技术

针对工控类产品安全检测技术的市场发展趋势，公司结合现有标准开发符合客户需求的检测技术。该检测技术在设备配置上采用目前先进的分量调节的RLC阻感容性负载柜，可同时满足2路输出，应对不同类型温控器、灯具开关的检测、不同功率因素模式的需求。该技术能满足IEC/EN、UL、AS/NZS、GB等不同国家标准的测试要求。

4) 电机产品安全性能检测技术

电机产品在日常生活中应用广泛，作为机械电子产品装备的组件之一，公司结合相关标准开发了电机产品配套的检测设备，包括具有高性能、高转速磁滞测功机、智能电量测试仪、能效分析等设备，可对各种交直流单相、三相类型电机进行安全、性能指标及能效检测分析。检测参数包括可调扭矩检测范围0.1-10Nm、静校精度0.5级、转速测量范围0-25000R/min，并采用三维控制调整样品定位。该检测技术可推动厂家产品研发进程，并可满足IEC/EN60034-1、UL1004-1/-2/-3、AS60034-1、GB/T12350等国家标准的测试要求。

（二）研发投入情况

1、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费用	1,822.88	1,660.65	1,551.80
营业收入	30,070.13	26,666.19	21,455.73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6.06%	6.23%	7.23%

2、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公司研发项目主要涉及可靠性检测、理化检测和电磁兼容检测领域，研究内容主要为检测方法和检测装置的研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拟达到目标
1	一种汽车内饰材料中冷凝组分定性定量测试方法	研发中	申请专利
2	一种用于全自动检测橡胶中炭黑含量的方法	研发中	申请专利
3	多通道线束自动测试系统	研发中	申请发明专利
4	大电流任意波形测控系统	研发中	申请发明专利
5	一种用于针焰试验装置	研发中	申请专利
6	电池充电系统	研发中	申请专利
7	低频天线接地装置	研发中	申请专利
8	一种用于灼热丝试验装置	研发中	申请专利
9	一种用于模拟实车线束功能耐久装置	研发中	申请专利
10	一种用于空气中甲醛采集后快速洗脱装置	研发中	申请专利
11	LM-82 高温控制装置	研发中	申请专利
12	直插式电源适配器温升测试装置	研发中	申请专利
13	一种用于 B 类包装的旋转跌落测试的快速释放装置	研发中	申请专利
14	一种 bally 耐曲折试验机	立项中	申请专利
15	电子电器电气负荷测试试验的设计与研究	研发中	申请专利
16	接触式、非接触式 3D 扫描在环境测试中的应用	研发中	申请专利
17	库卡机器人在内外饰件、座椅系统刚性测试、耐久测试中的应用	研发中	申请专利
18	汽车座椅用皮革测试项目开发	研发中	申请专利
19	PTC 加热系统耐久测试系统	研发中	申请专利
20	电池水冷板冷热介质交换测试设备	研发中	申请专利
21	汽车转向节冲击试验台	研发中	申请专利
22	汽车线束弯折试验台	研发中	申请专利
23	汽车座椅头枕试验台	研发中	申请专利
24	一种汽车高压线束屏蔽效能测试装置	研发中	申请专利
25	一种检测功率放大器谐波强度检测方法	研发中	申请专利
26	一种用于电流传感器供电电源装置	研发中	申请专利
27	一种用于薄层材料绝缘强度测试装置	研发中	申请专利

序号	技术/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拟达到目标
28	快速充气爆破装置	研发中	申请专利
29	小型机器人操作性能试验台	研发中	申请专利
30	高加速度碰撞冲击测试台	研发中	申请专利
31	大电流性能及耐久综合试验台	研发中	申请专利
32	模拟实车转向节综合测试装置	研发中	申请专利
33	汽车悬架测试装置	研发中	申请专利
34	水性涂料中 4,5-二氯-2-正辛基-4-异噁唑啉-3-酮的测定	研发中	申请专利
35	一种镍释放打磨仪中测试样品的固定方法	研发中	申请专利
36	一种自动补水装置	研发中	申请专利
37	摆锤式冲击试验台多向调节装置	研发中	申请专利

3、公司与其他单位合作情况

2018年11月，东莞信测与湖北工业大学签署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东莞信测委托湖北工业大学研究开发“家电产品安全性能检测测试角的研发”项目。该项目技术目标为根据GB4706.1要求，对电视机、取暖器等家用电器产品安全性能进行检测，研发专用的测试角，该项目研发成果未来将应用于家电产品的产品安全性能检测。根据《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3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仍在完善技术方案过程中，尚未形成研发成果。

根据《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上述项目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利归属约定为归双方所有，具体情况如下：1、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归东莞信测所有；2、技术秘密的转让权归双方所有；3、有关使用和转让权力归属以及由此产生的利益分配办法为双方共享，但湖北工业大学享有的不低于30%。

（三）研发团队情况

1、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十分重视技术研发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建立了完善的人才选拔、任用和激励机制，造就了一支优秀且高效的研发团队。截至2019年12月末，公司研发人员共80人，占公司总人数的9.31%。公司的研发人员以中高级工程师为主，绝大多数研发人员拥有3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共3名，分别为李生平、王建军和杨晓金，占公司总人数的0.35%。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具有丰富的研发经验，为公司核心技术的形成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四）核心技术人员”，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奖项情况以及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如下：

姓名	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的奖项	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李生平	全国无线电干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79）通讯委员；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深圳市后备级人才	主要负责EMC、射频（RF）、汽车电子检测技术领域方面的研发工作
王建军	湖北省机械工程学会理化检验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武汉黄鹤英才	主要负责汽车零部件可靠性试验方面的研发工作
杨晓金	武汉硚口拔尖人才	主要负责汽车零部件可靠性试验方面的研发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团队相对稳定，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3、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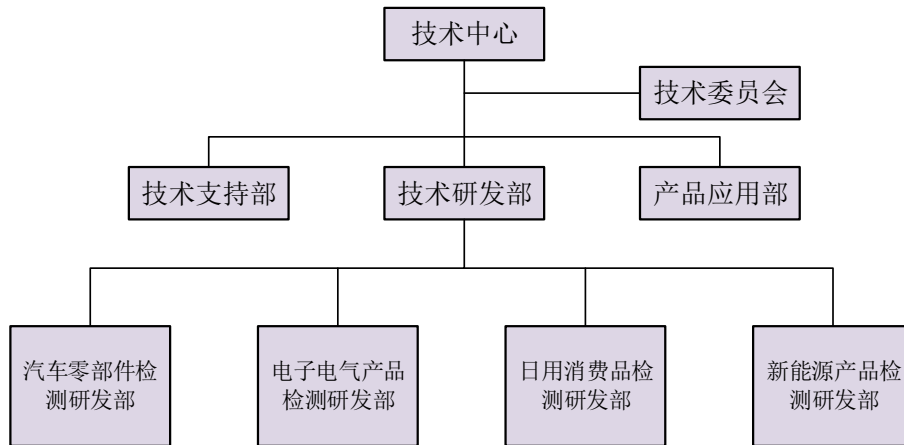
公司对于核心技术人员实施了约束激励措施，在约束方面主要包括：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和《保密协议》，对其任职期间及离职以后的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义务进行了约定；在激励方面，公司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岗位、薪酬、福利及激励机制，并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多种培训机会。

（三）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制度安排和技术储备

1、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制度安排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研发机构组织架构具体如下：



1) 技术委员会

技术委员会负责规划公司技术战略发展方向，引进新项目，并向公司管理层提供技术建议；参与公司新项目立项、研发结果评审确认工作；对外参与标准制定，参与标准委员会、行业协会等工作；组织公司各项专利申请工作，公司相关资质申请工作；参与异地交叉年度内部审核工作；其他技术中心安排的工作。

2) 技术研发部

技术研发部负责检测项目的立项、研发和新检测认证项目的引进；负责新标准的解读；组织研发项目的实施、监督和评审工作；负责子公司日常技术支持和指导；负责组织外部技术交流；负责新实验室的建设；组织技术专利的申请；协助技术中心高级总监的相关工作。

同时，汽车、电子电气产品、日用消费品和新能源产品领域检测研发部具体组织研发工程师解读新标准、新技术；培训、指导研发人员的技能；参与外部技术交流；拟定新项目的作业流程和作业指导书；确认新项目的报告范本；协助技术中心高级总监的相关工作。

3) 技术支持部

技术支持部负责重要客户或重点项目的技术支持；根据公司检测能力等要素，对新项目报价合理性和恰当性进行评定；立项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时对争议订单进行合同评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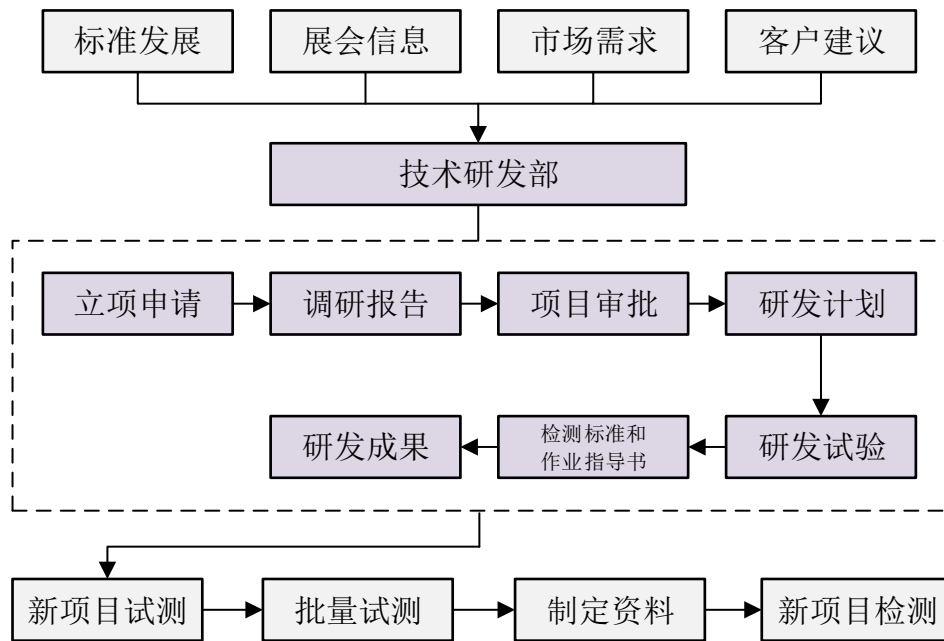
4) 产品应用部

产品应用部负责编写新产品的检测操作程序和技术要求，负责将研发成果进

行销售前产品应用转换；优化产品检测作业指导书；负责明确新产品检测的设备要求；组织与主导营销中心、检测中心、品质保证部就产品技术标准、产品标准理解等方面的研讨和协调工作；协助市场营销部、检测中心和子公司进行新标准的外部推广和内部培训；组织新产品的检测初试。

（2）研发工作流程

公司研发工作流程图如下：



公司技术中心通过搜集检测标准发展趋势、展会信息、市场需求和客户建议等，统一汇总至技术研发部，研发团队根据研发需求进行深入调研。如调研结论确定项目可行，则向立项小组提出立项申请；立项评审小组审议通过后，研发团队按照研发计划正式开展研发试验工作，同时针对每个研发项目实行项目质量和进度控制，并形成项目检测标准和作业指导书等技术文档；技术委员会针对研发项目提出专利申请和相关标准的制定等；项目研发完成后由产品应用部进行新检测项目试产和批量试产，并与市场营销部人员一同进行市场推广工作，使研发成果完成转化。

（3）研发制度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技术研发管理，及时掌握检测技术行业动态，新标准和新方法的研究与开发，以提升公司专业技术服务能力，公司建立了一系列研发制度，主要包括《技术研发部作业指导书》、《立项作业指导书》、《项目研发管理作业指导

书》、《新项目实施管理办法》、《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等。公司研发制度的安排，规范了公司技术研发实施流程，实行从技术研发的市场调研、立项申请、项目审批、研发过程、项目试产、项目投产的全流程管理模式，有力地保障了公司创新活动有序、高效进行，同时对研发过程形成的核心检测技术进行有效保护，降低研发人员流动导致的研发知识断层和核心技术失密风险，推动技术不断进步。

2、技术储备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可靠性检测、理化检测、电磁兼容检测和产品安全检测等领域形成了核心技术，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持续对技术进行研发和升级。目前公司有8项国内发明专利和13项实用新型专利已进入受理、实质性审查或授权阶段，另有37项研发项目正在开展，具体见本节之“七、公司技术水平和研发情况”之“（二）研发投入情况”之“2、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八、公司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2014年6月，公司与WAIAN LLC共同设立了美国信测，注册资本为10万美元，公司持有美国信测85%的股权。根据公司与WAIAN LLC签订的运营协议，美国信测股东会的任何决议均需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且美国信测的管理权由OWEN S. WONG和吕杰中共同享有，其中，OWEN S. WONG负责美国信测的日常经营管理，吕杰中负责日常经营管理以外的事务。因此，美国信测系由公司与WAIAN LLC共同控制，美国信测为公司的合营企业。

美国信测自2014年成立后，由于业务开展缓慢，收入规模较小，2014-2016年均处于小幅亏损状态，公司对美国信测的长期股权投资已减计至零元。由于公司与OWEN S. WONG（作为WAIAN LLC之代表，并负责美国信测的日常经营管理）在美国信测经营上产生分歧，美国信测未正常支付应付公司款项，自2017年9月后，OWEN S. WONG不再向公司提供包括银行对账单在内的任何财务资料，公司无法对美国信测实际经营进行有效管控。2017年末，由于对美国信测的应收款项收回的可能性不大，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对应收美国信测的相关款项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已聘请美国律师事务所DEHENG CHEN, LLC以WAIAN LLC、OWEN S. WONG和美国信测为被告于美国当地时间2019年5月

31日向美国内华达州的联邦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号：2: 19-cv-00927），公司后变更美国律师事务所为LEWIS BRISBOIS BISGAARD & SMITH LLP。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诉讼尚未结案，相关诉讼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之“（一）公司涉及的诉讼情况”。

九、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依据《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ISO/IEC 17025: 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 2018《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制订了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和管理制度、记录表格等全面的质量控制体系文件。公司建立了检测工作管理程序，对检测工作进行有效控制和充分监督，保证检测工作符合规定要求，为客户提供精确可靠的检测结果。

（二）质量监督程序

为确保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公司制定了监督管理程序，监督和控制检测过程中的人员操作、设施环境、检测方法、仪器设备、测量溯源、样品处置等环节。在检测实验室从事检测活动过程中，公司对检测结果进行有效性监控，制定了《检测结果有效性监控程序》和《能力验证管理程序》等，开展有计划和有系统的结果监控活动，以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十、公司环保情况

（一）公司生产经营中污染物排放情况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公司作为检测机构，日常经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极小。公司日常经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体现在：

1、公司排放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道由污水处理厂处理；对于少量实验室废水，包括化学消解产生的废液、清洗废液、酸雾处理喷淋塔废水等，交由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东莞市粤丰废水处理有限公司、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2、公司实验室产生的废气较少，包括燃烧废气、酸雾废气、有机废气等，

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酸雾废气经酸雾处理喷淋塔处理后高空排放，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3、对于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公司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交由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新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4、实验室的噪声源主要源于实验过程，经合理布局、厂房隔音、机器减振后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不是重污染行业，而公司实验室已投入了实验室变风量智能控制系统、通风系统、冷却水塔隔音降噪工程、酸雾处理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等环保设施，具备相应的排放处理能力，且目前该类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作中，公司的经营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公司在建设实验室的过程中，会投入相应的环保设施；在实验室运营过程中，需要废水、废液和实验室固体废物处置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各地实验室的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实验室环保投入	168.00	68.96	-
处理及回收费用	31.78	6.89	16.81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数量少，相应处置费用较少。报告期内，公司实验室环保投入和相关处置费用与公司的经营情况相适应。

（三）与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情况及证明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部分经营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如下：

1、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2019年8月2日和2020年2月24日出具的《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关于协助提供环境守法情况说明的复函》，南山

分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记录。

2、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2019年8月16日出具的《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关于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环保情况的复函》和2020年3月6日出具的《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关于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相关环保情况的复函》，光明分公司在报告期内无环保处罚记录。

3、根据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2019年7月15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和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2020年3月2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苏州信测报告期内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4、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7月15日出具的《关于东莞市信测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情况的复函》，东莞信测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内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5、根据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交通管理局、环境保护局）2019年7月26日和2020年1月16日出具的《环保证明》，宁波信测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州信测华东检测基地项目正在进行环保验收工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杰中、吕保忠和高磊承诺：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公司的一切损失。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则、规定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推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发展。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2013年1月29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17次，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出席了会议，分别对股份公司章程的订立、

董事和监事人员选举、财务决算和利润分配、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立、公司增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发行上市、分红规划等事项作出决议。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所作决议合法、有效。股东大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董事会29次，全体董事均出席了会议，分别对管理人员的任命、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及其议事规则的订立、公司利润分配和财务决算、公司增资、对外投资和银行贷款、发行上市等做出了合法有效的决议。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所作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情形。

3、公司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监事会19次，全体监事均出席了会议，对公司财务决算和利润分配、银行贷款等重大事宜进行了有效监督。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监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情形。

4、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提名、选举、权利和义务，以及履行职责所需的保障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自聘请独立董事以来，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公司历次董事会，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关联交易、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保证董事会决策的规范性和科学性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有关事项未曾被独立董事提出异

议。

5、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董事会聘请董事会秘书以来，公司的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有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并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在公司的运作中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6、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

（1）审计委员会

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由陈若华、张敏和吕保忠组成，其中陈若华为召集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审计委员会共召开15次会议，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强化了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了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起到了重要作用。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现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肖国中、张敏和邹海烟组成，其中张敏为召集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为公司建立及完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科学、有效的薪酬管理制度发挥了重要作用。

（3）提名委员会

公司现任提名委员会由吕杰中、陈若华和邹海烟组成，其中邹海烟为召集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提名委员会共召开8次会议，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对规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成员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起到了重要作用。

（4）战略委员会

公司现任战略委员会由吕杰中、王建军和李国平组成，其中吕杰中为召集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战略委员会共召开9次会议，严格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

事项等方面提出了积极建议，发挥了良好作用。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我评估，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立信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E1000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结论意见认为：信测标准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受到的1,000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及缴纳罚款的情况如下：

1、公司税务处罚事项

2017年1月11日，公司丢失发票17份，损毁已填开的增值税普通发票1份。公司上述事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2010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被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深国税南罚[2017]1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1,750元。本次发票丢失及损毁系公司个别员工工作疏忽造成的。公司在收到上述处罚决定书后，立即进行了整改并在期限之内缴纳了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2010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公司本次发票丢失毁损系工作疏忽导致，罚款1,750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对应的处罚，且公司已在处罚决定书规定的期限内足额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内部整改，对相关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2018年6月12日，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深国税证（2018）第32542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暂未发现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公司消防处罚事项

2017年4月10日，宁波信测因安全出口前堆放杂物，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被宁波市公安消防支队高新区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处以人民币1,000元罚款。宁波市公安消防支队高新区大队向宁波信测出具了高新公（消）行罚决字[2017]004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宁波信测在收到上述处罚决定书后，进行了整改并在期限之内缴纳了相关款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宁波信测被罚款1,000元属于从轻处罚。2019年2月25日，宁波市公安消防支队高新区大队出具证明，宁波信测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

3、公司质监处罚事项

2018年2月2日，光明分公司因检测报告的签发人不是该领域授权人，违反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被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光明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深市质光市监罚字[2018]3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鉴于公司已就上述行为完成整改，依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光明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对公司处罚款人民币1万元。收到上述处罚决定书后，公司进行了原因分析并采取了进一步整改措施。公司出现上述问题的原因是“高分子材料”检测资质范围理解存在偏差，公司已完成了整改并在期限之内缴纳了罚款。2019年3月15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出具深市监信证[2019]900008号《复函》，上述违法违规行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处罚款人民币一万元的行政处罚，是按从轻违法行为的裁量档次实施的处

罚。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前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报告期内，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形式占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相应承继了信测有限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公司合法、独立地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机器设备、专利、商标和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产权界定明晰。

（二）人员独立

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劳动、人事、薪酬福利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拥有专门的财务人员，财务运作独立于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开立有独立的银行账户，银行账户、税务申报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管理、监督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构建了决策制度有效、职权范围明确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制衡机制。

公司依据检测技术服务业务特征和自身发展需要，设立了营销中心、技术中心、管理中心、信息管理部、品质保证部、战略投资部、审计部、证券事务部等职能部门，行使相应的经营管理职权，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公司决策体系和职能机构独立完整，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之间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综合性检测服务，已经具备了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许可及授权，拥有从事经营业务所必须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信息系统及管理系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最近两年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主要从事可靠性检测、理化检测、电磁兼容检测和产品安全检测等检测服务。

最近两年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吕杰中、吕保忠和高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其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最近两年内，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公司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均完全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杰中、高磊没有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吕保忠投资的其他企业为永航电脑和白龙水上乐园，吕保忠配偶刘红燕投资的其他企业为千碑文化。

吕保忠直接持有永航电脑40%的股权。永航电脑的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永航电脑主营业务为电脑及配件的销售，该企业目前处于破产清算过程中。吕保忠未在永航电脑担任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因此永航电脑的破产清算不影响吕保忠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吕保忠直接持有白龙水上乐园5%的股权，并担任白龙水上乐园的董事。白龙水上乐园的经营范围为：水上娱乐；影视放映；歌舞表演；健身运动；美容美发；餐饮服务；文化用品、体育器材销售（凡涉及经营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白龙水上乐园主营业务为水上娱乐，该企业因未按时披露年报且未实际经营，被吊销营业执照。吕保忠未在白龙水上乐园担任法定代表人，因此白龙水上乐园被吊销营业执照不影响吕保忠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吕保忠配偶刘红燕持有千碑文化49%的股权，并担任千碑文化的执行董事兼

经理。千碑文化的经营范围为：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展览展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投资、教育咨询、产品设计；销售：文化用品、工艺品、木制品。

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杰中、吕保忠和高磊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

1、在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均未开发、生产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发、生产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人，以避免同业竞争。

4、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因收购、兼并或者其他方式增加与公司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资产或业务，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

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人，以避免同业竞争。

5、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本人承诺，因违反本承诺的任何条款而导致公司和其他股东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本人将予以赔偿。本承诺自本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止。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吕杰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吕保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
3	高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	东莞信测	全资子公司
5	厦门信测	全资子公司
6	宁波信测	全资子公司
7	苏州信测	全资子公司
8	武汉信测	全资子公司
9	华中信测	全资子公司
10	广州信测	全资子公司
11	信测标准（宝安）	全资子公司
12	美国信测	合营企业
13	信策鑫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14	李生平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15	李国平	董事、副总经理
16	王建军	董事、副总经理
17	肖国中	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8	张 敏	独立董事
19	邹海烟	独立董事
20	陈若华	独立董事
21	杨 宇	监事会主席
22	郭名煌	监事
23	王 丽	监事
24	蔡大贵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5	茆桂梅	财务总监
26	永航电脑	实际控制人吕保忠持股 40%，永航电脑目前处在破产清算过程中
27	白龙水上乐园	实际控制人吕保忠持股 5%并担任董事，目前该企业未实际经营
28	千碑文化	实际控制人吕保忠配偶刘红燕持股 4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9	上海谱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建军持股 40%，其哥哥王建祥持股 30%，其姐姐王建安持股 15%且担任执行董事，其哥哥王建华持股 15%且担任监事
30	武汉谱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建军的哥哥王建祥持股 34.94%，上海谱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9.10%，董事王建军的姐姐王建安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1	武汉优库卡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建军的姐姐王建安持股 55%并担任执行董事，核心技术人员杨晓金的配偶朱树雅持股 20%并担任监事
32	武汉图思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王建军的姐姐王建安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
33	武汉璞寓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王建军的姐姐王建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4	武汉卫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建军的姐姐王建安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35	杭州路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国平的配偶肖芳林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其配偶的妹妹肖淑芳持股 40%并担任监事
36	广州路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国平的配偶肖芳林持股 35%并担任总经理，其配偶的妹妹肖淑芳持股 55%并担任执行董事，其配偶的妹妹肖惠华持股 10%并担任监事
37	广州路霖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国平的配偶肖芳林持股 30%并担任监事，其配偶的妹妹肖淑芳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其配偶的妹妹肖惠华持股 20%
38	无锡先创化学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敏的父亲张兴明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9	株洲市华文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陈若华持股 10%，其配偶陈美华持股 8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其配偶的弟弟陈珂持股 10%
40	长沙双洲防腐材料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若华的配偶陈美华持股 25%，并担任财务总监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1	智创高科共享产业园（海南）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邹海烟担任副总经理
42	深圳市春雷东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王丽持股 95%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3	深圳美印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市春雷东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 97.09% 出资额，深圳市春雷创投咨询有限公司持 2.91% 出资额
44	深圳市信标天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春雷东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 15.25% 出资额
45	深圳市极客宝贝天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春雷东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 10.31% 出资额
46	深圳市花朵天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春雷东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 12.5% 出资额
47	深圳市春雷创投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王丽的配偶雷红晖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8	深圳市晓舟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王丽的配偶雷红晖担任董事，深圳市春雷潜龙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06%，深圳市信标天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1.63%
49	深圳市春雷潜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市春雷创投咨询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 99.50% 的出资额
50	深圳市春雷潜龙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监事王丽的配偶雷红晖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 50% 的出资额
51	深圳市春雷潜龙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市春雷潜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50% 的出资额，监事王丽的配偶雷红晖持有 50% 的出资额
52	东莞市桦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郭名煌的配偶李光华持股 95%，并担任监事，其配偶的妹妹李亮华持股 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3	广州通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郭名煌配偶的妹妹李亮华持股 25%，并担任总经理
54	深圳市天一产品检测技术研究院	为公司与董事肖国中共同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肖国中担任理事长
55	深圳市天易检测标准技术研究会	公司为组成单位之一，董事肖国中担任会长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史远成	报告期内的董事
2	黄宏芳	股东，报告期内的财务总监
3	马素慧	报告期内的独立董事
4	王海涛	报告期内的独立董事
5	汤济民	报告期内的独立董事
6	深圳市青莲饮食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王海涛配偶的弟弟王少国持股 35% 且担任董事长，其配偶的父母刘克春持股 15% 且担任监事，2018 年 5 月 25 日已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
7	深圳市德瑞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王海涛的配偶王少兰持股30%且担任总经理，现王少兰已退出该公司且不再担任总经理。
8	深圳市星洋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王海涛的配偶王少兰持股90%，2013年2月11日被吊销未注销
9	深圳市安国友宝自助购物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汤济民的哥哥汤力持股9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深圳市立宜佳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汤济民的哥哥汤力持股20%且担任董事，汤力的配偶陈翠琼担任监事，汤济民的姐姐汤尹琳担任董事
11	东莞路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李国平的配偶肖芳林持股3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其配偶的妹妹肖淑芳持股50%且担任监事，其配偶的妹妹肖惠华持股20%，2019年2月13日已注销
12	武汉市江岸区珍贵女人服饰店	董事王建军为负责人，2019年2月20日已注销
13	焦作市解放区团结东街爱阅团亲子绘本馆	财务总监茆桂梅的姐妹茆利红为负责人，2018年4月18日已注销
14	舒慧艳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
15	覃小莉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
16	北京广外青莲饮食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王海涛配偶母亲刘克春持股70%，并担任监事；其配偶的兄弟王少国持股30%，并担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2001年9月12日已被吊销，尚未注销
17	武汉晓凤饮食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王海涛配偶母亲刘克春担任总经理，其配偶王少兰担任监事，2008年7月3日已被吊销，尚未注销
18	公安县木材总公司汽车配件门市部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王海涛配偶的兄弟王少国为负责人，2002年9月25日已被吊销，尚未注销
19	深圳市大家投互联网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王丽的配偶雷红晖在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任职至2017-03-15止

除上述关联方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公司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美国信测	检测及认证服务	-	-	143.71

2017年度公司与合营企业美国信测存在关联交易，根据公司与美国信测的约定：美国信测承接境外的检测认证业务后，将客户订单交由公司进行检测或合作认证，公司享有客户订单金额扣除支付给外单位的合作认证费后的净收入的60%，美国信测享有净收入的40%。公司按净收入的60%与支付给外单位的合作认证费之和记为本公司收入，支付的合作认证费作为成本入账。公司与美国信测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主要是结合双方对业务贡献的大小协商确定。2017年下半年公司与美国信测的管理人OWEN S. WONG因经营上发生分歧，公司预计交易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对2017年发生的关联交易143.71万元未确认收入。公司后续不再与美国信测发生业务，未来该关联交易不会持续进行。公司与美国信测之间的纠纷解决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六、法律风险”。

（2）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美国信测	259.79	259.79	259.79	259.79	259.79	259.79	281.31	29.00

公司美国信测的应收账款2017年的余额为259.79万元，系2016年及以前年度发生的交易形成，公司按坏账计提政策相应计提了坏账。2017年下半年公司与美国信测的管理人OWEN S. WONG发生分歧后预计该账款难以收回，因此在2017年末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承租方，向关联方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房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肖芳林	房屋	4.85	6.11	-
合计		4.85	6.11	-

上述关联方租赁系东莞信测向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国平之配偶肖芳林租赁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旺南世贸中心1栋1108室之物业作为办公场所，租赁期为2018年3月13日至2021年3月31日，租赁面积104.55平方米，租房价格与当地租赁价格基本相同。2019年8月，公司提前与肖芳林解除了租赁合同，2018年和2019年关联交易金额仅为6.11万元和4.85万元，占2018年和2019年营业成本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接受关联方担保

1）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东莞信测、实际控制人吕杰中为信测标准之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最高担保额（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人
1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2017年11月8日	755XY201700815901、755XY201700815902	3,000.00	2017年7月17日-2018年7月16日	东莞信测、吕杰中

上述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①2017年11月8日，信测标准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授信协议》（合同编号755XY2017008159），招商银行深圳分行为信测标准提供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期间为2017年7月17日至2018年7月16日。

②同时，东莞信测、吕杰中为上述授信额度分别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2017年11月8日，东莞信测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755XY201700815901），为发行人在《授信协议》项下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3,000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提供保证担保，保证责任期间为《授信协议》项下的债权到期日后两年。

2017年11月8日，吕杰中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755XY201700815902），为发行人在《授信协议》项下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3,000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提供保证担保，保证责任期间为《授信协议》项下的债权到期日后两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全额偿还前述关联担保所担保的主债务。

2)2020年3月1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杰中为信测标准之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最高担保额（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人
1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2020年3月13日	755XY2020003529、755XY202000352901	5,000.00	2020年3月9日-2021年3月8日	吕杰中

上述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①2020年3月13日，信测标准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授信协议》（合同编号755XY2020003529），招商银行深圳分行为信测标准提供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期间为2020年3月9日至2021年3月8日。

②同时，吕杰中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2020年3月13日，吕杰中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755XY202000352901），为发行人在《授信协议》项下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5,000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延迟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提供保证担保，保证责任期间为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3、其他关联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美国信测	78.41	78.41	78.41	78.41	78.41	78.41	83.24	32.21

根据《信测标准国际有限公司（EMTEK INTERNATIONAL LLC）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协议》约定：公司应向美国信测提供不超过20万美元的借款。公司分别于2014年、2015年支付7万美元和5万美元给美国信测，该款项由于“1、经常性关联交易”中所述原因，已于2017年末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2019年3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公司2016年至2018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独立董事也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并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相关交易已依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在发生时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决策符合当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企业以及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人/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减少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遵循等价、有偿、公平、公允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企业承诺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本人/企业或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人/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杰中、吕保忠和高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生平，其他董事李国平、王建军、肖国中、张敏、邹海烟、陈若华，监事杨宇、郭名煌、王丽，高级管理人员蔡大贵、苒桂梅承诺：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市修订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量减少关联交易，规范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担保情况

（一）资金管理制度及其实际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在《财务管理制度》中针对公司所拥有的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以及与公司日常经营中货币资金相关的各种票据，制定了详细的货币资金管理规定。

公司货币资金实行账款分管，印鉴分管。公司通过建立货币资金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不得兼任采购、销售、实物收发、保管业务及

兼管往来账；出纳与财务人员有亲属关系的应实行回避原则。

公司对货币资金业务建立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明确审批人对货币资金业务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规定经办人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

2、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管理政策的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资金进行占用以及公司及子公司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二）对外投资制度及其实际执行情况

1、对外投资制度

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须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体系，投资项目须根据投资金额及授权范围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以下标准的，应经董事会批准，超过规定权限的须经股东大会批准：（1）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须经董事会批准；但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须经股东大会批准；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和评估价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2）对外投资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须经董事会批准；但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的，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须经股东大会批准；（3）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须经董事会批准；但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须经股东大会批准；（4）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须经董事会批准；但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须经股东大会批准；（5）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须经董事会审批；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须经股东大会审批。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在12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董事会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公司董事会负责需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投资项目的会前审议，对总经理报送的投资方案进行分析和研究，提供决策建议，将符合投资要求的项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总经理组织审议需报送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投资方案。

公司证券事务部是公司实施对外投资工作的职能机构，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资金和财务管理。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资金预算、筹措、核算、划拨及清算，协同有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并实行严格的借款、审批与付款手续。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外投资的审计工作，特别将公司对外投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并在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中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2、报告期内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对外投资的相关制度，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进行违规对外投资的情形。

（三）对外担保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1、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会审议批准。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以下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批：（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连续12个月内的对外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连续12个月内的对外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5）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7）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于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除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有权审批。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2、报告期内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担保事项的相关制度，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进行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E10007号《审计报告》。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业务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情况或占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重情况。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39.12	12,832.15	8,118.13
应收票据	107.60	184.41	96.86
应收账款	6,251.93	3,874.10	2,307.93
预付款项	706.13	432.73	154.03
其他应收款	174.95	103.08	82.69
其他流动资产	703.58	471.39	752.27
流动资产合计	16,683.32	17,897.86	11,511.9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2,526.62	12,336.42	13,229.15
在建工程	4,761.82	98.55	18.52
无形资产	1,757.86	490.80	524.67
商誉	795.52	795.52	795.52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2,773.49	1,984.78	1,397.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8.03	337.06	224.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71.73	586.62	399.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015.07	16,629.75	16,589.67
资产总计	40,698.38	34,527.61	28,101.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68.00	193.00
应付账款	1,688.57	751.81	769.22
预收款项	758.39	1,138.48	1,232.19
应付职工薪酬	1,121.51	1,171.97	880.59
应交税费	598.16	511.69	121.27
其他应付款	61.93	53.83	15.59
流动负债合计	4,228.56	3,795.78	3,211.86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185.69	1,448.31	839.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5.69	1,448.31	839.49
负债合计	5,414.25	5,244.09	4,051.35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4,882.50	4,882.50	4,882.50
资本公积	5,267.27	5,267.27	5,267.27
盈余公积	1,330.91	1,095.65	878.28
未分配利润	23,803.45	18,038.11	13,022.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5,284.13	29,283.53	24,050.24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35,284.13	29,283.53	24,050.2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0,698.38	34,527.61	28,101.5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070.13	26,666.19	21,455.73
减：营业成本	11,053.74	9,777.94	8,672.92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税金及附加	91.28	66.93	43.07
销售费用	5,515.74	4,821.67	3,942.93
管理费用	3,690.65	3,087.03	2,420.98
研发费用	1,822.88	1,660.65	1,551.80
财务费用	-108.50	-103.91	23.80
其中：利息费用	-14.38	20.39	0.39
利息收入	73.78	69.02	47.77
加：其他收益	953.98	536.76	314.5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1.53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40.10	-392.89
资产处置收益	9.91	-	-2.02
二、营业利润	8,746.70	7,752.55	4,719.90
加：营业外收入	1.75	1.67	3.08
减：营业外支出	162.88	29.36	35.52
三、利润总额	8,585.57	7,724.87	4,687.46
减：所得税费用	1,120.21	1,026.83	615.47
四、净利润	7,465.35	6,698.04	4,071.9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7,465.35	6,698.04	4,071.99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65.35	6,698.04	4,026.93
少数股东损益	-	-	45.06
五、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465.35	6,698.04	4,071.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465.35	6,698.04	4,026.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45.06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3	1.37	0.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3	1.37	0.8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913.13	26,445.29	21,260.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6.77	1,389.66	381.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99.90	27,834.95	21,642.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68.01	5,334.98	4,824.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28.37	8,404.72	7,231.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16.45	1,161.94	1,154.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0.70	2,969.69	2,199.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13.53	17,871.33	15,40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6.37	9,963.63	6,232.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70	0.30	6.5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0	0.30	6.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09.26	3,782.66	4,480.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09.26	3,782.66	4,480.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93.56	-3,782.36	-4,473.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10.00	193.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10.00	193.0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8.00	235.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65.30	1,485.14	0.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3.30	1,720.14	0.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3.30	-1,510.14	192.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3	42.89	-41.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93.03	4,714.01	1,910.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32.15	8,118.13	6,208.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39.12	12,832.15	8,118.13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46.48	10,759.48	4,837.47
应收票据	26.45	2.41	-
应收账款	3,133.67	1,696.52	885.28
预付款项	626.65	346.74	77.70
其他应收款	1,501.56	553.09	1,906.50
其他流动资产	-	-	168.78
流动资产合计	12,134.81	13,358.24	7,875.7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9,781.53	16,181.53	11,181.53
固定资产	3,079.16	5,034.37	5,872.29
无形资产	245.75	42.35	66.36
长期待摊费用	613.98	642.34	374.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5.09	299.44	196.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95	287.24	28.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029.47	22,487.25	17,718.78
资产总计	36,164.28	35,845.50	25,594.51
流动负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68.00	193.00
应付账款	320.36	316.95	209.57
预收款项	424.98	712.74	771.14
应付职工薪酬	406.16	461.43	389.26
应交税费	367.52	261.64	39.40
其他应付款	15,697.92	15,602.63	6,987.80
流动负债合计	17,216.94	17,523.39	8,590.17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185.69	1,448.31	839.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5.69	1,448.31	839.49
负债合计	18,402.63	18,971.70	9,429.6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882.50	4,882.50	4,882.50
资本公积	6,173.86	6,173.86	6,173.86
盈余公积	1,330.91	1,095.65	878.28
未分配利润	5,374.38	4,721.79	4,230.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61.65	16,873.80	16,164.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164.28	35,845.50	25,594.51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035.11	11,555.33	10,139.32
减：营业成本	7,054.30	5,330.07	4,433.70
税金及附加	59.47	32.12	20.32
销售费用	2,150.91	2,002.78	1,766.61
管理费用	1,744.34	1,281.15	1,058.65
研发费用	713.72	674.04	666.51
财务费用	-98.52	-88.38	6.03
其中：利息费用	-14.38	20.39	0.39
利息收入	70.15	65.39	44.62
加：其他收益	532.96	274.40	105.36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0.27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78.61	-315.9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7		
二、营业利润	2,853.45	2,519.34	1,976.96
加：营业外收入	0.70	0.14	2.97
减：营业外支出	160.19	22.93	25.03
三、利润总额	2,693.96	2,496.55	1,954.90
减：所得税费用	341.37	322.85	232.53
四、净利润	2,352.60	2,173.70	1,722.3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352.60	2,173.70	1,722.3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52.60	2,173.70	1,722.3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56.12	11,059.00	9,895.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2.68	11,440.52	1,526.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28.80	22,499.52	11,422.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24.87	2,581.51	2,415.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94.88	3,541.29	3,096.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6.75	404.71	381.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98.66	2,402.37	1,737.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55.16	8,929.88	7,63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3.64	13,569.64	3,790.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	-	-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20.61	1,177.48	2,064.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00.00	5,000.00	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20.61	6,177.48	4,064.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5.61	-6,177.48	-4,064.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10.00	19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10.00	193.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8.00	235.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65.30	1,485.14	0.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3.30	1,720.14	0.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3.30	-1,510.14	192.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6	40.00	-28.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13.01	5,922.01	-109.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59.48	4,837.47	4,946.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46.48	10,759.48	4,837.47

二、审计意见类型

立信审计了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E1000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信测标准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1）行业发展与市场需求

我国产业结构调整优化，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高速发展，给检测行业提供了发展机遇。同时，我国要建设质量强国，正经历由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的转变，社会产品质量、生活水平、安全状况、环境保护等都与检测行业相关，检测市场需求进一步增加。

（2）公司市场竞争力

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直接影响公司对市场需求的把握，从而影响公司的收入水平。公司经过二十年的发展，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品牌知名度和公信力，并积累了一批大型优质客户，在研发创新、质量控制、服务网络、市场响应等方面都具有相对竞争优势。

（3）公司产能规模

公司的产能决定了公司产品服务满足市场需求的能力。产能越大，公司收入增长的空间越大，反之收入增长将受限。为把握检测行业的发展机遇，公司将通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一步扩大检测业务覆盖地域及实验室网络，提高检测设备仪器产能，丰富产品服务结构，为收入增长奠定基础。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包括折旧摊销费用、人工成本、合作服务费等。报告期内，公司折旧摊销费用占营业成本比重较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及折旧费用将有所增加；人工成本主要为员工薪酬，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薪酬逐年上升，随着社会工资水平提高、员工数量增加及高技术人才的引进，公司人工成本呈上升趋势；合作服务费主要为公司向合作机构采购认证或

检测服务相关的费用，公司优先接受可自主完成的订单，报告期内合作服务费用占比呈下降趋势。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保持稳定，体现出公司较强的费用管控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较小且部分年度为负，公司现金充裕且经营性现金流量状况良好。公司不断技术创新并扩充检测服务领域，报告期内研发费用逐年上升。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中员工薪酬占比较大，是影响公司费用的主要因素。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实验室与营销网点的建立，以及研发投入力度的加大，公司员工薪酬将呈上升趋势。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于营业利润，影响营业利润的主要因素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公司的收入增长速度、成本和费用管控能力直接影响公司利润。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收入增长率、毛利及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其占净利润比例等指标对公司的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1、收入增长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1,455.73万元、26,666.19万元和30,070.13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公司2018年、2019年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24.28%、12.77%。公司业务发展状况良好，保持较高收入增长率。

2、毛利及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额分别为12,782.81万元、16,888.25万元和19,016.39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9.58%、63.33%和63.24%。公司报告期内综合毛利额及综合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获利能力。

3、期间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7,939.50万元、9,465.43万元和10,920.77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37.00%、35.50%和36.32%。公司期间费用随业务增长呈逐年上涨趋势，但期间费用率比较稳定，公司费用管控能力较强。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其占净利润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232.73万元、9,963.63万元和8,686.3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53.06%、148.75%和116.36%。公司经营活动获现能力较强，盈利质量较高。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合作机构的认证模式、检测业务规模及检测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其他税收政策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2020年1月，我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各地采取了较为严格的隔离措施、交通管制等管控措施，公司的销售在短期内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	苏州信测	是	是	是
2	东莞信测	是	是	是
3	宁波信测	是	是	是
4	厦门信测	是	是	是
5	武汉信测	是	是	是
6	华中信测注	是	是	-
7	广州信测注	是	-	-
8	信测标准（宝安）注	是	-	-

注：2018年5月24日华中信测成立，故2018年将华中信测纳入合并范围。2019年2月1日广州信测成立，故2019年将广州信测纳入合并范围。2019年12月20日信测标准（宝安）成立，故2019年将信测标准（宝安）纳入合并范围。

六、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

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

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

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

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

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为1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参照信用风险组合以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集团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30	3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非重大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参照信用风险组合以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后，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坏账准备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七）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

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

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检测设备	5-10	5	9.5-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办公设备	5	5	19.00

（九）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4、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5、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软件	5年	年限平均法	公司估计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按土地使用权证有效日期确定	年限平均法	公司估计使用年限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软件维护费、实验室及办公室装修费等。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开办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按照5年进行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对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四）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

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六）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

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收入

1、销售商品确认收入的基本原则

-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取得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中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如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且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全部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够得到补偿的，不确认收入。

3、具体原则

公司提供的检测服务已经完成，并将检测数据、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交付给客户，在收到客户确认服务完成的邮件或收到客户支付价款等证明时，确认收入。

（1）收入确认具体原则与同行业比较情况

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订单中约定检测服务结束的时点为取得客户关于报告或证书的确认函，公司收入确认的政策符合订单约定。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时点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检测业务收入确认时点
华测检测	样品检测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提供的检测服务已经完成，并将检测报告交付客户，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明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工程类项目无损检测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提供的检测服务已经完成，按已经完成并经对方认可的工作量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电科院	试验劳务已经提供，得到客户的确认，出具试验报告时确认收入实现
苏试试验	提供的检测服务已经完成，并将检测报告交付客户，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明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广电计量	提供的计量检测技术服务已经完成并出具报告或证书，按照合同或订单约定金额，确认收入
公司	公司提供的检测服务已经完成，并将检测数据、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交付给客户，在收到客户确认服务完成的邮件或收到客户支付价款等证明时，确认收入。

数据来源：各公司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华测检测与苏试试验检测业务收入确认的时点为“将检测报告交付客户，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明时”，电科院检测业务收入确认的时点为“得到客户的确认，出具试验报告时”，广电计量收入确认的时点为“提供的计量检测技术服务已经完成并出具报告或证书”。公司收入确认的政策符合业内通常认定。

（2）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核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在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原则符合上述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将检测成果交付给客户，收到客户付款或客户确认服务完成的邮件等收取价款的证明时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公司将检测成果交付给客户，收到客户付款或客户确认服务完成的邮件等收取价款的证明时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的订单对具体的检测项目、金额与双方的权利及义务进行了约定，所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公司将检测成果交付给客户，收到客户付款或客户确认服务完成的邮件等收取价款的证明时，公司已完成了双方约定的义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⑤公司的检测服务已经完成，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综上，公司收入确认的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十八）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成本费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

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租赁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如下：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一）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十二）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 2017 年金额 4,071.99 万元；2018 年金额 6,698.04 万元；2019 年金额 7,465.35 万元。
(2) 部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数据不调整。	董事会	无
(3) 部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成本费用。比较数据不调整。	董事会	无
(4)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董事会	2017 年其他收益：314.57 万元； 2018 年其他收益：536.76 万元； 2019 年其他收益：953.98 万元。
(5)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	2017 年营业外支出减少 2.02 万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2019 年营业外支出增加 9.91 万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2)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执行《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财会《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合并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	董事会	“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合并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费用”，2018年研发费用金额1,660.65万元，2017年研发费用金额1,551.80万元。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2017年利息费用0.39万元，利息收入47.77万元；2018年利息费用20.39万元，利息收入69.02万元。
(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	无
(3)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列示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列示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董事会	2017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96.86万元，2,307.93万元；“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0.00元，769.22万元；2018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184.41万元，3,874.10万元；“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0.00元，751.81万元；2019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107.60万元，6,251.93万元；“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0.00元，1,688.57万元。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

响。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5）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要的会计差错更正。

（二十三）新收入准则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1、新收入准则实施在公司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方面产生的影响

（1）在业务模式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和行业惯例等因素开展业务，具体为接受客户委托，对样品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数据或报告，或将检测结果提供给合作机构，向其采购相关认证服务，最终由公司向客户提供检测报告或证书，收取检测认证服务费用。因此，新收入准则实施不会在业务模式方面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2）在合同条款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业务主要通过签订框架协议加订单模式开展，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和行业惯例。公司框架协议中主要条款由客户直接规定或者由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客户在采购服务时，以订单的形式提出需求，确定当次采购项目的适用标准、价格、付款等具体内容。因此，实施新收入准则不会在合同条款方面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3）在收入确认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的收入确认标准为向客户提供的检测服务已经完成，并将检测数据、检

测报告、认证证书等交付给客户，在收到客户确认服务完成的邮件或收到客户支付价款等证明当月确认收入。结合公司的业务模式、合同条款约定，新收入准则的实施对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并无差异，因此对公司业务收入确认方面无影响。

2、实施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报告期内各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新收入准则，对于企业在提供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不再使用“预收账款”科目，而在“合同负债”科目列示，其变化影响公司报表相关科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执行前	执行后	执行前	执行后	执行前	执行后
预收款项	758.39	-	1,138.48	-	1,232.19	-
合同负债	-	758.39	-	1,138.48	-	1,232.19

假设报告期期初公司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报告期各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净利润、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均无重大影响。

七、公司适用的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及各子公司的业务均为检测业务，公司适用主要税种包括：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

（一）流转税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转税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6%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	7%、5%	7%、5%	7%、5%

	转税额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2%、1.5%	2%、1.5%	2%、1.5%

（二）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信测标准（母公司）	15%	15%	15%
东莞信测	15%	15%	15%
宁波信测	20%	15%	15%
厦门信测	20%	20%	25%
苏州信测	15%	15%	15%
武汉信测	15%	15%	15%
华中信测	25%	25%	-
广州信测	25%	-	-
信测标准（宝安）	25%	-	-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收优惠

1、公司及其子公司增值税优惠依据及期限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以下简称“39 号公告”）第七条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称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四项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文）。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均从事检测服务，属于现代服务中的鉴证咨询服务中的认证服务，且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了 50% 以上。因此可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根据上述规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均可以加

计 10% 抵减应纳税额，不仅限于提供四项服务对应的进项税额。需要注意的是，根据 39 号公告第七条第（四）项规定，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2、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得税的优惠依据及期限

（1）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7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了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及认定方法。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东莞信测、苏州信测、武汉信测、宁波信测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情况及税收优惠期限如下：

1) 信测标准

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44200150），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15 年 11 月，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重新认定通过，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44200410），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缴。2018 年 10 月，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重新认定通过，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44200943），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信测标准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缴。

2) 东莞信测

东莞信测于 2013 年 7 月 2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44000252），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16 年 11 月，东莞信测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通过，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4001707）的，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东莞信测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缴。2019 年 8 月，东莞信测已向科学技术局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材料。2020 年 2 月 28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了广东省 2019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东莞信测为其中之一，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944003482，东莞信测 2019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缴。

3) 苏州信测

苏州信测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2002753），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苏州信测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缴。

4) 宁波信测

宁波信测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经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3100016），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宁波信测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缴。

5) 武汉信测

武汉信测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2000866），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缴。2019 年 7 月，武汉信测已向科学技术局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材料。2020 年 3 月 3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了湖北省 2019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武汉信测为其中之一，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942001348，武汉信测 2019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缴。

（2）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7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财税〔2018〕77 号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2018 年度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信测2019年满足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按上述优惠政策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厦门信测报告期内满足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3）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在税前摊销。《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发行人及子公司东莞信测、苏州信测、武汉信测、宁波信测、广州信测均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3、相关税收优惠的备案或认定文件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备案

信测标准2018年1月15日向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办理了2017年度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事项。

苏州信测2018年1月12日向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吴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理了2017年度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事项。

武汉信测2018年4月17日向武汉市硚口区地方税务局办理了2017年度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事项。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备案

武汉信测 2018 年 4 月 17 日向武汉市硚口区地方税务局办理了 2017 年度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优惠事项备案。

（3）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备案

厦门信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财税〔2018〕7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但由于厦门信测报告期内不存在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未办理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备案。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规定，自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办理。2017 年度东莞信测、宁波信测按该公告的规定办理。

2018 年度及以后发行人及所有子公司均按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方式办理。

（4）增值税加计抵减优惠备案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优惠的企业，在年度首次确认时，需要提交一份《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发行人及享受该项优惠政策的子公司均向当地税务机关提交了该声明。

4、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金额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对业绩的影响金额	752.12	754.98	439.85
小微型企业税收优惠对业绩影响	41.73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金额	193.98	182.94	135.83
增值税加计抵减影响金额	71.46	-	-
税收优惠合计影响金额	1,059.29	937.92	575.6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465.35	6,698.04	4,026.93
税收优惠合计影响数/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14.19%	14.00%	14.30%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733.03	6,241.48	3,778.09
税收优惠合计影响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15.73%	15.03%	15.2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合计影响金额占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4.30%、14.00%、14.19%，发行人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合计影响金额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的比例在 15% 左右。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率优惠是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重点扶持的一项长期政策，剔除该项优惠的影响金额，其他税收优惠的影响金额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各期分别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比例 3.59%、2.93% 及 4.56%。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八、公司财务报表的分部信息

公司无分部信息。

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立信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E10011号《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报告期内合并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依据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以及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净利润	7,465.35	6,698.04	4,071.99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91	-	-2.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84.92	529.81	276.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14	-20.73	6.03
所得税影响额	-85.36	-52.52	-31.27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32.32	456.56	248.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733.03	6,241.48	3,823.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733.03	6,241.48	3,778.09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重	9.81%	6.82%	6.18%

十、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3.95	4.72	3.58
速动比率（倍）	3.78	4.59	3.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89	52.93	36.8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23	6.00	4.9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70	0.15	0.29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22	7.36	8.7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156.48	11,031.07	7,408.19
利息保障倍数（倍）	-	379.80	11,894.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465.35	6,698.04	4,026.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733.03	6,241.48	3,778.09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1.78	2.04	1.2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84	0.97	0.3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06	6.23	7.2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23	6.00	4.93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5、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开发支出）/期末净资产；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 10、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12、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 13、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 年度	22.95	1.53	1.53
	2018 年度	25.23	1.37	1.37
	2017 年度	18.76	0.84	0.84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 年度	20.70	1.38	1.38
	2018 年度	23.51	1.28	1.28

项目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 年度	17.60	0.79	0.79

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frac{P_0}{(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frac{P_0}{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frac{P_1}{(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一、盈利预测

报告期内，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盈利能力分析

（一）利润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	金额	变动率 (%)	金额	变动率 (%)
营业收入	30,070.13	12.77	26,666.19	24.28	21,455.73	11.95
营业利润	8,746.70	12.82	7,752.55	64.25	4,719.90	21.21
利润总额	8,585.57	11.14	7,724.87	64.80	4,687.46	3.41
净利润	7,465.35	11.46	6,698.04	64.49	4,071.99	7.1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65.35	11.46	6,698.04	66.33	4,026.93	1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33.03	7.88	6,241.48	65.20	3,778.09	21.88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	101.88	100.36	100.69
净利润/利润总额(%)	86.95	86.71	86.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	90.19	93.18	92.78

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0.69%、100.36%和101.88%，净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6.87%、86.71%和86.95%，公司主营业务突出，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由于公司的经营特点，固定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大，较高的经营杠杆使公司营业利润的增速超过营业收入的增速。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30,070.13	100.00	26,666.19	100.00	21,455.73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30,070.13	100.00	26,666.19	100.00	21,455.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

（1）收入按业务类型划分

根据检测内容的不同，公司主营业务可划分为可靠性检测、理化检测、电磁兼容检测和产品安全检测四大类。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收入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可靠性检测	11,970.52	39.81	11,121.90	41.71	7,425.27	34.61
理化检测	8,363.48	27.81	7,020.01	26.33	5,835.22	27.20
电磁兼容检测	5,032.52	16.74	4,535.52	17.01	4,322.23	20.14

产品安全检测	4,703.60	15.64	3,988.77	14.96	3,873.01	18.05
合计	30,070.13	100.00	26,666.19	100.00	21,455.73	100.00

2017年至2018年，由于公司重点发展与汽车领域客户的合作，该类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可靠性检测服务，带动公司可靠性检测收入占比上升。2018年至2019年，各类业务占比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1) 由于汽车行业整体增长乏力，公司汽车领域客户的可靠性检测业务收入下降，拉低了可靠性检测收入占比；

2) 受欧盟RoHS修订指令2015/863/EU与中国RoHS正式实施的影响，公司电子电器领域客户的理化检测需求增加，所以公司理化检测收入占比上升；

3) 随着国内光伏扶贫项目的发展，公司光伏电站检测业务的增长，带动产品安全检测占比上升。

(2) 收入按客户类别划分

公司主要为汽车、电子电气产品、日用消费品和工业品等领域的客户提供检测认证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按客户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汽车领域客户	14,564.37	48.43	14,726.62	55.23	10,275.41	47.89
电子电气产品领域客户	8,929.11	29.69	7,616.05	28.56	7,077.14	32.98
日用消费品领域客户	2,595.95	8.63	2,571.58	9.64	2,639.77	12.30
工业品领域客户	2,181.30	7.25	709.43	2.66	552.63	2.58
其他客户	1,799.40	5.98	1,042.52	3.91	910.78	4.24
合计	30,070.13	100.00	26,666.19	100.00	21,455.73	100.00

公司各类业务收入的客户构成情况如下：

1) 可靠性检测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可靠性检测收入按客户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汽车领域客户	9,796.76	81.84	9,941.27	89.38	6,604.78	88.95
电子电气产品领域客户	1,381.11	11.54	909.23	8.18	557.72	7.51
日用消费品领域客户	154.70	1.29	73.47	0.66	84.85	1.14
工业品领域客户	516.15	4.31	157.32	1.41	135.51	1.82
其他客户	121.80	1.02	40.62	0.37	42.42	0.57
合计	11,970.52	100.00	11,121.90	100.00	7,425.27	100.00

2) 理化检测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理化检测收入按客户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汽车领域客户	3,083.61	36.87	3,038.08	43.28	2,097.16	35.94
电子电气产品领域客户	1,584.58	18.95	993.77	14.16	885.55	15.18
日用消费品领域客户	2,244.29	26.83	2,320.53	33.06	2,347.15	40.22
工业品领域客户	754.71	9.02	303.80	4.33	139.02	2.38
其他客户	696.28	8.33	363.83	5.18	366.34	6.28
合计	8,363.48	100.00	7,020.01	100.00	5,835.22	100.00

3) 电磁兼容检测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电磁兼容检测收入按客户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汽车领域客户	1,109.72	22.05	1,217.22	26.84	908.05	21.01
电子电气产品领域客户	3,247.81	64.54	2,880.40	63.51	3,020.58	69.88
日用消费品领域客户	115.68	2.30	111.00	2.45	123.92	2.87
工业品领域客户	133.86	2.66	73.89	1.63	91.93	2.13
其他客户	425.45	8.45	253.00	5.58	177.74	4.11

合计	5,032.52	100.00	4,535.52	100.00	4,322.23	100.00
----	----------	--------	----------	--------	----------	--------

4) 产品安全检测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安全检测收入按客户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汽车领域客户	574.28	12.21	530.05	13.29	665.41	17.18
电子电气产品领域客户	2,715.60	57.73	2,832.66	71.02	2,613.29	67.47
日用消费品领域客户	81.29	1.73	66.58	1.67	83.85	2.16
工业品领域客户	776.57	16.51	174.42	4.37	186.17	4.81
其他客户	555.86	11.82	385.06	9.65	324.29	8.37
合计	4,703.60	100.00	3,988.77	100.00	3,873.01	100.00

2018年与2017年相比，公司重点发展汽车领域检测业务，对于汽车领域客户的收入占比上升。公司主要汽车领域客户包括李尔、东风、广汽、上汽、佛吉亚、延锋和彼欧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领域厂商。

2019年与2018年相比，公司电子电器客户的收入增多，这主要是由于受欧盟RoHS修订指令2015/863/EU与中国RoHS正式实施的影响，公司电子电器客户的检测需求增多。2019年随着国内光伏扶贫项目的发展，公司光伏电站检测业务增速较快，所以工业品领域客户的收入增长。另外，受2019年汽车行业增长乏力的影响，公司汽车领域客户的收入下降。

(3) 收入按业务模式划分

根据业务模式的不同，公司主营业务可划分为非合作模式和合作模式两大类。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收入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模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非合作模式	23,909.26	79.51	20,610.66	77.29	15,542.29	72.44
合作模式	6,160.87	20.49	6,055.53	22.71	5,913.44	27.56
合计	30,070.13	100.00	26,666.19	100.00	21,455.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可靠性检测与理化检测业务增长，这两类业务较少采用合作模式，所以公司非合作模式业务的收入占比增加。

（4）合作模式下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模式下各类业务收入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可靠性检测	2,130.94	34.59	2,142.73	35.38	1,922.14	32.50
理化检测	341.95	5.55	372.16	6.15	283.15	4.79
电磁兼容检测	940.39	15.26	1,081.19	17.85	1,331.23	22.51
产品安全检测	2,747.59	44.60	2,459.45	40.61	2,376.92	40.20
合计	6,160.87	100.00	6,055.53	100.00	5,913.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模式下的营业收入按客户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汽车领域客户	2,439.38	39.59	2,584.66	42.68	2,418.37	40.90
电子电气产品领域客户	2,496.28	40.52	3,028.47	50.01	2,955.50	49.98
日用消费品领域客户	142.95	2.32	200.19	3.31	208.14	3.52
工业品领域客户	813.73	13.21	79.86	1.32	140.64	2.38
其他客户	268.53	4.36	162.34	2.68	190.80	3.23
合计	6,160.87	100.00	6,055.53	100.00	5,913.44	100.00

2018年与2017年相比，由于公司重点发展与汽车领域客户的合作，该类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可靠性检测业务，所以公司合作模式下可靠性检测业务与汽车领域客户收入增长，带动公司合作模式下收入增长。

2019年与2018年相比，公司合作模式下光伏电站检测业务增加，所以公司合作模式下产品安全检测与工业品领域客户收入增长，带动公司合作模式下收入增长。

2、营业收入变动趋势

（1）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可靠性检测	11,970.52	7.63	11,121.90	49.78	7,425.27
理化检测	8,363.48	19.14	7,020.01	20.30	5,835.22
电磁兼容检测	5,032.52	10.96	4,535.52	4.93	4,322.23
产品安全检测	4,703.60	17.92	3,988.77	2.99	3,873.01
合计	30,070.13	12.77	26,666.19	24.28	21,455.73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逐年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大力拓展各领域检测业务

2018年与2017年相比，公司可靠性检测业务与理化检测业务收入增长幅度较大，这主要是由于公司通过并购及设备投入大力拓展汽车领域检测业务，公司通过并购武汉信测切入汽车座椅等大型汽车零部件检测领域，以扩建或新建实验室的方式逐步增大了汽车领域检测能力，汽车领域客户检测收入增加带动公司可靠性检测业务与理化检测业务收入增长。

2019年与2018年相比，公司理化检测业务与产品安全检测业务收入增长幅度较大，这主要是由于：①公司重点拓展电子电气产品领域客户，随着欧盟RoHS修订指令2015/863/EU与中国RoHS的正式实施，公司对于电子电气产品领域客户的理化检测收入增加；②随着中国光伏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加大了对光伏电站检测领域客户的拓展力度，所以2019年公司对于工业品领域客户的产品安全检测业务收入增长。

2) 公司不断增加设备投入，增设实验室，增强检测服务能力

为提升业务实力、增加产能、扩展服务内容，检测企业必须投入大量检测仪器、设备并建立新实验室。为满足日益增长的检测市场需求，公司加大了对检测仪器、设备和实验室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检测设备投入分别为5,371.13万元、1,489.68万元和1,970.29万元。随着新的检测设备投入，公司检测服务能力不断增

强，检测领域日益延伸，公司在检测方面的综合实力日益增强。

3) 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公司通过扩展销售团队和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扩大了公司在行业内的认知度和市场影响力。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年均人数分别为269人、300人和333人，销售费用分别为3,942.93万元、4,821.67万元和5,515.74万元。

同时公司加大了对品牌客户与关键客户的开发与拓展力度。近年来，公司在保持与联想、华为、飞利浦、同方、创维和小米等电子电气产品知名品牌客户合作的同时，与李尔、东风、广汽、上汽、佛吉亚、延锋和彼欧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领域客户加强合作，有效推动了公司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

4) 检测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根据国家认监委的统计，2016年、2017年和2018年我国检验检测服务营业收入分别为2,065.11亿元、2,377.47亿元和2,810.50亿元，2017年和2018年全行业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5.13%和18.21%，处于持续、快速增长阶段。我国检测市场规模增长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随着终端消费者对产品质量、生活健康水平、生产生活安全和环境问题的关注程度不断提高，生产厂商之间的竞争的日益激烈，厂商对产品升级换代及品质提升的要求逐步提高，对检测机构的需求也逐渐增加。检测机构可为生产商及贸易商提供客观专业的检测服务，最大限度地帮助生产厂商缩短新产品的研发周期、降低研发成本、提高产品质量、提高产品公信力并帮助生产商及贸易商在国际贸易中规避贸易壁垒减少贸易摩擦。另一方面，近年来中国政府对检测行业逐步放开，国内检测市场自由化程度也在逐步提高，促进国内检测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2) 检测项目数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检测项目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项目个数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变动率 (%)	数量	变动率 (%)	数量
可靠性检测	12,389	29.27	9,584	18.88	8,062
理化检测	34,645	22.85	28,201	8.30	26,04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变动率 (%)	数量	变动率 (%)	数量
电磁兼容检测	17,547	7.40	16,338	6.81	15,297
产品安全检测	8,424	6.06	7,943	7.29	7,403
合计	73,005	17.62	62,066	9.27	56,802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数量分别为56,802个、62,066个和73,005个，2018年与2019年项目数量增长率分别为9.27%与17.6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1,455.73万元、26,666.19万元和30,070.13万元，2018年与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24.28%和12.77%。公司检测收入增长幅度与检测数量的增长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各类交易规模项目数量及金额变动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交易规模项目数量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项目个数、万元/个

项目规模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个)	平均金额 (万元/个)	数量 (个)	平均金额 (万元/个)	数量 (个)	平均金额 (万元/个)
≥1	5,362	3.21	5,060	2.99	3,942	2.82
≥0.5 且 <1	6,190	0.70	5,878	0.69	4,948	0.70
≥0.1 且 <0.5	29,696	0.23	26,448	0.23	24,187	0.23
<0.1	31,757	0.05	24,680	0.05	23,725	0.05
合计	73,005	0.41	62,066	0.43	56,802	0.38

2018年与2017年相比，公司检测收入增长幅度大于检测数量的增长幅度，主要系公司汽车领域客户的检测项目增加幅度较大，所以公司单笔金额大于1万元的项目数量占比增加。

2019年与2018年相比，公司检测收入增长幅度小于检测数量的增长幅度，主要系公司单笔金额较小的理化检测项目数量增幅较大，导致公司单笔金额小于0.1万元的项目数量占比增加。

（3）各类业务价格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主要测试的基础报价情况如下：

检测业务类别	主要测试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检测业务类别	主要测试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可靠性检测	10立方环境箱（元/小时）	100	100	100
	8T三综合（元/小时）	650	650	650
	液压缸（元/小时）	350	350	350
	机器人（元/小时）	240	240	240
	刚性（元/次）	1,000	1,000	1,000
	振动噪声（元/工况）	7,500	7,500	7,500
理化检测	RoHS十项（元/个材料）	600	600	600
	REACH193SVHC（元/个材料）	3,000	3,000	3,000
	重金属测试（十九种溶出量）（元/个材料）	500	500	500
	卤素（元/个材料）	450	450	450
	有机物（BPA溶出量）测试（元/个材料）	500	500	500
电磁兼容检测	3米空间辐射（元/小时）	650	650	650
	10米空间辐射（元/小时）	1,500	1,500	1,500
	传导骚扰（元/小时）	450	450	450
	静电（元/小时）	400	400	400
	DFS动态频率选择测试	1,000	1,000	1,000
	汽车电子测试（传导、辐射、辐射抗扰度、静电、瞬态发射、瞬态抗扰度、BCI、磁场抗扰度）	1,000	1,000	1,000
产品安全检测	输入功率测试（元/样品）	250	250	300
	漏电测试（元/样品）	250	250	300
	接地电阻测试（元/样品）	250	250	300
	光源光电色分析（元/样品）	500	500	500
	紫外辐射分析（元/样品）	500	500	600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测试基础报价变动较小。在检测项目定价的过程中，公司首先会根据客户实际需求确定检测项目中具体测试内容，然后在各项测试基础报价上，根据具体检测参数要求、测试条件和检测对象等多种因素调整测试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收入、均价与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收入金额（万元）	服务数量（个）	均价（元/个）
可靠性检测	11,970.52	12,389	9,662.22

理化检测	8,363.48	34,645	2,414.05
电磁兼容检测	5,032.52	17,547	2,868.02
产品安全检测	4,703.60	8,424	5,583.57
合计	30,070.13	73,005	4,118.91
项目	2018 年度		
	收入金额（万元）	服务数量（个）	均价（元/个）
可靠性检测	11,121.90	9,584	11,604.65
理化检测	7,020.01	28,201	2,489.28
电磁兼容检测	4,535.52	16,338	2,776.05
产品安全检测	3,988.77	7,943	5,021.75
合计	26,666.19	62,066	4,296.42
项目	2017 年度		
	收入金额（万元）	服务数量（个）	均价（元/个）
可靠性检测	7,425.27	8,062	9,210.21
理化检测	5,835.22	26,040	2,240.87
电磁兼容检测	4,322.23	15,297	2,825.54
产品安全检测	3,873.01	7,403	5,231.67
合计	21,455.73	56,802	3,777.28

1) 可靠性检测均价情况

报告期内的，可靠性检测均价分别为 9,210.21 元/个、11,604.65 元/个与 9,662.22 元/个。2018 年较 2017 年，可靠性检测均价增加主要系可靠性检测业务中汽车领域客户占比增加，该类客户检测均价通常较高，拉高了可靠性检测均价，另外 2018 年度汽车领域客户对汽车功能性检测项目的需求增加，该类检测服务定制化程度较高，平均价格也相应较高，所以进一步提升了 2018 年可靠性检测均价。2019 年可靠性检测业务中电子电器领域客户与工业品领域客户收入占比增加，该类客户检测均价相对较低，所以 2019 年可靠性检测业务均价较 2018 年下降 16.74%。

2) 理化检测均价情况

报告期内的，理化检测均价分别为 2,240.87 元/个、2,489.28 元/个与 2,414.05 元/个。2018 年较 2017 年，理化检测均价上升主要系理化检测客户中理化检测均价较高的汽车领域客户收入占比增加提升了理化检测均价。2019 年较 2018 年，理

化检测均价无明显波动。

3) 电磁兼容检测均价情况

报告期内的，电磁兼容检测均价分别为 2,825.54 元/个、2,776.05 元/个与 2,868.02 元/个。报告期内，电磁兼容检测均价无明显波动。

4) 产品安全检测均价情况

报告期内的，产品安全检测均价分别为 5,231.67 元/个、5,021.75 元/个与 5,583.57 元/个。2018 年产品安全检测业务中合作模式下的检测项目占比较 2017 年下降，合作模式下的产品安全检测业务由于通常需要向国际检测认证支付较高的合作服务费，相应均价也相对较高，所以 2018 年产品安全检测均价较上一年度下降 4.01%。2019 年产品安全检测均价较 2018 年增加 11.19%，主要系均价较高的电站检测业务增长幅度较大，拉高了产品安全检测均价。

(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检测业务增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	金额	变动率 (%)	金额
华测检测	318,325.57	18.74	268,088.12	26.56	211,823.05
电科院	80,633.66	13.78	70,866.85	10.27	64,265.45
苏试试验	78,809.55	25.31	62,889.65	28.11	49,091.65
广电计量	158,815.67	30.58	121,626.91	46.58	82,975.84
平均数	159,146.11	21.61	130,867.88	28.25	102,039.00
公司	30,070.13	12.77	26,666.19	24.28	21,455.73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均保持持续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略低于上述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

3、营业收入地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按地区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境内	29,224.85	97.20	25,133.69	94.25	20,239.22	94.33
其中：华南	12,247.18	40.74	10,358.50	38.85	9,553.73	44.53
华东	12,012.06	39.93	10,074.51	37.78	7,670.72	35.75
华北	1,841.26	6.13	1,987.92	7.45	1,134.10	5.29
华中	2,063.78	6.87	1,067.81	4.00	785.92	3.66
西南	668.69	2.22	1,168.71	4.38	754.68	3.52
西北	125.48	0.42	385.34	1.45	279.12	1.30
东北	266.39	0.89	90.90	0.34	60.95	0.28
境外	845.28	2.80	1,532.50	5.75	1,216.51	5.67
合计	30,070.13	100.00	26,666.19	100.00	21,455.73	100.00

注：地区按客户所在地归集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华南和华东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华南区收入占比分别为44.53%、38.85%和40.74%，业务占比有所下降。公司本部位于深圳，早期主要在华南地区开展业务，报告期内华南地区业务保持稳定，但华东地区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导致华南区业务占比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华东区的收入占比分别为35.75%、37.78%和39.93%，呈快速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华东地区经济活跃，检测业务市场容量大，公司报告期内加大了在华东地区的投资及在该区域的市场开发力度，华东地区收入随之快速上升。

4、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季节性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季节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季度	5,728.44	19.05	5,291.41	19.84	4,164.73	19.41
二季度	8,217.40	27.33	6,904.48	25.89	5,460.58	25.45
三季度	7,860.19	26.14	7,234.49	27.13	5,738.56	26.75
四季度	8,264.10	27.48	7,235.81	27.13	6,091.86	28.39
合计	30,070.13	100.00	26,666.19	100.00	21,455.73	100.00

公司在一季度主要受春节假期影响，营业收入明显较低。2019年第四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大，这主要系由于：（1）受中国RoHS要求于2019年11月1日起全面实施以及欧盟RoHS修订指令2015/863/EU要求自2019年7月22日起除医疗和监控设备以外的所有电子电气产品需满足10项有害物质的管控要求影响，公司理化检测业务收入第四季度增长较快；（2）公司中标的多项光伏电站检测业务相关的光伏电站于第四季度完成建设并验收，所以公司产品安全检测业务中的光伏电站检测业务第四度增长较快。（3）因为2020年春节时间较早，部分客户对未完成检测项目在春节前进行催结，所以公司检测业务第四季度有所增长。

5、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具体包括以下三类情况：

（1）客户委托集团内关联公司付款：因为客户所属集团的管理要求，由同一集团下关联公司代客户付款。

（2）客户委托关联自然人付款：由于公司单笔检测费用金额较小，所以部分客户委托其经办人直接向公司支付款项。

（3）客户委托产业链上下游付款：因为生产制造企业认可公司的检测能力与资质，为了保证其采购的原材料质量，要求其供应商向公司采购相应的检测服务，所以会出现由生产制造企业签订订单而由其供应商代为付款的情况。

2017年至2019年，公司客户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客户集团内关联公司回款	299.36	1.00	199.08	0.75	314.92	1.47
客户关联自然人回款	146.14	0.49	193.70	0.73	335.44	1.56
客户产业链上下游回款	248.35	0.83	311.67	1.17	332.52	1.55
第三方付款合计	693.85	2.31	704.44	2.64	982.88	4.58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发生的原因主要为：

（1）客户委托集团内关联公司付款：因为客户所属集团的管理要求，由同

一集团下关联公司代客户付款。

（2）客户委托关联自然人付款：由于公司单笔检测费用金额较小，所以部分客户委托其经办人直接向公司支付款项。

（3）客户委托产业链上下游付款：因为生产制造企业认可公司的检测能力与资质，为了保证其采购的原材料质量，要求其供应商向公司采购相应的检测服务，所以会出现由生产制造企业签订订单而由其供应商代为付款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第三方回款的相关方均非公司关联方，符合行业经营特点。第三方回款所对应的营业收入具有真实性。

2017年至2019年，公司客户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从2017年的4.58%下降至2019年的2.31%。公司针对客户委托第三方付款，建立了严格的内控管理制度。当客户存在委托第三方支付检测服务款项时的需求时，公司会要求客户提供委托付款证明，核对实际付款人的身份信息，逐笔登记客户第三方回款，严格控制客户的第三方回款。

6、现金交易情况

（1）现金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现金收款	146.11	130.03	151.73
营业收入	30,070.13	26,666.19	21,455.73
占比	0.49%	0.49%	0.71%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151.73 万元、130.03 万元和 146.1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1%、0.49%和 0.49%，占比较为稳定，对公司营业收入影响较小。

（2）现金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现金付款	3.33	14.98	115.23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总成本	22,065.79	19,310.30	16,655.49
占比	0.02%	0.08%	0.69%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主要因员工费用报销和小额采购产生，具体项目为员工福利费、会议费、办公费和零星物料采购等，随着相关内控制度的完善规范，交易金额及占比逐年下降。

（3）现金交易的原因及其必要性、合理性，符合行业经营特点的情况

公司现金收款主要由于公司所处检测行业及客户特点所致，检测业务具有多样性、广泛性、频次高等特点，相应的公司客户较为分散、数量多、交易金额单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主要原因：一是部分客户对检测时间较短的项目，自行带样品上门提出检测要求，待公司检测完成相关服务时，客户现场沟通、获取检测结果较为便利，此类项目一般检测费用较小，为了避免小额零散收款的催收成本，公司要求客户现场进行结算；二是部分客户未与公司长期合作，对于产生的零星检测需求，以现金结算避免了繁琐的内部付款审批和寄送发票流程。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现金交易的主要为亲自前往实验室现场进行检测业务的公司客户和少量个人客户；公司现金付款主要为支付员工报销和小额采购费用，未与供应商直接发生现金往来。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的现金交易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实际业务经营情况。

4、关联方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现金交易的客户清单，并与发行人关联方清单进行了对比，确认上述现金交易的客户均无发行人的关联方。

5、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的原则与依据

发行人现金交易的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原则均符合发行人执行的会计政策。

（三）营业成本分析

1、报告期内，按成本项目列示，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作服务费	3,025.09	27.37	2,717.75	27.79	2,889.27	33.31
人工成本	2,651.48	23.99	2,395.49	24.50	2,052.83	23.67
折旧及摊销费	2,871.80	25.98	2,638.62	26.99	2,176.53	25.10
水电费	684.35	6.19	584.47	5.98	377.08	4.35
房租费	773.70	7.00	586.23	6.00	456.13	5.26
物料消耗	497.85	4.50	438.81	4.49	317.48	3.66
其他成本	549.47	4.97	416.57	4.26	403.59	4.65
营业成本	11,053.74	100.00	9,777.94	100.00	8,672.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8,672.92万元、9,777.94万元和11,053.74万元，逐年上升。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包括合作服务费、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费、水电费、房租费、物料消耗和其他成本等。

（1）合作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服务费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从2017年的33.31%下降至2019年的27.37%。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可靠性检测、理化检测业务规模大幅增加，公司在开展上述两类业务时无需大量采购对外合作服务。另外，随着公司检测能力、品牌知名度和社会公信力的增强，公司在开展各类检测业务过程中，优先接受可自主完成的检测订单，相关合作服务费占比也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合作模式下合作服务费金额、服务数量与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合作服务费金额（万元）	服务数量（个）	均价（元/个）
可靠性检测	520.89	1,868	2,788.49
理化检测	150.92	1,006	1,500.20
电磁兼容检测	620.85	661	9,392.54
产品安全检测	1,732.43	976	17,750.30
合计	3,025.09	4,511	6,706.02
项目	2018 年度		
	合作服务费金额（万元）	服务数量（个）	均价（元/个）

可靠性检测	554.69	1,199	4,626.23
理化检测	146.19	693	2,109.55
电磁兼容检测	528.20	745	7,089.90
产品安全检测	1,488.68	1,024	14,537.85
合计	2,717.75	3,661	7,423.52
项目	2017 年度		
	合作服务费金额（万元）	服务数量（个）	均价（元/个）
可靠性检测	386.75	989	3,910.47
理化检测	108.57	542	2,003.09
电磁兼容检测	637.26	818	7,790.47
产品安全检测	1,756.70	1,065	16,494.85
合计	2,889.27	3,414	8,463.02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服务采购均价逐年下降，这主要系由于合作服务价格较低的可靠性检测与理化检测服务数量占比上升，而合作服务价格较高的电磁兼容检测与产品安全检测服务数量占比下降。公司电磁兼容检测与产品安全检测两类业务合作服务采购均价较高，主要因为这两类业务涉及国际认证，该类国际认证采购价格较高。

（2）人工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人工成本较为稳定，人工成本占比分别为 23.67%、24.50% 和 24.04%，公司计入成本的技术人员的人数和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人数（人）（注）	312	293	288
人工成本	2,651.48	2,395.49	2,052.83
人均人工成本（万元/年/人）	8.50	8.18	7.13

注：平均人数=当年每月末人数加总/当年月份数

随着公司业务量及销售收入的上升，公司技术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在报告期均有所上升，所以公司人工成本报告期内逐年增长。

1) 计入成本的技术人员（年度平均）在各实验室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

实验室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光明实验室（注 1）	56	59	47
南山实验室	60	58	57
苏州实验室	77	69	61
东莞实验室	49	46	61
松山湖实验室	8	4	2
武汉实验室	43	44	47
宁波实验室	13	13	13
广州实验室（注 2）	6	-	-

注 1：光明实验室于 2019 年 12 月整体搬迁到广州实验室。

注 2：广州实验室 2019 年年初开始筹建，年均人数按各月人数加总除 12 个月。

公司各实验室的人员分布中，母公司两个实验室人员（南山实验室和光明实验室）在 2017 年、2018 年变动不大，2019 年南山实验室保持原来的人员规模，公司为了更好地按业务类别和客户需求规划实验室的布局，2019 年末将原光明实验室搬迁到广州，并入广州实验室，因此广州实验室人员在期末增加到 72 人。

苏州实验室随着业务的增加，平均人数相应增加。

东莞信测由于 2018 年初搬新办公地点，重新对实验室人员进行了优化，安规实验室和灯具实验室合并，精减了部分人员，因此 2018 年技术人员有所减少。东莞松山湖实验室主要是为了更好地服务华为而建，人员在逐步增加。

2017 年 3 月公司收购了武汉信测剩余 49% 的股权后，通过对业务板块的重新调整，实验室人员也进行了调整，2018 年有所减少，2019 年武汉实验室人员较为稳定。

宁波实验室在报告期内人员较稳定，业务发展较平稳。

2) 各实验室技术人员各期的平均工资

单位：元/人

实验室名称	实验室所在地	2019 年平均工资
光明实验室	深圳	76,909.03
南山实验室	深圳	91,779.23
苏州实验室	苏州	63,069.33
东莞实验室	东莞	69,603.18

松山湖实验室	东莞	111,651.78
武汉实验室	武汉	61,087.08
宁波实验室	宁波	66,097.47
广州实验室	广州	85,661.83
实验室名称	实验室所在地	2018 年平均工资
光明实验室	深圳	85,526.86
南山实验室	深圳	83,894.89
苏州实验室	苏州	63,696.02
东莞实验室	东莞	56,974.18
松山湖实验室	东莞	128,509.27
武汉实验室	武汉	82,188.85
宁波实验室	宁波	50,383.46
实验室名称	实验室所在地	2017 年平均工资
光明实验室	深圳	64,957.55
南山实验室	深圳	73,693.30
苏州实验室	苏州	58,703.40
东莞实验室	东莞	50,747.99
松山湖实验室	东莞	140,227.35
武汉实验室	武汉	53,069.01
宁波实验室	宁波	43,373.45

注 1：上述人员平均工资为工资、津贴、奖金部分，不包括社保、公积金等其他职工薪酬。

注 2：平均工资计算按全年工资、津贴、奖金合计除平均人数得出。

公司各实验室技术人员的人均工资差异较大，深圳地区、广州地区的工资明显高于其他地方。光明实验室由于 2019 年年末的搬迁工作，其业务受到一定影响，因此人员薪酬相比 2018 年的人均薪酬有所下降。武汉实验室 2019 年的人均薪酬下降较多，主要是该实验室业绩完成不达预期，绩效工资下降所致。苏州实验室 2018 年由于业绩完成情况较好，其绩效工资增长较大，2019 年业绩增长幅度低于 2018 年，其绩效工资有所降低，但总体薪酬保持较为稳定。东莞实验室和宁波实验室主要是 2019 年业绩考核较好，其实验室人员的人均工资增长较大。松山湖实验室 2019 年招聘了几名级别较低的员工，人均薪酬有所下降。

由于实验室初级员工较多，除松山湖实验室外，实验室技术人员平均工资水平低于全公司的人均工资。松山湖实验室的技术人员人均工资较高的主要原因

为：松山湖实验室人员是由深圳搬迁到松山湖的，人员的工资按深圳地区的级别进行定级；另外松山湖实验室主要为华为公司服务，对招聘的人员有些特别的要求，因此松山湖实验室的大部分人员的级别较高，其平均工资水平远高于其他地区。

3) 公司人均工资与所在地区的人均工资比较

公司在多处设有子公司及实验室，但同地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工资数据难以获取，选取公司及各子公司所在地区统计部门公布了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与公司（包括子公司）各地平均工资比较如下：

单位：元/人

地区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深圳（信测标准）	109,406.37	104,692.92	93,539.68
深圳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暂未公布	117,009.00	100,173.00
东莞（东莞信测）	90,673.28	82,814.12	73,706.95
东莞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暂未公布	69,610.00	61,619.00
苏州（苏州信测）	99,692.91	103,907.95	88,753.71
苏州在岗人员平均工资	暂未公布	94,124.00	87,350.00
武汉（武汉信测）	85,622.01	98,453.96	69,397.10
武汉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暂未公布	88,327.00	79,684.00
宁波（宁波信测）	88,023.66	70,905.63	67,711.71
宁波社会平均工资	暂未公布	70,780.00	65,578.00
厦门（厦门信测）	86,316.00	63,785.58	44,115.92
厦门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暂未公布	85,166.00	75,452.00
广州（广州信测）	67,680.60	-	-

注1：各地在岗人员平均工资（社平工资）来源于各地统计公布数据。

注2：公司下属的广州子公司于2019年2月成立，人员陆续增加，工资为人员入职后月份的工资。

2017年、2018年公司各地区人员的平均工资与所在地区在岗人员平均工资相比，深圳略低于当地在岗职工的平均工资，主要原因为深圳金融业及IT行业人员的工资较高，而且这两类人员的在这个地区较为集中，拉高了当地的平均工资。公司在东莞、苏州、宁波等地的平均工资各年均高于当地在岗职工的平均工资。公司在武汉地区2017年低于当地在岗职工的平均工资，2018年高出当地平均工资，主要是武汉信测被收购后，公司对其可靠性检测业务进行了投入，并依

托其研发能力拓展了汽车行业的检测，业务得到了较大的增长，因此人员的平均工资也有所提高。公司在厦门地区的人均工资低于当地在岗职工的平均工资，主要原因为公司未在厦门建立实验室，2017年-2018年仅4-5名员工，主要为销售联络人员，级别较低，所以人均工资低于当地平均水平。2019年由于各地统计部门尚未公布当地的社平工资，无法比较。从公司各地子公司的平均工资变动看，深圳、东莞、宁波、厦门均逐年增长，苏州和武汉人均工资在2018年增长较多，2019年由于对年初设定业绩目标完成不如预期，员工的绩效工资受到一定的影响，因此2019年苏州和武汉人人均工资有所下降。

4) 公司的人均工资与同行业公司的人均工资比较情况

由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计入成本的技术人员数量及工资金额，因此无法单独比较计入成本的人均工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全部人员的人均工资与本公司人均工资比较如下：

单位：元/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300012.SZ	华测检测	125,183.16	118,418.25	110,152.38
300215.SZ	电科院	130,014.88	118,198.25	108,131.88
300416.SZ	苏试试验	109,836.75	120,903.14	109,493.76
002967.SZ	广电计量	116,216.49	114,009.29	103,381.36
本公司		97,776.98	97,850.83	83,950.80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整理计算所得；

注：人均工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合计/平均人数；

平均人数=(年初人数+年末人数)/2。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人均工资偏低，主要原因为上市公司的品牌溢价会导致同级别的人员对上市公司的预期薪酬会提高，并且部分高端人才加入上市公司会提升其人均工资水平。另一方面，公司的人均工资偏低主要是销售人员的工资低于同行可比公司，由于公司采取稳健经营的策略，因此未进行较大力度的销售业绩激励方式，销售人员的绩效工资占其工资总额的比例较低，公司的工资水平与与公司的发展战略相适应。

(3) 折旧及摊销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折旧及摊销费分别为2,176.53万元、2,638.62万元

和2,871.80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5.10%、26.99%和25.98%。公司折旧及摊销费在报告期内逐年增长，主要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本部新建汽车电子实验室，武汉信测扩建可靠性实验室，松山湖分公司新建可靠性实验室，广州信测新建可靠性实验室与理化实验室。上述实验室在报告期陆续达到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导致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逐年增加。

（4）水电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水电费分别为377.08万元、584.47万元和684.35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35%、5.98%和6.19%。为了满足公司不断增长的的业务需求，公司新增多项检测设备并投入使用，设备电力消耗也随之增加，所以2017年至2019年公司水电费逐年上升。

（5）房租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房租费主要为实验室房屋租赁费，分别为456.13万元、586.23万元和773.70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26%、6.00%和7.00%。报告期内房租逐年上涨，主要是公司厂房平均租金上浮、松山湖分公司与广州信测租赁新厂房所致。

（6）物料消耗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物料消耗分别为317.48万元、438.81万元和497.85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3.66%、4.49%和4.50%。公司营业成本中物料消耗整体金额较小，占营业成本比例均在5%以下。公司消耗的物料主要包括检测用工装、检测耗材、对比样本和检测器皿等。报告期内，物料消耗逐年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增长使得检测用工装和耗材增加所致。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物料作用情况如下：

序号	物料名称	涉及检测业务类型	主要作用
1	工装夹具	可靠性检测	在汽车零件的环境实验、振动实验、功能性等实验中模拟汽车零件实际装车效果。
2	氙灯灯管	可靠性检测	在光照老化项目测试中模拟太阳光照
3	DNPH 管	理化检测	在 VOC 项目测试中用于吸附样品中的 VOC。
4	高纯氦气	理化检测	在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分析邻苯、阻燃剂等化学物质时作为载气

序号	物料名称	涉及检测业务类型	主要作用
5	乙腈	理化检测	样品的提取和在液相色谱（LC）中作为流动相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物料消耗情况如下：

物料名称	2019 年度		
	消耗数量	消耗金额（万元）	占成本比例（%）
工装夹具	2,515 套	226.77	2.06
氙灯灯管	35 支	23.11	0.21
DNPH 管	2,700 支	22.53	0.20
高纯氦气	3,620 升	13.95	0.13
乙腈	460 升	4.02	0.04
物料名称	2018 年度		
	消耗数量	消耗金额（万元）	占成本比例（%）
工装夹具	2,093 套	134.39	1.37
氙灯灯管	33 支	19.78	0.20
DNPH 管	2,510 支	15.94	0.16
高纯氦气	3,200 升	9.69	0.10
乙腈	432 升	3.71	0.04
物料名称	2017 年度		
	消耗数量	消耗金额（万元）	占成本比例（%）
工装夹具	743 套	53.71	0.62
氙灯灯管	18 支	14.80	0.17
DNPH 管	1,930 支	13.64	0.16
高纯氦气	3,560 升	9.49	0.11
乙腈	316 升	2.56	0.03

3) 报告期内，公司物料消耗与服务数量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2019 年度		
	耗材费（万元）	服务数量（个）	单位耗材费（元/个）
可靠性检测	265.54	12,389	214.34
理化检测	197.12	34,645	56.90
电磁兼容检测	20.59	17,547	11.74

产品安全检测	14.59	8,422	17.32
合计	497.85	73,003	68.20
业务类型	2018 年度		
	耗材费（万元）	服务数量（个）	单位耗材费（元/个）
可靠性检测	228.31	9,584	238.22
理化检测	192.41	28,201	68.23
电磁兼容检测	10.39	16,338	6.36
产品安全检测	7.69	7,943	9.69
合计	438.80	62,066	70.70
业务类型	2017 年度		
	耗材费（万元）	服务数量（个）	单位耗材费（元/个）
可靠性检测	113.65	8,062	140.97
理化检测	190.89	26,040	73.31
电磁兼容检测	5.75	15,297	3.76
产品安全检测	7.19	7,403	9.71
合计	317.48	56,802	55.89

公司从事的检测服务仅涉及少量耗材，公司耗材主要包括检测用工装、检测耗材、对比样本和检测器皿等。报告期内，公司耗材费与服务数量均呈上升趋势，公司耗材消耗金额与公司服务数量变动趋势匹配。2018年与2017年相比，公司单位耗材费上升，主要受单位耗材费较高的可靠性检测占比增加影响。2019年与2018年相比，可靠性检测占比下降，所以公司单位耗材费下降。

（7）其他成本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中其他成本主要包括设备维护费、实验室人员差旅费和样品运费等其他运营费用。

2、能源的耗用情况

公司主要能源为水电。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水电的耗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水电费	684.35	584.47	377.08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6.19	5.98	4.35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水电耗用量逐年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耗用数量与服务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服务数量（个）	73,023	62,066	56,802
电耗用数量（万度）	592.36	525.54	331.04
单位电耗量（度/个）	81.12	84.67	58.28
水耗用数量（万吨）	2.67	1.93	1.44
单位水耗量（吨/个）	0.37	0.31	0.25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电耗量分别为58.28度/个、84.67度/个与81.12度/个，公司单位水耗量分别为0.25吨/个、0.31吨/个与0.37吨/个。

2017年至2018年，公司单位电耗量与单位水耗量增加主要系：

- （1）单位电耗量与单位水耗量较大的可靠性检测业务收入占比持续增加；
- （2）可靠性检测项目平均价格增加，单个检测项目的工作量增加，相应单位电耗量与单位水耗量增加；
- （3）公司新增多项检测设备，新增设备利用率较低，单位电耗量与单位水耗量较大；
- （4）2018年可靠性检测业务中的汽车功能性检测收入占比增加，该类检测业务检测平均能耗较大，所以2018年单位电耗量与单位水耗量均较高。

2019年公司单位电耗量较2018年下降主要系：

- （1）可靠性检测项目平均价格下降，单个检测项目的工作量降低，相应单位电耗量下降；
- （2）公司检测业务中对于汽车领域客户的收入占比下降，汽车领域客户的检测业务通常工作量较大，单位能耗较高，所以公司单位电耗量下降；
- （3）公司逐步优化检测流程，提高检测质量，避免重复检测带来的能源浪费，公司单位电耗量下降。

2019年公司单位水耗量较2018年上升，主要系因为耗水量较大的温湿度类检测业务增长所致。

3、成本的核算

公司检测业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检测服务，不涉及实体产品的制造、销售，故主要成本包括合作服务费、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费、水电费、房租费、物料消耗和其他运营费用，公司按检测类别分设实验室，按分类的实验室归集成本。由于公司并非实体产品生产型企业，其各类成本按照实验室归集后无需进行在产品及产成品的分配。公司具体的成本项目核算方法如下：

（1）合作服务费

月末，以公司外联部提供的合作服务费明细为依据，财务部将合作服务费与相应的订单一一匹配，并将于本月确认收入的订单所对应的合作服务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总账和其所属各级明细账中。

（2）人工成本

月末，以人事部提供的本月工资表作为分配工资费用的依据。按各检测类别的实验室将与检测相关的人员工资以及相应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和公积金的等人工费用支出直接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总账和所属各级明细账中。

（3）折旧及摊销费

1) 折旧费用归集

公司设置固定资产台账，分类登记不同部门和各业务线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月末，根据各部门和各业务线使用的固定资产原价，折旧率和资产减值情况，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并编制“固定资产折旧计算表”，以此作为分配折旧费用账务处理的依据。各实验室所使用的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总账和其所属各级明细账中。

2) 实验室装修改造费用的摊销

各个实验室根据经营需求进行实验室装修发生的费用，按照受益期进行摊销，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总账和其所属各级明细账中。

（4）水电费摊销

各实验室所使用的水电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总账和其所属各级明细账中。

（5）房租费摊销

公司房屋租赁费按照各实验室占用面积进行分摊，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总账和其所属各级明细账中。

（6）耗材费摊销

公司属于服务行业，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少量使用耗材。耗材耗用周期较短，金额较小，发行人将其在购买当期按各个业务线实验室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总账和其所属各级明细账中。

（7）其他成本

其他成本主要包括设备维护费、实验室人员差旅费和样品运费等实验室运营费用，各个实验室根据实际发生的日常运营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总账和其所属各级明细账中。

综上，公司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符合其业务特性，各类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期间费用比例 (%)	金额	占期间费用比例 (%)	金额	占期间费用比例 (%)
销售费用	5,515.74	50.51	4,821.67	50.94	3,942.93	49.66
管理费用	3,690.65	33.79	3,087.03	32.61	2,420.98	30.49
研发费用	1,822.88	16.69	1,660.65	17.54	1,551.80	19.55
财务费用	-108.50	-0.99	-103.91	-1.10	23.80	0.30
合计	10,920.77	100.00	9,465.43	100.00	7,939.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为7,939.50万元、9,465.43万元和10,920.77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7.00%、35.50%和36.32%，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的具体项目和变动原因分析说明如下：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4,051.97	73.46	3,690.63	76.54	3,025.55	76.73
房租及水电费	367.93	6.67	314.96	6.53	212.37	5.39
业务招待费	406.82	7.38	294.51	6.11	208.66	5.29
办公费	268.99	4.88	204.29	4.24	204.73	5.19
差旅费	197.60	3.58	144.85	3.00	108.76	2.76
折旧及摊销费	72.30	1.31	39.03	0.81	29.44	0.75
其他	150.12	2.72	133.40	2.77	153.42	3.89
合计	5,515.74	100.00	4,821.67	100.00	3,942.93	100.00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房租及水电费、业务招待费与办公费等，整体呈逐年上升趋势。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3,025.55 万元、3,690.63 万元和 4,051.97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6.73%、76.54%和 73.46%。报告期内销售费用逐年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的提高，销售人员数量和发放给销售人员绩效奖金均逐年递增。

1) 人员部门构成、人数

单位：人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电子电气部	102	96	79
消费品部	34	45	47
新能源部	6	4	3
汽车功能性部	45	42	34
汽车材料部	146	114	107
合计	333	301	270

注：上述人员包括客服人员在内。

公司销售人员根据各业务线进行配备，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销售人员数量相应有所增加。此外，随着新的实验室投入建设，公司也招聘了一些销售人员深入客户、了解客户需求，以备实验室建成后公司业务拓展需要。

2) 人员职级分布

单位：人

职级分布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助理	70	51	43
初级营销师	189	177	165
中级营销师	64	64	52
销售部门总监	9	8	9
销售总监	1	1	1
合计	333	301	270

销售人员中初级营销师占全部销售人员的比例为60%左右；初、中级营销师的比例占全部销售人员的80%以上。中间职级的人员为销售的中坚力量，符合行业的惯例。

3) 入职时间分布

单位：人

工作经验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5年以上	85	34	35
3-5年	45	87	75
1-3年	131	100	86
1年以下	72	80	74
合计	333	301	270

注：工作经验指在本公司的工作年限。

公司销售人员中工作经验为3年以下人员的占比较大，但工作经验为3年以上的人员逐渐增加，并形成稳定的数量。在公司市场口碑逐渐形成的情况下，人员的稳定性也越来越好。

4) 基本工资和奖金构成及与绩效匹配关系

单位：万元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工资总额	3,617.28	9.57%	3,301.40	23.09%	2,682.15
其中：基本工资	3,016.94	1.18%	2,981.72	23.26%	2,419.08
绩效工资（奖金）	600.34	87.79%	319.68	21.52%	263.06
营业收入	30,070.13	12.77%	26,666.19	24.28%	21,455.73

公司销售人员的工资中基本工资占主要部分，基本工资处于平稳增长状态，绩效奖金主要是根据年初制定的业绩考核指标，按完成情况计算发放。2018 年度工资增长的幅度与营业收入增长相当，2019 年工资增长幅度略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与公司年初确定的考核目标相关，考核目标完成较好的年度，工资总额增长会较高。2019 年基本工资总额略有增长主要是销售人员的增加，绩效工资总额增加主要是月度的绩效工资增加。2019 年销售人员的考核方式有所变化，原来由事业部统一考核，2019 年改为按子公司业绩完成情况考核，并且对完成月度任务后的绩效奖励力度有所提升，因此 2019 年销售人员的绩效工资增长较多。销售人员的工资增长幅度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

5) 公司销售人员薪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单位：万元/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300012.SZ	华测检测	18.14	15.92	14.54
300215.SZ	电科院	11.02	9.17	7.18
300416.SZ	苏试试验	24.38	21.88	23.18
002967.SZ	广电计量	21.12	21.41	15.65
本公司		12.17	12.26	11.21

数据来源：上述公司年报整理得出。

注：上述上市公司人均薪酬计算公式：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平均销售人员，平均销售人员=（年初销售人员+年末销售人员）/2。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销售人员的平均工资偏低，主要是与公司一贯的销售政策相关，对于公司一些重要的老客户，公司的管理层会跟进维护，这部分的销售业绩不计算绩效工资。同时公司销售人员以基本工资为主，绩效工资仅占全部工资的一小部分，2017 年、2018 年绩效工资占全部工资 10%左右，2019

年绩效工资占全部工资 17%左右。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低于华测检测、苏试试验和广电计量，高于电科院。华测检测作为国内上市多年的检测行业头部企业，其薪酬水平高于非上市企业属正常现象。电科院、苏试试验业务类别与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如电科院的一些业务属于电力行业强制性检验，行业相对封闭，主要通过营业厅现场承揽，营销需求较小；苏试试验以提供力学环境试验及相关设备为主要业务，主要通过举办新技术发布会，参加下游客户行业展会，赞助下游行业的专业会议等形式进行产品、服务营销，其销售模式与公司不同；广电计量通过销售激励政策提升业绩，2018 年其销售人员薪酬增长较多。从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变动趋势看，华测检测、电科院均为逐年增长，苏试试验 2018 年有所下降，广电计量报告期内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变动趋势与公司相似，2019 年略有下降。

公司销售人员的薪酬在报告期前两年稳定增长，2019 年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有所下降，主要是新增加的员工多为低职级的员工，其基本薪酬相对较低，虽然 2019 年的绩效工资有较大的增长，但绩效工资所占比例较低导致 2019 年销售人员人均薪酬有所下降。

综上，公司人均薪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2）房租及水电费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房租及水电费分别为212.37万元、314.96万元和367.93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5.39%、6.53%和6.67%。报告期内，计入销售费用的房租及水电费用上升的主要原因包括：1）部分房租单价根据市场行情，报告期内有一定幅度上涨；2）2018年开始，公司位于深圳市的深圳湾展厅和总部办公室陆续投入运营；3）公司驻各地办事处由2017年初的6个增加至2019年的17个。

（3）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分别为208.66万元、294.51和406.82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5.29%、6.11%和7.38%。随着公司规模扩大，销售人员业务招待费逐年增长。

（4）销售费用和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华测检测	19.00	18.89	18.93
电科院	0.83	0.76	1.00
苏试试验	8.16	7.68	8.20
广电计量	14.14	16.94	17.19
平均数	10.53	11.07	11.33
公司	18.34	18.08	18.38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电科院、苏试试验，与华测检测、广电计量差异较小。电科院由于从事政府强制性检测业务，营销成本较低，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苏试试验主要从事试验设备销售和检测试验服务，由于试验设备销售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大，其综合销售费用率与检测行业相比偏低。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615.77	43.78	1,514.05	49.05	1,175.91	48.57
办公费	435.83	11.81	494.51	16.02	472.86	19.53
折旧及摊销费	508.52	13.78	355.10	11.50	246.69	10.19
房租及水电费	627.60	17.01	339.79	11.01	226.86	9.37
中介服务费	175.86	4.76	110.59	3.58	19.81	0.82
差旅费	126.62	3.43	116.70	3.78	116.41	4.81
业务招待费	102.72	2.78	85.33	2.76	89.98	3.72
其他	97.73	2.65	70.95	2.30	72.47	2.99
合计	3,690.65	100.00	3,087.03	100.00	2,420.98	100.00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费、折旧及摊销费、房租水电费等构成。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管理费用持续增长。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1,175.91万元、1,514.05万元和1,615.77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48.57%、49.05%和43.78%。职工薪酬逐年增长，主要为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公司经营业绩增长所导致的绩效奖金等增加。

1) 人员部门构成、人数

单位：人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总经办	10	11	8
行政人力部	51	44	40
财务计划部	33	26	27
证券事务部	2	2	1
信息管理部	8	3	4
品质保证部（注）	29	26	26
合计	133	112	106

注：品质保证部人员主要是从公司层面对各实验室检测服务进行技术支持和质量管控。

随着公司规模增大，各部门管理人员也有所增加。行政人力部、计划财务部2019年人员增加主要是公司设立广州子公司，增加相应的人员，信息管理部人员2019年增加主要是公司在信息化建设方面的加大力度，增加配置了信息管理人员。

2) 人员职级分布

单位：人

职级分布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初级文书	44	38	38
中级文书	41	33	29
部门经理	35	25	25
部门总监	9	12	11
经理层	4	4	2
合计	133	112	105

公司管理人员中部门经理及以下的人员占比为85%以上，部门总监级别的人员较为稳定，公司逐步建立起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形成各司其职，集体决策的良好氛围。

3) 入职时间分布

单位：人

工作经验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5年以上	38	30	22
3-5年	31	31	35
1-3年	42	31	32
1年以下	22	20	16
合计	133	112	105

注：工作经验指在本公司的工作年限。

公司管理人员入职时间的分布较为均衡，3年工作经验以上的人员逐渐增加。

4) 基本工资和奖金构成及与绩效匹配关系

单位：万元

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工资总额	1,322.75	6.65%	1,240.22	34.22%	924.03
其中：基本工资	1,172.85	15.72%	1,013.53	31.36%	771.56
绩效工资（奖金）	149.90	-33.87%	226.69	48.68%	152.47
营业收入	30,070.13	12.77%	26,666.19	24.28%	21,455.73

管理人员的工资总额中基本工资占主要部分，绩效工资（奖金）的比例各年度占比在20%以下。管理人员的绩效奖主要是根据年初确定的全公司总体的财务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计算，2018年全公司整体财务目标完成较好，绩效奖金有较大的增加。2019年公司总体业绩未达预期，因此绩效工资有较大的下降。

5) 公司管理人员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人均工资比较

单位：万元/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300012.SZ	华测检测	18.85	12.17	9.99
300215.SZ	电科院	16.03	18.90	15.36
300416.SZ	苏试试验	16.38	18.89	17.27
002967.SZ	广电计量	8.56	9.36	8.69
本公司		12.11	13.52	11.20

数据来源：上述公司年报整理得出。

注：上述上市公司人均薪酬计算公式：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平均管理人员，平均管理人员=（年初管理人员+年末管理人员）/2。

2017年、2018年公司管理人员的人均薪酬高于广电计量和华测检测，低于电科院和苏试试验，2019年公司管理人员薪酬高于广电计量，低于其他同行业公司。一般而言，公司上市后其高管人员的薪酬会有一个较大的调整，在公司未上市前，一般会按非上市公司的市场水平考虑，因此非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薪酬低于上市公司的现象较为普遍。公司2018年人均薪酬增加，2019年人均薪酬有所下降，主要是2018年公司目标业绩完成情况较好，2019年目标业绩完成不达预期，因此管理人员的人均薪酬有所下降。

（2）办公费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办公费分别为472.86万元、494.51万元和435.83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19.53%、16.02%和11.81%。公司办公费主要为日常办公所需耗材等。

（3）折旧及摊销费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折旧及摊销费分别为246.69万元、355.10万元和508.52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10.19%、11.50%和13.78%。公司2018年管理费用中折旧及摊销费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新设松山湖办公室和东莞办公室搬迁导致办公设备折旧及装修费摊销增加。2019年增长原因主要为深圳湾总部装修费摊销所致。

（4）房租水电费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房租水电费分别为226.86万元、339.79万元和627.60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9.37%、11.01%和17.01%。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房租水电费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新设办公室相关房租水电费增加，2019年，房租水电费占比较大，主要原因系新设广州信测与深圳湾总部办公室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华测检测	7.00	6.75	7.02
电科院	11.53	11.96	12.07
苏试试验	13.88	13.76	13.72

广电计量	5.67	6.92	6.82
平均数	9.52	9.85	9.90
公司	12.27	11.58	11.28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公司管理费用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因为公司业务规模相对较小，规模效应导致其他上市公司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

3、研发费用

公司研发项目主要按业务类别组织实施，年初公司分管技术的副总经理组织研发人员对当年的研发项目进行规划：1）以前年度立项而未完成的研发项目，当年继续实施；2）新的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后立项，并组织人员实施。

研发支出的核算范围为前期未完成在本期继续实施的项目和本期新增的研发项目。研发支出的核算口径为当年全部的研发项目，按相关性和合理性的原则归集研发支出，具体包括人工、设备折旧与摊销、房租水电、物料消耗及设备维护等。研发支出按研发项目进行归集后，期末全部计入期间费用，不进行资本化。

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276.18	70.01	1,096.03	66.00	983.33	63.37
折旧及摊销费	314.05	17.23	327.83	19.74	313.47	20.20
房租及水电费	123.77	6.79	125.25	7.54	124.79	8.04
物料消耗	48.76	2.67	48.78	2.94	59.14	3.81
设备维护费	42.66	2.34	43.96	2.65	47.42	3.06
其他	17.46	0.96	18.79	1.13	23.65	1.52
合计	1,822.88	100.00	1,660.65	100.00	1,551.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费。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检测业务范围的扩大和对研发重视程度的提升，公司研发人员持续增加，相关职工薪酬增幅较大。

（1）公司各类业务在报告期内的研发项目数量

单位：个

分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可靠性检测业务	10	9	10
理化检测业务	7	10	5
电磁兼容检测业务	8	5	6
产品安全检测业务	7	11	7
合计	32	35	28

公司各年度保持一定数量的研发项目以应对各类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专业技术服务能力。公司研发项目的设立一般是紧跟客户的需求，以为客户解决实际问题为目标，使研发与实际应用更好的结合，为稳定客户起到积极的作用。

(2)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的研发项目及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部门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研发投入金额	实施进度
可靠性检测部	采用臭氧老化等环境试验对汽车用橡胶密封条进行加速老化的设计	111.00	110.89	已完成
	采用电动振动台对汽车零部件进行可靠性检测的设计与研究	168.50	161.88	已完成
	接口插拔测试软件	74.00	72.76	已完成
	汽车管路、燃油箱液压系统检测技术	164.00	132.36	已完成
	汽车环境可靠性检测技术	185.00	150.14	已完成
	汽车座椅功能性检测技术	145.00	91.96	已完成
	汽车座椅检测技术的开发	50.00	66.53	已完成
	汽车座椅用皮革测试项目	140.00	124.89	已完成
	三综合测试技术	110.00	108.62	已完成
	万能拉力试验测试软件	73.00	72.76	已完成
	液压底盘检测设备及安装台架技术	155.00	118.20	已完成
	一种用于模拟实车线束功能耐久装置	67.00	68.84	已完成
	库卡机器人在内外饰件、座椅系统刚性测试、耐久测试中的应用	95.00	93.67	已完成
理化检测部	XRF 测试软件	135.00	132.44	已完成
	采用色谱及质谱联用法测定润滑剂、油墨、橡胶等产品中 BNST 的设计与研究	57.00	57.49	已完成
	采用液相色谱法测定奶瓶中双酚 S 迁移量的设计与研究	58.00	56.94	已完成

	电子电气负荷测试	200.00	173.60	已完成
	二苯并蒽 3 种同分异构体的定量分析	56.00	54.45	已完成
	汽车材料中雾化性能检测技术	89.50	87.81	已完成
	汽车内饰材料中冷凝组分定性定量检测技术	160.00	104.09	研发中
产品安全检测部	不可分离薄层材料检测技术	108.00	81.49	已完成
	电风扇摇摆检测技术	178.00	177.68	已完成
	电子电气寿命检测技术	140.00	139.88	已完成
	直插式电源插头推拉力测试技术	85.00	84.62	已完成
	一种用于灼热丝试验装置	106.00	96.95	已完成
电磁兼容检测部	SAR 组织液测试软件	68.00	67.25	已完成
	汽车电子 EMC 负载布置技术	180.00	178.82	已完成
	电池充电系统检测技术	107.00	98.63	已完成

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项目大部分形成了知识产权，知识产权的具体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房屋租赁情况/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3）研发人员的部门构成、人数

单位：人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汽车零部件检测研发部	22	21	25
电子电气检测研发部	39	38	33
日用消费品检测研发部	19	18	17
新能源检测研发部	2	2	2
合计	82	79	77

公司大部分研发人员较为固定，但各年度会根据年初确定的研发项目规划，增减参与研发的人员，因此不同年度的研发人员有所变化，但总体来看，公司对研发的重视程度逐渐增强，并且研发投入也逐年增大。

（4）研发人员的级别分布

单位：人

职级分布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技术员	1	6	10

初级工程师	20	18	21
中级工程师	50	43	33
高级工程师	10	11	10
技术副总	1	1	3
合计	82	79	77

公司研发人员中中级工程师以上的人员占大部分，高级工程师在各年的人数较为稳定。中级工程师数量逐年增加，低级技术人员数量逐年减少。

（5）研发人员的入职时间分布

单位：人

工作经验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5年以上	36	29	24
3-5年	28	30	30
1-3年	11	19	22
1年以下	7	1	1
合计	82	79	77

公司研发人员中有3年工作经验以上的人员占绝大多数，并且逐年增加。1年以下工作经验的人员较少，且工作经验为1年以下的人员主要是一些学历较高的刚入职的人员，公司研发人员团队相对稳定。

（6）研发人员的基本工资和奖金构成

单位：万元

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工资总额	1,169.45	23.75%	945.01	6.50%	887.32
其中：基本工资	1,048.09	19.99%	873.51	4.50%	835.90
绩效工资（奖金）	121.36	69.73%	71.50	39.06%	51.42
营业收入	30,070.13	12.77%	26,666.19	24.28%	21,455.73

研发人员工资总额在报告期内逐年增长，一方面研发人员是公司的核心员工，稳定研发人员有利于公司持续的发展，因此其基本工资按公司内部的薪酬制度进行调整，另一方面研发人员绩效工资主要是参考个人年终考核结果给予年终

奖金，公司会结合工作年限、个人工作完成情况及公司总体业绩完成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对研发人员进行年终奖的激励。

（7）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单位：万元/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300012.SZ	华测检测	15.94	14.70	14.96
300215.SZ	电科院	27.09	22.62	22.73
300416.SZ	苏试试验	4.78	3.81	3.59
002967.SZ	广电计量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本公司		15.56	13.87	12.77

数据来源：上述公司年报整理得出。

注 1：广电计量未披露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薪酬；

注 2：上市公司的人均薪酬计算方法：公司披露的年报研发费用中的人工薪酬为分子，分母为公司披露的研发人员平均数量，研发人员平均数量=（年初研发人员+年末研发人员）/2

公司研发人员的人均薪酬逐年上升，2017年、2018年、2019年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略低于华测检测，但与华测检测其他类别人员人均薪酬相比，研发人员的薪酬差异较小，因此能够较好地保障公司部分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电科院研发人员 2017 年至 2019 年的人均薪酬较高，主要是该公司由科研院所转制而来，研发人员素质较高，研发力量较强。根据苏试试验 2017 年至 2019 年年报披露的信息，整理计算出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偏低，不具有可比性。广电计量未披露各年研发费用中的人员薪酬。

（8）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华测检测	9.44	8.28	8.59
电科院	10.03	9.99	9.16
苏试试验	6.86	7.64	7.05
广电计量	11.42	10.40	12.21
平均数	9.44	9.08	9.25
公司	6.06	6.23	7.23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相对较低。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在6.06%-7.23%。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华测检测和电科院的研发费用率2017年至2019年为8-10%之间，苏试试验的研发费用率2017年7.05%，2018年为7.64%，2019年为6.86%。广电计量2017年至2019年研发费用率均为10%以上，上述公司研发费用率各不相同。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作为成长中的非上市公司，在研发投入中循序渐进，且研发的投入以贴近客户，解决实际检测中的技术问题为主；（2）公司立足于自主研发，主要以内部员工进行技术创新为主，从研发设备的设计、制作、生产到控制软件的代码编写均由公司自主完成，较好地节约了费用。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率有小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的增长幅度高于研发投入的增长幅度，受到资金和融资渠道的限制，公司不具有大额投入研发资金的能力。在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逐年增长，以应对不断发展的检测需求。未来公司会结合业务发展的情况，用募集资金筹建研发中心，以更好地提高公司的检测水平和能力。

（9）公司的研发费用与发行人技术投入、技术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关系

公司在报告期内针对各类检测业务投入的研发费用总额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理化检测业务	519.68	477.29	232.92	1229.89
产品安全检测业务	309.64	463.43	410.11	1183.18
电磁兼容检测部业务	359.15	165.51	193.23	717.89
可靠性检测业务	634.41	554.42	715.55	1904.38
合计	1,822.88	1,660.65	1,551.81	5,035.34

在报告期内可靠性检测技术投入的研发费用最多，其次是理化检测和产品安全检测，电磁兼容检测投入较少，主要原因为电磁兼容检测是公司较早涉及的检测业务，技术的成熟度较高，已形成较为固定的检测方法；可靠性检测业务特别是汽车零部件可靠性检测是近几年才兴起的由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业务。可靠性业务需求大幅增长的原因包括两方面：一方面随着用户对产品品质要求的提高，生产厂家自配检测部门难以满足新增的需求；另一方面随着汽车行业的国

产业化程度提高，自主研发投入的加大，其产品的可靠性检测需求也会增加。公司抓住行业的机遇，在该检测领域投入较多的研发力量，因此研发费用远高于其他业务板块。2019 年对于电磁兼容检测业务增加了研发投入，公司研发主要是针对客户需求而有所侧重，随着 5G 产品的投入和使用，在电磁兼容检测业务需求增加较为明显。

1)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取得的主要技术优势或将要取得的技术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在汽车测试领域的研发投入较大，目前已在汽车零部件六大核心板块，包括汽车座椅及部件、汽车内外饰及部件、车身附件、底盘零部件，压力部件、电子电器核心功能测试方面建立并完善测试能力。相对于其他检测企业侧重于材料及环境可靠性测试，公司在专业性测试方面有较大优势。目前已掌握核心的软件开发，机械设计开发等核心技术，大大降低了检测成本。

在检测信息化方面，公司积极推进信息化运用到检测的全过程，拟将不同厂家的检测设备信息全部植入到 LIMS 系统，从客户报价，系统开案接单，测试开展，报告输出，全流程自动化信息驱动，做到数据一次输入，全过程数据自动流转存储；最大限度减少重复工作，实现大数据更新迭代。

公司未来将通过大量测试数据的积累形成自己的测试参数数据库，在测试标准研发、测试大数据统计分析方面持续开展工作，通过大数据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测试服务能力。

2) 检测技术未来发展趋势

检测技术的发展趋势将主要体现在两个大的方面：测试技术的提升和检测项目的规模化。随着计算机技术的发展，自动控制以及数据处理等方面的技术日益成熟，检测技术将会得到进一步的发展，未来将通过计算机虚拟仿真和测试结合加速测试过程，形成设计、仿真、试验验证闭环的一体化解决方案。检测项目的规模化进程则通过大数据分析，将测试标准、测试设备有机结合，进一步提高检测自动化程度，能更好地提高产能、保证测试结果的一致性和测量的准确度。

3) 公司拟定重点的研发方向

在汽车板块，公司拟定重点研发的方向包括三方面：（1）集中研发新能源汽车测试方法及提高测试能力；（2）由于汽车整车电子产品价值比重的不断提高，

将着力发展汽车电子电器领域的研发；（3）开发目前第三方检测机构基本没有测试能力的汽车底盘传动测试能力；（4）汽车系统舒适性检测技术及方法。

在电子电器板块，公司会着力发展 5G/6G 通讯和物联网、人工智能产品、船舶电子产品、军工电子产品、动力电池、光伏设备测试领域的研发。

在检测信息化方面，公司积极推进检测全过程的信息化，拟将不同厂家的检测设备信息全部植入到 LIMS 系统，实现从客户报价、系统开案接单、测试开展到报告输出的全流程自动化，做到数据一次输入，全过程数据自动流转存储，并将检测过程可视化，方便客户登录系统直接查询相关数据，了解每个测试步骤，最大限度减少重复工作，达到快速准确完成检测的目标。

4) 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公司的发展相适应

公司目前还处于品牌建设的成长阶段，在市场和技術双重驱动下发展。公司在获取稳定市场的同时保持一定的研发投入，公司各类检测业务研发投入既要能覆盖现有业务很好开展，同时结合自身的业务规模及技术优势，选择一些有技术优势的领域进行深入研究，公司的研发以点面结合的策略进行，这样在有限的资金投入下，能持续保证公司在某些方面的技术优势。公司当前的研发费用投入与公司的发展阶段相适应，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处于合理范围。

4、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14.38	20.39	0.39
减：利息收入	73.78	69.02	47.77
加：汇兑损益	-32.34	-66.14	61.20
加：手续费等	12.00	10.85	9.97
合计	-108.50	-103.91	23.80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手续费组成。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较少，主要原因是公司有息负债较少。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变动相对较大，主要原因是受外汇汇率变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以外币结算的业务占比较小，汇率变动对公司影响较小。

（五）毛利额和毛利率分析

1、毛利额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检测业务类型的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额	比例 (%)	毛利额	比例 (%)	毛利额	比例 (%)
可靠性检测	8,098.54	42.59	7,857.89	46.53	5,079.77	39.74
理化检测	5,994.15	31.52	4,833.28	28.62	3,897.13	30.49
电磁兼容检测	3,000.94	15.78	2,722.26	16.12	2,563.46	20.05
产品安全检测	1,922.76	10.11	1,474.82	8.73	1,242.45	9.72
合计	19,016.39	100.00	16,888.25	100.00	12,782.81	100.00

2018年与2017年相比，可靠性检测毛利额占比大幅增加，从39.74%增长至2018年的46.53%，其他三类业务的毛利额占比有所下降。可靠性检测毛利额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重点发展汽车领域客户，该类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可靠性检测服务使得公司可靠性检测收入与毛利额增长。2019年与2018年相比，理化检测毛利额占比增加2.90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受欧盟RoHS修订指令2015/863/EU与中国RoHS正式实施的影响，客户理化检测需求增加。

2、综合毛利率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9.58%、63.33%和63.24%。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增加较快，规模效应显著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前期固定资产投资多，检测过程中物资消耗较少，折旧与摊销、房租等固定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较大，属于规模效应比较显著的行业。

（2）公司报告期内不同毛利率检测业务占比波动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占收入的比例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	---------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综合毛利率贡献（%）
可靠性检测	67.65	39.81	26.93
理化检测	71.67	27.81	19.93
电磁兼容检测	59.63	16.74	9.98
产品安全检测	40.88	15.64	6.39
合计	63.24	100.00	63.24
项目	2018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综合毛利率贡献（%）
可靠性检测	70.65	41.71	29.47
理化检测	68.85	26.33	18.13
电磁兼容检测	60.02	17.01	10.21
产品安全检测	36.97	14.96	5.53
合计	63.33	100.00	63.33
项目	2017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综合毛利率贡献（%）
可靠性检测	68.41	34.61	23.68
理化检测	66.79	27.20	18.17
电磁兼容检测	59.31	20.14	11.95
产品安全检测	32.08	18.05	5.79
合计	59.58	100.00	59.58

注：综合毛利率贡献=毛利率*收入占比

2018年与2017年相比，可靠性检测业务毛利率较高，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增加，导致其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增加，带动公司综合毛利率上升。

2019年与2018年相比，综合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系可靠性检测业务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减少。2019年受光明实验室搬迁与新建广州实验室影响，可靠性检测业务成本中的租金与折旧及摊销费增长，所以可靠性检测业务毛利率下降。另外，由于汽车行业增长乏力，公司可靠性检测增速放缓，可靠性检测业务占比下降。

（3）不同领域客户业务毛利率和收入占比波动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客户类型相关收入的比例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客户类别	2019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综合毛利率贡献（%）

汽车领域客户	68.60	48.43	33.23
电子电气产品领域客户	53.76	29.69	15.96
日用消费品领域客户	68.59	8.63	5.92
工业品领域客户	60.28	7.25	4.37
其他客户	62.77	5.98	3.76
合计	63.24	100.00	63.24
客户类别	2018 年度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综合毛利率贡献 (%)
汽车领域客户	69.59	55.23	38.43
电子电气产品领域客户	50.18	28.56	14.33
日用消费品领域客户	68.11	9.64	6.57
工业品领域客户	61.24	2.66	1.63
其他客户	60.60	3.91	2.37
合计	63.33	100.00	63.33
客户类别	2017 年度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综合毛利率贡献 (%)
汽车领域客户	65.65	47.89	31.44
电子电气产品领域客户	48.60	32.98	16.03
日用消费品领域客户	66.70	12.30	8.21
工业品领域客户	60.83	2.58	1.57
其他客户	54.97	4.24	2.33
合计	59.58	100.00	59.58

注：综合毛利率贡献=毛利率*收入占比

从各类客户毛利率贡献来看，2018年与2017年相比，毛利率较高的汽车领域客户占比增加，使得其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增加，带动公司综合毛利率上升。

2019年与2018年相比，综合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汽车行业增长乏力使得汽车领域客户收入占比下降，导致其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减少。

(4) 公司报告期内低毛利率的合作模式收入占比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模式下相关收入的比例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业务模式	2019 年度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综合毛利率贡献 (%)

非合作模式	70.00	79.51	55.66
合作模式	36.99	20.49	7.58
合计	63.24	100.00	63.24
2018 年度			
业务模式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综合毛利率贡献（%）
非合作模式	70.73	77.29	54.67
合作模式	38.14	22.71	8.66
合计	63.33	100.00	63.33
2017 年度			
业务模式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综合毛利率贡献（%）
非合作模式	68.70	72.44	49.76
合作模式	35.61	27.56	9.82
合计	59.58	100.00	59.58

注：综合毛利率贡献=毛利率*收入占比

2018年与2017年相比，公司综合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于毛利率相对较高的非合作模式收入占比增加。

2019年与2018年相比，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受合作模式下毛利率相对较低的产品安全检测业务占比增加影响，合作模式下毛利率整体下降，导致其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下降。

（5）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比较分析

1）行业整体毛利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全国大型企业类检验检测机构毛利率比较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大型企业类检验检测机构（从业人员≥300人）	未披露	未披露	57.38
本公司	63.24	63.33	59.58

数据来源：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度中国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统计分析报告》

公司2017年综合毛利率与全国大型企业类检验检测机构无明显差异。

2）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检测认证业务毛利率比较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华测检测	49.41	44.80	44.37
电科院	49.94	49.41	52.02
苏试试验	58.50	57.51	62.40
广电计量	46.28	48.97	55.18
平均数	51.03	50.17	53.49
本公司	63.24	63.33	59.58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2017年至2018年，公司毛利率呈上升趋势，而同行业可比公司检测认证业务平均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各个可比公司的业务构成与扩展速度差异较大，具体原因如下：

① 2018年电科院由于规模扩大，多项实验室设备、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固，使得其成本中的折旧费较上一年度上升25.97%，所以电科院2018年毛利率较上一年度下降2.61%。

② 报告期内，苏试试验全力扩展环境与可靠性与电磁兼容性试验实验室，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与技术人员人数逐年增长，所以苏试试验试验服务的成本增长幅度大于其收入增长幅度，所以相关毛利率持续下降。根据苏试试验公告，其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之一的实验室网络改扩建项目截止2018年末已投入金额10,769万元。

③ 2018年与2017年相比，广电计量检测业务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其2018年新设子公司与新建实验室较多，相关实验室设备、场地的折旧及租金成本，以及储备员工的人工成本增加较大，而新增产能尚未完全达产。

2018年至2019年，公司与广电计量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其余同行业可比公司检测认证业务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各个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构成、业务增长速度与扩展速度差异，各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具体原因如下：

① 2019年华测检测由于国家宏观政策支持，检测市场需求向好，华测检测四类检测业务均实现增长，特别是其生命科学板块收入较2018年增加23.68%，规模效应使得华测检测毛利率较2018年上升4.61%。

②2019年电科院毛利率较2018年无明显波动。

③2019年苏试试验毛利率呈上升趋势，这主要系随着前期扩建的实验室服务能力的逐步释放，其试验服务收入较2018年大幅增长23.76%，规模效应下收入增长幅度大于其成本增长幅度。

④ 2019年与2018年相比，广电计量检测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多个实验室扩建项目在2019年完成，相关固定资产折旧与实验室储备员工的人工成本增长较大，实验室成本增长幅度大于其收入增长幅度。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毛利率较高的业务占比较大且公司运营成本相对较低，具体分析如下：

① 公司毛利率较高的检测业务收入占比较大

由于检测业务种类十分繁多，各个可比公司的业务构成均有较大差异，所以其毛利率也存在较大差异。

A. 华测检测

报告期内，华测检测各类检测业务的收入占比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检测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检测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检测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生命科学	55.37	47.19	53.16	39.64	48.44	42.74
工业测试	17.66	40.22	18.67	38.10	20.35	24.64
消费品测试	13.34	52.08	14.55	48.76	15.78	48.44
贸易保障	13.64	67.69	13.63	69.85	15.43	71.37
检测服务业务整体毛利率	49.14		44.80		44.37	

数据来源：华测检测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华测检测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四大领域：生命科学、工业测试、消费品测试和贸易保障。华测检测各类检测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大，2019年工业测试毛利率为40.22%，而贸易保障类业务的毛利率为67.69%。

B. 电科院

报告期内，电科院各类检测业务的收入占比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检测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检测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检测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高压电器检测	78.17	48.61	78.29	48.46	73.22	50.62
低压电器检测	16.73	53.48	17.12	51.02	22.14	54.86
环境检测	5.10	58.65	4.59	59.59	4.64	60.54
检测服务业务整体毛利率	49.97		49.41		52.02	

数据来源：电科院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电科院主要从事高压电器检测、低压电器检测、环境检测和认证，各类业务的毛利率也存在差异，2019年收入占比最大高压电器检测业务毛利率为48.61%，而占比第二大的低压电器检测业务毛利率为53.48%，占比最小的环境检测业务毛利率为58.65%。

C. 苏试试验

报告期内，苏试试验各类检测业务的收入占比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检测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检测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检测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试验设备	50.95	36.62	50.82	34.93	50.21	34.37
试验服务	46.46	58.50	47.05	57.51	47.62	62.40
检测服务业务整体毛利率	58.50		57.51		62.40	

数据来源：苏试试验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苏试试验主要为客户提供力学环境试验设备和环境与可靠性检测服务，其下游行业主要为航天航空、电子电气产品、石油化工、武器装备、轨道交通、汽车制造、核工业、船舶制造等行业。苏试试验2019年试验服务的毛利率为58.50%。

D. 广电计量

报告期内，广电计量检测业务收入占比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检测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检测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检测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可靠性与环境试验	43.95	52.53	43.87	55.19	46.33	61.72
电磁兼容检测	18.81	61.64	21.19	59.98	22.37	68.12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检测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检测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检测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食品检测	11.73	23.13	10.57	13.44	11.78	28.80
环保检测	13.98	34.53	12.27	27.31	8.91	11.50
化学分析	11.53	49.66	12.10	60.14	10.60	65.32
检测业务整体毛利率	47.97		48.97		55.18	

数据来源：广电计量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广电计量检测服务业务主要包括可靠性与环境试验、电磁兼容检测、食品检测、环保检测和化学分析，2019年各类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52.53%、61.64%、23.13%、34.53%和49.66%，可靠性检测、电磁兼容检测和化学分析业务毛利率较高，而食品检测和环保检测毛利率较低。

E. 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检测业务的收入占比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可靠性检测	39.81	67.65	41.71	70.65	34.61	68.41
理化检测	27.81	71.67	26.33	68.85	27.20	66.79
电磁兼容检测	16.74	59.63	17.01	60.02	20.14	59.31
产品安全检测	15.64	40.88	14.96	36.97	18.05	32.08
检测业务整体毛利率	63.24		63.33		59.58	

公司主要从事可靠性、理化、电磁兼容和产品安全等领域的检测服务，2019年各类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67.65%、71.67%、59.63%和40.88%。2019年公司毛利率较高的可靠性检测、理化检测和电磁兼容检测业务收入占比高达84.36%。

② 公司营业成本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各个可比公司成本按性质分明细和各类成本占检测收入的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年份	项目	华测检测 (注1)	电科院 (注2)	广电计量 (注3)	平均	公司
2019	合作服务费占检测收入比例 (%)	5.92	-	未披露	-	10.06

年份	项目	华测检测 (注1)	电科院 (注2)	广电计量 (注3)	平均	公司
年度	人工成本占检测收入比例 (%)	19.93	11.16	未披露	-	8.82
	折旧及摊销费占检测收入比例 (%)	7.66	31.18	未披露	-	9.55
	其他运营成本占检测收入比例 (%)	17.08	7.72	未披露	-	8.33
	合计 (%)	50.59	50.06	未披露	-	36.76
2018 年度	合作服务费占检测收入比例 (%)	6.83	-	4.40	3.74	10.19
	人工成本占检测收入比例 (%)	22.30	11.20	15.28	16.26	8.98
	折旧及摊销费占检测收入比例 (%)	7.61	33.70	6.37	15.89	9.89
	其他运营成本占检测收入比例 (%)	18.47	5.69	24.98	16.38	7.61
	合计 (%)	55.21	50.59	51.03	52.28	36.67
2017 年度	合作服务费占检测收入比例 (%)	5.09	-	3.98	3.02	13.47
	人工成本占检测收入比例 (%)	22.35	12.55	13.99	16.30	9.57
	折旧及摊销费占检测收入比例 (%)	7.40	29.36	6.14	14.30	10.14
	其他运营成本占检测收入比例 (%)	20.78	6.08	20.71	15.86	7.24
	合计 (%)	55.62	47.99	44.82	49.48	40.42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注 1：华测检测披露口径与公司不完全相同，表中华测检测的合作服务费为外包费；

注 2：电科院披露口径与公司不完全相同，表中电科院的折旧费及摊销费为折旧费；

注 3：广电计量披露口径与公司不完全相同，表中广电计量的合作服务费为外包费，表中广电计量的折旧费及摊销费为折旧费，广电计量 2019 年检测服务成本按性质分类的数据未在 2019 年度报告中披露；

注 4：苏试试验营业成本按性质分类的数据未在其年度报告中披露，故未在此表中列示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成本的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A. 公司合作服务费占检测收入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平均值

2017年至2019年，公司合作服务费占检测收入比例分别为13.47%、10.19%和10.06%。2017年与2018年，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成本中合作服务费占检测收入平均比例分别为3.02%和3.74%。公司的合作服务费较高，这主要是由于公司涉及国际认证的产品安全检测业务需要向国际检测认证机构支付较高的合作服务费。

B. 公司人工成本占检测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平均值

2017年至2019年，公司营业成本中人工成本占检测收入比例分别为9.57%、8.98%和8.82%。2017年与2018年，同行业可比公司检测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占

检测收入比例平均比例分别为16.52%和16.26%。报告期内，公司与广电计量各检测业务中人工成本占收入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年份	项目	广电计量（注 1）		公司	
		人工成本占细分业务收入比例（%）	检测收入占比（%）	人工成本占细分业务收入比例（%）	检测收入占比（%）
2019年度	可靠性检测	未披露	未披露	8.08	39.81
	理化检测	未披露	未披露	9.21	27.81
	电磁兼容检测	未披露	未披露	9.49	16.74
	产品安全检测	未披露	未披露	9.29	15.64
	食品检测	未披露	未披露	-	-
	环保检测	未披露	未披露	-	-
	检测业务	未披露	未披露	8.82	100.00
2018年度	可靠性检测	8.73	43.87	7.92	41.71
	理化检测	14.67	12.10	10.29	26.33
	电磁兼容检测	14.80	21.19	8.94	17.01
	产品安全检测	-	-	9.71	14.96
	食品检测	32.71	10.57	-	-
	环保检测	25.13	12.27	-	-
	检测业务	15.28	100.00	8.98	100.00
2017年度	可靠性检测	9.17	46.33	8.46	34.61
	理化检测	12.55	10.60	11.59	27.20
	电磁兼容检测	10.99	22.37	8.87	20.14
	产品安全检测	-	-	9.62	18.05
	食品检测	24.90	11.78	-	-
	环保检测	33.86	8.91	-	-
	检测业务	13.99	100.00	9.57	100.00

数据来源：广电计量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注 1：广电计量披露口径与公司不完全相同，表中广电计量的可靠性检测、理化检测和产品安全检测分别为可靠性与环境试验、化学分析和安规检测。广电计量 2019 年细分业务的人工成本数据未在 2019 年度报告中披露；

注 2：华测检测、电科院和苏试试验未在公开资料中披露其细分业务的人工成本数据，故未在此表中列示比较。

同行业可比公司检测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占其收入比例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不同类型的检测业务所需人力投入差异较大。2017年和2018年，广电计量食品检测业务、环保检测业务的人工成本占收入的比例高于其他检测业务，主要原因

为上述两类业务需要耗费大量人工取样。华测检测占比最大的业务为生命科学业务，主要包括农产品检测、食品检测与环境检测等。生命科学业务取样阶段人工耗用量较大。所以华测检测人工成本占检测收入比例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尚未开展上述人工耗费较大的检测业务，且公司目前主要检测业务自动化程度较高，单人可以同时操作多台检测设备，对人力投入需求相对较小，因此公司人工成本占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

C. 公司折旧及摊销费占检测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平均值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折旧及摊销费占检测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14%、9.89%和9.55%。2017年与2018年，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成本中折旧及摊销费占检测收入的比例平均比例分别为14.30%和15.89%。同行业可比公司折旧及摊销费占检测收入的比例高于公司，主要是由于电科院固定资产投资较高整体拉高了同行业可比公司折旧及摊销费占检测收入的比例。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和资产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	华测检测	电科院	广电计量	平均数	公司
2019年度	固定资产	127,628.10	245,266.88	96,401.66	156,432.21	12,526.62
	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	28.78	67.16	33.17	43.04	30.78
2018年度	固定资产	115,279.26	210,963.30	66,819.03	131,020.53	12,336.42
	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	28.40	57.17	33.30	39.62	35.73
2017年度	固定资产	107,353.36	224,067.81	49,329.51	126,615.44	13,229.15
	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	30.53	59.09	33.76	41.15	47.08

数据来源：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电科院主要从事高压电器检测和低压电器检测，该类业务检测设备投资大，所以电科院固定资产规模与其占总资产的比例均明显高于公司和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

D. 公司其他运营成本占检测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平均值

其他运营成本主要包括水电费、房租费、物料消耗和其他实验室日常运营相关成本。报告期内，各个可比公司其他运营成本按性质分明细和各类成本占检测

收入的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年份	项目	华测检测 (注 1)	电科院 (注 2)	广电计量 (注 3)	公司
2019 年度	水电费占检测收入比例（%）	3.96	7.72	未披露	2.28
	房租费占检测收入比例（%）			未披露	2.57
	物料消耗占检测收入比例（%）	5.74		未披露	1.66
	其他成本占检测收入比例（%）	7.38		未披露	1.82
	合计（%）	17.08		7.72	未披露
2018 年度	水电费占检测收入比例（%）	4.48	5.69	3.90	2.19
	房租费占检测收入比例（%）			4.22	2.20
	物料消耗占检测收入比例（%）	5.66		5.08	1.65
	其他成本占检测收入比例（%）	8.33		11.79	1.57
	合计（%）	18.47		5.69	24.98
2017 年度	水电费占检测收入比例（%）	3.93	6.08	3.60	1.76
	房租费占检测收入比例（%）			3.46	2.13
	物料消耗占检测收入比例（%）	5.83		3.12	1.48
	其他成本占检测收入比例（%）	11.02		10.53	1.87
	合计（%）	20.78		6.08	20.71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注 1：华测检测披露口径与公司不完全相同，华测检测的房租费及水电费按房租水电费合并披露，表中华测检测的物料消耗为实验耗品；

注 2：电科院未披露其他运营费用明细；

注 3：广电计量披露口径与公司不完全相同，表中广电计量房租费为房租及物业费，表中广电计量的其他成本为实验人员差旅费用与其他成本，广电计量 2019 年检测服务成本按性质分类的数据未在 2019 年度报告中披露；

注 4：苏试试验营业成本按性质分类的数据未在其年度报告中披露，故未在此表中列示比较。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其他运营成本占检测收入比例差异较大，其中电科院与公司其他运营成本占检测收入比例较低，华测检测与广电计量其他运营成本占检测收入比例较高，这主要受华测检测与广电计量2016年后快速扩张的影响。检测机构在快速扩张时，由于新增实验室人员和设备还处于发展磨合期，实验室人员参与研讨会以及为新客户提供技术支持的相关差旅费用、检测设备的调试费用和实验室的评审费相对较大，所以其他运营成本占检测收入比例相对较高。2016年至2018年，华测检测与广电计量分别新增32与11家子公司，电科院未新增子公司，公司报告期内新增3家子公司,其中2家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另

外,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检测业务结构与实验室所在地的有所不同,故水电费、房租费与物料消耗等运营费用占检测收入的比例存在一定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合作服务费占检测收入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由于公司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费和其他运营成本占检测收入的比例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所以公司整体营业成本占收入比例相对较低。

3、各类检测业务毛利率分析

(1) 可靠性检测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可靠性检测业务的毛利额分别为5,079.77万元、7,857.89万元和8,098.54万元,毛利率分别为68.41%、70.65%和67.65%。

1) 公司可靠性检测业务毛利率变动和主要原因

2018年公司可靠性检测业务毛利率较2017年增加了2.24个百分点,这主要是由于2018年随着新增设备的检测能力的进一步释放,可靠性检测收入较上一年大幅增长49.78%,规模效应使得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费和房租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所致。

2019年,公司可靠性检测业务毛利率较2018年减少了3.00个百分点,主要受光明实验室搬迁与新建广州实验室影响,可靠性检测业务成本中的租金与折旧及摊销费占可靠性检测业务收入的比例增加。

2) 同行业类似业务毛利率比较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广电计量的可靠性与环境试验业务和苏试试验的试验服务业务与公司的可靠性检测相似。广电计量可靠性与环境试验业务主要应用在军品设备与系统、航空机载产品、汽车、船舶等方面。苏试试验系力学环境试验设备和解决方案提供商,提供环境与可靠性检测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可靠性检测业务与可比公司同类细分业务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广电计量-可靠性与环境试验	52.53	55.19	61.72
苏试试验-试验服务	58.50	57.51	62.40
公司-可靠性检测	67.65	70.65	68.41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可靠性检测业务毛利率高于广电计量和苏试试验类似业务，主要是由于公司可靠性检测业务定制化程度高。公司可靠性检测主要服务于汽车领域客户的研发阶段。汽车对舒适性、操纵性、可靠性要求很高，且汽车研发阶段的检测业务比产成品检测难度更大，技术要求更高。公司通常需要与客户的研发部门深入合作，根据客户研发要求定制检测方案。公司对此类非标准化业务具备较强的溢价能力，该类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2018年广电计量可靠性与环境试验毛利率仅为55.19%，主要系由于青岛广电计量新建设可靠性与环境试验实验室，以及广电计量持续对原有实验室进行技术更新改造，导致其2018年可靠性与环境试验相关的固定资产折旧增长较大。

（2）理化检测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理化检测业务的毛利额分别为3,897.13万元、4,833.28万元和5,994.15万元，毛利率分别为66.79%、68.85%和71.67%。

1) 公司理化检测业务毛利率变动和主要原因

2018年，公司理化检测业务的毛利率上升2.0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2018年公司汽车领域理化检测服务增长，使得公司2018年理化检测收入较上一年度大幅上升20.30%，规模效应导致公司毛利率上升。

2019年，公司理化检测业务的毛利率较2018年增加2.82个百分点，主要是受欧盟RoHS修订指令2015/863/EU与中国RoHS正式实施的影响，客户理化检测需求增加，公司理化检测收入较2018年增加19.14%，规模效应导致理化检测毛利率上升。

2) 同行业类似业务毛利率比较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广电计量的化学分析业务与公司的理化检测业务具有一定的可比性。广电计量化学分析业务主要应用于汽车、轨道交通工具、电子电气产品、船舶、纺织皮革鞋类等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理化检测业务与广电计量同类细分业务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广电计量-化学分析	49.96	60.14	65.32
公司-理化检测	71.67	68.85	66.79

数据来源：广电计量招股说明书

2017年广电计量毛利率与公司差异较小。2018年广电计量化学分析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这主要系2018年度广电计量重庆、上海两家化学分析实验室处于相关资质申请的过程中，杭州广电计量新设立的化学实验室也还在建设中，相关租金、设备折旧与实验室储备员工的人工成本增加较大。

（3）电磁兼容检测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电磁兼容检测业务的毛利额分别为2,563.46万元、2,722.26万元和3,000.94万元，毛利率分别为59.31%、60.02%和59.63%。

1) 公司电磁兼容检测业务毛利率变动和主要原因

公司电磁兼容检测业务属于公司传统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电磁兼容检测业务毛利率无明显波动。

2) 同行业类似业务毛利率比较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广电计量的电磁兼容检测业务与公司的电磁兼容检测业务具有一定可比性。广电计量电磁兼容检测业务主要应用于军品设备与系统、汽车、电子电气产品、航空机载产品、外场试验等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电磁兼容检测业务与广电计量同类细分业务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广电计量-电磁兼容检测	61.64	59.98	68.12
公司-电磁兼容检测	59.63	60.02	59.31

数据来源：广电计量招股说明书

2017年公司电磁兼容检测业务毛利率低于广电计量类似业务，这主要是由于公司电磁兼容检测合作服务费占比较大使得公司该类业务成本相对较高。公司电磁兼容客户主要为国际认证需求较大的电子电气产品领域客户，而广电计量客户主要为国际认证需求较小的军工和汽车领域客户，所以公司该类业务合作服务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2018年广电计量电磁兼容检测业务与公司同类业务

毛利率无明显差异。2018年广电计量该类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大幅下降，这主要系广电计量当年新增3个电磁兼容检测业务实验室，租金、设备折旧与实验室储备员工的人工成本增加较大。

（4）产品安全检测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产品安全检测业务的毛利额分别为1,242.45万元、1,474.82万元和1,922.76万元，毛利率分别为32.08%、36.97%和40.88%。

1) 公司产品安全检测业务毛利率变动和主要原因

公司产品安全检测业务主要为帮助客户判断其产品是否在国际贸易中符合各国安全指标要求，通常需要与美国 UL、英国天祥集团、德国莱茵集团等多家国际检测认证机构合作并向其支付合作服务费，所以该类业务的毛利率一般低于其他检测业务。2018 年公司产品安全检测毛利率较上一年度上升 4.8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优先选择能独立完成或较少涉及合作服务的订单，2018 年该类业务合作服务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上一年度下降 8.04 个百分点。2019 年，公司产品安全检测毛利率较 2018 年增加 3.9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1) 2019 年部分设备折旧已计完，但使用状态较好且在使用，以致整体折旧费相较 2018 年度有所下降，折旧及推销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8 年下降 3.26 个百分点；2) 产品安全业务中涉及合作服务的业务占比下降，合作服务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上一年度下降 0.49 个百分点。

2) 同行业类似业务毛利率比较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广电计量的安规检测与公司的产品安全检测业务类似，但由于广电计量安规检测属于其劣势项目，2016年广电计量已剥离该项业务。广电计量的安规检测业务与公司的产品安全检测业务不具有可比性。华测检测的业务中虽然包括安规检测但相关数据未在其年度报告中披露，所以无法将公司的产品安全业务与华测检测类似业务比较。

4、单位均价、单位成本与公司毛利率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的毛利率的波动与相应业务的单位均价与单位成本的变动直接相关。

（1）可靠性检测业务单位均价、单位成本与公司毛利率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可靠性检测业务单位均价与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位均价（元/个项目）	9,662.22	11,604.65	9,210.21
单位成本（元/个项目）	3,125.34	3,405.68	2,909.33
单位毛利（元/个项目）	6,536.88	8,198.97	6,300.88
毛利率（%）	67.65	70.65	68.41
毛利率变动（%）	-3.00	2.24	
单位均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注 1）	-5.90	6.52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注 2）	2.90	-4.28	

注 1：单位均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上年单位成本/上年单位均价-上年单位成本/本年单位均价；

注 2：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上年单位成本-本年单位成本）/本年单位均价。

报告期内，公司可靠性检测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68.41%、70.65%和67.65%，其中2018年较2017年毛利率增加2.24个百分点，2019年较2018年毛利率下降3.00个百分点。公司可靠性检测业务的单位均价与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1) 单位均价的变动影响分析

2018年可靠性检测单位均价变动提升毛利率6.52个百分点，其单位均价的增加主要系客户需求的变化，客户对均价较高的汽车功能性检测服务的需求增加，相应可靠性检测单位均价大幅增加。2019年可靠性检测单位均价下降拉低毛利率5.90个百分点，其单位均价的降低主要是由于2019年均价较低的电子电器领域客户与工业品领域客户收入占比增加拉低了可靠性业务的单位均价。

2) 单位成本的变动影响分析

2018年可靠性检测单位成本变动拉低毛利率4.28个百分点，主要系汽车功能性检测项目增加，该类检测服务定制化程度较高，检测较为复杂，单位成本较高。2019年可靠性检测单位成本下降提升毛利率2.90个百分点，主要系单位成本相对较低的电子电器领域与工业品领域可靠性检测业务占比增加，降低了可靠性业务的单位成本。

（2）理化检测业务单位均价、单位成本与公司毛利率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理化检测业务单位均价与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位均价（元/个项目）	2,414.05	2,489.28	2,240.87
单位成本（元/个项目）	683.89	775.41	744.27
单位毛利（元/个项目）	1,730.16	1,713.87	1,496.60
毛利率（%）	71.67	68.85	66.79
毛利率变动（%）	2.82	2.06	
单位均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注 1）	-0.97	3.31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注 2）	3.79	-1.25	

注 1：单位均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上年单位成本/上年单位均价-上年单位成本/本年单位均价；

注 2：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上年单位成本-本年单位成本）/本年单位均价。

报告期内，公司理化检测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66.79%、68.85%和71.67%。2018年与2019年的毛利率分别较前一年度增加2.06个百分点与2.82个百分点。公司理化检测业务的单位均价与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1) 单位均价的变动影响分析

2018年理化检测单位均价上升提升毛利率3.31个百分点，系理化检测客户中汽车领域客户占比增加，该类客户测试项目单位均价通常较高。2019年理化检测客户中汽车领域客户占比下降，理化检测单位均价下降，所以2019年理化检测单位均价下降拉低毛利率0.97个百分点。

2) 单位成本的变动影响分析

2018年理化检测单位成本上升拉低毛利率1.25个百分点，系理化检测客户中汽车领域客户占比增加，该类客户测试项目单位成本通常较高。2019年理化检测单位成本下降提升毛利率3.79个百分点，一方面系由于单位成本较高的汽车领域客户占比下降；另一方面受欧盟RoHS修订指令2015/863/EU与中国RoHS正式实施的影响，理化检测业务整体收入增长，规模效应导致理化检测业务单位成本下降。

(3) 电磁兼容检测业务单位均价、单位成本与公司毛利率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电磁兼容检测业务单位均价与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位均价（元/个项目）	2,868.02	2,776.05	2,825.54
单位成本（元/个项目）	1,157.82	1,109.84	1,149.74
单位毛利（元/个项目）	1,710.20	1,666.21	1,675.80
毛利率（%）	59.63	60.02	59.31
毛利率变动（%）	-0.39	0.71	
单位均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注 1）	1.28	-0.73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注 2）	-1.67	1.44	

注 1：单位均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上年单位成本/上年单位均价-上年单位成本/本年单位均价；

注 2：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上年单位成本-本年单位成本）/本年单位均价。

报告期内，公司电磁兼容检测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9.31%、60.02% 和 59.63%，电磁兼容检测业务毛利率无明显波动。

（4）产品安全检测业务单位均价、单位成本与公司毛利率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安全检测业务单位均价与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位均价（元/个项目）	5,583.57	5,021.75	5,231.67
单位成本（元/个项目）	3,301.09	3,165.00	3,553.37
单位毛利（元/个项目）	2,282.48	1,856.75	1,678.30
毛利率（%）	40.88	36.97	32.08
毛利率变动（%）	3.91	4.89	
单位均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注 1）	6.34	-2.84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注 2）	-2.43	7.73	

注 1：单位均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上年单位成本/上年单位均价-上年单位成本/本年单位均价；

注 2：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上年单位成本-本年单位成本）/本年单位均价。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安全检测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2.08%、36.97% 和 40.88%，其中 2018 年与 2019 年毛利率分别较前一年度增加 4.89 个百分点与 3.91 个百分点。公司产品安全检测业务的单位均价与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1) 单位均价的变动影响分析

2018年产品安全检测单位均价下降拉低毛利率2.84个百分点，主要系产品安全检测业务中合作模式下的检测项目占比下降，合作模式下的产品安全检测业务由于通常需要向国际检测认证支付较高的合作服务费相应项目的单位均价也相对较高。2019年产品安全检测单位均价上升提升毛利率6.34个百分点，主要系单位均价较高的工业品领域产品安全检测业务占比增加，拉高了产品安全检测单位均价。

2) 单位成本的变动影响分析

2018年产品安全检测单位成本变动提升毛利率7.73个百分点，这主要系产品安全检测业务中合作模式下的检测项目占比下降，合作服务费的降低拉低了产品安全业务的单位成本。2019年产品安全检测单位成本上升降低毛利率2.43个百分点，主要系单位成本相对较高的工业品领域产品安全检测业务占比增加，拉高了产品安全业务的单位成本。

5、合作模式下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模式下各类业务占收入的比例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毛利率 (%)	合作模式下收入占比 (%)	合作模式毛利率贡献 (%)
可靠性检测	58.00	34.59	20.06
理化检测	43.89	5.55	2.44
电磁兼容检测	22.47	15.26	3.43
产品安全检测	24.81	44.60	11.06
合计	36.99	100.00	36.99
项目	2018 年度		
	毛利率 (%)	合作模式下收入占比 (%)	合作模式毛利率贡献 (%)
可靠性检测	57.63	35.38	20.39
理化检测	41.48	6.15	2.55
电磁兼容检测	33.76	17.85	6.03
产品安全检测	22.58	40.61	9.17
合计	38.14	100.00	38.14

项目	2017 年度		
	毛利率 (%)	合作模式下收入占比 (%)	合作模式毛利率贡献 (%)
可靠性检测	58.95	32.50	19.16
理化检测	42.67	4.79	2.04
电磁兼容检测	36.21	22.51	8.15
产品安全检测	15.57	40.20	6.26
合计	35.61	100.00	35.61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模式下各类客户类型相关收入的比例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毛利率 (%)	合作模式下收入占比 (%)	合作模式毛利率贡献 (%)
汽车领域客户	51.57	39.59	20.42
电子电气产品领域客户	23.87	40.52	9.67
日用消费品领域客户	40.95	2.32	0.95
工业品领域客户	37.72	13.21	4.98
其他客户	22.18	4.36	0.97
合计	36.99	100.00	36.99

项目	2018 年度		
	毛利率 (%)	合作模式下收入占比 (%)	合作模式毛利率贡献 (%)
汽车领域客户	50.62	42.68	21.61
电子电气产品领域客户	27.62	50.01	13.82
日用消费品领域客户	43.44	3.31	1.44
工业品领域客户	40.07	1.32	0.53
其他客户	28.03	2.68	0.75
合计	38.14	100.00	38.14

项目	2017 年度		
	毛利率 (%)	合作模式下收入占比 (%)	合作模式毛利率贡献 (%)
汽车领域客户	49.96	40.90	20.43
电子电气产品领域客户	24.73	49.98	12.36
日用消费品领域客户	45.63	3.52	1.61
工业品领域客户	35.97	2.38	0.86

其他客户	11.20	3.23	0.36
合计	35.61	100.00	35.61

2018年与2017年相比，合作模式下毛利率上升，这主要原因如下：

1) 报告期内，合作模式下毛利率较高的可靠性检测收入占合作模式下整体收入的增加，使得其对合作模式下整体毛利率的贡献增加，带动公司合作模式毛利率上升；

2) 报告期内，合作模式下汽车领域客户毛利率较高且增加，汽车领域客户收入占比也在增加，使得其对合作模式下整体毛利率的贡献增加，带动公司综合毛利率上升。

2019年与2018年相比，合作模式下毛利率下降，这主要原因如下：

1) 合作模式下电磁兼容检测业务中合作服务费占比增加，毛利率下降，收入占比下降，使得其对合作模式下整体毛利率的贡献下降；

2) 合作模式下电子电气产品领域客户中合作服务费占比增加，毛利率下降，收入占比下降，使得其对合作模式下整体毛利率的贡献下降；

3) 合作模式下毛利率相对较高的汽车领域客户收入占比下降，使得其对合作模式下整体毛利率的贡献下降。

（六）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公司其他收益具体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关于2017年度区服务业引导资金兑现项目	169.00	-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2019年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项目资助	142.00	-	-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农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	110.44	6.24	-	与资产相关
2018年吴中区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一批）资金	100.00	-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2018年企业研发资助	53.30	-	-	与收益相关
深圳财政委员会2015年科技专项发展资金	52.50	52.50	20.15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款项（创客服务平台项目）	26.23	4.37	-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南山财政局 2015 年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21.12	21.12	21.12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苏州市服务业创新型示范企业奖励	20.00	-	-	与收益相关
深圳财政委员会 2016 年科技专项发展资金	14.50	14.50	12.21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服务业创新型示范企业奖励资金	10.00	-	-	与收益相关
关于 2019 年度第二批专利专项资金	1.05	-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4.02	4.88	3.51	与收益相关
深圳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6 年科技创新资金	-	79.23	16.87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专项资金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资助	-	8.21	8.21	与资产相关
2017 科技研发资金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	51.30	-	与收益相关
吴中科技局及财政局 2017 年高新技术奖励	-	8.00	-	与收益相关
吴中财政局 2018 年专利专项经费	-	1.50	-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吴中区检验检测企业奖励	-	10.00	-	与收益相关
吴中区 2017 年度苏州市工程技术中心奖励	-	10.00	-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开发区创新转型发展奖励	-	10.00	-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企业研发补助资金	-	22.95	-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东莞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贴	-	-	1.55	与收益相关
2016 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资金	-	-	30.2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	-	1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	5.10	与资产相关
财政服务体系建设经费	-	-	20.00	与收益相关
吴中区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	-	8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局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	-	-	1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第十五批企业扶持资金	-	-	14.00	与收益相关
硃口区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	-	5.00	与收益相关
黄鹤英才（现代服务）计划岗位资助资金	-	-	1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资金	-	-	5.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湖北省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双向补贴	-	-	2.7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知识产权奖励资助资金	-	-	0.48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名牌商标奖励	-	30.00	-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吴中区检验检测企业奖励	-	20.00	-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投资计划	-	140.00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40.00	-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 2018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	3.00	-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倍增支持计划奖补	1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第二十批企业扶持资金（自主创新投入补助）	17.00	-	-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第二十批企业扶持资金（人才补助）	2.00	-	-	与收益相关
收政府补助（2019 年省级科技研究与开发项目）	7.00	-	-	与收益相关
收政府补贴（2019 年省级科技创新平台）	9.00	-	-	与收益相关
收财政补贴（自贸十条）	20.00	-	-	与收益相关
吴中财政局 2017 年民营企业政策性奖励经费	-	1.00	-	与收益相关
硤口区小微服务业企业小进规模奖励金	-	5.00	-	与收益相关
湖北省省级及区级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	-	14.00	-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第十四批企业扶持资金	-	15.00	-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券	-	-	0.01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国家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37.83	-	-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69.99	529.81	276.10	

（七）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0.41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13.16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96	-	-
合计	221.53	-	-

（八）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	140.10	392.89
合计	-	140.10	392.89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全部为依据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

（九）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3.08万元、1.67万元和1.75万元。主要为废品收入及个税返还。

2、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对外捐赠	-	10.00	-
违约金	25.87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22.36	1.95	23.80
其他	14.65	17.40	11.72
合计	162.88	29.36	35.52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35.52万元、29.36万元和162.88万元。2019年公司营业外支出较大，主要系光明分公司搬迁导致固定资产报废较多及光明分公司提前退租产生的房租违约金。

（十）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11.18	1,139.00	659.77
递延所得税费用	9.03	-112.18	-44.30
合计	1,120.21	1,026.83	615.47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主要由当期所得税费用构成，递延所得税费用较少。递延所得税系计提坏账准备以及收到政府补助形成。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8,585.57	7,724.87	4,687.46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87.84	1,158.73	703.1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4.37	-0.93	-0.8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8.67	6.53	2.1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9.17	41.19	29.1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14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2.75	4.24	17.7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93.98	-182.94	-135.83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的变化	0.61		
所得税费用	1,120.21	1,026.83	615.47

报告期内，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所得税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2.87%、3.85%和3.73%，占比较小。

（十一）税项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报告期	期初未缴税额	本期应缴税额	本期已缴税额	期末未缴税额
企业所得税	2019 年	353.71	1,140.34	1,203.47	290.59
	2018 年	-37.53	1,139.00	747.76	353.71
	2017 年	128.04	659.77	825.33	-37.53
增值税	2019 年	-396.01	640.02	378.73	-134.72
	2018 年	-675.12	620.94	341.83	-396.01
	2017 年	-665.59	250.82	260.35	-675.12

（十二）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影响分析

公司管理层认为，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能够保持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因素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根据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判断，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十四、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和变化情况分析

1、资产总体构成和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6,683.32	40.99	17,897.86	51.84	11,511.92	40.97
非流动资产	24,015.07	59.01	16,629.75	48.16	16,589.67	59.03
资产合计	40,698.38	100.00	34,527.61	100.00	28,101.59	100.00

（1）资产总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呈增长趋势，资产规模持续扩张，资产总额从2017年末的28,101.59万元增长到2019年末的40,698.38万元，2017年至2019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0.42%。资产总额增长主要为应收账款、在建工程的增长，其主要原因为公司把握住行业快速发展机会，业务规模稳步扩大，可靠性检测和理化检测业务发展迅速，公司持续盈利使得资产总额逐年上升。

（2）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0.97%、51.84%和40.99%。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是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随着公司检测能力及检测利用率的提升，加之持续的资本投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在建工程等项目增速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合理，资产构成和变化情况反映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

2、流动资产构成和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8,739.12	52.38	12,832.15	71.70	8,118.13	70.52
应收票据	107.60	0.64	184.41	1.03	96.86	0.84
应收账款	6,251.93	37.47	3,874.10	21.65	2,307.93	20.05
预付款项	706.13	4.23	432.73	2.42	154.03	1.34
其他应收款	174.95	1.05	103.08	0.58	82.69	0.72
其他流动资产	703.58	4.22	471.39	2.63	752.27	6.53
流动资产合计	16,683.32	100.00	17,897.86	100.00	11,511.92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结构相对稳定，主要由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构成，报告期内两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0.57%、93.35%和89.85%，其中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体现出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与较强的应收账款管理能力。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4.98	0.06	4.48	0.03	7.65	0.09
银行存款	8,734.14	99.94	12,827.67	99.97	8,110.48	99.91
合计	8,739.12	100.00	12,832.15	100.00	8,118.13	100.00

公司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0.52%、71.70%和52.38%。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从事检测服务，不存在货币资金被生产环节大量占用的情况；二是公司所处行业特性决定了在公司日常运营中，需要保持一定的固定资产投入以实现持续发展，因此公司在资金管理方面保持着较强的流动性。

2019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相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华中信测购买土地使用权，广州信测、苏州信测募投项目建设支出增加所致。随着公司检测服务领域与规模的不断扩大，全国各地设立的实验室增多，以及募投项目的建设投入，公司未来的资本性支出将呈增加态势，用于购买设备等的资金需求量也将进一步

提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中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99.84	92.79	184.41	100.00	96.86	100.00
商业承兑汇票	8.17	7.59	-	-	-	-
减：坏账准备	0.41	0.38	-	-	-	-
合计	107.60	100.00	184.41	100.00	96.86	100.00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各类检测服务，其业务特性使得公司与客户结算所使用的应收票据较少，公司应收票据金额和收款风险均较小。2019年末公司存在商业承兑汇票为客户销售回款形成，该票据款项已于期后收回。报告期内，公司对商业承兑汇票坏账计提充分，不存在应收票据到期未能兑现的情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无已质押、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不存在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余额和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各期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7,053.20	4,462.20	2,782.57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长率（%）	58.07	60.36	30.95
当期营业收入	30,070.13	26,666.19	21,455.73
营业收入增长率（%）	12.77	24.28	11.95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3.46	16.73	12.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782.57 万元、4,462.20 万元和 7,053.2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着营业收入增长相应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呈上升趋势。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大，主要是因为在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在情况下收入结构变化所致。报告期内，由于回款周期相对较长的汽车领域客户收入占比上升使得应收账款规模整体增长，如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佛山佛吉亚旭阳内饰系统有限公司、清远富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等客户。此外，受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影响，下游客户资金收紧，部分客户款项支付内部审批流程延缓，拉长了公司整体回款周期，也使得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

公司对不同类型、不同规模、不同合作阶段的客户给予信用政策有所不同，总体而言，公司对于汽车领域客户通常给予30-90天的账期；对电子电气产品领域客户通常给予30-60天的账期；对日用消费品领域、工业品领域客户通常给予30天的账期。实际执行中部分客户可能因为资金周转或安排等问题，出现付款略有延迟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不同领域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领域客户	3,966.24	56.23%	2,693.85	60.37%	1,615.91	58.07%
电子电气产品领域客户	1,874.93	26.58%	1,198.85	26.87%	835.72	30.03%
日用消费品领域客户	297.50	4.22%	225.87	5.06%	163.57	5.88%
工业品领域客户	432.53	6.13%	88.47	1.98%	65.26	2.35%
其他客户	481.99	6.83%	255.16	5.72%	102.11	3.67%
合计	7,053.20	100.00%	4,462.20	100.00%	2,782.57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汽车领域客户和电子电气产品领域客户应收账款余额逐年上升，主要原因为付款周期较长的客户业务量增加。此外，部分客户资金收紧，付款延迟使得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增长。2019年度，公司工业品领域客户业务量增加，年末尚未回收款项也加大了应收账款余额。

2) 应收账款账龄与坏账准备分析

①应收账款的账龄确定

公司按照客户归集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账龄分为1年以内（含1年）、1-2年（含2年）、2-3年（含3年）、3年以上。公司在确认收入时同时确认应收账款，根据应收账款的发生时间开始计算账龄，当客户回款时，逐笔区分收回的应收账款，无法区分的按照应收账款的产生时间的先后依次冲减，以此来确定应收账款的账龄。公司对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参照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

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的依据

2019年1月1日前，公司制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时，考虑客户、收入金额等因素，以100万元作为重大和不重大的分界线。对于单独测试可能发现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按照100万元的标准分别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披露；对于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公司在考虑历史逾期期限、损失率及信用管理要求的基础上，根据风险的大小划分为账龄组合（该组合包括应收客户的交易款项）和其他组合（集团内关联方组合，因与外部客户款项可收回风险具有明显的不同，不计提坏账准备），并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各账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确定。

2019年1月1日起，公司应收账款不区分金额重大与否，根据信用风险特征（账龄组合）不同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率，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公司则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和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347.29	89.99	3,995.90	89.55	2,322.46	83.46
1至2年	292.19	4.14	82.19	1.84	334.23	12.01
2至3年	34.96	0.50	262.51	5.88	83.70	3.01
3年以上	378.76	5.37	121.60	2.73	42.18	1.52
账面余额	7,053.20	100.00	4,462.20	100.00	2,782.57	100.00

坏账准备	801.26	588.10	474.63
账面价值	6,251.93	3,874.10	2,307.9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83.46%、89.55%和89.99%，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符合公司的销售政策和信用政策。

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大多为汽车、电子电气产品、日用消费等领域的国内外大型企业，资金实力和信用度较好。对于小型零散客户，公司一般采取现款或先收款后服务的方式，公司建立了销售收款的内控管理制度，及时向客户催收款项，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坏账风险。

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依据
2019年12月31日	美国信测	259.79	259.7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018年12月31日	美国信测	259.79	259.7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017年12月31日	美国信测	259.79	259.7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美国信测为公司的合营企业，并由公司与 WAIAN LLC 共同控制，由于公司与 WAIAN LLC 之代表 OWEN S. WONG（负责美国信测的日常经营管理）在美国信测经营上产生分歧，双方于 2017 年终止合作，公司预计对美国信测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2017 年年末，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4) 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情况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	是否关联方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407.90	5.78	无关联关系
美国信测	259.79	3.68	合营企业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25.22	3.19	无关联关系

佛山佛吉亚旭阳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150.85	2.14	无关联关系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40.82	2.00	无关联关系
小计	1,184.58	16.80	

2018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	是否关联
美国信测	259.79	5.82	合营企业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21.79	2.73	无关联关系
惠州市兆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2.02	2.29	无关联关系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95.28	2.14	无关联关系
佛吉亚（上海）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杭州大江东分公司	90.76	2.03	无关联关系
小计	669.63	15.01	-

2017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	是否关联
美国信测	259.79	9.34	合营企业
东风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192.92	6.93	无关联关系
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1.28	5.80	无关联关系
李尔长安（重庆）汽车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89.22	3.21	无关联关系
Signify North America Corporation	63.99	2.30	无关联关系
小计	767.21	27.58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27.58%、15.01%和16.80%，维持在较低的水平。

由于公司所处检测行业，提供的检测服务具有多样性、广泛性、频次高等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呈现出数量较多，总体保持稳定的特点。此外，客户期末应收账款集中度较低，应收账款的增长非个别重要客户增长形成。

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十名欠款客户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形成时间	收入确认 具体依据	结算政策	期后还款 情况（截止 2020年5 月31日）	是否如期 还款及原因
----	------	------	------	--------------	------	----------------------------------	---------------

1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50.29	2019年12月	客户回复的结案邮件	收到发票后30天内付款	341.80	已收回部分款项，客户付款流程较长
		16.50	2019年11月				
		48.47	2019年10月				
		23.86	2019年9月				
		31.79	2019年8月				
		81.09	2019年7月				
		59.47	2019年5月				
		79.91	2019年4月				
		16.52	2019年3月				
合计	407.90						
2	美国信测	108.84	2016年12月	客户回复的结案清单邮件	月度结算	-	客户与公司产生经营分歧拒绝付款
		103.88	2016年6月				
		47.07	2015年12月				
合计	259.79						
3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15.54	2019年12月	客户回复的结案邮件	收到发票后30天内付款	225.22	回款正常
		108.99	2019年11月				
		0.68	2019年10月				
合计	225.22						
4	佛山佛吉亚旭阳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12.00	2019年12月	客户回复的结案邮件	收到发票后30天，月末付款	68.65	已收回部分款项，客户正在履行内部付款审批流程
		89.12	2019年11月				
		49.73	2019年9月				
合计	150.85						
5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21.96	2019年6月	客户回复的结案邮件	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付款	29.15	已收回部分款项，客户尚未收回其下游客户款项
		18.86	2019年5月				
合计	140.82						
6	清远富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4.80	2019年12月	客户回复的结案邮件	收到发票后30天付款	69.70	已收回部分款项，客户正在履行内部付款审批流程
		9.24	2019年11月				
		15.18	2019年10月				
		12.00	2019年9月				
		46.73	2019年8月				
合计	137.95						
7	东风康明斯发	17.88	2019年12月	客户回复	收到发票	-	客户由于

	动机有限公司	46.14	2019年11月	的结案邮件	后90天付款		短期内资金压力，未能按时回款
		47.64	2019年6月				
	合计	111.66					
8	蔚县发展改革局	110.40	2019年12月	政府部门验收文件	分阶段支付，通过政府审计后付清	-	回款正常
	合计	110.40					
9	鸿富锦精密工业（武汉）有限公司	69.31	2019年12月	客户回复的结案邮件	收到发票后90天付款	9.67	已收回部分款项，客户正在履行内部付款审批流程
		5.03	2019年11月				
		4.64	2019年10月				
	合计	78.98					
10	广州新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5.50	2019年10月	客户回复的结案邮件	开具发票后30天付款	52.70	已收回部分款项，客户短期内资金承压
		10.20	2019年8月				
		17.00	2019年5月				
		3.00	2019年3月				
		17.50	2019年2月				
		5.00	2018年12月				
	合计	78.20					

2018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形成时间	收入确认具体依据	结算政策	期后还款情况（截止2020年5月31日）	是否如期还款及原因
1	美国信测	108.84	2016年12月	客户回复的结案清单邮件	月度结算		经营分歧拒绝付款
		103.88	2016年6月				
		47.07	2015年12月				
	合计	259.79					
2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95.22	2018年12月	客户回复的结案邮件	收到发票后30天内付款	121.79	回款正常
		26.57	2018年11月				
	合计	121.79					
3	惠州市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6.53	2018年12月	客户回复的结案邮件	月结30天付款	102.02	回款正常
		24.73	2018年11月				
		4.60	2018年10月				
		38.57	2018年9月				
		12.55	2018年8月				
		5.04	2018年7月				

	合计	102.02					
4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47.64	2018年12月	客户回复的结案邮件	收到发票后90天内付款	95.28	回款正常
		47.64	2018年11月				
	合计	95.28					
5	佛吉亚(上海)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杭州大江东分公司	89.43	2018年12月	客户回复的结案邮件	60天结算付款	90.76	回款正常
		1.33	2018年11月				
	合计	90.76					
6	广东东亚电器有限公司	84.30	2018年12月	客户回复的结案邮件	按收到发票后90天付款执行	84.20	回款正常
	合计	84.30					
7	延锋伟世通电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16.65	2018年12月	客户回复的结案邮件	发票开出后60天(特殊情况验收延期适当延长时间)	70.75	回款正常
		35.10	2018年11月				
		19.00	2018年10月				
	合计	70.75					
8	东风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12.61	2018年12月	客户回复的结案邮件	收到发票后65个工作日办理请款	54.70	客户由于资金压力,未能按时回款
		17.63	2018年11月				
		22.86	2018年10月				
		9.71	2018年7月				
		1.19	2018年6月				
		5.67	2018年3月				
合计	69.66						
9	广州新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00	2018年12月	客户回复的结案邮件	开具发票后30天付款	68.60	已收回款项
		4.50	2018年10月				
		25.00	2018年9月				
		4.50	2018年7月				
		5.00	2018年6月				
		22.60	2018年5月				
合计	68.60						
10	天津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17.38	2018年12月	客户回复的结案邮件	月结30天付款	37.20	客户由于资金压力未能按时回款
		49.82	2018年10月				
	合计	67.20					

2017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形成时间	收入确认具体依据	结算政策	期后还款情况(截止)	是否如期还款及原
----	------	--------	------	----------	------	------------	----------

						2020年5月31日)	因
1	美国信测	108.84	2016年12月	客户回复的结案清单邮件	月度结算		经营分歧拒绝付款
		103.88	2016年6月				
		47.07	2015年12月				
	合计	259.79					
2	东风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4.07	2017年12月	客户回复的结案邮件	收到发票后65个工作日办理请款	192.92	回款正常
		2.70	2017年11月				
		39.14	2017年10月				
		9.20	2017年8月				
		25.00	2017年7月				
		6.60	2017年5月				
		29.55	2017年3月				
		11.25	2017年2月				
		15.50	2017年1月				
		49.90	2016年9月				
合计	192.92						
3	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71.30	2017年12月	客户回复的结案邮件	收到发票后5天付款	161.28	回款正常
		0.13	2017年10月				
		20.31	2017年8月				
		1.20	2017年5月				
		68.34	2017年4月				
合计	161.28						
4	李尔长安（重庆）汽车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18.53	2017年12月	客户回复的结案邮件	收到发票后30天付款	89.22	回款正常
		20.69	2017年11月				
		50.00	2017年10月				
	合计	89.22					
5	Signify North America Corporation注	27.68	2017年12月	客户回复的结案邮件	收到发票后60天付款	63.99	回款正常
		36.31	2017年11月				
	合计	63.99					
6	重庆延锋安道拓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8.12	2017年12月	客户回复的结案邮件	收到发票后30天付款	61.63	回款正常
		22.65	2017年11月				
		0.86	2017年10月				
		29.99	2017年9月				

	合计	61.63					
7	广州新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4.50	2017年12月	客户回复的结案邮件	开具发票后30天付款	48.70	回款正常
		16.00	2017年11月				
		18.2	2017年10月				
	合计 48.70						
8	TOMY (HONG KONG LIMITED)	23.77	2017年12月	客户回复的结案邮件	月结30天付款	45.35	回款正常
		21.57	2017年11月				
	合计 45.35						
9	东风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1.91	2017年12月	客户回复的结案邮件	收到发票后90天内付款	40.43	回款正常
		5.24	2017年11月				
		5.81	2017年10月				
		27.47	2017年9月				
	合计 40.43						
10	天津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6.20	2017年12月	客户回复的结案邮件	月结30天付款	38.86	回款正常
		10.66	2017年10月				
	合计 36.86						

注：Signify North America Corporation 曾用名名为 Philips Solid State-Lighting Solutions，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名为柳州双英股份有限公司。

5) 应收账款形成、回款及逾期情况

①应收账款形成时间及占项目金额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对应收入形成时间、欠款占项目金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 间	对应收入形成时间				欠款金额	欠款占项目金额比例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347.29	292.19	34.96	378.76	7,053.20	89.8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995.90	82.19	262.51	121.60	4,462.20	93.7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322.46	334.23	83.70	42.18	2,782.57	96.1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83.46%、89.55% 和 89.99%，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公司 1 年以上款项中除应收美国信测款项外，不存在其他大额应收账款的情况。欠款占项目金额比例为期末应收账款占相应业

务订单金额比例，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部分支付订单金额的情形较少。

②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 间	应收账款 余额	其中： 逾期金额	逾期款项占 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逾期款项占当期 营业收入比例
2019年12月31日	7,053.20	2,713.63	38.47%	9.02%
2018年12月31日	4,462.20	1,360.41	30.49%	5.10%
2017年12月31日	2,782.57	1,016.33	36.52%	4.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与客户约定的信用期较短，以致期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较大；二是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大型汽车、电子与消费品企业，其资信状况和回款能力较好，但内部付款流程较长，使得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形；三是部分客户由于短期资金收紧，暂时延迟支付相关款项，以致公司应收账款逾期增加。

公司注重应收账款的回收，建立了相应的合同协议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开发与管理客户，严格控制应收账款回收，对超出信用期的应收账款及时催收。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华测检测、苏试试验、广电计量，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部分处于持续回款中，公司主要欠款客户的资信状况良好，回款能力保障度较高，公司已严格按照坏账准备政策计提了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实质发生的坏账损失金额较小，公司的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③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收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期后回款	金额（万元）	3,951.95	3,716.18	2,345.32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56.03	83.28	84.29
其中：期后半	金额（万元）	3,951.95	3,173.21	1,830.05

年回款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56.03	71.11	65.77
其中：期后半年至一年回款	金额（万元）	-	453.71	459.37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	10.17	16.51
其中：期后一年至两年回款	金额（万元）	-	89.27	47.36
	占应收账款比例（%）	-	2.00	1.70
其中：期后两年以上回款	金额（万元）	-	-	8.54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	-	0.31

注：期后回款截止时间为2020年5月31日

由上表可见，2019年末的应收账款在期后5个月内回收56.03%；2018年末的应收账款在期后半年内回收71.11%；2017年末的应收账款在期后1年内回收82.28%。总体来看，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6)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华测检测	苏试试验	电科院	广电计量	本公司
1年以内	5%	5%	5%	5%	5%
1-2年	30%	15%	10%	10%	30%
2-3年	50%	40%	30%	30%	50%
3-4年	100%	60%	50%	100%	100%
4-5年	100%	80%	80%	10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数据来源：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从上表可见，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无重大差异。公司在充分考虑客户信用状况和历史回款情况下制定了坏账计提政策，并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应收账款的实际情况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4) 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25.81	88.63	401.16	92.71	148.93	96.69
1至2年	57.68	8.17	26.62	6.15	5.09	3.31
2至3年	20.72	2.93	4.95	1.14	-	-
3年以上	1.93	0.27	-	-	-	-
合计	706.13	100.00	432.73	100.00	154.03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租赁房屋费用、中介机构费用和合作机构服务费用等，账龄1年以内占比较高。公司与供应商合作关系良好，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4%、2.42%和4.23%，占比相对较低，与公司生产经营特点相适应。

2018年末，预付中介机构款项中预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款项分别为公司为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支付的审计、审核及验资费用和专项法律顾问费用。预付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款项是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支付的辅导费用。

根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上市公司为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承销费、保荐费、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应自所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发行收入中扣减，在权益性证券发行有溢价的情况下，自溢价收入中扣除。在权益性证券发行无溢价或溢价金额不足以扣减的情况下，应当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行的广告费、路演及财经公关费、上市酒会费等其他费用应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向中介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预付款项是公司为了制作和报送发行申请文件，为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产生的专业服务费，与发行股票直接相关，属于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新增外部费用。公司将该部分费用暂在预付款项项目中挂账，待股票发行时从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中扣减。同时，公司在期末检查该款项是否发生减值情形，如出现无法发行的情形，将其立即转入当期损益处理，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要求。此外，公司向五矿证券有限公司预付的上市辅导费用，已于辅导工作结束后从预付款项转入当期损益。

2019年末，预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和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款项分别是公司为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支付的审计费、保荐费和法律顾问费。公司将此部分费用在预付款项中核算，待股票发行时从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中扣减。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款项内容	是否关联方
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47.64	20.91	审计费	否
2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41.51	20.04	保荐费	否
3	深圳市中胜广源能源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24.92	17.69	房屋租赁费	否
4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64.72	9.17	法律顾问费	否
5	武汉恒准计量试验有限公司	30.16	4.27	合作服务费	否
	小计	508.95	72.08	-	-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期后均按实际采购金额进行结算，不存在无法收回的款项，不存在期末计提坏账的情形。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82.69万元、103.08万元和174.9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72%、0.58%和1.05%，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构成和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房屋押金	278.05	70.51	189.98	60.41	166.55	62.12
往来款	80.06	20.30	78.41	24.93	78.41	29.25
保证金	24.96	6.33	36.01	11.45	21.00	7.83
备用金	9.26	2.35	8.83	2.81	1.36	0.51
其他	2.00	0.51	1.28	0.41	0.79	0.30
账面余额	394.33	100.00	314.51	100.00	268.11	100.00
坏账准备		219.38		211.42		185.43
账面价值		174.95		103.08		82.69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办公室、实验室等经营场地房屋租赁押金和应收美国信测往来款项。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2017年度公司与美国信测产生经营分歧，不再具备合作基础，公司对其应收往来款项单独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所致。此外，2019年度，因公司租赁的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的实验室搬迁而提前退租，对租房押金25.47万元单独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和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4.93	31.68	62.63	19.91	62.54	23.33
1至2年	47.24	11.98	48.93	15.56	18.83	7.02
2至3年	46.50	11.79	18.67	5.94	52.86	19.72
3年以上	175.66	44.55	184.28	58.59	133.89	49.94
账面余额	394.33	100.00	314.51	100.00	268.11	100.00
坏账准备		219.38		211.42		185.43
账面价值		174.95		103.08		82.69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款项主要为租房押金和应收美国信测的往来款，因公司持续租赁相关办公场所，租房押金尚未收回。

美国信测的往来款在2017年末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账面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	款项内容
1	美国信测	78.41	21.26	78.41	3年以上	往来款
2	宏滔（广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77.00	20.88	3.85	一年以内	房屋押金
3	东莞市中大海洋生物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8.73	7.79	6.23	一年以内 /1-2年	房屋押金
4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26	7.66	9.80	1-2年 /2-3年	房屋押金
5	苏州市吴中资产经营管理有限	25.47	6.91	18.37	一年以内	房屋押金

公司				/3年以上	
小计	237.87	64.50	116.66	-	-

(6)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值税进项税	702.22	99.81	469.73	99.65	680.66	90.48
预缴企业所得税	-	-	-	-	70.80	9.41
其他	1.36	0.19	1.66	0.35	0.81	0.11
合计	703.58	100.00	471.39	100.00	752.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和子公司新建检测实验室、迁扩建检测基地和办公室装修等长期资产投入以致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较大，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相关金额与其生产经营特点相适应。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2,526.62	52.16	12,336.42	74.18	13,229.15	79.74
在建工程	4,761.82	19.83	98.55	0.59	18.52	0.11
无形资产	1,757.86	7.32	490.80	2.95	524.67	3.16
商誉	795.52	3.31	795.52	4.78	795.52	4.80
长期待摊费用	2,773.49	11.55	1,984.78	11.94	1,397.66	8.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8.03	1.37	337.06	2.03	224.88	1.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71.73	4.46	586.62	3.53	399.28	2.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015.07	100.00	16,629.75	100.00	16,589.67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长期待摊费用，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比例约80%。

(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账面 原值	检测设备	24,933.59	91.27	23,363.75	94.03	21,876.03	94.43
	办公设备	1,793.92	6.57	1,068.74	4.30	894.29	3.86
	运输设备	591.51	2.17	415.41	1.67	395.05	1.71
	小计	27,319.02	100.00	24,847.90	100.00	23,165.36	100.00
固定资 产账 面 净 值	检测设备	11,070.48	88.38	11,688.14	94.74	12,601.22	95.25
	办公设备	1,120.39	8.94	550.45	4.46	502.74	3.80
	运输设备	335.75	2.68	97.83	0.79	125.19	0.95
	小计	12,526.62	100.00	12,336.42	100.00	13,229.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逐年递增，公司根据市场、研发需求，拓展检测业务范围，扩大部分检测业务的产能，主要购入、建设了可靠性和电磁兼容等相关检测设备与平台。2019年末固定资产原值增长较大，主要原因为广州信测部分实验室建成，相应采购了部分检测设备和办公设备。

公司固定资产结构合理，与行业特点、业务规模相适应。公司固定资产均为生产经营所需，公司检测设备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90%左右，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45%左右，使用状况良好。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无因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 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公司已按稳健性原则计提折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检测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华测检测	5-10	5%	5	5%	5	5%
电科院	5	5%	5	5%	5	5%
苏试试验	3、10	5%	5	5%	4	5%
广电计量	5-10	5%	5	5%	10	5%
本公司	5-10	5%	5	5%	5	5%

数据来源：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式基本一致，折旧政策合理。

3) 固定资产周转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华测检测	2.62	2.41	2.36
电科院	0.35	0.33	0.31
苏试试验	1.72	2.14	2.11
广电计量	1.95	2.11	1.95
行业平均	1.66	1.75	1.68
本公司	2.42	2.09	1.87

数据来源：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近。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明显高于电科院，主要因为电科院主要从事高低压电器的检测，对固定资产投入相对较大。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略低于华测检测、苏试试验和广电计量，主要因为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为满足市场竞争的需求，在检测设备的投入相对较大。

2017年公司投入可靠性检测设备较大，但市场开拓和营销工作尚未充分体现，使得设备检测能力未能完全释放，当年固定资产周转率较低，从2018年开始，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逐步上升。

4) 检测设备投入与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检测设备投入随之增加，公司检测设备原值规模与经营规模相匹配。

公司检测设备投入产出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华测检测	2.02	1.97	1.99
电科院	0.34	0.34	0.36
苏试试验	1.75	2.65	2.66
广电计量	1.61	1.85	-
行业平均水平	1.43	1.70	1.67
本公司	1.25	1.18	1.11

数据来源：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注：检测设备投入产出比=营业收入/检测设备原值平均值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检测设备利用率有所提高，检测设备投入产出比小幅上升。

公司检测设备投入产出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因检测行业涉及的检测领域广泛，检测参数较多，具体检测服务种类繁多，不同类型检测服务所需设备投入及其使用频率不同，各公司由于检测领域、具体检测服务项目存在差异，检测设备投入产出比有所不同。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汽车测试用平台安装	10.00	11.11	18.52
迁扩建华东检测基地项目	4,751.82	87.43	-
合计	4,761.82	98.55	18.52

2018年，公司启动迁扩建华东检测基地项目，当年投入主要为项目前期发生的工程咨询服务和设计费用。2019年，公司在建工程增加主要为迁扩建华东检测基地项目建设动工所发生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在建工程进展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减值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测试用平台安装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期末余额
2019 年度	11.11	8.64	9.75	10.00
2018 年度	18.52	38.31	45.72	11.11
2017 年度	1,530.49	139.23	1,651.20	18.52

汽车测试用平台安装项目为子公司武汉信测2016年新建项目，主要为汽车零部件及材料化学检测设备的购置及安装，该项目已于2017年安装调试完成并投入使用，2018年度、2019年度项目发生额为新增零星设备及安装所产生。

该项目投入后，丰富了武汉信测汽车领域检测范围，可以更为全面的为国内外汽车制造厂家、汽车材料及零部件厂家提供相关测试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迁扩建华东检测基地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期末余额
2019 年度	87.43	4,664.39	-	4,751.82
2018 年度	-	87.43	-	87.43

迁扩建华东检测基地项目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子公司苏州信测，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土建工程，正在进行外立面和室外道路绿化施工，预计于2020年下半年竣工。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转固定资产的依据为资产使用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验收报告。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建设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亦不存在利息资本化的情形。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 原值	软件	512.81	248.17	224.58
	土地使用权	1,555.00	463.00	463.00
	小计	2,067.81	711.17	687.58

无形资产 累计摊销	软件	265.66	203.80	155.81
	土地使用权	44.29	16.56	7.10
	小计	309.95	220.37	162.91
无形资产 净值	软件	247.15	44.37	68.77
	土地使用权	1,510.71	446.43	455.90
	小计	1,757.86	490.80	524.67

公司土地使用权为子公司苏州信测以出让方式取得的位于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的土地使用权和子公司华中信测取得的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的土地使用权。苏州信测土地拟用作募投项目迁扩建华东检测基地项目建设用地。公司软件主要为外购的金蝶财务软件、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和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等信息管理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4）商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商誉795.52万元。2015年11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向武汉美测测试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2015年12月，公司与武汉信测及其股东王建军、杨晓金签订了《关于武汉美测测试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公司向武汉信测增资2,000万元取得其51%股权并形成控制。购买日为2015年12月31日，武汉信测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2,361.73万元，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取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商誉。

公司所处检测行业属于专业性较强的技术服务业，行业内企业拥有的资质、市场资源、人力资源、管理资源等无法辨认的无形资产对于企业价值贡献较大，因此，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从而产生商誉。

报告期内，武汉信测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收购武汉信测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聘请了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可回收价值进行了评估。公司因收购武汉信测形成的商誉报告期末不存在减值情形。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2019 年度	装修费	1,984.78	1,611.07	824.48	2,771.37
	软件维护费	-	4.25	2.12	2.12
	合计	1,984.78	1,615.32	826.60	2,773.49
2018 年度	装修费	1,395.77	1,224.50	635.49	1,984.78
	软件维护费	1.89	-	1.89	-
	合计	1,397.66	1,224.50	637.38	1,984.78
2017 年度	装修费	1,442.53	407.73	454.48	1,395.77
	软件维护费	-	3.77	1.89	1.89
	合计	1,442.53	411.5	456.37	1,397.6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租赁办公场所的方式开展业务，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实验室和办公室装修改造费用。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	177.85	217.25	125.92
资产减值准备	150.18	119.81	98.96
合计	328.03	337.06	224.88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和递延收益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付设备款	785.31	73.27	552.90	94.25	398.89	99.90
预付工程款	286.42	26.73	33.72	5.75	0.39	0.10
合计	1,071.73	100.00	586.62	100.00	399.28	100.00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实验室设备款项和工程款项。公司为获取更多市场份额，不断投入资金增加设备、扩充实验室规模，由于检测设备价值较高，一般需先预付部分款项。

2019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相对较大，主要为广州信测募投项目建设预付的工程、设备款项。

（二）负债情况和偿债能力分析

1、负债构成和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4,228.56	78.10	3,795.78	72.38	3,211.86	79.28
非流动负债	1,185.69	21.90	1,448.31	27.62	839.49	20.72
负债合计	5,414.25	100.00	5,244.09	100.00	4,051.35	100.00

（1）负债总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主要依靠经营积累，较少使用外部债务融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4,051.35万元、5,244.09万元和5,414.25万元。

（2）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主要为预收的客户检测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付供应商合作服务费，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9.28%、72.38%和78.10%。

2、流动负债构成和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项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168.00	4.43	193.00	6.01
应付账款	1,688.57	39.93	751.81	19.81	769.22	23.95
预收款项	758.39	17.93	1,138.48	29.99	1,232.19	38.36
应付职工薪酬	1,121.51	26.52	1,171.97	30.88	880.59	27.42
应交税费	598.16	14.15	511.69	13.48	121.27	3.78
其他应付款	61.93	1.46	53.83	1.42	15.59	0.49
流动负债合计	4,228.56	100.00	3,795.78	100.00	3,211.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结构总体合理，主要为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应付职工薪酬等。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	168.00	193.00
合计	-	168.00	193.00

2017年11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公司签订《授信协议》，为其提供授信3,000万元，授信期间为2017年7月17日至2018年7月16日，子公司东莞信测、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吕杰中为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9年度，公司已归还所借款项，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作服务费	606.87	35.94	442.29	58.83	530.68	68.99
房屋租赁及水电费	253.95	15.04	149.77	19.92	33.59	4.37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款	727.70	43.10	1.68	0.22	1.08	0.14
设备款	52.30	3.10	75.82	10.08	170.15	22.12
耗材款	21.51	1.27	7.59	1.01	19.63	2.55
中介费用	2.88	0.17	54.00	7.18	-	-
其他	23.36	1.38	20.66	2.75	14.09	1.83
合计	1,688.57	100.00	751.81	100.00	769.22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769.22万元、751.81万元和1,688.57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3.95%、19.81%和39.93%。合作服务费主要为应付合作机构服务认证款项，报告期内相对保持稳定。2019年末，应付工程款相对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募投项目迁扩建华东检测基地项目建设应付供应商的工程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比例（%）	款项内容	是否关联方
1	苏州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680.00	40.26	工程款	否
2	苏州UL美华认证有限公司	158.70	9.40	合作服务费	否
3	武汉三新材料孵化器有限公司	83.26	4.93	房屋租赁费	否
4	东莞市中大海洋生物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79.62	4.71	房屋租赁费	否
5	苏州市吴中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3.60	2.58	房屋租赁费	否
	合计	1,045.18	61.88	-	-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3）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232.19万元、1,138.48万元和758.39万元，公司预收账款均为预收客户检测和认证款项，公司为客户提供各类检测服务，对于客户的某些认证需求，由公司向其他合作服务机构办理，公司相应预收客户部分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一是公司部分客户结算

方式变化；二是公司在销售规模扩大的同时调整销售结构，预收客户检测认证款项相对减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款项内容	是否关联方
1	张家口崇礼区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1.35	5.45	检测款项	否
2	宁波德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7.94	3.68	检测款项	否
3	宁波爱科特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24.04	3.17	检测款项	否
4	捷笛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3.38	3.08	检测款项	否
5	三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04	2.25	检测款项	否
合计		133.75	17.64	-	-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职工薪酬计提、发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期初余额	1,171.97	880.59	848.18
本期计提	9,585.74	8,691.37	7,221.85
本期发放	9,636.20	8,399.99	7,189.45
期末余额	1,121.51	1,171.97	880.59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逐年增长，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销售增长，公司员工人数与员工薪酬水平增长所致。2018年末较2017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增长较大，主要原因一是2018年员工整体工资有所增加；二是2018年员工年终奖比2017年增加约190万元。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依据公司相关的薪酬管理制度月末计提，次月支付和缴纳，年末未结算年终奖于次年年初支付，不存在长期挂账情形。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90.59	353.71	33.27
增值税	228.74	73.72	5.54
个人所得税	43.32	69.79	71.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77	6.52	5.17
教育费附加	11.27	5.00	3.69
土地使用税	3.68	1.67	-
印花税	2.49	1.17	2.06
其他	2.30	0.10	0.09
合计	598.16	511.69	121.27

公司主要缴纳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2019年末应交增值税余额相对较大，主要因公司本部销售尚未缴纳的销项税形成。

公司企业所得税按季预缴，并于下年年初汇算清缴。2017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较小，主要原因为当年预缴所得税额金额较大。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9.90	9.35	0.49
预提费用	52.03	44.48	15.11
合计	61.93	53.83	15.59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员工代垫款、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等。2018年末、2019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相对较大的主要原因为预提的员工代垫差旅款项等增加。

3、非流动负债项目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递延收益。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收益主要来自于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末金额分别为839.49万元、1,448.31万元和1,185.69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批准文件	初始金额	摊销期限	期末金额	与收益/资产相关
1	深圳财政委员会 2015 年科技专项发展资金	深发改[2015]1709号、深发改[2015]1946号、深发改[2019]147号	420.00	8 年	287.51	与资产相关
2	深圳财政委员会 2016 年科技专项发展资金	深科技创新[2016]100号	200.00	10 年	158.79	与资产/收益相关
3	深圳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6 年科技创新资金	深发改[2016]808号	120.00	-	23.90	与收益相关
4	深圳市南山财政局 2015 年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深南科[2015]15号	168.97	8 年	105.61	与资产相关
5	2018 年国家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深发改[2018]242号	450.00	8 年	412.17	与资产相关
6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款项（创客服务平台项目）	深科技创新计字[2018]12206号	145.00	10 年	114.40	与资产相关
7	2017 年农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	深市质[2018]574号	200.00	5 年	83.3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	-	1,185.69	-

4、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3.95	4.72	3.58
速动比率（倍）	3.78	4.59	3.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89%	52.93%	36.84%
资产负债率（合并）	13.30%	15.19%	14.42%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156.48	11,031.07	7,408.19
利息保障倍数（倍）	-	379.80	11,894.43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3.58、4.72和3.95，速动比率分别为3.35、4.59和3.78，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上升趋势，公司具备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1) 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36.84%、52.93%和50.89%，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14.42%、15.19%和13.30%，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合并口径高，主要为母公司其他应付各子公司往来款项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较少使用外部债务融资，短期借款余额较低，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

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与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7,408.19万元、11,031.07万元和12,156.48万元，2017年度、2018年度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1,894.43和379.80，公司主营业务获取现金能力较强，因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较小，实现的利润水平和利息保障倍数保持在较高水平。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盈利能力的提高，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3) 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偿债指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指标	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华测检测	2.02	1.64	1.89
	电科院	0.94	0.79	0.50
	苏试试验	1.06	1.90	1.48
	广电计量	1.33	0.99	1.22
	行业平均水平	1.34	1.33	1.27
	本公司	3.95	4.72	3.58
速动比率	华测检测	2.00	1.63	1.88
	电科院	0.94	0.79	0.50
	苏试试验	0.82	1.50	1.09
	广电计量	1.33	0.98	1.21
	行业平均水平	1.27	1.23	1.17
	本公司	3.78	4.59	3.35
资产负债率(%)	华测检测	27.64	31.64	27.83
	电科院	41.82	44.50	47.38
	苏试试验	58.40	39.90	42.82

指标	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广电计量	47.39	60.21	47.01
	行业平均水平	43.82	44.06	41.26
	本公司	13.30	15.19	14.42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均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持续盈利能力较强，销售和回款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较为充足。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偿债风险较小，无大额债务融资，负债规模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资产流动性高，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较小。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22	7.36	8.74
总资产周转率（次）	0.80	0.85	0.81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次/年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华测检测	5.10	5.75	5.65
电科院	12.15	19.69	27.32
苏试试验	2.16	2.38	2.27
广电计量	2.51	3.09	3.40
行业平均水平	5.48	7.73	9.66
本公司	5.22	7.36	8.74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电科院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较高，主要受其销售收款政策所影响，因其拥有较多强制性产品检测认证资质，一般采取全额预收款的销售方式，应收账款余额较小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除电科院

以外同行业可比公司，这主要是由于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良好所致。

公司2018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的下降，主要与收入结构变化相关，回款周期较长的汽车领域客户收入增加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公司2019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的下降，主要受宏观经济整体增长放缓影响，下游客户资金承压，部分客户验收和付款的内部审批流程延缓，使得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增长超过了营业收入增长。

2、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次/年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华测检测	0.75	0.71	0.64
电科院	0.22	0.19	0.17
苏试试验	0.42	0.50	0.54
广电计量	0.65	0.71	0.64
行业平均水平	0.51	0.53	0.50
本公司	0.80	0.85	0.81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各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因公司开展业务多采用租赁场地的方式，降低了长期资产的投入。受制于行业特性，行业内公司资产规模相对较大，使得总资产周转率普遍偏低。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4,882.50	4,882.50	4,882.50
资本公积	5,267.27	5,267.27	5,267.27
盈余公积	1,330.91	1,095.65	878.28
未分配利润	23,803.45	18,038.11	13,022.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5,284.13	29,283.53	24,050.24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35,284.13	29,283.53	24,050.24

1、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期初余额	4,882.50	4,882.50	4,650.00
本期增加	-	-	232.50
其中：所有者（或股东）投入资本	-	-	232.50
本期减少	-	-	-
期末余额	4,882.50	4,882.50	4,882.50

2017年3月，武汉信测少数股东王建军、杨晓金以持有的武汉信测49%股权对公司进行增资，新增公司注册资本232.50万股（9.77元/股）。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5,267.27	5,267.27	5,267.27
合计	5,267.27	5,267.27	5,267.27

2017年度，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32.50万股（9.77元/股），公司对其作价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部分2,039.0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对作价超出少数股东所享有武汉信测净资产份额部分906.59万元冲减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330.91	1,095.65	878.28

合计	1,330.91	1,095.65	878.28
----	----------	----------	--------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主要为公司按当年净利润10%比例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未分配利润金额大幅提升，各期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8,038.11	13,022.19	9,167.4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65.35	6,698.04	4,026.9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5.26	217.37	172.24
应付普通股股利	1,464.75	1,464.75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803.45	18,038.11	13,022.19

十五、现金流量和资本性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6.37	9,963.63	6,232.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29,899.90	27,834.95	21,64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21,213.53	17,871.33	15,409.28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93.56	-3,782.36	-4,473.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5.70	0.30	6.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1,009.26	3,782.66	4,480.13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3.30	-1,510.14	192.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	210.00	19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783.30	1,720.14	0.39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93.03	4,714.01	1,910.0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充裕。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因公司加大采购设备、在建工程

投入所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相对较小，2017年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借款合同，获得193.00万元的银行贷款，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

2018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获得的招商银行210.00万银行贷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因公司1,464.75万元的现金分红所致。

2019年，公司子公司广州信测新建实验室、苏州信测华东检测基地迁扩建使得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增长。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913.13	26,445.29	21,260.22
营业收入	30,070.13	26,666.19	21,455.7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96.15	99.17	99.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6.37	9,963.63	6,232.73
净利润	7,465.35	6,698.04	4,071.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116.36	148.75	153.0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随销售收入的增长而逐年增长，公司经营活动获现能力强，盈利质量较高。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公司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华测检测	97.11%	101.72%	101.35%
	电科院	102.19%	104.32%	106.62%
	苏试试验	89.53%	90.42%	92.38%
	广电计量	87.57%	88.20%	89.77%
	行业平均水平	94.10%	96.17%	97.53%
	本公司	96.15%	99.17%	99.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华测检测	164.30%	242.01%	253.77%
	电科院	296.55%	461.97%	318.83%

额/净利润	苏试试验	80.95%	90.14%	83.25%
	广电计量	100.29%	110.68%	101.07%
	行业平均水平	160.52%	226.20%	189.23%
	本公司	116.36%	148.75%	153.06%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近。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存在差异，主要系下游客户类型及业务构成差异造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之间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7,465.35	6,698.04	4,071.99
加：信用减值损失	221.53	-	-
资产减值准备	-	140.10	392.89
固定资产折旧	2,669.10	2,590.98	2,213.58
无形资产摊销	89.58	57.46	50.3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26.61	637.38	456.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91	-	2.0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2.36	1.95	23.8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38	20.39	0.3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3	-112.18	-44.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78.48	-2,045.88	-721.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5.75	1,975.39	-212.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6.37	9,963.63	6,232.73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同期净利润，主要是由检测行业的特点所致。一方面，检测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较多，折旧是经营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经营活动中的现金流出较少；另一方面，公司销售针对不同客户采取不同信用政策，对于针对规模大、合作时间长、信用良好的客户给与不同的信用期，对于部分合作较少、规模较小的客户采取现款或预收的方式，因此公司回款速度相对较快，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良好。2019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较同期净利润有所下降，主要因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68.01	5,334.98	4,824.19
营业成本	11,053.74	9,777.94	8,672.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46.75	54.56	55.62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和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5.62%、54.56%和46.75%，公司营业成本中设备折旧、人员工资和房租水电等占比较高，其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比例相对较低，符合检测行业自身特征。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70	0.30	6.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0	0.30	6.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09.26	3,782.66	4,480.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09.26	3,782.66	4,480.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93.56	-3,782.36	-4,473.6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系公司通过购买设备等扩大生产规模导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流出较大。随着公司规模扩张到一定程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逐年下降。2019年，由于广州信测新建实验室、华东检测基地迁扩建，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长较为迅速。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10.00	19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10.00	193.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8.00	235.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65.30	1,485.14	0.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3.30	1,720.14	0.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3.30	-1,510.14	192.61

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向银行借入短期借款并及时偿还。2018年度和2019年分别支付股利1,464.75万元和1,464.75万元。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公司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有关投资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十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公司财务状况未来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获现能力强，偿债压力小，整体财务状况较好；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盈利能力较强。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继续增加，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推进，货币资金和流动资产比重将呈下降趋势，固定资产则将显著增加，带动公司综合实力的持续提升。

（二）公司盈利能力未来趋势

公司作为一家综合性检测机构，在研发合作、国际认证、服务流程、行业人才、检测设备和实验环境等方面具备较大优势，近年来紧紧抓住行业发展趋势，通过加大实验室设备投入，提高品牌知名度，为公司未来持续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十七、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1、假设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

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和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考虑本次发行的审核和发行需要一定时间，假设公司2020年12月完成本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为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预案中的发行数量上限，即1,627.50万股；

（4）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35,429.66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5）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6）根据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E10007号《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733.03万元。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此基础上按照与2019年度持平、较2019年增长10%或增长20%的三个假设前提下分别预测。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9年	2020年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数（万股）	4,882.50	4,882.50	6,510.00
2018年度现金分红（万元）		-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35,429.66	
本次发行股份数（万股）		1,627.50	
假设一：	公司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2019年度的数据上升0%，即6,733.03万元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5,284.13	42,017.17	77,446.83

项目	2019年	2020年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7.23	8.61	11.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3	1.38	1.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3	1.38	1.34
假设二：	公司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的数据上升 10%，即 7,406.34 万元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5,284.13	42,690.47	78,120.13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7.23	8.74	12.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3	1.52	1.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3	1.52	1.48
假设三：	公司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的数据上升 20%，即 8,079.64 万元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5,284.13	43,363.77	78,793.43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7.23	8.88	12.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3	1.65	1.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3	1.65	1.61

注：上述预测分析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35,429.66万元，发行数量不超过1,627.50万股（含）。按发行数量上限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882.50万股增至6,510.00万股，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摊薄；随着募投项目产能的释放，公司业务规模将继续增长，整体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1,627.5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35,429.66万元，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按项目的轻重缓急投资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规模	预计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
----	------	--------	----------	----

		(万元)	金额(万元)	建设期
1	迁扩建华东检测基地项目	21,501.67	21,414.24	2年
2	广州检测基地汽车材料与零部件检测平台建设项目	7,382.32	7,382.32	1年
3	研发中心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6,633.10	6,633.10	1年
合计		35,517.09	35,429.66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之“（五）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2、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检测技术领域拥有完善的人员梯队，并积累了丰厚的经验和技能。公司在华南、华东、华中等地深耕多年，因此募集资金项目用于上述地区检测基地的扩建、建设和研发中心的建设，可以充分利用公司成熟的人才储备和营销渠道，有利于募投项目更好开展。

（四）公司拟采取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下降。公司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承诺将不断提高盈利能力，尽可能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1、公司现有业务的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和改进措施

公司是一家综合性检测机构，主要从事可靠性检测、理化检测、电磁兼容检测和产品安全检测等检测服务，为汽车、电子电气产品、日用消费品和工业品等领域的客户提供检测报告或证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1,455.73万元、26,666.19万元和30,070.1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

利润分别为 4,026.93 万元、6,698.04 万元和 7,465.35 万元。

公司发展态势良好，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检测行业服务市场化、检测服务标准体系不断完善和技术的持续进步，给公司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和市场机遇。尽管如此，但仍然面临着社会公信力、品牌和声誉受到不利事件影响、市场竞争加剧等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面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改进措施：建立严格的内部质量控制管理体系，加强检测实验室的软硬件建设，以确保检测结果的客观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扩大检测服务领域，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和市场影响力以应对激烈的竞争；持续加强人才引进和内部培养，建设一支优秀的技术人员团队；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扩大资产规模，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不断提升运营能力，努力提高利润水平

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提升运营能力和利润水平：

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管理体系建设，增强服务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深化现有检测等领域的业务，不断完善公司产品线；积极布局新的细分市场，重点开拓优质大客户；进一步加强成本费用管控，减少不必要的支出，降低运营成本，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

（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向迁扩建华东检测基地项目、广州检测基地汽车材料与零部件检测平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进一步提高检测服务能力，扩大业务规模，提高研发实力和信息化水平。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3）切实落实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已对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行规定，明确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

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的规定，实施积极的股利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承诺确保上述措施的切实履行，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和相关责任人将在股东大会和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向股东致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杰中、吕保忠和高磊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交易所的要求。

（六）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其他董事李国平、王建军、李生平、肖国中、张敏、邹海烟、陈若华和高级管理人员蔡大贵、苕桂梅承诺：

-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交易所的要求。

十八、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由股东大会表决并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

润。

（二）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2018年4月21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464.75万元。2019年4月16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合计共派发现金股利1,464.75万元。2020年4月3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暂不进行股利分配。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经2019年5月5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1,627.5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按项目的轻重缓急投资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规模 (万元)	预计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项目 建设期
1	迁扩建华东检测基地项目	21,501.67	21,414.24	2年
2	广州检测基地汽车材料与零部件检测平台建设项目	7,382.32	7,382.32	1年
3	研发中心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6,633.10	6,633.10	1年
合计		35,517.09	35,429.66	

注：迁扩建华东检测基地项目预计投资规模为21,501.67万元，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投入建设咨询服务费用87.43万元不包含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中。

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以及投资时间进度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迁扩建华东 检测基地项目	广州检测基地汽车 材料与零部件检测 平台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和 信息系统建 设项目	合计
1	场地建设投资	20,291.75	7,024.91	6,633.10	33,949.76
1.1	场地建设及装修费用	8,461.47	1,378.00	1,082.00	10,921.47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9,492.03	5,036.28	3,683.62	18,211.93
1.3	软件购置费	-	-	1,379.31	1,379.31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36.20	289.92	180.92	1,907.04
1.5	预备费	902.05	320.71	307.25	1,530.01
2	铺底流动资金	1,122.49	357.41	-	1,479.90
预计第1年投入资金		11,677.54	7,382.32	6,633.10	25,692.96
预计第2年投入资金		9,736.70	-	-	9,736.70

项目	迁扩建华东检测基地项目	广州检测基地汽车材料与零部件检测平台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合计
合计	21,414.24	7,382.32	6,633.10	35,429.66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投资进度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在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时，将按照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超过预计投入金额，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将超募资金全部投向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涉及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向项目建设所在地发改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并取得建设所在地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

相关的履行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备案证号	环评批复文号
迁扩建华东检测基地项目	吴发改中心备[2017]15号	吴环综[2017]179号
广州检测基地汽车材料与零部件检测平台建设项目	2019-440112-74-03-017637	穗开审批环评信[2019]2号
研发中心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2018-420118-74-03-081604	武新环审[2019]21号

公司所属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等有关法规要求。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确保资金安全，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修订案）》，明确规定公司上市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安排

（1）募集资金的存放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的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完成置换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

2、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安排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2）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3）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4）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5）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6）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7）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

3、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程序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1）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2）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和风险提示；
- （3）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4）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5）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6）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四）募集资金对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对业务创新的支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巩固和增强。

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是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的重要举措。迁扩建华东检测基地项目和广州检测基地汽车材料与零部件检测平台建设项目有利于加强公司在可靠性检测、理化检测、电磁兼容检测、产品安全检测领域的竞争优势，同时将检测范围扩展至食品、农产品及环境，提高公司的市场影响力；研发中心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将显著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和管理效率，有利于拓展检测资质和检测服务范围，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对公司业务创新具有重要的支持作用。募集资金的运用，既增强了公司的检测能力，扩展了公司检测服务的范围，又提升了公司的研发能力。检测能力的提升，有利于实现大批量检测，降低成本；检测服务范围的扩展，可以满足客户更广泛的基础测试服务的需求；研发能力的提升，有利于帮助客户在研发阶段进行质量管控，提供定制化、研究型试验服务；此外，较好的研发能力也是公司提供前瞻性检测技术服务的重要基础。

（五）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巩固和增强，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高度关联。

迁扩建华东检测基地项目和广州检测基地汽车材料与零部件检测平台建设项目均是以现有技术为依托实施的投资计划，是公司主营业务在华东地区和华南地区的进一步扩大。项目建成后，将显著提高公司在华东地区和华南地区实验室的检测能力，扩大公司的服务范围，切实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扩大市场份额。

研发中心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将全面整合公司现有的研发资源，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拓展公司检测服务的种类，为公司各个检测基地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同时，该项目将有助于加强公司的信息化建设，优化内部管理流程，

实现各内部信息化管理系统的互联互通，提高决策效率，从而进一步提升检测服务能力。

（六）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实施主体，且均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畴，旨在提升公司技术水平，丰富检测领域，推动公司持续增长。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项目建设是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提高市场影响力的必要举措

自成立以来，通过不断扩充检测范围，提升服务运营能力，公司已成长为国内规模较大的民营检测机构之一，具备较强的综合竞争优势。然而，与BV、SGS等国际认证机构相比，公司规模和市场竞争力相对较为薄弱，发展空间仍较大。随着检测行业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不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中小型检测机构将逐步退出市场，领先企业将通过整合资源、兼并收购等方式做大做强。为实现成为检测行业龙头企业的战略目标，公司亟待拓展检测业务市场，积极提高市场影响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经过二十年发展，公司已在华南、华东等地区建立检测基地，在电子电气产品、日用消费品、汽车材料及零部件等检测应用领域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和丰富的运营经验。迁扩建华东检测基地项目和广州检测基地汽车材料与零部件检测平台建设项目是公司基于现有的优势，深入拓展华东市场和华南市场的重要举措。项目建成后，将显著增强公司在华东地区和华南地区的业务辐射能力，提升检测服务能力，扩大业务规模。

2、项目建设是提升检测服务能力，满足市场需求的必要举措

目前，检测正越来越成为市场各参与主体鉴定健康、安全、环保、质量等方面的重要手段，在研发、生产、贸易等环节中的作用日益突显，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随着社会进步和贸易发展，第三方检测凭借检测结果更为

独立、公正，并且检测范围广、费用低、周期短、服务质量高等特点，逐步发展壮大。

公司检测服务涉及的下游行业主要为汽车、电子电气产品和日用消费品等行业，下游行业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发展状况及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检测设备的产能利用率保持较高水平，随着检测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下游行业需求的持续扩大，公司现有的检测设备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迁扩建华东检测基地项目和广州检测基地汽车材料与零部件检测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检测服务半径，提高公司的检测能力，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

3、项目建设是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必要举措

社会发展、产品升级以及居民消费意识的不断提升，推动新检测需求的不断涌现，带动检测市场规模的增长。检测行业服务对象涉及面广，并且随着产品复杂性和集成性的不断提高，复合式检测业务将日益增多。客户的检测需求分散多样，差异明显，需要检测机构具备丰富的产品线，提供更广泛的服务。面对日益增长的检测市场需求，公司现有的检测服务体系已无法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为巩固和提升市场竞争力，满足日益增长的检测需求，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建设研发中心，培养和引进技术人才，根据市场新需求开展武器装备零部件、汽车系统舒适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5G移动通讯产品等领域检测方法的研究，提高检测业务的技术实力，扩大检测服务范围。

4、项目建设是加强信息化建设，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必要举措

信息系统建设是公司重视现代信息技术应用，不断提升内部管理水平，解决公司业务规模扩张与保证服务品质之间矛盾的必要举措。公司现有的信息化系统，更多是针对单独业务板块的服务，各业务板块的协作运营能力有待提升。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加强信息化建设，对公司原有的办公自动化、客户关系管理、实验室信息管理等系统进行升级；有利于优化内部管理流程，降低内部沟通成本，提高决策效率；同时，有利于有效整合客户资源信息，挖掘市场机会，跟踪检验进程，形成各环节有效衔接，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我国检测行业市场前景广阔，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检测服务业是随着社会的进步和发展，基于全社会对使用产品的质量、健康生活水平、生产生活的安全性、社会环境保护等方面要求的不断提高，并随着检验检测技术的不断进步而逐渐发展起来的行业。近年来，随着经济快速发展，我国检验检测业务需求量不断增长。未来，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制造业快速发展及产业升级、对外贸易持续增长将推动检测需求持续上升。关于市场前景的详细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发展状况及发展趋势”。

2015年3月，原质检总局发布《全国质检系统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指导意见》推动检验检测认证高技术服务业快速发展。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对于优化产业发展格局，增强创新能力，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具有重要意义，为公司所处的检测行业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和产业政策”。

2、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经过二十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已具备资质齐全的实验室、完善的研发体系、优质的客户资源及快捷灵活的营销服务网络，在汽车、电子电气产品、日用消费品和工业品等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竞争优势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情况”之“（五）公司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

3、公司持续不断地巩固技术实力和研发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团队建设，始终坚持以技术研发为主导的专业化发展战略，形成了较强的技术实力和研发优势。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研发先行、技术致胜”这一发展战略，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完善研发体系，激发公司创新活力，通过不断研发新的检测技术和检测方法，扩展服务范围，有效满足客户“一站式”检测服务需求；进一步完善人才储备和技术积累机制，通过内部培养、外部引进及聘请专家顾问等方式，进一步扩充技术人才队伍，增强公司技术实力，

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能力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检测服务规模、研发能力和信息化水平都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有助于巩固并扩大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1,455.73万元、26,666.19万元和30,070.13万元，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实现净利润4,071.99万元、6,698.04万元和7,465.35万元，盈利状况良好。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40,698.38万元，负债总额5,414.25万元，股东权益总额35,284.13万元，财务结构合理。公司现有的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均可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127项，取得软件著作权登记18项。公司团队人员拥有多年的检测行业从业经历，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丰富的行业经验，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目前，公司已在深圳、东莞、宁波、苏州、武汉、厦门、广州设立了子公司，均运营良好。公司在实践过程中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可以满足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管理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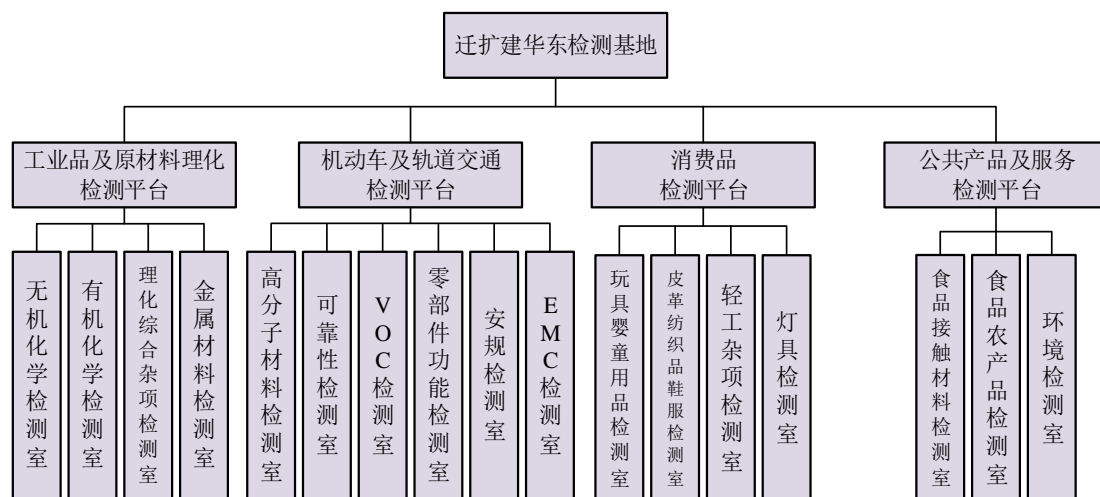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能力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迁扩建华东检测基地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及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苏州信测，项目拟建设4个专业检测平台，分别为工业品及原材料理化检测平台、机动车及轨道交通检测平台、消费品检测平台以及公共产品及服务检测平台，包括零部件功能性检测实验室、有机和无机化学检测实验室、玩具婴童用品检测实验室、食品农产品检测实验室等17个专业检测实验室。具体如下：



迁扩建华东检测基地项目各个实验室进行的检测服务类型如下表所示：

检测服务类型	工业品及原材料理化检测平台	机动车及轨道交通检测平台	消费品检测平台	公共产品及服务检测平台
可靠性检测	-	可靠性检测实验室 零部件功能检测实验室	-	-
理化检测	工业品及原材料理化检测平台	高分子材料检测实验室 VOC检测实验室	-	公共产品及服务检测平台
电磁兼容检测	-	EMC检测实验室	-	-
产品安全检测	-	安规检测实验室	消费品检测平台	-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21,501.67万元，具体投资如下表所示：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1	场地建设投资	20,379.18	94.78
1.1	场地建设及装修费用	8,548.90	39.76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9,492.03	44.15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36.20	6.68
1.4	预备费	902.05	4.20
2	铺底流动资金	1,122.49	5.22
合计		21,501.67	100.00

3、项目实施方案

(1) 项目建设地点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已取得相关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证书号为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11650号，使用期限至2066年2月28日止。

（2）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具体安排如下表：

序号	建设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场地建设与装修	—————▶							
2	设备订购、到货、安装、调试			—————▶					
3	人员招聘与培训						—————▶		
4	试运营						—————▶		

（3）项目服务流程

本项目系公司在现有产能基础上的扩大和升级，项目服务流程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之“（四）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4、项目环保情况

（1）项目环评

本项目已取得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为“吴环综[2017]179号”的环评批复。

（2）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检验、测试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均将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处理，不会对建设地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1) 废气：废气经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少量废气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2) 废水：危险废液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其他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3)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供应商回收或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

妥善处理。

4) 噪声：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平面布局；对噪声较高的设备，采取减震和消声措施进行减噪。

（3）环保资金投入

本项目预计环保投入770万元，资金来源为本次募集资金。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本项目实施后预计各项经济指标效益如下：

财务指标	数值
税后内部收益率	22.52%
税后投资回收期（静态，含建设期）	5.76 年
税后投资回收期（动态，含建设期）	7.40 年

（二）广州检测基地汽车材料与零部件检测平台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及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广州信测，包括金属材料检测实验室、高分子材料检测实验室、耐候老化检测实验室、VOC检测实验室和功能耐久检测实验室。该项目的检测对象主要为汽车材料与零部件，其中金属材料检测实验室和VOC检测实验室主要进行理化检测，高分子材料检测实验室、耐候老化检测实验室和功能耐久检测实验室主要进行可靠性检测。

广州检测基地汽车材料与零部件检测平台建设项目各个实验室进行的检测服务类型如下表所示：

检测平台	检测实验室	检测服务类型
汽车材料与零部件检测平台	金属材料检测实验室	理化检测
	高分子材料检测实验室	理化检测
	耐候老化检测实验室	可靠性检测
	VOC 检测实验室	理化检测
	功能耐久检测实验室	可靠性检测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7,382.32万元，具体投资如下表所示：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1	场地建设投资	7,024.91	95.16
1.1	场地装修费用	1,378.00	18.67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5,036.28	68.22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89.92	3.93
1.4	预备费	320.71	4.34
2	铺底流动资金	357.41	4.84
合计		7,382.32	100.00

3、项目实施方案

（1）项目建设地点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实验室预计占用6,700平方米的场地。2018年12月，公司已与宏滔（广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物业租赁合同》。

（2）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1年，具体安排如下表：

序号	建设项目	第一年			
		Q1	Q2	Q3	Q4
1	场地租赁与装修	→			
2	设备订购、到货、安装、调试		→		
3	人员招聘与培训			→	
4	试运营			→	

（3）项目服务流程

本项目系公司在现有产能基础上的扩大和升级，项目服务流程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业务基本情况”之“（四）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4、项目环保情况

（1）项目环评

本项目已取得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编号为“穗开审批环评信[2019]2号”的环评批复。

（2）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检验、测试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均将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处理，不会对建设地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1) 废气：加强实验室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2) 废水：建设雨污分流管网，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实验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

3)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综合回收公司，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等，并合理布局设备的位置等。

（3）环保资金投入

本项目预计环保投入16万元，资金来源为本次募集资金。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本项目实施后预计各项经济指标效益如下：

财务指标	数值
税后内部收益率	20.60%
税后投资回收期（静态，含建设期）	5.09 年
税后投资回收期（动态，含建设期）	7.00 年

（三）研发中心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及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华中信测。研发中心拟建设4个检测研发实验室，分别为武器装备零部件检测研发实验室、汽车系统舒适性检测研发实验室、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检测研发实验室和5G移动通讯产品检测研发实验室；公司拟引进、完善和升级公司的信息系统，以实现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人力

资源管理系统、客户服务平台系统以及私有云数据中心的互联互通，提升公司的内部管理水平。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6,633.10万元，具体投资如下表所示：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1	场地建设投资	6,633.10	100.00
1.1	场地建设及装修费用	1,082.00	16.31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3,683.62	55.53
1.3	软件购置费	1,379.31	20.79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0.92	2.73
1.5	预备费	307.25	4.63
合计		6,633.10	100.00

3、项目实施方案

（1）项目建设地点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实验室预计占用4,200平方米的场地。2019年4月，公司已于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意向合同。

（2）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1年，具体安排如下表：

序号	建设项目	第一年			
		Q1	Q2	Q3	Q4
1	场地租赁与装修	→			
2	设备订购、到货、安装、调试		→		
3	人员招聘与培训			→	
4	试运营			→	

4、项目环保情况

（1）项目环评

本项目已取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为“武新环审

[2019]21号”的环评批复。

（2）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检验、测试过程中无废气产生和排放，会产生少量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均将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处理，不会对建设地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1) 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相关公司回收利用或处置，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3）环保资金投入

本项目预计环保投入25万元，资金来源为本次募集资金。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构成、检测工艺、流程等变化情况

1、募投项目对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构成的影响

截至2019年12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27,319.02万元，主要为检测设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迁扩建华东检测基地建设项目、广州检测基地汽车材料与零部件检测平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共新增固定资产26,760.83万元，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检测设备；其中迁扩建华东检测基地建设项目新增房屋及建筑物8,548.90万元，新增检测设备9,492.03万元，广州检测基地汽车材料与零部件检测平台建设项目新增检测设备5,036.28万元，研发中心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新增检测设备3,683.62万元。

（1）固定资产规模和构成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构成如下：

类型	实施前固定资产原值		新增固定资产原值		实施后固定资产原值		新增/实施后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房屋及建筑物	-	-	8,548.90	31.95	8,548.90	15.81	100.00

检测设备	24,933.59	91.27	18,211.93	68.05	43,145.52	79.78	42.21
办公设备	1,793.92	6.57	-	-	1,793.92	3.32	-
运输设备	591.51	2.17	-	-	591.51	1.09	-
合计	27,319.02	100.00	26,760.83	100.00	54,079.85	100.00	49.48

根据上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增幅较大，主要是房屋与建筑物、检测设备增加所致。募投项目实施前，公司没有自有房屋及建筑物，本次迁扩建华东检测基地项目利用募集资金自建厂房；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为 15.81%。

（2）检测设备规模和构成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中检测设备规模、构成如下：

类型	实施前检测设备原值		新增检测设备原值		实施后检测设备原值		新增/实施后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可靠性检测	9,852.95	39.52	7,350.27	40.36	17,203.22	39.87	42.73
理化检测	5,381.81	21.58	4,639.15	25.47	10,020.96	23.23	46.29
电磁兼容检测	7,852.75	31.49	5,469.29	30.03	13,322.04	30.88	41.05
产品安全检测	1,846.08	7.40	753.22	4.14	2,599.30	6.02	28.98
合计	24,933.59	100.00	18,211.93	100.00	43,145.52	100.00	42.21

根据上表，募投项目实施前后，公司的检测设备均运用于可靠性检测、理化检测、电磁兼容检测和产品安全检测，四种类型检测设备所占比例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2、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检测工艺、流程等的对比

迁扩建华东检测基地项目和广州检测基地汽车材料与零部件检测平台建设项目均是以现有技术为依托实施的投资计划，是公司主营业务在华东地区和华南地区的进一步扩大，检测工艺和流程等均不会发生重大变化。研发中心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将全面整合公司现有的研发资源，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拓展公司检测服务的种类，同时加强公司的信息化建设。

公司的募投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同时，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加大研发力度，增加研发设备和研发人员，升级改善信息系统提高公司的信息化水

平，增强检测服务能力从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不涉及新的生产模式的引入，因此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生产工艺、流程等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1、募集资金运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1）迁扩建华东检测基地项目和广州检测基地汽车材料与零部件检测平台项目

华东地区工业产业发达，境内有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风汽车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国内汽车龙头企业，拥有包括上海大众、上海通用、东风日产、悦达起亚、奇瑞轿车、东南汽车等国内知名汽车品牌。同时，华东地区电子信息产业发达，是全国电子信息产业的重要生产基地，电脑、PAD、数码相机、汽车电子、灯具等产品全国占比高。此外，华东地区投资环境优越，外向型经济发达，吸引了日本丰田、德国西门子、韩国浦项等上百家世界 500 强企业落户上海、苏州、昆山等地区。

广州是全国三大乘用车的生产基地之一，产业链完善，拥有 9 家整车生产企业，500 多家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广州汽车工业总产值逐年攀升，2018 年广州汽车制造业工业产值进一步增长，规模以上制造业产值达到 5,489.89 亿元，增长 6.1%，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2.7 个百分点，约占全国汽车制造业产值 6.8%。2018 年广州整车产销规模达到 296.52 万辆，仅次于上海，位居国内第二，汽车产量占全国的比重达 10.6%。

迁扩建华东检测基地项目和广州检测基地汽车材料与零部件检测平台项目投入使用后，公司可充分利用其优越的地理位置，辐射周边的电子电气企业、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商，有效的降低客户送样成本，更好地满足其检测需求。

（2）研发中心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公司建设研发中心，根据市场新需求开展武器装备零部件、汽车系统舒适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5G 移动通讯产品等领域检测方法的研究，将显著提高检测业务的技术实力，扩大检测服务范围，满足多样的检测需求。公司信息系统建设

将提升业务板块的协作运营能力,有利于优化内部管理流程、整合客户资源信息、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内的领先地位,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迁扩建华东检测基地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19,099.72 万元,年均净利润 6,202.13 万元,该项目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2.52%,税后投资回收期(静态,含建设期)为 5.76 年。广州检测基地汽车材料与零部件检测平台建设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8,478.16 万元,年均净利润 2,003.32 万元,该项目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0.60%,税后投资回收期(静态,含建设期)为 5.09 年。研发中心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不进行单独的财务评价;该项目实施后,能有效的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储备研发人才,提高管理效率,优化管理流程,从长远来看将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对于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须经历建设期和投资回收期,在募集资金投入初期,由于项目建设期影响,短期内项目对公司利润贡献较小,加之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等因素,将影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提高。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随着项目陆续产生效益,公司业务规模和销售收入大幅度增加,公司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将有所提高,公司的整体实力将进一步增强。相较于2019年末,股本由4,882.50万股提高至6,510.00万股,净资产由35,284.13万元提高至70,713.79万元,每股净资产由7.23元/股提高至10.86元/股,每股收益的变动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七、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之“(一)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由于净资产所占比重上升,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一定幅度下降,由2019年末的50.89%降低至25.70%,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将得到大幅提高。同时,本次股票溢价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使公司资本结构更

加稳健，为公司稳健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三）募投项目运行模式与同类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目前除了信测标准外，国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包括华测检测、电科院、苏试试验和广电计量。

公司募投项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上市前主营业务	上市募投项目
华测检测	贸易保障、消费品、工业品以及生命科学领域的技术检测服务	华东检测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和桃花源检测基地建设项目（其中包含研发中心）
电科院	输配电电器、核电电器、机床电器、船用电器、汽车电子电气、太阳能和风能发电设备等各类高低压电器的技术检测	低压大电流接通分断能力试验系统项目、高压及核电电器抗震性能试验系统项目和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苏试试验	力学环境试验设备的研发和生产，及为客户提供全面的环境与可靠性试验服务。	振动试验设备技改扩产项目、实验室网络扩建项目、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广电计量	计量服务、检测服务、检测装备研发等技术服务	区域检测实验室网络扩建项目、研究院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可靠性检测、理化检测、电磁兼容检测和产品安全检测等检测服务	迁扩建华东检测基地建设项目、广州检测基地汽车材料与零部件检测平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募投项目主要包括实验室扩建和研发中心建设，均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的扩产、扩项项目及研发项目。迁扩建华东检测基地项目和广州检测基地汽车材料与零部件检测平台建设项目主要是公司在现有检测业务的扩产项目，同公司现有的运行模式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运行模式类似。研发中心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主要围绕武器装备零部件、汽车系统舒适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和 5G 移动通讯产品四大研发方向，同时引进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等信息系统，属于常规的研发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综上，公司募投项目运行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公司募投项目的运行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五、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目标

1、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围绕“立信善测、通全球”的使命，打造专业的综合性检测服务品牌。

公司发展以需求为导向，以创新为驱动，以服务为基础。公司将持续保持在可靠性检测、理化检测、电磁兼容检测、产品安全检测领域的优势，为汽车、电子电气产品和日用消费品等领域客户提供从产品研发到产品销售不同阶段的检测服务。同时，公司在保持现有检测领域的优势地位，逐步拓展检测资质，扩大检测服务范围。公司持续为国民经济各行业的质量提升、安全环保等提供综合系统的检测服务，实现成为“国内领先的综合性检测机构”的目标。

2、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凭借检测服务行业多年的运营经验，不断完善内部管理体系建设，巩固和发挥现有竞争优势，深化可靠性检测、理化检测、电磁兼容检测及产品安全检测等检测领域的业务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检测服务产品线，积极挖掘新的细分市场，在检测项目的深度和广度上均取得突破。公司将增强服务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重点与优质大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并加强研发类产品检测业务。根据我国检测市场区域分布特征，公司计划在未来形成华南区域、华东区域和华中区域三大检测基地。

公司拟以现有检测实验室为基础，以扩建或新建的方式，逐步形成三大检测基地。其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为迁扩建华东检测基地项目、广州检测基地汽车材料与零部件检测平台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迁扩建华东检测基地项目

发行人计划以苏州信测为实施主体，扩建4个专业检测平台，包括机动车及轨道交通检测平台、工业品及原材料理化检测平台、消费品检测平台、公共产品及服务检测平台，主要涵盖零部件功能性检测实验室、有机和无机化学检测实验室、玩具婴童用品检测实验室、食品农产品检测实验室等。

（2）广州检测基地汽车材料与零部件检测平台建设项目

发行人计划新建的广州检测基地汽车材料与零部件检测平台，主要包括：金属材料检测实验室、高分子材料检测实验室、耐候老化检测实验室、VOC检测实验室和功能耐久实验室。广州检测基地将主要涵盖发行人目前所经营的可靠性检测和理化检测业务，对汽车材料及汽车零部件等样品进行检测。未来三年内，发行人华南区域将在现有南山、东莞检测实验室基础上，新增广州检测基地汽车材

料与零部件检测平台，较大幅度地提升发行人检测能力。

上述迁扩建华东检测基地项目、广州检测基地汽车材料与零部件检测平台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业务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主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1、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可抗力影响的现象发生。

2、国家针对检测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的转变，或者产业政策转变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紧密围绕国家产业政策方向发展检测业务。

4、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进展顺利，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实施。

5、公司经营管理水平能够充分适应公司规模及业务量的快速增长，管理、技术人员适当增长并形成合理的人才梯队。

6、公司无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重要措施包括着重发展汽车领域的客户、逐步拓展检测范围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检测服务产品线、持续进行研发投入等，公司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1、着重发展汽车领域的客户

为实现战略目标，报告期内，公司着重发展汽车领域的客户，同上汽集团、广汽集团等知名车企建立了合作关系。2018年，公司汽车领域客户的收入由2017年的10,275.41万元上升至14,726.62万元，2019年由于汽车行业整体增长乏力，汽车领域客户收入略微下降。

2、拓展检测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保持在可靠性检测、理化检测、电磁兼容检测、产品安全检测领域的优势，不断拓展细分检测领域，例如汽车可靠性试验中的汽车压力部件试验（空调管路，燃油箱真空压力交变）和整车车身试验（四门两盖，白车身刚性）。

此外，为了实现“国内领先的综合性检测机构”的目标，2019年末，公司成立信测标准（宝安），拟拓展食品、农产品检测和环境检测业务，扩大公司的检测服务范围。

3、持续进行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在汽车测试领域进行研发投入。公司目前已在汽车零部件六大核心板块，包括汽车座椅及部件、汽车内外饰及部件、车身附件、底盘零部件，压力部件、电子电器核心功能测试方面建立并完善测试能力。

在检测信息化方面，公司积极推进信息化运用到检测的全过程。公司已上线报告信息管理系统；此外，公司LMIS二期系统正处于需求细化阶段，二期系统将更好地实现对检测实验室的管控。

（四）实施过程中面临的主要困难

1、由于公司所处的检测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不足是公司实施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若募集资金未能到位，本次募投项目可能无法按计划实施，公司发展规划将难以如期实现。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并投产后，公司资产规模和销售收入均将大幅上升，收入结构也将有一定调整。公司在战略规划、技术开发、人才培养、制度建设、资源配置等方面均面临更大挑战。公司需要提高各方面应对能力，才能保持持续正常发展，实现各项业务发展的战略规划和目标。

3、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对管理、技术、营销等方面的人才有着更为迫切的需求，人才的培养与引进将对公司发展规划能否顺利实施产生关键性影响。

（五）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紧密围绕国家产业政策方向发展业务。

2、公司将合理利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扩大检测实验室布局、提升公司检测能力、加强公司研发实力及信息系统，形成公司华南、华东、华中三大检测基地，覆盖全国主要检测需求地。

3、公司将在巩固和发挥现有检测领域的竞争优势的基础上，通过积极挖掘新的细分市场，进一步完善公司检测服务产品线；同时加大研发投入，通过不断研发新的检测技术和检测方法，扩展服务范围。

4、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控建设，提高规章制度的规范性和透明度，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强化管理决策科学性，促进健康发展和业务目标的实现。

5、公司将完善公司薪酬福利，建设企业文化，保持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同时，加快对优秀人才，特别是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和市场营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进一步提高公司创新能力、管理能力和市场拓展能力，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六）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从公司发展战略要求出发，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经济发展现状而制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重点，将有利于公司业务进一步扩张和深化，是在公司现有业务优势上的延伸与加强。

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将有效提升和拓展公司现有业务。通过发展规划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国内产业布局、扩大业务规模、提升检测能力，并增强公司技术研发实力和信息管理能力和能力，改进和完善公司技术条件、人才储备、管理能力和客户基础。

（七）规划实施及目标实现的报告措施

公司在创业板上市后，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披露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相关情况。通过更公开透明的信息披露，使公司股东及员工等了解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并积极听取相关意见和建议，更好地推动公司规划的实施。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服务

（一）信息披露制度与流程

为规范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充分保护投资者公平获取信息的权利，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上市修订案）》。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等各种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的误导。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1、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2、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为公司创造良好的资本市场融资环境，获得市场的长期支持；
- 3、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4、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5、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1、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2、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3、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4、诚实守信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5、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6、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二）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机构和人员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服务的部门为董事会办公室，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蔡大贵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601

电话：0755-86537785

传真：0755-26954282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应当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组织、协调工作，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活动计划及日常事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投资者互动平台、互动易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路演及其他方式。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和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定期与投资者见面。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个交易日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至少一名）、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至少一名）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 1、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2、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 3、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4、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5、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二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不少于二个小时）、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2、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3、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4、其他内容。

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存档期限十年。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2019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根据《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优先于其他分红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需同时满足以下内容：

（1）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具体情形：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③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4）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4、现金分红的比例和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此条款第3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5、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6、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预分配方案，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未做出现金分红方案的，董事会应就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或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7、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②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③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④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格式指引在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利润分配政策拟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公司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及透明。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发行前，公司章程未对股利分配做出明确规划；本次发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对股利分配情况进行了详细约定。

（二）未来三年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019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票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主要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2、股东分红回报的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即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3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即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4、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全体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一）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

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述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制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会议公告中指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五、公司关于投资者保护的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度体系，切实保障投资者的信息知情权、资产收益权以及参与重大决策权等权利。

（一）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并加强社会公众对公司的监督作用，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上市修订案）》，对公司信息披露内容、职责、程序、管理、

保密措施及保密责任等做了详细规定。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同时，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上市修订案）》，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及原则、工作对象和工作内容、管理部门职责及设置等做了详细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为公司创造良好的资本市场融资环境，获得市场的长期支持；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低耗原则、互动沟通原则。

（二）其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公司《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三）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未发生侵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本节披露的重大合同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中且合同标的额为100万元以上的合同，或标的额虽未达到100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采购合同

1、设备及工程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100万元以上的设备及工程采购合同和重要认证服务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供货方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东莞信测	东莞市海达仪器有限公司	检测设备	245.00	正在履行
2	信测标准	深圳天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认证服务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	广州信测	广东大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办公室装饰工程	530.00	正在履行
4	广州信测	东莞市海达仪器有限公司	检测设备	128.00	正在履行
5	广州信测	深圳市赛诺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实验室设备	700.00	正在履行
6	广州信测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设备	210.00	正在履行
7	广州信测	武汉恩斯特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设备	182.00	正在履行
8	广州信测	广东粤标建设有限公司	办公室及实验室空调工程	399.00	正在履行
9	广州信测	浙江盈柯测试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设备	249.60	正在履行
10	广州信测	重庆哈丁环境试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设备	260.00	正在履行
11	苏州信测	苏州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迁扩建华东检测基地项目总包工程	5,580.00	正在履行
12	苏州信测	苏州普胜交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500KVA 变电所安装工程	265.00	正在履行
13	苏州信测	苏州新锦诚机电设备	新建基地空调	330.00	正在履行

序号	公司名称	供货方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	工程		
14	苏州信测	南京高科消防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苏州新区分公司	苏州信测迁扩建华东检测基地项目消防安装工程	398.00	正在履行
15	苏州信测	北京帕莫瑞科技有限公司	1立方舱及配套设备国内销售合同	395.00	正在履行
16	东莞信测	广东大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信测办公室增容主电缆及配电到配电箱配电工程	140.5	履行完毕
17	东莞信测	深圳市建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松山湖信测中大365产业园实验室装饰工程	430	履行完毕
18	发行人	深圳市建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室内装饰工程	280	履行完毕
19	苏州信测	上海渝测试验仪器有限公司	温湿振三综合试验箱、冷却水塔系统、悬臂吊、设备地基建设	104.2	履行完毕
20	宁波信测	昆山博思通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恒温恒湿试验机、恒温老化房、步入式恒温恒湿室、三箱冷热冲击试验机、盐雾试验机、80吨水塔及管路施工、RO纯水过滤系统	198	履行完毕
21	发行人	蔚县信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蔚县“十三五”第二批村级光伏扶贫电站项目第三方检测、验收政府采购项目工程检测及技术服务	115	履行完毕
22	苏州信测	南京高科消防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苏州新区分公司	苏州信测迁扩建华东检测基地项目消防安装工程	398	履行完毕
23	苏州信测	苏州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信测迁扩建华东检测基地项目总包工程	5,580	履行完毕
24	苏州信测	苏州市普胜交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500KVA变电所安装工程	265	履行完毕
25	苏州信测	苏州新锦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苏州信测新建基地空调工程	330	履行完毕
26	东莞信测	东莞市海达仪器有限公司	可程式冷热冲击试验箱、盐雾试验机、高低温低	245	履行完毕

序号	公司名称	供货方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气压试验机、程式恒温恒湿试验箱、步入式高低温交变试验室、高温箱、大型温湿度箱、纯水补给系统、设备智能连机		
27	广州信测	广东大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信测办公室装饰工程	1,050	履行完毕
28	广州信测	东莞市海达仪器有限公司	6m ³ 高温箱、6m ³ 环境箱、10m ³ 高低温湿热交变试验房、10m ³ 高低温湿热交变试验房（带红外）	128	履行完毕
29	广州信测	深圳市赛诺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实验室台柜、通风系统、实验室空调系统、智能化控制系统、供气系统、废水处理设备、实验室洁净系统的采购与安装	700	履行完毕
30	广州信测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动振动台试验系统三套	210	履行完毕
31	广州信测	武汉恩斯特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乘用车零部件（机器人）测试系统两套	182	履行完毕
32	广州信测	广州粤标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信测办公室及实验室空调安装工程	399	履行完毕
33	广州信测	浙江盈柯测试设备有限公司	紧凑型动态冲击测试系统一套	249.6	履行完毕
34	广州信测	重庆哈丁环境试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步入式高低温湿热环境舱、四综合试验箱、三综合试验箱	260	履行完毕
35	华中信测	武汉市（县）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挂牌编号工 DK（2018-05）01号宗地	1,050	履行完毕
36	发行人	东莞市海达仪器有限公司	整车 VOC 采样舱	450	履行完毕
37	苏州信测	诚信金泰建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迁扩建华东检测基地项目工程监理	5,500	正在履行
38	发行人	深圳市飞测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开发服务	200	履行完毕

（二）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框架合作协议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履行情况
1	武汉信测	广州李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专业测试服务	正在履行
2	武汉信测	重庆延锋安道拓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汽车座椅.汽车零部件试验	正在履行
3	武汉信测	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正在履行
4	武汉信测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飞轮壳静态载荷、低周、弯曲疲劳服务	正在履行
5	广州信测	广汽蔚来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检测服务	正在履行
6	苏州信测	博西华电器（江苏）有限公司	测试相关服务	正在履行
7	东莞信测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测试样品性能	正在履行
8	信测标准	珠海经济特区飞利浦家庭电器有限公司	检测、认证服务	正在履行
9	信测标准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正在履行
10	信测标准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测试	正在履行
11	信测标准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测试及认证服务	正在履行
12	信测标准	广汽零部件有限公司	检测.试验服务	正在履行
13	武汉信测	李尔长安（杭州）汽车座椅有限责任公司	测试服务	履行完毕
14	武汉信测	李尔长安（重庆）汽车座椅有限责任公司	按相应试验标准规范向李尔提供试验服务	履行完毕
15	武汉信测	东风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环境老化试验；模态、振动、噪音等；刚性、强度、耐久等；卡接、拆接、焊接等；耐化学试剂等	履行完毕
16	发行人	飞利浦金科威（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检测认证服务项目	履行完毕
17	光明分公司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外发测试服务	履行完毕
18	武汉信测	柳州双英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材料的检测服务	履行完毕
19	武汉信测	东风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环境老化试验、耐光性、盐雾试验；模态、振动、噪音；刚性、强度、耐久；卡接、拆装、焊接、操作力、玻璃试验；耐化学试剂、耐汗渍、水渍、耐划伤、耐磨耗、阻燃	履行完毕

序号	公司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履行情况
20	发行人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检测认证服务、实验室审核服务、认证相关的培训服务及其他与服务方提供的服务合理相关的服务	履行完毕
21	武汉信测	李尔长安（重庆）汽车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按相应试验标准规范向李尔提供试验服务	履行完毕
22	武汉信测	李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李尔汽车座椅研发分公司	2018年度测试服务	履行完毕
23	发行人	佛吉亚（柳州）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测试服务	履行完毕
24	武汉信测	李尔长安（杭州）汽车座椅有限责任公司	年度测试服务	正在履行
25	发行人	清远富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样品检测	正在履行

（三）租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年租金在100万元以上房屋租赁
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出租方	租赁用途	年租金	租赁期限
1	广州信测	宏滔（广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室、办公室	462.00	2019.03.01-2029.02.28
2	信测标准	深圳太平洋机械有限公司	实验室、办公室	183.48	2018.06.01-2021.05.31
3	信测标准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室	129.77	2018.10.08-2021.10.07
4	信测标准（宝安）	深圳市中胜广源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验室、办公室	252.10	2020.01.01-2029.09.30

（四）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利率
1	信测标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万	2020年4月30日-2020年10月30日	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基准利率加45个基点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公司涉及的诉讼情况

1、公司向WAIAN LLC、OWEN S. WONG和美国信测提起诉讼

由于公司与OWEN S. WONG（作为WAIAN LLC之代表，并负责美国信测的日常经营管理）在美国信测经营上产生分歧，美国信测未正常支付应付公司款项，自2017年9月后，OWEN S. WONG不再向公司提供包括银行对账单在内的任何财务资料，公司无法对美国信测实际经营进行有效管控。公司已聘请美国律师事务所DEHENG CHEN, LLC以WAIAN LLC、OWEN S. WONG和美国信测为被告于美国当地时间2019年5月31日向美国内华达州的联邦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号：2:19-cv-00927），公司后变更美国律师事务所为LEWIS BRISBOIS BISGAARD & SMITH LLP。

公司在美国信测相关诉讼中提出了如下主要诉讼请求：第一，要求法院裁定因被告的违约和不当行为而获得补偿性损害赔偿金，包括所有一般性赔偿金、特定损害赔偿、附带损害赔偿以及间接损害赔偿，赔偿金额不低于633,644.60美元；第二，要求法院颁布初步和永久禁令，禁止被告、其代理人、员工以及职务或职位的继任者继续从事任何与公司业务竞争或将构成竞争的活动；第三，要求法院下令按法律规定强制解散和清算美国信测。

2、WAIAN LLC、OWEN S. WONG和美国信测反诉

2019年8月22日，OWEN S. WONG递交了答辩状，并对公司提起了反诉，提出以下诉讼请求：第一，要求法院命令原告返还转移的资金，不少于16.72万美元，并就非法强占造成的损失提供赔偿；第二，赔偿应付款项和欠款，赔偿金额超过50万美元；第三，要求原告进行惩罚性赔偿；第四，要求原告承担律师费和诉讼费；第五，其他适用救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美国信测的诉讼尚未结案。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杰中、吕保忠和高磊承诺：若因美国信测相关诉讼的被告提起反诉导致公司承担赔偿或案件费等损失，本人将承担公司因上述反诉产生的赔偿金、案件费用及生产、经营损失，以保证不因上述费用致使公司和公司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本人与其他实际控制人之间将就公司的前述损

失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公司的上述诉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较大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诉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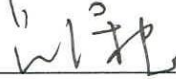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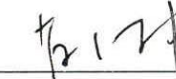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吕杰中


吕保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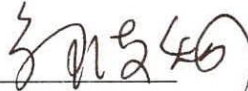

李生平



李国平


肖国中



王建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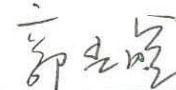

张敏


邹海烟


陈若华

全体监事签名：


杨宇


郭名煌


王丽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裴桂梅


蔡大贵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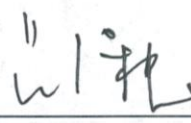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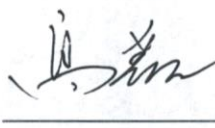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吕杰中



吕保忠



高磊

2020年6月18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何谦

何谦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文磊

王文磊

施伟

施伟

法定代表人签名： 黄海洲

黄海洲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8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名： 
黄海洲

董事长签名： 
郭泽林



2020年6月18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 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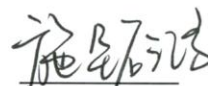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名：



贺存勳



胡冬智



施铭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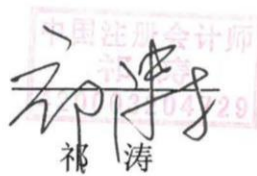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020年6月18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祁涛


黄瑾

审计机构负责人签名：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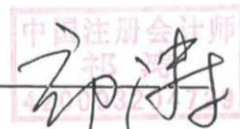
2020年6月18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祁涛

王克东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名：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6月18日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本机构作为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验资机构，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E50189 号”《验资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祁涛、王克东。

其中，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克东已于 2018 年 10 月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上签字。

特此说明。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名：

 
杨志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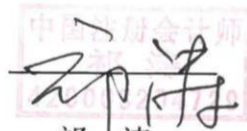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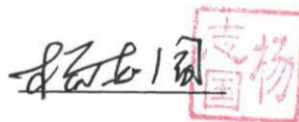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祁 涛


黄 瑾

验资复核机构负责人签名：


杨志国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6月18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_____ *** _____ 
梁 烽 陈芝莲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名： _____   _____  
孙 勇 陆士敏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06月18日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无法签字的说明

本机构作为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验资机构，出具了“沪众会验字(2012)第 3655 号”《验资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梁烽、陈芝莲。

其中，签字注册会计师梁烽已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去世，故无法在《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上签字。

特此说明。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名：



孙勇



陆士敏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06月18日

关于验资机构转制的说明

2013年11月20日，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同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的批复》（沪财会[2013]68号），准予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转制后事务所名称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此说明。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名：



孙 勇



陆士敏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3]第 011 号《深圳市信测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深圳市信测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名：_____

王腾飞



王新涛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闫全山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6 月 18 日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本机构作为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3]第 011 号”《深圳市信测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深圳市信测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签字资产评估师为王腾飞、王新涛。

其中，签字资产评估师王腾飞已于 2014 年 3 月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上签字。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闫全山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资产评估机构更名换证情况的说明

2016年1月27日，根据财政部办公厅、证监会办公厅《关于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更名换证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资[2016]6号）批复，同意对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变更事项予以备案。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闫全山

闫全山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三节 附件

一、附件内容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
-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主要包括：

1.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 2.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 3. 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 4.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
- 5.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6.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 7.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 8. 其他承诺事项。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地点、时间

（一）备查地点

1、发行人：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601

电话：0755-8653 7785

联系人：蔡大贵

2、保荐人（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 47 层 01 单元

电话：0755-8254 5555

联系人：何谦

（二）备查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1：30~5：30